

國學基本叢書
數理精蘊

二

舊

書叢本基學國
蘊精理數
(二)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數理精蘊下編卷四

線部二

按分遞折比例

差分之款項雖多而按分遞折者皆爲相連比例故約之而歸一類如二八三七四六差分俱以十分爲總率而按各分以分之者也如遞折差分亦以十分爲率而按十分之幾以遞折之者也如加倍減半差分則以倍半爲率按一定之分而加減之者也今細分其目如左

二八差分者以總物平分十分一得十分之二一得十分之八有三色者則以二與八與三十二爲衰數蓋八與三十二之比即如二與八之比也有四色者則以二與八與三十二與一百二十八爲衰數蓋三十二與一百二十八之比亦如二與八之比也至於五色以上者皆以相連比例求各衰數總不越乎二八之比例故曰二八差分

三七差分者以總物平分十分一得十分之三一得十分之七有三色者則以九與二十一及四十九爲衰數以九爲第一衰數者因三與七非彼此盡之數七作三分必至奇零不盡故以三因三得九爲三分則以三因七得二十一爲七分如二十一轉爲三分則四十九又爲七分矣蓋九與二十一即如二與七之比而二十一與四十九亦如二與七之比也有四色者則以二十七與六十三及一百四十七與三百四十三爲衰數以

三因九得二十七爲三分。故以七因九得六十三爲七分。若六十三轉爲三分。則一百四十七爲七分。一百四十七轉爲三分。則三百四十三又爲七分矣。蓋二十七與六十三。六十三與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七與三百四十三。皆如三與七之比也。五色以上者。皆以相連比例求各衰數。總不越乎三七之比例。故曰三七差分。

四六差分者。以總物平分十分。一得十分之四。一得十分之六。有三色者。則以四與六與九爲衰數。蓋六與九之比。即如四與六之比也。有四色者。則以四與六與九與一三五爲衰數。蓋九與一三五之比。亦如四與六之比也。五色以上者。亦以相連比例求各衰數。總不越乎四六之比例。故曰四六差分。

遞折差分者。十分之中。得其幾分。即爲幾折。如得其六分。即爲六折。得其四分。即爲四折。若夫五折。則爲十分之半。故載於倍半法中。而別爲一類。

加倍差分者。自少而多。皆以倍而加。減半差分。則數自多而少。皆以半而減。因加減有定分。故立衰有定例。總以加倍減半之數爲相連比例。設爲借數。以求正數也。

二八差分

設如有銀三千兩。令二人戶二八納之間。各該若干。

法以二分八分相併得十分爲一率。銀三千兩爲二率。二分爲三率。推得

四率六百兩爲下等人戶所納之數。仍以二分八分相併之十分爲一率。

銀三千兩爲二率。以八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千四百兩。即爲上等人戶所納之數也。此法兩用四率者。正爲明比例之理。蓋二分八分相併之十

一率 十分
二率 三千兩
三率 二分

四率 六百兩

分與總銀三千之比，即如二分之與六百之比，八分之與二千四百之比也。

又捷法以二八所併之十分歸除總銀三千兩，得每分三百兩，以二分乘之，得六百，以八分乘之，得二千四百，蓋每一分得三百，而二分得六百，八分得二千四百也。又或先得二分所納之數，於總銀內減之，即八分所納之數，此又正法外之變法也。

設如有人一千六百名，二分賞銀八分賞米，問賞銀人若干，賞米人若干。

法以二分八分相併得十分為一率，人一千六百名為二率，二分為三率，推得四率一千二百八十名，即以八分為三率，推得四率一千二百八十名，即應賞米之人也。蓋二分八分相併之十分，與總人一千六百之比，即如二分之與三百二十名之比，八分之與一千二百八十名之比也。

又捷法以二八所併之十分歸除總人數一千

六百名，得每分一百六十名，以二分乘之，得賞銀人三百二十名，以八分乘之，得賞米人一千二百八十名，蓋每一分得一百六十名，而二分得三百二十名，八分得一千二百八十名也。

一率	十分	二率	三千兩
三率	八分	四率	二千四百兩
四率	一千二百八十名	一率	三千兩
二率	一千六百名	二率	一千六百名

一率	十分	二率	一千六百名
三率	八分	四率	一千六百名
四率	一千二百八十名	一率	三千兩
二率	一千六百名	二率	一千六百名

設如有米五百八十八石。令甲乙丙三人二八分之。問每人應得幾何。

法以二分爲甲衰。八分爲乙衰。三十二分爲丙衰。相併得四十二分爲一率。總米五百八十八

石爲二率。以甲二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八石。卽甲分米數。以乙八分爲三率。得四率一百

一十二石。卽乙分米數。以丙三十二分爲三率。得四率四百四十八石。卽丙分米數也。此法用

二與八。八與三十二者。卽二八相連比例分。蓋總分數四十二分與總米五百八十八石之比。卽二分與二十八石之比。八分與一百一十二石之比。卽三十二分與四百四十八石之比也。

又捷法以總數四十二分歸除總米五百八十八石。得每分一十四石。以二分乘之。得甲米二十八石。以八分乘之。得乙米一百一十二石。以三十
二分乘之。得丙米四百四十八石也。

設如有銅五百二十斤。鍊成精銅。每十分中去渣二分。餘精銅八分。問精銅與渣各得若干。法以十分爲一率。銅五百二十斤爲二率。八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四百一十六斤爲精銅之數。如以二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零四斤。卽銅渣之數也。蓋十分與五百二十斤之比。卽如八分之與四百一十六

一率 四十二分

二率 五百八十八石

三率 二分

四率 二十八石

一率 四十二分

二率 五百八十八石

三率 八分

四率 一百一十二石

一率 四十二分

二率 五百八十八石

三率 三十二分

四率 四百四十八石

斤之比二分之與一百零四斤之比也。

又捷法以十分歸除總銅五百二十斤得每分五十二斤以八分乘之得四百一十六斤以二分乘之得一百零四斤蓋每一分五十二斤而二分得一百零四斤八分得四百一十六斤也。又或先得精銅八分數減總銅餘卽銅渣二分數也。

設如有田二千六百三十五畝以麥穀豆麻四色遞次二八分種。

問各田應得幾何。

法以二分爲穀衰八分爲豆衰三十二分爲麥衰一百二十八分爲一率。麥衰併之得一百七十分爲一率。總田二千六百三十五畝爲二率。以麥一百二十八分爲三率。得四率一千九百八十四畝卽麥田數。

一車 十分

二車 五百二十斤

三車 八分

四車 四百一十六斤

一車 十分

二車 五百二十斤

三車 二分

四車 一百零四斤

一車 一百七十分

二車 二千六百三十五畝

三車 麥一百二十八分

四車 一千九百八十四畝

一車 一百七十分

二車 二千六百三十五畝

三車 穀三十二分

四車 四百九十六畝

一車 一百七十分
二車 二千六百三十五畝
三車 豆八分
四車 一百二十四畝

一車 一百七十分
二車 二千六百三十五畝
三車 麥二分
四車 三十一畝

如以穀三十二分爲三率，得四率四百九十六畝，即穀田數。如以豆八分或麻二分爲三率，所得四率，即豆一百二十四畝與麻三十一畝之田數也。

又捷法以總數一百七十分除總田數二千六百三十五畝，得每分一十五畝五分，乃以每色分數乘之，即得每色應種數也。

設如有銀三千四百一十兩，令五商遞次二八分出，問各出幾何。

法以一商爲二分，一商爲八分，一商爲三十二分，一商爲一百二十八分，一商爲五百一十二分，併之得六百八十二分爲一率，總銀三千四百一十兩爲二率，以五百一十二分爲三率，得四率二千五百六十兩，即五百一十二分應出之數。如以一百二十八分爲三率，得四率六百四十兩，即一百二十八分應出之數，如以三十

二分爲三率，得四率一百

一率 六百八十二分
二率 三千四百一十兩

三率 三十二分

四率 一百六十兩

一率 六百八十二分
二率 三千四百一十兩
三率 五百一十二分
四率 二千五百六十兩

一率 六百八十二分
二率 三千四百一十兩
三率 二分
四率 十兩

一率 六百八十二分
二率 三千四百一十兩
三率 八分
四率 四十兩

兩卽三十二分應出之數。如以八分或二分爲三率。所得四率四十兩。卽八分應出之數。一十兩卽二分應出之數也。

又捷法以總數六百八十二分除總銀三千四百一十兩。得每分五兩。再以每人分數乘之。卽得每人應出銀數也。

設如有糧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令甲乙丙丁戊五等人戶。照二八遞減納之。甲三十戶。乙四十戶。丙五十戶。丁六十戶。戊七十戶。問各戶所納幾何。各等戶共納幾何。

法以五百一十二爲甲一戶分數。再以甲三十戶乘之。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爲甲三十戶共分數。以一百二十八爲乙一戶分數。再以乙四十戶乘之。得五千一百二十。爲乙四十戶共分數。又以三十二爲丙一戶分數。再以丙五十戶乘之。得一千六百。爲丙五十戶共分數。又以八爲丁一戶分數。再以丁六十戶乘之。得四百八十。爲丁六十戶共分數。又以二爲戊一戶分數。再以戊七十戶乘之。得一百四十。爲戊七十戶共分數。以所得五等共分數併之。得二萬二千七百爲總分數爲一率。

總糧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爲二率。以甲五百一十二分爲三率。得甲一戶納五十九石九斗零四合。又以甲三十戶乘之。得甲共納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一斗二升。以乙一百二十八分爲三率。得乙一戶納

甲共分數一萬五千三百六十

乙共分數五千一百二十

丙共分數一千六百

丁共分數四百八十

戊共分數一百四十

十四石九斗七升六合。又以乙四十戶乘之。得乙共納五百九十九石零四升。以丙三十二分爲三率。得丙一戶納三石七斗四升四合。又以丙五十戶乘之。得丙共納一百八十七石二斗。以丁八分爲三率。得丁一戶納九斗三升六合。又以丁六十戶乘之。得丁共納五十六石一斗六升。以戊二分爲三率。得戊一戶納二斗三升四合。又以戊七十戶乘之。得戊共納十六石三斗八升也。

又捷法以總分數除總糧數。得每一分。

一斗一升七合。以各等一戶分數乘之。得各等一戶納糧之數。以各等共戶分數乘之。得各等共戶納糧之數。蓋前法有各等戶。而各等之中。又有衆戶。故以定分數。二八三十二。一百二十八。五百一十二之數。爲各等分數。又以衆戶乘之。爲各等共戶之分數。此捷法以總分數除總糧。是得各等每一戶中之一分。故以每一戶分數乘之。得每一

一率	二萬二千七百分
二率	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
三率	甲五百一十二分
四率	五十九石九斗零四合

一率	二萬二千七百分
二率	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
三率	乙一百二十八分
四率	十四石九斗七升六合

一率	二萬二千七百分
二率	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
三率	丙三十二分
四率	三石七斗四升四合

一率	二萬二千七百分
二率	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
三率	丁八分
四率	九斗三升六合

一率	二萬二千七百分
二率	二千六百五十五石九斗
三率	戊二分
四率	二斗三升四合

戶之數以每一等共分數乘之得每一等之全數也。

三七差分

設如有銀五千兩令東西二縣三七支銷問各該幾何。

法以七分爲東縣衰數三分爲西縣衰數併之得十分爲一率總銀五千兩爲二率以七分爲三率得四率三千五百兩卽東縣應支之數如以三分爲三率得四率一千五百兩卽西縣應支之數也蓋三七比例亦以總衰數與總銀數之比卽若每縣衰數與每縣銀數之比故十分與五千之比卽

若三分與一千五百之比七分與三千五百之比也。

一率 十分
二率 五千兩

三率 七分
四率 三千五百兩

一率 十分
二率 五千兩

三率 三分
四率 一千五百兩

又捷法先以總衰十分除總銀五千兩得每分五百兩以七分乘之卽東縣之數以三分乘之卽西縣之數或得東縣數於總銀內減

之餘卽西縣數也此法以總衰除總銀得每分五百兩以七乘之卽得七分以三乘之卽得三分也前法先乘而後除後法先除而後乘其理一也。

設如有田二千五百畝令上等戶七分種之下等戶三分種之間各該幾何。

法以七分三分相併得十分爲一率二千五百畝爲二率上戶七分爲三率得四率一千七百五十畝卽

上戶應種田數，如以三分爲三率，得四率七百五十畝，即下戶應種田數，蓋十分與二千五百畝之比，即七分與一千七百五十畝之比，三分與七百五十畝之比也。

又捷法以三七相併之十分歸除總田二千五百畝，得每分二百五十畝，以三分乘之，得下戶七百五十畝，以七分乘之，得上戶一千七百五十畝，蓋一分爲二百五十畝，而三分得七百五十畝，七分得一千七百五十畝也。

設如以車運物行十里，二十刻到，今已行七里，問尙得幾刻到。

法以十里爲一率，二十刻爲二率，以七里與十里相減餘三里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刻，即運到刻數也。如以七里爲三率，推得四率十四刻，與總二十刻相減餘六刻，亦即運到刻數也。蓋十里與二十刻之比，即三里與六刻之比，七里與十四刻之比也。

又捷法以十里歸除二十刻，得每里二刻，以三里乘之，得六刻，以七里乘之，得十四

一率	十 分
二率	二千五百畝
三率	七分
四率	一千七百五十畝

一率	十 分
二率	二千五百畝
三率	三分
四率	七百五十畝

一率	十 里
二率	二十 刻
三率	三 里
四率	六 刻

一率	十 里
二率	二十 刻
三率	七 里
四率	十四 刻

刻。蓋每一里爲二刻，則三里得六刻，七里得十四刻也。

設如種樹一千一百六十株，按松柏桃柳四色遞次三七分種，問各該幾何。

法以三百四十三分爲松衰，一百四十七分爲柏衰，六十三分爲桃衰，二十七分爲柳衰，併之得五百八十分爲一率，一千一百六十株爲二率，以

三百四十三分爲三率，得四率六百八十

六株，卽種松之數，以一百四十七分爲三

率，得四率二百九十四株，卽種柏之數，以

六十三分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二十六株，

卽種桃之數，以二十七分爲三率，得四率

五十四株，卽種柳之數也。

又捷法以總衰數五百八十歸除總樹一千一百六十，得每分二株，以三百四十三分乘之，得種松之數，以一百四十七分乘之，得種柏之數，以六十三分乘之，得種桃之數，以二十七分乘之，得種柳之數也。此法有四位，故以三因九得二十七爲柳衰數，又遞用七因三歸

爲桃柏松之衰數也。

一率	五百八十分
二率	一千一百六十株
三率	三百四十三分
四率	六百八十六株

一率	五百八十分
二率	一千一百六十株
三率	二十七分
四率	五百四株

一率	五百八十分
二率	一千一百六十株
三率	六十三分
四率	一百二十六株

設如有熟絲四百九十七兩七錢。按絹綾綬遞次三七分織。問各該絲幾何。

法以九分爲絹衰。二十一分爲綾衰。四十九分爲綬衰。併之得七十九分爲一率。絲四百九十七兩七錢爲二率。以綬

四十九分爲

一率 七十九分

二率 四百九十七兩七錢

三率 四十九分

四率 三百零八兩七錢

數如以綾二

十一分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三十二兩三錢。即綾絲數。如以絹九分爲三率。得四率五十六兩七錢。即絹絲數也。

又捷法以總衰數七十九分除總絲四百九十七兩七錢。得每分六兩三錢。以綬四十九分乘之。得綬絲之數。以綾二十一分乘之。得綾絲之數。以絹九分乘之。得絹絲之數也。此法有三位。故以三因三得九爲絹之衰數。又適用七因三歸爲綾與綬之衰數。蓋九與二十一。二十一與四十九爲相連比例三率。而九與二十一之比。即二十一與四十九之比也。

設如緜銀八百二十八兩二錢。令甲乙丙丁戊五等戶三七徵納。問各戶所納幾何。

法以八十一分爲甲衰。一百八十九分爲乙衰。四百四十一分爲丙衰。一千零二十九分爲丁衰。二千四

一率 七十九分
二率 四百九十七兩七錢
三率 二十一分
四率 一百三十二兩三錢

一率 七十九分
二率 四百九十七兩七錢
三率 九分
四率 五十六兩七錢

百零一分爲戊衰，併之得四千一百四十一分爲一率。總銀八百二十八兩二錢爲二率。以每人分數各爲三率。

得四率

一率 四千一百四十一分

之一十

一率 四千一百四十一分

六兩二

二率 八百二十八兩二錢

錢卽甲

三率 八十一分

所納銀

四率 一十六兩二錢

數得四率之三十七兩八錢，卽乙所納銀數。得四率之八十八兩二錢，卽丙所納銀數。得四率之二百零五兩八錢，卽丁所納銀數。得四率之四百八十兩二錢，卽戊所納銀數也。

又捷法以總衰數四千一百四十一分。

一率 四千一百四十一分

歸除總銀八百二十八兩二錢，得每分

二率 八百二十八兩二錢

二錢，以甲乙丙丁戊各人分數乘之，即

三率 一千零二十九分

得各人所納銀數也。此法有五位，故以

四率 三百零五兩八錢

三因二十七得八十一分爲甲之衰數。

又遞用七因三歸，卽得乙丙丁戊各衰數矣。

設如有田一百三十八畝，每畝徵米二斗，今七分徵米三分折絲，每米一石折絲一斤，問各該幾何。

法以七分爲米衰，三分爲絲衰，併之得十分爲一率。又以微米二斗乘田一百三十八畝，得總米二十七石六斗爲二率。以米七分爲三率，得四率一十九石三斗二升，即微米七分之數，與總米相減，餘八石二斗八升，爲三分折絲之數。按米每石折絲一斤，則以八石二斗八升用十六兩乘之，得一百三十二兩四錢八分，爲八斤四兩四錢八分，即折絲三分之數也。此法以微米二斗乘總田，是得總微米數而三七分之也。總米分去七分，即本色米數餘者，折爲絲，即三分絲數也。折絲之法，每石既爲一斤，則八石二斗四升，自得八斤四兩四錢八分也。

又捷法以總衰十分歸除，總米二十七石六斗，得每分二石七斗六升。以米七分乘之，得米數；以絲三分乘之，得折絲之米數，既得折絲之米數，而絲之斤兩亦得矣。

四六差分

設如有金四千兩，令上下二等金戶六四傾銷，問各該幾何。

法以六分爲上等衰數，四分爲下等衰數，併之得十分爲一率，共金四千兩爲二率，以六分爲三率，得四率二千四百兩，即上等金戶傾銷之數。如以四分爲三率，得四率一千六百兩，即下等金戶傾銷之數。此法以四分六分相併之十分與共金四千兩之比，即如六分與二千四百兩之比，四分與一千六百兩之比也。

一率	十分
二率	二十七石六斗
三率	七分
四率	一十九石三斗二升

又捷法以總衰十分歸除共金四千兩。
得每分四百兩。以六分乘之。得二千四
百兩爲上等金戶。傾銷之數。以四分乘
之。得一千六百兩。爲下等金戶。傾銷之
數。如先得上等六分金數。於共金數內
減之。其餘卽下等四分金數也。

設如有水田三百畝。令上下二戶。四六分灌。問各灌若干。

法以四分六分相併。得十分爲一率。三百畝爲二率。六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
畝。卽下戶所灌之田也。蓋四六相併之
田。以四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
畝。卽下戶所灌之田也。蓋四六相併之
十畝與三百畝之比。卽六分與一百八
十畝之比。四分與一百二十畝之比也。
又捷法以相併之十分歸除總田三百
畝。得每分三十畝。以六分乘之。卽上戶

田數。以四分乘之。卽下戶田數。蓋每一分得三十畝。而六分得一百八十畝。四分得
一百二十畝也。如或先得六分田數。減總田。餘卽四分田數也。

一率 十分
二率 四千兩
三率 六分
四率 二千四百兩

一率 十分
二率 四千兩
三率 四分
四率 一千六百兩

一率 十分
二率 三百畝
三率 六分
四率 一百八十畝

一率 十分
二率 三百畝
三率 四分
四率 一百二十畝

設如有絲二百五十斤換米，每絲一斤換米一石。今已換過六分，尙餘絲四分。問已換未換各若干。

法以四分六分相併得十分爲一率。將二百五十斤絲變作二百五十石米爲二率。每絲一斤換米一石故也。

以六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五十石爲已換之米數。以四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石爲未換之米數。蓋四六相併之十分與二百五十石之比，即六分與一百五十石之比。四分與一百石之比也。

一率	十分
二率	二百五十石
三率	六分
四率	一百五十石

又捷法以相併之十分歸除總米二百五十石，得每分二十五石。以六分乘之，得已換之一百五十石。以四分乘之，得未換之一百石。蓋每一分得二十五石，而四分得一百石。六分得一百五十石也。

設如有絲一千五百五十八斤，令甲乙丙三家四六分織。問各該幾何。

法以四爲甲

衰數六爲乙

衰數九爲丙

衰數併之得

十九爲一率

一率 十九分

二率 一千五百五十八斤

三率 四分

四率 三百二十八斤

一率 十分

二率 二百五十石

三率 六分

四率 一百五十石

一率 十分

二率 二百五十石

三率 四分

四率 一百石

一率 十九分

二率 一千五百五十八斤

三率 六分

四率 四百九十二斤

一率 十九分

二率 一千五百五十八斤

三率 九分

四率 七百三十八斤

總絲一千五百五十八斤爲二率。以甲四分爲三率。卽得甲絲三百二十八斤。以乙六分爲三率。卽得乙絲四百九十二斤。以丙九分爲三率。卽得丙絲七百三十八斤。此法以總衰十九分與總絲一千五百五十八斤之比。卽甲四分與三百二十八斤之比。乙六分與四百九十二斤之比。丙九分與七百三十八斤之比也。

又捷法以總衰數十九分除總絲一千五百五十八斤。得每分八十二斤。以甲四分乘之。得甲絲三百二十八斤。以乙六分乘之。得乙絲四百九十二斤。以丙九分乘之。得丙絲七百三十八斤也。

設如有田九百七十五畝。令甲乙丙丁

四人四六分種。問每人各得幾何。

法以四分爲甲衰。六分爲乙衰。九分爲

丙衰。一十三分半爲丁衰。併之得三十

二分半爲一率。總田九百七十五畝爲

二率。以甲四分爲三率。卽得甲田一百

二十畝。以乙六分爲三率。卽得乙田一

百八十畝。以丙九分丁一十三分半各

爲三率。卽得二百七十畝爲丙田。得四

百零五畝爲丁田也。蓋三十二分半與

一率 三十二分五

二率 九百七十五畝

三率 四分

四率 一百二十畝

一率 三十二分五

二率 九百七十五畝

三率 六分

四率 一百八十畝

一率 三十二分五

二率 九百七十五畝

三率 一十三分五

四率 四百零五畝

九百七十五畝之比，即甲四分與一百二十畝之比，乙六分與一百八十畝之比，亦即丙九分與二百七十畝之比，丁十三分半與四百零五畝之比也。

又捷法以總衰數三十二分半歸除總田九百七十五畝，得每分三十畝，以甲乙丙丁各衰數乘之，即得每人田數也。

設如有糧一千二百六十六石，令甲乙丙丁戊五舟按六分四分遞次運載，問各該幾何。

法以四分爲戊衰。

一車 五十二分七五

六分爲丁衰，九分

二車 一千二百六十六石

爲丙衰，一十三分

三車 二十分二五

半爲乙衰，二十分

四車 四百八十六石

二五爲甲衰，併之

得五十二分七五

爲一率，總糧一千二百六十六石爲二率，以甲

一車 五十二分七五

二十分二五爲三率，得甲運四百八十六石，以

二車 一千二百六十六石

乙一十三分半爲三率，得乙運三百二十四石，

以丙九分爲三率，得丙運二百一十六石，以丁

六分爲三率，得丁運一百四十四石，以戊四分

四車 一百四十四石

一車 五十二分七五

二車 一千二百六十六石

三車 六分

四車 九十六石

一車 五十二分七五

二車 一千二百六十六石

三車 四分

四車 九十六石

爲三率得戊運九十六石此法總衰數與總糧之比卽各人分數與各人糧數之比也蓋六與九與一三五、一三五與二〇二五皆同爲四六之比例也

又捷法以總衰五十二分七五歸除總糧一千二百六十六石得每分二十四石以甲乙丙丁戊各舟衰數乘之卽得各舟運糧之數也

設如有米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令上等人戶六分下等人戶四分交納上等二十六戶下等四十戶問各等每戶各該幾何

法以六爲上等衰數以上戶二十六戶乘之得一百五十六爲上等二十六戶共衰數以四爲下等衰數以下戶四十乘之得一百六十爲下等

四十戶共衰數併之得三百一十六爲

一率總米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爲

二率以上等六分爲三率得四率七石

三斗二升爲上等一戶米數以上等共

分數一百五十六爲三率得一百九十

石三斗二升爲上等二十六戶共米數如以下等四分爲三率得四率四石八斗八升爲下等一戶米數

以下等共分數一百六十爲三率得一百九十五石二斗卽下等四十戶共米數也

又捷法以總衰三百一十六分歸除總米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得每分一石二斗二升以六分乘之

一率三百一十六分

二率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

三率六分

四率七石三斗二升

一率三百一十六分

二率三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

三率四分

四率四石八斗八升

得上等一戶米數以上等共分數乘之得上等共米數以四分乘之得下等一戶米數以下等共分數乘之得下等共米數也。

遞折差分

設如有熟稻七百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令三人以十分之六收割問每人得幾何。

法以一百爲第一人分數六十爲第二人分數三十六爲第三人分數三分數相併得一百九十六分爲一率總稻七百九十九畝六分八釐爲二率第一人分數一百爲三率得四率四百零八畝即第一人收割田數

如以第

一率 一百九十六分

二人分

二率 七百九十九畝六分八釐

數六十

三率 一百分

爲三率

四率 四百零八畝

得四率

二百四十四畝八分即第二人收割田數如以第三人分數三十六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四十六畝八分

八釐即第三人人收割田數蓋十分之六如彼得十分此得六分也第二人得第一人十分之六第三人又

得第二人十分之六故一百與六十之比即六十與三十六之比遞次比例皆十分之六也其得數四百零八畝與二百四十四畝八分之比即二百四十四畝八分與一百四十六畝八分八釐之比亦皆爲十

一率 一百九十六分
二率 七百九十九畝六分八釐
三率 六十分
四率 二百四十四畝八分

一率 一百九十六分
二率 七百九十九畝六分八釐
三率 三十六分
四率 一百四十六畝八分八釐

分之六也。

又捷法以總分一百九十六除總田七百九十九畝六分八釐得每一分四畝零八釐以一百分乘之得第一人四百零八畝以六十分乘之得第二人二百四十四畝八分以三十六分乘之得第三人一百四十六畝八分八釐也。

設如有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令四商以十分之七遞次販貨出賣問每人該銀幾何。

法以一千爲第一人分數七百爲第二人分數四百九十爲第三人分數三百四十三爲第四人分數相併得二千五百三十三分爲一率總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爲二率以一千分爲三率得四率五百兩卽第一人銀數以七百分爲三率得四率三百五十兩卽第二人銀數以四百九十分爲三率得四率二百四十五兩卽第三人銀數以三百四十三分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七十一兩五錢卽第四人銀數蓋十分之七遞

一率 二千五百三十三分

二率 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

三率 一千分

四率 五百兩

一率 二千五百三十三分

二率 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

三率 七百分

四率 三百五十兩

一率 二千五百三十三分
二率 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
三率 四百九十分
四率 二百四十五兩

一率 二千五百三十三分
二率 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
三率 三百四十三分
四率 一百七十一兩五錢

折而下第二人得第一人十分之七則第三人亦得第二人十分之七而第四人又得第三人的十分之七其先立衰數一千分七百分四百九十分三百四十三分皆十與七之比例也。

又捷法以總分二千五百三十三除總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五錢得每一分五錢以一千分乘之得第一人五百兩以七百分乘之得第二人三百五十兩以四百九十分乘之得第三人二百四十五兩以三百四十三分乘之得第四人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也。

設如生銅入爐鎔化三次每一次去渣十分之二淨得上好熟銅二百四十八兩問原銅幾何。

法即以十分之八爲分數十分之中去渣二分得淨銅八分故以十分之八爲比例以八分爲一

率十分爲二率熟銅二百四十八兩爲三率

得四率三百一十兩爲第三次入爐銅數又以八分爲一率十分爲二率三百一十兩爲三率得四率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即第一次入爐生銅數也此法因八折三次而轉求原數故以八分爲一率十分爲二率轉求三

一率 八分	二率 十分	三率 二百四十八兩	四率 三百一十兩
-------	-------	-----------	----------

一率 八分	二率 十分	三率 三百一十兩	四率 三百八十七兩五錢
-------	-------	----------	-------------

一率 八分	二率 十分	三率 三百八十七兩五錢	四率 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	-------	-------------	-----------------

次而始得也。

又法以八分自乘再乘得五百一十二分爲一率。十分自乘再乘得一千分爲二率。熟銅二百四十八兩爲三率。得四率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即第一次入爐生銅數也。前法以三次三率各求四率。故必乘除三次。此法則以一率二率俱各自乘再乘。止以第三次熟銅數爲三率。即得第一次生銅數。是合三次乘除而爲一次乘除也。

設如有絲三百六十九斤。令甲乙丙丁四人

照十分之八折分。問各得幾何。

法以一千爲甲分數。八百爲乙分數。六百四十爲丙分數。五百一十二爲丁分數。相併得

二千九百五十二分爲一率。總絲三百六十九斤爲二率。每斤爲三率。每分爲四率。

九斤爲二率。以每人分數各爲三率。所得各四率。一百二十五斤爲甲數。一百斤爲乙數。八十斤爲丙數。六十四斤爲丁數。蓋十分之八遞折而下。乙得甲十分之八。丙得乙亦十

一車五百一十二分

二車一千分

三車二百四十八兩

四車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一車二千九百五十二分

二車三百六十九斤

三車一千分

四車一百二十五斤

一車二千九百五十二分

二車三百六十九斤

三車八百分

四車一百斤

一車二千九百五十二分
二車三百六十九斤
三車六百四十分
四車八十斤

一車二千九百五十二分
二車三百六十九斤
三車五百一十二分
四車六十四斤

分之八而丁得丙亦十分之八其先立衰數一千分八百分六百四十分五百一十二分皆十與八之比例也如捷法先除後乘須用通分不然則斤數有奇零矣

設如有絹四百七十丈一尺八寸四分令三等人戶照十分之六出之上等戶二十五中等戶三十下等戶四十八問每戶該出幾何

法以一百爲上等分數用二十五乘之得二千五百爲上等戶共分數以六十爲中等分數用三十乘之得一千八百爲中等戶共分數以三十六爲下等分數用四十八乘之得一千七百二十八爲下等戶共分數併之共六千零二十八分爲一率絹四百七十丈一尺八寸四分爲二率以三等各分數各爲三率所得各四率上等每戶出七丈八尺中等每戶出四丈六尺八寸下等每戶出二丈八尺零八分又以各等戶數乘各等每戶絹數得上等二十五戶共出絹一百九十五丈中等三十戶共出絹一百四十丈零四尺下等四十八戶共出絹一百三十四丈七尺八寸四分也

又捷法以總分數六千零二十

一率 六千零二十八分
二率 四百七十丈一尺八寸四分

一率 六千零二十八分
二率 四百七十丈一尺八寸四分
三率 一百分
四率 七丈八尺

四率 四丈六尺八寸

一率 六千零二十八分
二率 四百七十丈一尺八寸四分
三率 三十六分
四率 二丈八尺零八分

八寸四分得每一分爲七寸八分以各等分數乘之得各等每一戶綃數再以各等戶數乘之即得各等衆戶共出綃數也。

設如有官糧一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令四等人戶以十分之七依次遞折交納一等二十二戶二等三十六戶三等四十二戶四等四十八戶問每等每戶各納幾何。

法以一千爲一等分數用二十二戶乘之得二萬二千卽一等戶共分數以七百爲二等分數用三十六戶乘之得二萬五千二百卽二等戶共分數以四百九十爲三等分數用四十二戶乘之得二萬零五百八十爲三等戶共分數以三百四十三爲四等分數用四十八戶乘之得一萬六千

一率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分

二率 一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

三率 一千分

等分數用四十二戶乘之得二萬零五百八十爲三等戶共分數以三百四十三爲四等分數用四十八戶乘之得一萬六千

四率 二石

一率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分

二率 一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

三率 七百分

四率 一石四斗

四百六十四爲四等戶共分數併之共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分爲一率總糧一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

一率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分
二率 一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
三率 四百九十分
四率 九斗八升

一率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分
二率 一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
三率 三百四十三分
四率 六斗八升六合

石以共戶數乘之得共納四十四石以七百分爲三率得四率二等每戶一石四斗以共戶數乘之得共納五十石零四斗以四百九十分爲三率得四率三等每戶九斗八升以共戶數乘之得共納四十一石一斗六升以三百四十三分爲三率得四率四等每戶六斗八升六合以共戶數乘之得共納三十二石九斗二升八合也。

又捷法以總分數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四除總糧一百六十八石四斗八升八合得每一分爲二合以各等分數乘之得各等每一戶糧數再以各等戶數乘之即得各等衆戶共納糧數也。

加倍減半差分

設如一人讀書日加一倍三日共讀三千四百六十五字問每日所讀幾何。

法以一爲第一日分數二爲第二日分數四爲第三日分數併之得七分爲一率總字三千四百六十五爲二率一分爲三率得四率四百九十五字卽第一日所讀之數倍之得九百九十字卽第二日所讀之數又倍之得一千九百八十字卽第三日所讀之數也蓋加倍者是第二日增於第一日一倍第三日又增於第二日一倍倍數多者由此遞加如二與四四與八八與十六之類皆爲加倍之比例也。

設如一人織絹日加一倍至第四日織成六丈七尺五寸問每日織幾何。法以一爲第一日分數二爲第二日分數四爲第三日分數八爲第四日分數併之得十五分爲一率總

一率 七分

二率 三千四百六十五字

三率 一分

四率 四百九十五字

絹六丈七尺五寸爲二率，一分爲三率，得四率四尺五寸。卽第一日之數，倍之得九尺，爲第二日之數。又倍之得一丈八尺，爲第三日之數。又倍之得三丈六尺，爲第四日之數。四數相加，共得六丈七尺五寸以合原數也。

設如一人借銀爲商，三次每次得利銀比本銀加一倍。每次還人二百兩，三次之後，本利還盡，問原本銀若干。

法以一爲本銀分數，二爲第一次本利共分，四爲第二次本利共分，八爲第三次本利共分。卽以八分爲一率，原本銀一分爲二率。又以一爲第三次還銀分，二爲第二次還銀分，四爲第一次還銀分，併之得七分，與每次還人二百兩相乘，得一千四百兩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七十五兩，卽原本銀數也。蓋每次得利銀比本銀加一倍，則原本銀爲一分，第一次必得二分，第二次必得四分，至第三次必得八分。此以未還人計也。然每次還人二百兩，三次之後，本利還盡。若第三次不還，則得二百兩者一分。第二次不還，則至第三次必得二百兩者二分。第一次不還，則至第三次必得二百兩者四分。以第一次之一分，第二次加倍得二分，第三次加倍得四分。是第三次應得二百兩者七分，而爲一千四百兩矣。故以八分與一分之比，同於一千四百兩與一百七十五兩之比也。

一率 十五分
二率 六丈七尺五寸
三率 一分
四率 四尺五寸

一率 八分
二率 一分
三率 一千四百兩
四率 一百七十五兩

又法以二百兩用三次還銀共分七乘之得一千四百兩折半三次亦得本銀之數蓋折半三次卽以八除也

設如一人賣酒每日比原數加一倍一日賣一斤六日賣盡問原酒若干

法以一爲原酒分數按六日加倍六次得六十四分爲一率原酒一分爲二率又以一爲第六次賣酒分二爲第五次賣酒分四爲第四次賣酒分八爲第三次賣酒分十六爲第二次賣酒分三十二爲第一次賣酒分併之得六十三分與每斤十六兩相乘得一千零八兩爲三率得四率十五兩七錢五分卽原酒數也

又法以每斤十六兩用六次賣酒共分六十三乘之得一千零八兩折半六次亦得原酒之數蓋折半六次卽以六十四除也

設如有田一千二百畝分與甲乙丙丁四人種之自上以下遞減一半問各該若干

各該若干

一率 十五分

二率 一千二百畝

三率 八分

四率 六百四十畝

一率 十五分

二率 一千二百畝

三率 四分

四率 三百二十畝

一率 十五分

二率 一千二百畝

三率 二分

四率 一百六十畝

一率 六十四分

二率 一分

三率 一千零八兩

四率 十五兩七錢五分

二百畝爲二率，以甲八分爲三率，得四率六百四十畝，即甲田數。以乙四分爲三率，得四率三百二十畝，即乙田數。以丙二分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六十畝，即丙田數。以丁一分爲三率，得四率八十畝，即丁田數。如以甲田六百四十畝折半，即乙田數。以乙田三百二十畝折半，即丙田數。以丙田一百六十畝折半，即丁田數也。

設如有銀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兩，令甲乙丙三人減半分之，問各該幾何。

法以四爲甲分數，二爲乙分數，一爲丙分數，併之得七分爲一率。總銀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兩爲二率。以甲四分爲三率，得四率一萬零三百三十六兩，即甲所得銀數。以乙二分爲三率，得四率五千一百六十

一車 七分
二車 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兩
三車 四分
四車 一萬零三百三十六兩

一車 七分
二車 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兩
三車 二分
四車 五千一百六十八兩

一車 七分
二車 一萬八千零八十八兩
三車 一分
四車 二千五百八十四兩

一車 十五分
二車 一千二百畝
三車 一分
四車 八十畝

八兩，即乙所得銀數。以丙一分爲三率，得四率二千五百八十四兩，即丙所得銀數也。蓋減半者，即自上而下折半減之也。如四折半爲二，二折半爲一是也。今以甲銀一萬零三百三十六兩折半，即得乙銀五

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將乙銀再折半卽得丙銀二千五百八十四兩也。

設如有銀三千一百六十兩分與三人等.第一等人二十名.第二等人二十四名.第三等人三十名.第二等比一等之銀減一倍.第三等比二等之銀減一倍.問各等每人分銀幾何.

法以四爲一等分數.二爲二等分數.一爲三等分數.以一分乘三等三十名.仍得三十分.以二分乘二等二十四名.得四十八分.以四分乘一等二十名.得八十分.三數相併.共得一百五十八分爲一率.總銀三千一百六十兩爲二率.四分爲三率.得四十兩爲四率.八十兩爲第一等每人所得銀數.減半得四十兩爲二等每人所得銀數.又減半得二十兩爲三等每人所得銀數.以各等人數乘各等每人所得銀數.卽各等共人所得共銀數.併之以合原銀數也.

一率	一百五十八分
二率	三千一百六十兩
三率	四分
四率	八十兩

數理精蘊下編卷五

線部三

按數加減比例

差分之內又有按數遞加遞減或互和折半者皆爲相當比例其法有四一曰遞加遞減差分蓋所加所減之中遞次數目皆同者也一曰超位加減差分乃加減之中彼此分數不同者也一曰互和折半差分蓋立法以首尾二數之較互和折半以求中數而遞加遞減者也一曰首尾互準差分乃以前幾分之數與後幾分之數互相比較或以前幾分與後幾分定爲同數以立準則然後立衰數以求之者也然超位加減卽遞加遞減之一類而首尾互準又爲互和折半之變體也

遞加者其數自少而多以漸而加也遞減者其數自多而少以漸而減也加減之數遞次皆同故以遞次名之法中有三色者以總法比總實卽得中一數凡單位者俱按此例如五色七色九色之類是也有四色者以總法比總實得中二數相和折半之數凡雙位者皆按此例如六色八色十色之類是也旣得中數按定數加減則各色之數可得矣

超位加減者加減之中遞次分數不同卽如三人分銀若干一得三分一得五分一得八分而彼此分數之比例不同又如三人買物第一人比第二人多出二倍第二人比第三人又多出一倍而加倍之比例

不同故謂之超位加減然立衰分求之與遞次加減無異故次於遞次加減之後。

互和折半者亦如遞次加減之理但用法微異遞次加減知總物數知總人數併知遞加遞減之數以求各數互和折半則亦知總物數總人數但知首一人比末一人之較數而求遞加遞減之數以得各數是以三色者第一數第三數相和折半即第二數四色者第一數第四數相和折半即第二數第三數之中數既得中數按較數之分加減之即得遞加之數五色六色以至多位者止分奇偶立法總以三四為例俱可以相和折半而得故名之曰互和折半也。

首尾互準者卽互和折半之變體蓋互和折半知總物數知總人數又知首一人比末一人之較數因此較數而得各人分數首尾互準則不知總物數但知總人數與首尾二人各分數或但知首尾幾位共分數由此互相準折而得各項分數與總數要之但以互和折半之法逆推之而即得故次於互和折半之後焉。

遞加遞減差分

設如有金六十兩令甲乙丙三人依次遞加五兩分之問各得幾何。
法以三人爲一率金六十兩爲二率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兩卽乙應得之數自乙數加五兩得二十五兩卽丙應得之數自乙數減五兩得十五兩卽甲應得之數也此法因甲丙二人所得較之乙所得加減之數皆同故以總三人與總六十兩之比卽若中一人與中一分二十兩之比

一率	三人
二率	六十兩
三率	一人
四率	二十兩

也。

設如有鉛三百五十斤，欲作四球。依次遞加二十五斤，問每球重數若干。
法以四球爲一率，鉛三百五十斤爲二率，一球爲三率，推得四率八十七斤半，即第二球第三球相和折
半之數，乃以遞加二十五斤折半得十二斤半，與八十七斤半相加，得一百斤，即第三球之重，與八十七斤半相減，餘七十五斤，即第二球之重，於
第三球重數內再加二十五斤，得一百二十五斤，即第四球之重，於第二
球重數內再減二十五斤，餘五十斤，即第一球之重也。此法比例所得，八
十七斤半，較之第二球多十二斤半，較之第三球則少十二斤半，故爲二
球相和折半之數，以遞加二十五斤之數折半加減之，即得中二球之重，
再以二十五斤加減之，即得第一與第四球之重也。

設如有金七十五斤，分與公侯伯子男五等，自男以上遞加五斤，問各該
幾何。

法以五人爲一率，金七十五斤爲二率，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五斤，即
伯所得之數，自伯十五斤而上加五斤，得二十斤，即侯所得之數，再加五
斤，得二十五斤，即公所得之數，自伯十五斤而下減五斤，餘十斤，即子所
得之數，再減五斤餘五斤，即男所得之數也。

一率	五人
二率	七十五觔
三率	一人
四率	十五觔

一率	四球
二率	三百五十觔
三率	一球
四率	八十七觔半

設如有俸糧三百零五石，令五等官依品級遞減十三石給之。問各得若干。

法以五分爲一率，卽五等官五分也。糧三百零五石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一石，卽三等官俸。自六十一石遞加十三石，得二等七十四石。一等八十七石。自六十一石遞減十三石，得四等四十八石。五等三十五石也。

設如有銀九百九十六錠，分給八人。自末名以上，依次遞加十七錠。問首末兩人各該幾何。

法以八人爲一率，銀九百九十六錠爲二率。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四錠半，爲第四人第五人相和折半之數。乃以遞加十七錠折半得八錠半。與一百二十四錠半相加得一百三十三錠，卽第四人應得之數。再以十七錠遞加三次，得一百八十四錠，卽第一人應得之數。以八錠半與一百二十四錠半相減，餘一百一十六錠，卽第五人應得之數。再以十七錠遞減三次，餘六十五錠，卽第八人應得之數也。

設如一人有九子，不明說出各人歲數。但云共有二百零七歲，自長至少皆遞差三歲。問各歲幾何。

法以九分爲一率，卽以九子爲九分也。二百零七歲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三歲，卽第五子之

一率	五分
二率	三百零五石
三率	一分
四率	六十一石
八人	九百九十六錠
一人	一百二十四錠半

年自二十三歲遞加三歲得四子二十六歲三子二十九歲二子三十二歲長子三十五歲自二十三歲遞減三歲得六子二十歲七子十七歲八子十四歲九子十一歲也。

設如有敍功之二十人其末一人賞銀一百兩以上遞加三十兩問第一人賞銀幾何共賞銀幾何。

法以一分爲一率遞加三十兩爲二率十九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五百七十兩卽第一人比末一人共多之數於此數內加入末名之一百兩共六百七十兩卽第一人應得之數以第一人所得之數與末一人所得之數併之共七百七十兩復以二十人乘之得一萬五千四百兩折半得七千七百兩卽二十人共得之銀數也此法蓋以第一人比第二十人共多十九個三十兩故以一分與遞加之三十兩相比卽如十九分與第一人共多於第二十人之五百七十兩相比也既得十九分共多之數再加入末一人之一百兩卽得第一人應得之數矣又首末三數相併以人數二十乘之折半得共銀數者蓋以遞加之數彼此均同首一人得數至多末一人得數至少首末二人之數相併折半卽爲中數以中數乘人數而得共數今首末二人之數相併而未折半卽用人數乘之故所得之數爲應得共數之加倍數是以半之而始得共銀數也。

一率 九分
二率 二百零七歲
三率 二十三歲

四率 二十三歲
三率 一分
二率 三十兩

一率 一分
二率 三十兩
三率 十九分
四率 五百七十兩

設如有牛四十區，但云第一區是三十頭，餘遞加二十頭，問第四十區該幾何？總數幾何？
法以一分爲一率，遞加二十頭爲二率，三十九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七百八十，加入第一區之三十，共八
百一十頭，即第四十區之數。以首末二區數相併，共八百四十頭，用四十
區乘之，得三萬三千六百頭，折半得一萬六千八百頭，即四十區之總數
也。此法第二區比第一區加二十，由此遞加，則第四十區比第一區共多
三十九個二十，故以一分與二十頭相比，即如三十九分與第四十區共
多於第一區之七百八十頭相比也。再加入第一區之三十頭，即第四十
區之數，繼而併首末兩數，以總區數四十乘之，折半即得共數也。

設如有人一百名，第一人賞銀一百兩，以下遞減五錢，問共該銀幾何？

法以一分爲一率，遞減五錢爲二率，九十九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四十九兩五錢，即第一名多於第一百
名之數，於一百兩內減之，餘五十兩零五錢，即第一百名應賞之數，又與
第一名賞銀相併，得一百五十兩零五錢，以一百名乘之，得一萬五千零
五十兩，折半得七千五百二十五兩，即共賞銀數也。蓋賞銀遞減五錢，則
第一名比第一百名多九十九個五錢，故以一分與五錢相比，即如九十
九分與第一名總多於第一百名之數相比也。爰以首尾兩數相併，以名
數一百乘之，折半而得總銀數也。

一率 一分
二率 五錢

三率 九十九分
四率 四十九兩五錢

設如一人染絹，初日染八尺，日加一尺，加至六十尺止。問日與絹各幾何。

法以初日之八尺與末日之六十尺相加得六十八尺，爲首尾兩日共染之絹數。又看八尺以前遞減至一尺有幾分，今有七分，即爲七尺。乃於末日之六十尺減去七尺，餘五十三尺，即爲共日五十三日。乃以二日爲一率，六十八尺爲二率。五十三日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千八百零二尺，即五十三日共染之絹數也。此法以二日爲一率者，取其首末相合之共日爲準也。以初日末日之尺數相併爲二率者，取其首末尺數相合與首末兩日爲比也。以八尺遞減至一尺而得日數爲三率者，蓋以初日之八尺上數至一尺得數必爲七分，即爲七尺。理與一面尖堆法同。而今有之末日六十尺內減去七尺，餘五十三尺，即爲五十三日。故二日與首末相合之尺數相比，即如共日五十三日與共絹之尺數相比也。

設如一人行路，日增六里，共行三百二十里。但知初末兩日所行共一百六十里，問共行幾日，及初日末日各行幾里。

法以初末兩日行數一百六十里折半得八十里，乃共日之中數爲一率。一日爲二率，共行三百二十里爲三率。推得四率四日，即共行日數也。又以日增六里折半得三里，與六里相併得九里，加於中數八十里得八十九里，即第四日所行之數。減於中數八十里餘七十一里，即第一日所行

一率	二日
二率	六十八尺
三率	五十三日
四率	一千八百零二尺

一率	八十里
二率	一日
三率	三百二十里
四率	四日

之數也。此法以第四日第一日行數相併折半者爲得四日之中數。既得四日之中數與一日之比，即如共數與四日之比也。又以日增之數折半而與日增之數相併，加於中數而得末日所行之數，減於中數而得初日所行之數者，其所得之中數在第二日第三日之間。故此中數內加日增數之半，即得第三日所行之數，減日增數之半，即得第二日所行之數。故再加日增數之全，而得末日所行之數，再減日增數之全，而得初日所行之數也。

設如一人織布，歷十三日，共織一千三百五十二寸。因日漸長，每日加功六寸。至末日比初日多織七十二寸。問初末二日各織幾何。

法以十三日爲一率，共織數一千三百五十二寸爲二率。一日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零四寸。乃初末二日之中數，爲第七日所織之數。以第七日上計初日，下計末日，俱得六分。於是以六分與日加六寸相乘，得三十六寸。乃以三十六寸於第七日之一百零四寸內減之，得六十八寸。即初日所織之數。於第七日之一百零四寸上加之，得一百四十寸。即末日所織之數也。此法雖求初末兩日之數，然以十三日與總織數之比，即一日與初末兩日中數之比，既得中數，按分加之，何所不得。此又遞次加減法中之又一例也。

設如有田七百二十畝，令甲乙丙三戶依次遞減分耕，問各該幾何。法以三分爲甲衰數，二分爲乙衰數，一分爲丙衰數，相併得六分爲一率。總田七百二十畝爲二率。一分

一率	十三日
二率	一千三百五十二寸
三率	一日
四率	一百零四寸

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畝爲一分。卽丙所耕之數。以二分因之。得二百四十畝。卽乙所耕之數。以三分因之。得三百六十畝。卽甲所耕之數也。此法併總衰分爲一率。總田數爲二率者。是將總衰分比總田數。故六分得七百二十畝。而一分得一百二十畝也。六分中甲得三分。乙得二分。丙得分。自甲遞次至乙至丙皆減一百二十畝。故爲遞減也。凡命法中不定所減分數者。卽以此法爲例。

設如有銀九十二兩。令伯仲叔季四人遞減分之間。各得幾何。

法以四分爲伯衰數。三分爲仲衰數。二分爲叔衰數。一分爲季衰數。相併得十分爲一率。總銀九十二兩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兩二錢。卽季所得之數。以二分因之。得一十八兩四錢。卽叔所得之數。以三分因之。得二十七兩六錢。卽仲所得之數。以四分因之。得三十六兩八錢。卽伯所得之數也。此法以十分比總銀。卽如總銀分爲十分也。是以十分中伯得四分。仲得三分。叔得二分。季得分。自伯遞次至季皆減一分。故謂之遞減差分也。

設如有金一十二兩六錢。欲挨次遞減。造套杯六個。問各重若干。

法以六五四三二一爲六杯衰分。併之得二十一分爲一率。共金數一十二兩六錢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六錢。卽第六杯之重。以二分因之。得一兩二錢。卽第五杯之重。以三分因之。得一兩八錢。卽第四杯之重。以四分因之。得一兩四錢。卽第三杯之重。以五分因之。得一兩六錢。卽第二杯之重。以六分因之。得一兩三錢。卽第一杯之重。

一率	六分
二率	七百二十畝
三率	一分
四率	一百二十畝

一率	十分
二率	九十二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九兩二錢

四杯之重以四分因之得二兩四錢即第三杯之重以五分因之得三兩即第二杯之重以六分因之得三兩六錢即第一杯之重也此法以總分比總銀即如以一分比末一杯之重也以上遞加一分即各杯之重矣

設如有糧一千一百三十四石令五等戶遞減納之一等二十四戶二等三十三戶三等四十二戶四等五十戶五等六十戶問各等每戶應納若干

法以五四三二一爲五等衰分以五分因一等戶二十四得一百二十分以四分因二等戶三十三得一百三十二分以三分因三等戶四十二得一百二十六分以二分因四等戶五十一得一百零二分以一分因五等戶六十仍得六十分總併之得五百四十分爲一率總糧一千一百三十四石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石一斗即五等每戶所納之數以二分因之得四石二斗即四等每戶所納之數以三分因之得六石三斗即三等每戶所納之數以四因之得八石四斗即二等每戶所納之數以五因之得十石五斗即一等每戶所納之數也

一率	二十一分
二率	一十二兩六錢
三率	一分
四率	六錢

一率	五百四十分
二率	一千一百三十四石
三率	一分
四率	二石一斗

設如甲丙丁三人買房一所。共價八百一十兩。丙比甲出銀加一倍。丁比甲丙共出銀又加一倍。問每人各出幾何。

法以一分爲甲衰數。加一倍得二分爲丙衰數。又以甲一分丙二分相併得三分。復加一倍得六分爲丁衰數。相併得九分爲一率。總銀八百一十兩爲二率。以甲一分爲三率。得四率九十兩。卽甲所出銀數。加一倍得一百八十兩。卽丙所出銀數。將甲丙共銀復加一倍得五百四十兩。卽丁所出銀數也。此法以一分爲甲數。加一倍爲丙數者。因丙比甲銀多一倍也。又共甲丙兩數加一倍爲丁數者。因丁比甲丙共銀又多一倍也。故以所命各人分數相併得其分數。以此共分數比共銀數。卽如各人分數比各人所出銀數也。

設如有銀五千兩。買馬四匹。園一區。宅一所。其園價比馬價多三倍。而宅價比園價又多四倍。問各價幾何。

法以一分爲馬衰數。加三倍爲三分。得四分爲園衰數。又將園四分加四倍爲十六分。得二十分爲宅衰數。相併得二十五分爲一率。總價五千兩爲二率。馬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百兩。卽馬四匹之價。馬每匹價五十兩。加三分六百兩得八百兩。卽園一區之價。再將園價加四分三千二百兩。得四千兩。卽宅一所之價也。此法將馬爲一分而加三分爲園價者。因園

一率 九分

二率 八百一十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九十兩

一率 二十五分

二率 五千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二百兩

價比馬價多三倍也。又將園價爲一分而加四分爲宅價者，因宅價比園價又多四倍也。是以共分之比共價，即如馬四匹之一分比各色每一分之價也。

設如有糧七百六十石，以船三次運之。第一次運十分，二次運七分，三次運二分。問每次運糧幾何？法以十分七分二

分相併得十九分

爲一率，共糧七百

六十石爲二率，十

分爲三率，得四率

四百石，即第一次

所運之數。如以七分爲三率，得四率二百八十石，即第二次所運之數。如以二分爲三率，得四率八十石，即第三次所運之數也。此法第一次之十分，二次之七分，三次之二分，即三次之衰數。分數已明，故卽以運分作衰分也。

設如有銅一百八十兩，依次遞減造三等儀器。上等比中等加二倍，中等比下等加倍。問三等儀器各得銅幾何？

法以一分爲下等衰數，二分爲中等衰數，三分加二倍得六分爲上等衰數。併之得九分爲一率，共銅一百八十兩爲二率。下等之一分爲三率，推

一車	十九分
二車	七百六十石
三車	十分
四車	四百石

一車	十九分
二車	七百六十石
三車	七分
四車	二百八十石

一車	十九分
二車	七百六十石
三車	二分
四車	八十石

一車	九分
二車	一百八十兩
三車	一分
四車	二十兩

得四率二十兩卽下等儀器之重加一倍得四十兩卽中等儀器之重又加二倍得一百二十兩卽上等儀器之重也此法命一分爲下等數故加倍爲中等數而得二分復以二分加二倍爲上等數故上等數又爲六分也

設如有銀七十兩買駱駝馬驢各一匹而價之多少不等但知馬比駝價爲九分之四驢比駝價爲九分之一問各價幾何

法以一分爲驢衰數四分爲馬衰數九分爲駝衰數併之得十四分爲一率銀七十兩爲二率驢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五兩卽驢一匹之價以四分因之得二十兩卽馬一匹之價以九分因之得四十五兩卽駝一匹之價此法因駝價爲九分故卽以九爲衰數且兩分母俱同爲九分而馬居九分之四故卽以四爲馬分驢居九分之一故卽以一爲驢分也旣得驢價取其四分卽馬價取其九分卽駝價也

設如一人爲商三次初次獲利比原銀多二倍二次獲利比初次本利共銀多四倍三次獲利比二次本利共銀又多三倍共計獲利併原銀得九百兩問原銀幾何

法以一分爲初商原銀衰數加二倍得三分爲初次本利共分又比三分加四倍得十五分爲二次本利共分又比十五分加三倍得六十分爲三

一率	六十分
二率	九百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五兩

一率	六十分
二率	九百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五兩

次本利共分，即以此六十分爲一率。三次本利共銀九百兩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十五兩。即原銀數也。此法初次加二倍，是原銀之外加二倍也。又加四倍，是比初次本利共銀之外又加四倍也。又加三倍，是比二次本利共銀之外又加三倍也。故以總分比總銀，即如一分之比原銀也。

設如有米二十四石，分與四人。甲四分，乙五分，丙七分，丁九分。問各該幾何。

法以甲之四分，乙之五分，丙之七分，丁之九分，相併得二十五分爲一率。共米二十四石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九斗六升。乃每一分之數。以甲四分因之。即得甲之三石八斗四升。以乙五分因之。即得乙之四石八斗。以丙七分因之。即得丙之六石七斗二升。以丁九分因之。即得丁之八石六斗四升也。此法以一分爲三率。故得每人一分之數。如以各人分數各爲三率。即得各人之全分矣。

設如有銀九十二兩，賞二十人。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四人，中等六人，下等十人。其中等比下等賞加一倍。上等比中等賞加二倍。問各等每人得賞幾何。

法以一分爲下等衰數。乘下等十人得十分。又將一分加一倍得二分爲

中等衰數。乘中等六人得十二分。又將二分加二倍得六分爲上等衰數。

乘上等四人得二十四分。乃以十分十二分二十四分相併得四十六分

一率	二十五分
二率	二十四石
三率	一分
四率	九斗六升

一率	四十六分
二率	九十二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二兩
----	----

爲一率，總銀九十二兩爲二率，下等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兩，即下等每人應得之數，將二兩加一倍得四兩，即中等每人應得之數，將四兩再加二倍得十二兩，即上等每人應得之數，復以各等人數乘各等每人應得之數，即得上等四人共得四十八兩，中等六人共得二十四兩，下等十人共得二十兩也。此法以下等一分爲三率，故得下等每人一分之數，按分倍加而得中等上等，如以各等衆人分數各爲三率，即得各等之共數矣。

設如有米五百三十五石，賞與三等人，第一等二十名，第二等五十名，第三等一百一十名，一等比二等每名加七斗，二等比三等每名加五斗，問三等每名各得幾何。

法以二等比三等每名多五斗，與二等五十名相乘，得二百五十斗，又以一等比二等每名多七斗，與二等比三等每名多五斗相加，得十二斗，與一等二十名相乘，得二百四十斗，兩數相併，得四百九十斗，乃於總米五百三十五石內減之，餘四百八十六石，乃以一等二十人、二等五十人、三等一百一十人相併，得一百八十人，爲一率，四百八十六石爲二率，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二石七斗，即三等每一人應得之數，加五斗得三石二斗，即二等每一人應得之數，再加七斗得三石九斗，即一等每一人應得之數也。此法以二等比三等每名多五斗與二等五十人相乘者，是求二等比三等共多之數，又以一等比二等每名多七斗，併二等比三等每名多五斗與一等二十人相乘者，是求一等比三等共多之數也，既得一等二等共多於三等之

一率	一百八十人
二率	四百八十六石
三率	一人
四率	二石七斗

數於總數內減之所餘卽三等相併共一百八十人均分之數故以一百八十人比總米四百八十六石卽第三等每一人之比二石七斗也由此加五斗卽得第二等每一人所得之數於第二等每一人數內再加七斗卽得第一等每一人所得之數矣

互和折半差分

設如有米一百八十石令甲乙丙三人互和折半分之但知甲多丙三十六石問各該若干

法以三人爲一率總米一百八十石爲二率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石卽乙應得之數次以甲多丙三十六石二分之每分得一十八石於乙數內加之得七十八石卽甲應得之數於乙數內減之得四十二石卽丙應得之數也此法蓋以三人共得之數比一人所得之數其一人所得之數卽中一人應得之數甲多乙幾何卽乙多丙幾何而甲多丙之數又爲甲多乙之倍數故以甲多丙之數分爲二分於中數內一加一減則彼此相較之數自得均平故謂之互和折半也

設如有銀二百四十兩令趙錢孫李四人互和折半分之但知趙多李一十八兩問各該若干

法以四人爲一率總銀二百四十兩爲二率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兩卽錢孫中二人相和折半之數次取趙多李十八兩之數以三歸之以三立法者用二歸以四立法者用三歸蓋以之相比而得較也得六兩卽四人遞加之數折半得三兩乃中二人相和折半數與中二人應得數之較以此三兩加於六十兩得

六十三兩卽錢銀數減於六十兩餘五十七兩卽孫銀數錢銀數內再加六兩得六十九兩卽趙銀數孫銀數內再減六兩餘五十一兩卽李銀數也此法蓋以四人共得之數比一人應得之數其一人應得之數固非四人平分之數故比例所得六十兩爲錢孫二人之中數較之錢數少三兩較之孫數多三兩故於六十兩中加三兩卽錢數減三兩卽孫數旣得錢孫中二人數則首末二人祇按分數加之而已

設如有兵二萬三千八百令甲乙丙丁戊五將互和折半領之只云戊少甲三千三百六十問各將所領若干

法以五分爲一率兵數二萬三千八百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四千七百六十卽丙所領之數又取戊少甲之三千三百六十以四歸之此有五人而較爲四故用四歸也得八百四十爲平分如減之數自丙數而上遞加之得五千六百卽乙所領之數得六千四百四十卽甲所領之數由丙數而下遞減之得三千九百二十卽丁所領之數得三千零八十卽戊所領之數也

設如有稻一百九十八畝令甲乙丙丁戊己六人收割但知甲比己多收三十畝問各該收稻幾何法以六人爲一率總田一百九十八畝爲二率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三畝卽丙丁中二人相和折

一率	四人
二率	二百四十兩
三率	一人
四率	六十兩

一率	五分
二率	二萬三千八百
三率	一分
四率	四千七百六十

半之數，次取甲多己三十畝，以五歸之得六畝，折半得三畝，加於三十三畝得三十六畝，卽丙收數，再加六畝得四十二畝，卽乙收數，再加六畝得四十八畝，卽甲收數，又以折半三畝減於三十三畝餘三十畝，卽丁收數，再減六畝餘二十四畝，卽戊收數，再減六畝餘十八畝，卽己收數，此法因三十三畝爲丙丁二人之中數，較之丙少三畝，較之丁多三畝，故以丙與丁總差六畝折半加減之卽得也。

首尾互準差分

設如甲乙丙丁四人遞次分銀，但知甲得六十九兩，丁得五十一兩，問乙丙各得銀幾何。
法以三分爲甲多於丁之衰數，有四人故用三分，如或五人則用四分，六人則用五分，爲一率，甲六十九兩與丁五十一兩相減，餘一十八兩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兩，卽四人所得遞加之數，將丁銀五十一兩加六兩得五十七兩，卽丙應得之數，再加六兩得六十三兩，卽乙應得之數也，蓋甲數最多，丁數最少，相差一十八兩，由丁至丙至乙至甲相隔三位，則知有三差，故用三分比一十八兩，卽如一分比六兩而爲遞加數也，若三色者，以首尾兩數相加折半卽中數，其法易求，故不設例。

設如五人遞次絡絲，第一人絡絲四十兩，第五人絡絲二十四兩，問中三人各絡絲幾何。

一率	三分
二率	十八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六兩

一率	六人
二率	一百九十八畝
三率	一人
四率	三十三畝

法以四分爲第一人多於第五人之衰數爲一率。第一第五兩數相減餘一十六兩爲二率。一分爲三率。
推得四率四兩卽五人絡絲遞加之數。將第五人絡絲二十四兩加四兩
得二十八兩卽第四人所絡之數。再加四兩得三十二兩卽第三人所絡
之數。再加四兩得三十六兩卽第二人所絡之數也。此法用四爲除法。蓋
第五與第一相隔四位。則知有四差。故用四爲比例也。

又捷法以第一第五兩數相加折半得三十二兩。卽第三人所絡之數。又
以第一第三兩數相加折半得三十六兩。卽第二人所絡之數。復以第三

第五兩數相加折半得二十八兩。卽第四人所絡之數。此法卽前互和折半之法。凡位數奇者俱可用。如
三五七九是也。

設如七人運糧。不言總數。但知第一人第二人共運二十三石七斗。第五人第六人第七人共運二十六
石一斗。其遞加之數俱相等。問第三人第四人與前後五人各運幾何。
法以第一第二兩人共運二十三石七斗。折半得十一石八斗五升爲第
一第二兩人相和折半之數。第五第六第七三人共運二十六石一斗三
歸之得八石七斗。卽第六人應運之數。乃以第一分第二分之中數一分
半與第六分相減。餘四分半爲一率。第一第二兩人相和折半之十一石
八斗五升內減第六人之八石七斗。餘三石一斗五升爲二率。一分爲三

一率 四分

二率 十六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四兩

一率 四分五
二率 三石一斗五升
三率 一分
四率 七斗

率推得四率七斗卽每人遞加之數由第六人八石七斗而下減七斗得八石卽每七人應運之數由第六人八石七斗而上遞加七斗得九石四斗卽第五人應運之數得十石一斗卽第四人應運之數得十石八斗卽第三人應運之數得十一石五斗卽第二人應運之數得十二石二斗卽第一人應運之數也此法蓋因第一人第二人相和折半之數至第二人差半分至第三人差一分半至第四人差二分半至第五人差三分半至第六人則差四分半故先以第一第二之中數與第六相減得其四分半之差數而以四分半與前二人相和折半多於第六人之六石三斗卽如一分比每人遞加之七斗也設如八人分銀不言總數但知第一第二第三三人共得四十五兩第七第八二人共得八十五兩其遞加之數俱相等問各人應得若干

法以前三人共得銀數四十五兩用三歸之得十五兩卽第二人應得之數後二人共得八十五兩折半得四十二兩五錢卽第七第八兩人相和折半之數乃以第二分與第七

分第八分之中數七分半相減餘五分半爲一率第二人應得之十五兩

與後二人相和折半之四十二兩五錢相減餘二十七兩五錢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五兩卽每人遞加之數於第二人十五兩內減五兩

卽得第一人十兩於第二人十五兩外遞加五兩卽得第三人二十兩第

四人二十五兩第五人三十兩第六人三十五兩第七人四十兩第八人

四十五兩之數也此法蓋因第二人至第三人差一分至第四人差二分至第五人差三分至第六人差

一率	五分五
二率	二十七兩五錢
三率	一分
四率	五兩

四分至第七人差五分至第七第八兩人相和折半之數則差五分半故先以第二與第七第八之中數相減得其五分半之差數而以五分半比後二人相和折半多於第二人之數即如每一分比每人遞加之數也

設如八人分米不言總數但知第一第二兩人共得一十一石九斗第七第八兩人共得八石三斗其遞加之數俱相等問每人應得若干

法以第一第二兩人共數一十一石九斗折半得五石九斗五升即第一第二兩人相和折半之數再以第七第八兩人共數八石三斗折半得四石一斗五升即第七第八兩人相和折半之數乃以第一分第二分之中數一分半與第七分第八分之中數七分半相減餘六分爲一率第一第二兩人相和折半之五石九斗五升內減第七第八兩人相和折半之四石一斗五升餘一石八斗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三斗

即每人遞加之數折半得一斗五升加於第一第二兩人相和折半之五石九斗五升得六石一斗即第一人之數以次遞減三斗即得第二人五石八斗第三人五石五斗第四人五石二斗第五人四石九斗第六人四石六斗第七人四石三斗第八人四石之數也此法蓋因第一第二兩人相和折半之數至第二人差半分至第三人差一分半至第四人差二分半至第五人差三分半至第六人差四分半至第七人差五分半至第七第八兩人相和折半之數則差六分故先以第一第二之中數與第七第八之中數相減得其

一率	六分
二率	一石八斗
三率	一分
四率	三斗

六分之差數而以六分比第一第二相和折半多於第七第八相和折半之數即如每一分比每人遞加之數也又以第一第二之中數比第一人差半分故以一分之三斗折半得一斗五升加於第一第二兩人相和折半之數即得第一人之數也

設如有竹九節截爲九笛盛米遞次長短不均但知根底三節共盛米三升九合梢上四節共盛米三升問九節各盛米數幾何

法以根底第一第二第三三節共盛米三升九合用三歸之得一升三合即第三節盛米之數梢上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四節共盛米三升用四歸之得七合五勺即第七第八兩節相和折半之數乃以第二分與第七分第八分之中數七分半相減餘五分半爲一率第二節盛米一升三合內減第七第八兩節相和折半之七合五勺餘五合五勺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合即每節遞加之數自第二節盛米一升三合而上加一合即得第一節盛米一升四合自第二節盛米一升三合而下遞減一合即得第三節盛一升二合第四節盛一升一合第五節盛一升第六節盛九合第七節盛八合第八節盛七合第九節盛六合也

一率	五分五
二率	五合五勺
三率	一分
四率	一合

設如有竹九節截爲九笛盛米但知根底二節盛米六升三合梢上二節盛米二升一合問各節所盛米數若干

法以根底二節共盛米六升三合折半得三升一合五勺爲第一第二兩節相和折半之數梢上二節共

盛米二升一合折半得一升零五勺爲第八第九兩節相和折半之數乃以第一分第二分之中數一分半與第八分第九分之中數八分半相減餘七分爲一率第一第二兩節相和折半之三升一合五勺內減第八第九兩節相和折半之一升零五勺餘二升一合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

四率三合即每節遞加之數折半得一合五勺加於第一第二兩節相和折半之三升一合五勺得三升三合即第一節盛米之數以次遞減三合

即得第二節盛三升第三節盛二升七合第四節盛二升四合第五節盛二升一合第六節盛一升八合第七節盛一升五合第八節盛一升二合第九節盛九合也

設如十人按數挨次納糧前三人共納一十三石八斗後四人共納一十三石二斗問十人各納糧數若干

法以前三人共納一十三石八斗用三歸之得四石六斗爲第二人所納之數後四人共納一十三石二斗用四歸之得三石三斗爲第八第九兩人相和折半之數乃以第二分與第八分第九分之中數八分半相減餘六分半爲一率第二人之四石六斗內減第八第九兩人相和折半之三石三斗一石三斗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斗即每人遞加之數自第二人四石六斗以上加二斗得四石八斗即第一人所納之數自

一率	七分
二率	二升一合
三率	二分
四率	三合

一率	六分五
二率	一石三斗
三率	一分
四率	二斗

第二人四石六斗以下遞減二斗得四石四斗卽第三人人所納之數得四石二斗卽第四人所納之數得四石卽第五人所納之數得三石八斗卽第六人所納之數得三石六斗卽第七人所納之數得三石四斗卽第八人所納之數得三石二斗卽第九人所納之數得三石卽第十人所納之數也。設如有米二百四十石令甲乙丙丁戊五人遞減納之定甲乙二人納數與丙丁戊三人納數相等問五人各納幾何。

法以四分爲甲多於戊之衰數。自甲至乙至丙至丁至戊隔四位。故以四分爲衰數。三分爲乙多於戊之衰數併之爲七分以二分爲丙多於戊之衰數。一分爲丁多於戊之衰數併之爲三分乃以三分與七分相減餘四分爲前二人多於後三人之較又以前二人與後三人相減餘一人爲後三人多於前二人之較夫前多四分後多一人而其數相等則四分卽爲一人之數乃以一人爲一率四分爲二率戊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仍得四分卽定爲戊一人之分數各加每人所多衰數則甲得八分乙得七分併之得十五分丙得六分丁得五分併戊之四分亦得十五分是前後分數已同矣乃以兩總分相併得三十分爲一率總米二百四十石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八石卽每一分之數用甲之八分乘之得甲之六十四石用乙之七分乘之得乙之五十六石併之共得一百二十石用丙之六

一率	一人
二率	四分
三率	一人
四率	四分
一率	三十分
二率	二百四十石
三率	一分
四率	八石

一率	三十分
二率	二百四十石
三率	一分
四率	八石

分乘之得丙之四十八石用丁之五分乘之得丁之四十石用戊之四分乘之得戊之三十二石併之亦共得一百二十石是甲乙二人納數與丙丁戊三人納數等也設如有銀六百兩令甲乙丙丁戊己六人遞加分之定甲乙丙丁四人與戊己二人分數相等問六人各分幾何

法以一分爲乙多於甲之衰數二分爲丙多於甲之衰數三分爲丁多於甲之衰數併之爲六分四分爲戊多於甲之衰數五分爲己多於甲之衰數併之爲九分乃以六分與九分相減餘三分爲後二人多於前四人之較又以前四人與後二人相減餘二人爲前四人多於後二人之較夫前多二人後多三分而其數相等則三分卽爲二人之數乃以二人爲一率三分爲二率甲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分五卽一分为半也卽定爲甲一人之分數各加每人所多衰數則乙得二分半丙得三分半丁得四分半併甲乙丙丁四人數得十二分戊得五分半己得六分半

併戊己二人數亦得十二分是前後分數已同

矣乃以兩總分相併得二十四分爲一率總銀

六百兩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五兩卽每一分之數用甲一分半乘之得甲三十一

七兩五錢用乙二分半乘之得乙六十二兩五錢用丙三分半乘之得丙八十七兩五錢用丁四分半乘之得丁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併四人數共得三

一率	二人
二率	三分
三率	一人
四率	一分五

一率	二十四分
二率	六百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二十五兩

百兩用戊五分半乘之得戊一百三十七兩五錢用己六分半乘之得己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併二人數亦共得三百兩是甲乙丙丁四人銀數與戊己二人銀數等也。

設如有麥一千零八畝令七人遞減分收定前三人與後四人所得共數相同問七人各收麥幾何法以六分爲第一人比第七人所多衰數自第一至第七隔六位故以六爲衰數五分爲第二人比第七人所多衰數四分爲第三人比第七人所多衰數二分爲第五人比第七人所多衰數一分爲第六人比第七人所多衰數二分爲第五人比第七人所多衰數一分爲第六人比第七人所多衰數併之爲六分乃以六分與十五分相減餘九分爲前三人多於後四人之較又以前二人與後四人相減餘一人爲後四人多於前三人之較夫前多九分後多一人而其數相等則九分卽爲一人之數乃以一人爲一率九分爲二率末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仍爲九分卽定爲第七人之分數各加每人所多分數則第一人得十五分第二人得十四分第三人得十三分併之爲四十二分第四人得十二分第五人得十一分第六人得十分第七人得九分併之亦爲四十二分是前後分數已同矣乃以兩總分相併得八十四分爲一率麥一千零八畝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畝卽每一分之數用十五分乘之卽得第一人一百八十畝用十四分乘之卽得第二人一百六十八畝用十三分乘

一率	一人
二率	九分
三率	一人
四率	九分

一率	八十四分
二率	一千零八畝
三率	一分
四率	一十二畝

之即得第三人一百五十六畝併三人數共得五百零四畝用十二分乘之即得第四人一百四十四畝用十一分乘之即得第五人一百三十二畝用十分乘之即得第六人一百二十畝用九分乘之即得第七人一百零八畝併四人數亦共得五百零四畝是前三人畝數與後四人畝數等也

設如有糧一千零九十二石令七次遞減運送定前二次與後五次運送之數相等問每次運送幾何法以十八分爲第一次比第七次所多之衰數自第一次至第七次相隔六位應以六分爲衰數是爲每次遞加一分今將六分用三因之爲十八分是爲每一次遞加三分故各衰五四三二一俱用三因其比例仍同也十五分爲第二次比第七次所多之衰數併之爲三十三分十二分爲第三次比第七次所多之衰數九分爲第四次比第七次所多之衰數六分爲第五次比第七次所多之衰數三分爲第六

次比第七次所多之衰數併之爲三十分乃以三十分與三十三分相減餘三分爲前兩次多於後五次之較又以後五次與前兩次相減餘三次爲後五次多於前兩次之較夫前多三分後多三次而其數相等則三分即爲三次之數乃以三次爲一率三分爲二率一次爲三率推得四率一

分即爲第七次之分數各加每次所多衰數第一次得十九分第二次得十六分併之得三十五分第三次得十三分第四次得一十分第五次得七分第六次得四分併第七次之一分亦得三十五分是前後分數已同矣乃以兩總分相併得七十分爲一率總糧一千零九十二石爲二率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十五石六斗即第七次一分所運之數用十九分乘之得二百九十六

一率	三次
二率	三分
三率	一次
四率	一分

石四斗卽第一次所運之數用十六分乘之得二百四十九石六斗卽第二次所運之數併兩次共得五百四十六石用十三分乘之得二百零二石八斗卽第三次所運之數用一十分乘之得一百五十六石卽第四次所運之數用七分乘之得一百零九石二斗卽第五次所運之數用四分乘之得六十二石四斗卽第六次所運之數併第七次所運之一十五石六斗亦共得五百四十六石是前二次運送糧數與後五次運送糧數等也。

一率	七十分
二率	一千零九十二石
三率	一分
四率	一十五石六斗

數理精蘊下編卷六

線部四

和數比例

比例之中有合率而復有和數者。將幾比例之率合爲一比例。故謂之合率。至於有總數又有分數。以分數合而與總數相比。則謂之和數。其在九章總名差分。而其實總不越比例之理。故今質名之曰和數比例。其立法有以實數與實數比者。如合衆人數與總物數之比。即若每數與每物數之比是也。有以所立衰數與實數比者。如合衆衰數與總物數之比。即若每人衰數與每物數之比是也。又或以加倍數成率者。其得數亦爲加倍之數。或以兩數相乘而成率者。其得數亦爲兩數相乘之數。要之皆以比例而得。故於各條詳加解說以明其故焉。

設如南北二商合本貿易。南出本銀一百五十兩。北出本銀二百五十兩。
共得利銀一千兩。按各人所出本銀之分分之間。二人各得利銀幾何。
法以南出本銀一百五十兩與北出本銀二百五十兩相併。得四百兩爲
一率。利銀一千兩爲二率。南出本銀一百五十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三百
七十五兩。卽南所分利銀數。於共利一千兩內減三百七十五兩。餘六百

一率	四百兩
二率	一千兩
三率	一百五十兩
四率	三百七十五兩

二十五兩卽北所分利銀數也。如以二人本銀共四百兩爲一率。二人共利一千兩爲二率。北出本銀二百五十兩爲三率。推得四率六百二十五兩。卽北所分利銀數也。此法蓋以二人共本比共利。卽如每人各本比各利而爲相當比例四率也。

又捷法以二人共出本銀四百兩。歸除二人共得利銀一千兩。得每一兩之利爲二兩五錢。乃與各人本銀數相乘。卽得各人所分利銀數。此又以每一兩之利與各人所出本銀之利相比而得也。

設如趙周馮三人合夥生理。趙出本銀一千兩。周出本銀八百兩。馮出本銀六百兩。共得利銀一千二百兩。按各人所出本銀之分分之間。三人各得利銀幾何。

法以三人各出本銀相併。得二千四百兩爲一率。三人共得利銀一千二百兩。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趙五百兩。周四百兩。馮三百兩。卽爲各人所得利銀數也。若用捷法。則以三人所併本銀二千四百兩。歸除共得利銀一千二百兩。得每一兩之利爲五錢。按各

一率	二千四百兩
二率	一千二百兩
三率	一千兩
四率	五百兩

一率	二千四百兩
二率	一千二百兩
三率	八百兩
四率	四百兩

一率	四百兩
二率	一千兩
三率	二百五十兩
四率	六百二十五兩

人本銀數乘之，即各人所得利銀數也。

設如甲乙丙三商共出本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得利銀一百九十兩。甲分一百二十兩，乙分四十兩，丙分三十兩。問各人原本銀若干。

法以共利銀一百九十兩爲一率，共本銀一千五百二十兩爲二率，每分利銀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甲本銀爲九百六

十兩，乙本銀爲

一率 一百九十兩
二率 一千五百二十兩

三百二十兩，丙

三率 一百二十兩
四率 九百六十兩

本銀爲二百四

十兩。如用捷法，

一率	一百九十兩
二率	一千五百二十兩
三率	一百二十兩
四率	九百六十兩

一率	一百九十兩
二率	一千五百二十兩
三率	四十兩
四率	三百二十兩

一率	二百四十兩
二率	一千五百二十兩
三率	三十兩
四率	二百四十兩

則以共利銀一百九十兩歸除共本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得每一兩利銀之本銀爲八兩，乃以八兩乘各人利銀分數，即得各人本銀之數矣。

設如甲丙戊三人合本貿易，共得利銀三千二百二十兩，甲本銀三千六百兩，丙本銀五百一十兩，戊本銀不知其數，但知該分利銀四百八十兩。問其本銀若干。

法以三人共得利銀三千二百二十兩，內減戊之利銀四百八十兩，餘二千七百四十兩爲一率，甲丙二人本銀相併，得四千一百一十兩爲二率，

一率	二千七百四十兩
二率	四千一百一十兩
三率	四百八十兩
四率	七百二十兩

戊利銀四百八十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七百二十兩，卽戊之本銀數也。此法於總利中減去戊利銀所餘者，卽甲丙二人之利銀，故以甲丙二人之共利銀與甲丙二人之共本銀相比，卽若戊一人之利銀與戊一人之本銀相比也。

設如甲乙丙三商共出本銀一千五百二十兩，今得本利共銀一千七百一十兩，甲分本利共銀一千零八十兩，乙分本利共銀三百六十兩，丙分本利共銀二百七十兩，問三人所分本利各若干？

法以三人所得本利共銀一千七百一十兩爲一率，共出本銀一千五百二十兩爲二率，各人所分本利共銀各爲三率。

推得各四率甲

本銀九百六十
兩乙本銀三百
二十兩丙本銀

一率	一千七百一十兩
二率	一千五百二十兩
三率	一千零八十兩
四率	九百六十兩

一率	一千七百一十兩
二率	一千五百二十兩
三率	三百六十兩
四率	三百二十兩

一率	一千七百一十兩
二率	一千五百二十兩
三率	二百七十兩
四率	二百四十兩

二百四十兩，卽爲各人本銀數，以各人本銀減各人共銀，甲得利銀一百二十兩，乙得利銀四十兩，丙得利銀三十兩，卽各人利銀數也。

設如有三人合本貿易，第一人出本銀五百兩，係七成，第二人出本銀一千兩，係八成，第三人出本銀一千五百兩，係九成，共得利銀二千兩，皆係十成，問每人應得利銀若干？

法以各人所出本銀數與各銀成色相乘，第一人得三百五十兩，第二人得八百兩，第三人得一千三百

五十兩三數相加共得二千五百兩爲一率。其得利銀二千兩爲二率。每人所得相乘之數。第一人三百五十兩。第二人八百兩。第三人一千三百五十兩。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第一人得二百八十兩。第二人得六百四十兩。第三人

得一千零八十

兩卽各人應得

之利銀數也。此

一率	二千五百兩
二率	二千兩
三率	三百五十兩
四率	二百八十兩

一率	二千五百兩
二率	二千兩
三率	八百兩
四率	六百四十兩

一率	二千五百兩
二率	二千兩
三率	一千三百五十兩
四率	一千零八十兩

一率	二千五百兩
二率	二千兩
三率	一千三百五十兩
四率	一千零八十兩

乘各人銀數者是將各銀成色俱變作十成銀也。如第一人七成銀五百兩變作十成銀止得三百五十兩。第二人八成銀一千兩變作十成銀止得八百兩。第三人九成銀一千五百兩變作十成銀止得一千三百五十兩併之得十成銀二千五百兩故以總十成銀二千五百兩與共利銀二千兩之比卽若每個人十成本銀與每人應得利銀之比也。

設如甲丙戊三人合本貿易其所出本銀多寡不同時日亦不同甲出本

銀六百兩係八個月丙出本銀四百五十兩係六個月戊出本銀五百

兩係十個月共得利銀一千兩問各人應分利銀幾何

法以各人本銀與各人月分相乘甲得四千八百兩丙得二千七百兩戊得五千兩三數相併得一萬二千五百兩爲一率共利銀一千兩爲二率

一率	一萬一千五百兩
二率	一千兩
三率	四千八百兩
四率	三百八十四兩

各人本銀乘各人月分之數爲三率。推得各四率甲得三百八十四兩丙得二百一十六兩戊得四百兩卽爲各人應得之利銀數也。此法先以各人本銀乘各人月分者。蓋以各人所出本銀按月分以加倍也。三人本銀各有月分則行利亦按月加倍也。

設如乙丙丁三人合夥生利。乙出本銀二百兩係八個月出本之兩月後又添本銀四十兩丙出本銀三百二十兩係六個月出本之一月後又添本銀八十兩丁出本銀一百六十兩係十個月共得利銀三百六十兩問每人各該利銀幾何。

法以乙本銀二百兩與八個月相乘得一千六百兩又以後添四十兩與六個月相乘。因出本之兩月後又添銀故用六月得二百四十兩此兩數相加得一千八百四十兩爲乙之衰數。以丙本銀三百二十兩與六個月相乘得一千九百二十兩又以後添八兩與五個月相乘因出本之一月後又添銀故用六月得二千一百一十五兩

一率	一萬二千五百兩
二率	一千兩
三率	二千七百兩
四率	二百一十六兩

一率	一萬二千五百兩
二率	一千兩
三率	五千兩
四率	四百兩

一率	五千七百六十兩
二率	三百六十兩
三率	一千八百四十兩

一率	五千七百六十兩
二率	三百六十兩
三率	二千三百二十兩

一率	五千七百六十兩
二率	三百六十兩
三率	一千六百兩

月後又添銀，故用五月，得四百兩。此兩數相加得二千三百二十兩爲丙之衰數。以丁本銀一百六十兩與十個月相乘得一千六百兩。卽丁之衰數。乃以三人衰數相加得五千七百六十兩爲一率。三百六十兩爲二率。各人衰數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乙得一百一十五兩。丙得一百四十五兩。丁得一百兩。卽各人應得之利銀數也。此法因出銀前後各不同。故以各人出銀依次乘各人月分而得各人衰數。旣得各人衰數。則相加而與總利銀爲比。卽如各人衰數與各人利銀相比也。

設如甲乙丙三商合本貿易。共得利銀一千兩。甲本銀三百兩係十個月。乙本銀六百兩。丙本銀四百兩。俱不知月分。其利銀則甲分五百兩。乙分三百兩。丙分二百兩。問乙丙二人出本銀月分各幾何。

法以甲之利銀五百兩爲一率。甲之本銀三百兩與十個月相乘得三千兩爲二率。乙之利銀三百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千八百兩。爲乙之本銀六百兩與月分相乘之數。以乙之本銀六百兩除之得三個月。卽乙出銀之月分也。

一率	五百兩
二率	三千兩
三率	三百兩
四率	一千八百兩

一率	五百兩
二率	三千兩
三率	二百兩
四率	一千二百兩

月分如以丙之利銀二百兩爲三率。則得四率一千二百兩爲丙之本銀四百兩與月分相乘之數。以丙之本銀四百兩除之得三個月。卽丙出本銀之月分也。

設如乙丙丁三人合本貿易。共得利銀三百八十兩。丙得利銀爲乙三分之一。丁得利銀爲乙四分之一。乙之本銀爲八十兩。收利十二個月。丙丁二人本銀不知數。但知丙收利銀係八個月。丁收利銀係四

個月間乙丙丁利銀各若干丙與丁本銀各若干。

法以十二分爲乙之衰數兩分母相乘之數取其三分之一得四分爲丙之衰數又取其四分之一得三分爲丁之衰數將三衰數相併得一十九分爲一率共利三百八十兩爲二率以各人衰數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乙之利銀得二百四十兩丙之利銀得八十兩丁之利銀得六十兩三宗利銀相併共三百八十兩以合前數又用乙利銀二百四十兩爲一率乙本銀八十兩與十二個月相乘得九百六十兩爲二率丙利銀八十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三百二十兩爲丙本銀八個月之共分以八個月除之得四十兩即丙之本銀數復以乙利銀二百四十兩爲一率乙本銀九百六十兩爲二率丁利銀六十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二百四十兩爲丁本銀四個月之共分以四個月除之得六十兩即丁之本銀數也。

設如甲丙戊三家每日派一人當差論各家田畝定日之多少甲田八十

一率	十九分	一率	十九分
二率	三百八十兩	二率	三百八十兩
三率	十二分	三率	四分
四率	二百四十兩	四率	八十兩
四率	六十兩	一率	二百四十兩
三率	三分	二率	九百六十兩
二率	三百八十兩	三率	八十兩
一率	十九分	四率	三百二十兩

一率	二百四十兩
二率	九百六十兩
三率	六十兩
四率	六十兩

一率	二百四十兩
二率	九百六十兩
三率	八十兩
四率	三百二十兩

畝丙田六十畝，戊田五十二畝。問各人一年內連閏月應該當差之日幾何。

法以甲丙戊三家田數甲八十·丙六十·戊五十二·相併得一百九十二畝爲一率。一年連閏月作三百八

十四日爲二率。

各家田數各爲

三率推得各四

率甲當差一百

六十日丙當差

一率一百九十二畝。

二率三百八十四日

三率八十畝

四率一百六十四日

一率一百九十二畝。

二率三百八十四日

三率六十畝

四率一百二十日

一率一百九十二畝。

二率三百八十四日

三率五十二畝

四率一百零四日

一百二十日戊當差一百零四日併之得三百八十四日合一年連閏月之數也。
設如二人居住相隔一千四百里同日起身一人日行八十里一人日行六十里問途中幾日相會。
法以八十里與六十里相併得一百四十里爲一率一日爲二率一千四
百里爲三率推得四率十日卽相會之日也此法以八十里六十里相併
爲一率者每一日之內兩人共行一百四十里也一百四十里行一日則
一千四百里行十日矣蓋日行八十里者十日行八百里日行六十里者
十日行六百里併之以合原數也。

設如有銀四百八十六兩糴米麥豆三色其石數相等米每石價銀一兩二錢麥每石價銀九錢豆每石
價銀六錢問石數若干。

法以米價一兩二錢麥價九錢豆價六錢相併共得二兩七錢爲一率。一石爲二率總銀四百八十六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八十石卽各色之石數也。此法蓋因三色之石數既相等故三色每石之共價與每一石之比卽同於三分之共價四百八十六兩與每一分之一百八十石之比也。

設如有銀一千二百兩買綾絹二色絹一分綾二分綾每疋價銀三兩六錢。絹每疋價銀二兩四錢相加共得九兩六錢問綾絹與價銀各幾何。

法以綾價三兩六錢二因之綾二分故用二因得七兩二錢與絹價二兩四錢相加共得九兩六錢爲一率。絹一疋爲二率總銀一千二百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五疋爲絹數倍之得二百五十疋爲綾數以絹每疋價銀二兩四錢與絹一百二十疋相乘得三百兩爲其綾價以綾每疋價銀三兩六錢與綾二百五十疋相乘得九百兩爲其綾價也。此法蓋因絹爲一分綾爲二分故將綾價二因之與絹價相加卽綾二疋絹一疋之共價與絹一疋之比卽同於綾一分絹一分之共價一千二百兩與絹一分一百二十五疋之比也。

設如有銀三百三十六兩買羅八十疋絹一百二十疋羅每疋價比絹每疋價加一倍問羅價絹價各幾何。

一率	二兩七錢
二率	一石
三率	四百八十六兩
四率	一百八十石

法以羅八十疋倍之得一百六十疋與絹一百二十疋相加得二百八疋
正爲一率絹一疋爲二率總銀三百三十六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兩二
錢卽絹每一疋之價倍之得二兩四錢卽羅每一疋之價也此法蓋因羅
價比絹價加倍故將羅疋數倍之與絹疋數相加爲羅二倍絹一倍之
共數而以羅二倍絹一倍之共數與絹一疋之價卽同於羅二倍絹一倍
之其價三百三十六兩與絹一疋之價一兩二錢之比也

設如有銀七百八十五兩令甲乙丙丁四人分之乙得甲銀十分之七丙得乙銀十四分之三丁得丙銀
十二分之九問各分銀幾何

法以一千六百八十分三分母連乘之數爲甲衰數取甲十分之七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分爲乙衰數取乙
十四分之三得二百五十二分爲丙衰數取丙十二分之九得一百八十九分爲丁衰數乃以四人衰數
相併得三千二百九十七分爲一率總
銀七百八十五兩爲二率以甲衰一千
六百八十分爲三率得四率四百兩卽
甲所分之銀數以乙衰一千一百七十
六分爲三率得四率二百八十兩卽乙
所分之銀數以丙衰二百五十二分爲

一率	三千二百九十七分
二率	七百八十五兩
三率	一千六百八十分
四率	四百兩

一率	三千二百九十七分
二率	七百八十五兩
三率	一千一百七十六分
四率	二百八十兩

一率	二百八十疋
二率	一疋
三率	三百三十六兩
四率	一兩二錢

三率得四率六十兩卽丙所分之銀數。以丁衰一百八十九分爲三率得四率四十五兩卽丁所分之銀數四人所得銀數併之得七百八十五兩以合原數也此法因各分母不同恐難度盡故以分母連乘爲甲衰數次各按分取其衰數乃併各衰數爲共衰數以共衰數與總銀數之比卽同於各人衰數與各銀數之比也。

設如東西中三村共納糧一千零三十六石東村一百二十戶每戶該納七分西村八十戶每戶該納五分中村六十戶每戶該納四分問各村納糧若干每戶納糧若干。

法以七分與東村一百二十戶相乘得八百四十分爲東村衰數以五分與西村八十戶相乘得四百分爲西村衰數以

四分與中村六

十戶相乘得二

百四十分爲中

村衰數乃以三

村衰數相併得

一率	二千四百八十分
二率	一千零三十六石
三率	八百四十分
四率	五百八十八石

一率	三千二百九十七分
二率	七百八十五兩
三率	二百五十二分
四率	六十兩

一率	三千二百九十七分
二率	七百八十五兩
三率	一百八十九分
四率	四十五兩

一率	一千四百八十分
二率	一千零三十六石
三率	四百分
四率	二百八十石

一率	一千四百八十分
二率	一千零三十六石
三率	二百四十分
四率	一百六十八石

一千四百八十分爲一率。共納糧一千零三十六石爲二率。各村衰數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東村共該納糧五百八十八石。西村共該納糧二百八十石。中村共該納糧一百六十八石。再以各村戶數歸除各村所納糧數。則東村每戶該納糧四石九斗。西村每戶該納糧三石五斗。中村每戶該納糧二石八斗。如以三村共衰分數歸除共納糧數。得每一分所納糧數。而以各村分數乘之。即得各村共納糧數。以各戶分數乘之。即得各村每戶所納之糧數也。

設如乙丙丁三人。共納地租銀十一兩五錢。乙田長一百二十丈。寬四十丈。丙田長二百丈。寬六十丈。丁田長八十丈。寬二十丈。問每人該租銀若干。

法以乙田長一百二十丈與寬四十丈相乘。得四千八百丈。丙田長二百丈與寬六十丈相乘。得一萬二千丈。丁田長八十丈與寬二十丈相乘。得一千六百丈。三數相併。共得一萬八千四百丈。

十丈與寬二十丈相乘。得一千六百丈。三數相併。共得一萬八千四百丈。

一率	一萬八千四百丈
二率	十一兩五錢
三率	四千八百丈
四率	三兩

一率	一萬八千四百丈
二率	十一兩五錢
三率	一萬二千丈
四率	七兩五錢

一率	一萬八千四百丈
二率	十一兩五錢
三率	一千六百丈
四率	一兩

率。共地租銀十一兩五錢爲二率。各田長寬相乘之數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乙該銀三兩。丙該銀七兩。五錢。丁該銀一兩。併之爲十一兩五錢。以合原數也。

設如孫鄭褚三家買貨共載一船。遠近船價不同。孫家貨物九十五擔。每擔船價六分。鄭家貨物八十五擔。每担船價四分。褚家貨物五十六擔。每擔船價二分五釐。因中途撥淺。共貼銀二兩五錢二分。欲照船價分派。問各該若干。

法以孫貨九十五擔。與每擔六分相乘。得五兩七錢。以鄭貨八十五擔。與每擔四分相乘。得三兩四錢。以褚貨五十六擔。與每擔二分五釐相乘。得一兩四錢。乃以三家船價相併。共得一十兩零五錢。爲一率。共貼銀二兩五錢二分。爲二率。一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二錢四分。卽爲每一兩應貼之數。復以各家船價銀乘之。所得一兩三錢六分八釐。卽孫應出之數。所得八錢一分六釐。卽鄭應出之數。所得三錢三分六釐。卽褚應出之數也。

設如甲丙戊三縣共納米四千石。論縣之大小米之貴賤。遠之遠近分之。
甲縣有三千三百六十戶。每米一石價銀八錢。運至六十里。丙縣有一千二百戶。每米一石價銀一兩。運至三十里。戊縣有二千四百戶。每米一石價銀六錢。運至八十里。問每縣該米若干。

法以甲縣米價八錢。與六十里相乘。得四百八十。用此數歸除甲縣三千三百六十戶。得七爲甲縣之衰數。又以丙縣米價一兩。與三十里相乘。得三百。用此數歸除丙縣一千二百戶。得四爲丙縣之衰數。以戊縣米價六

一率	十兩零五錢
二率	二兩五錢二分
三率	一兩
四率	二錢四分

一率	十六
二率	四千石
三率	七
四率	一千七百五十石

錢與八十里相乘得四百八十用此數

歸除戊縣二千四百戶得五爲戊縣之

衰數乃以此三衰數相併得一十六爲

一率總米四千石爲二率各縣衰數各

爲三率推得各四率甲縣爲一千七百

五十石丙縣爲一千石戊縣爲一千二

百五十石三數相併共四千石以合原數也。

設如甲乙丙丁戊五處共輸粟二千石以田地之多寡道里之遠近粟價之貴賤均輸之甲田一萬三千零六十畝粟每石價銀二兩自輸本處乙田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畝粟每石價銀一兩至輸所二百里丙田七千一百八十二畝粟每石價銀一兩二錢至輸所一百五十里丁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畝粟每石價銀一兩七錢至輸所二百五十里戊田五千一百三十畝粟每石價銀一兩三錢至輸所一百五十里每石每里車價四釐問各處所輸若干。

法以甲粟每石價二兩歸除甲田一萬三千零六十畝得六百五十三爲甲衰數次以乙輸所二百里與每石車價四釐相乘得八錢併入乙粟每石價一兩共一兩八錢歸除乙田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畝得六百八十四爲乙衰數次以丙輸所一百五十里與每石車價四釐相乘得六錢併入丙粟每石價一兩二錢共一兩八錢歸除丙田七千一百八十二畝得三百九十九爲丙衰數次又以丁輸所二百五十里

一率十六

二率四千石

三率四

四率一千石

一率十六

二率四千石

三率五

四率一千二百五十石

與每石車價四釐相乘得一兩併入
丁粟每石價一兩七錢共二兩七錢。
歸除丁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畝。
得四百九十四爲丁衰數。次又以戊
輸所一百五十里與每石車價四釐
相乘得六錢併入戊粟每石價一兩

一率	二千五百
二率	二千石
三率	三百九十九
四率	三百一十九石二斗

一率	二千五百
二率	二千石
三率	六百五十三
四率	五百二十二石四斗

一率	二千五百
二率	二千石
三率	四百九十四
四率	三百九十五石二斗

一率	二千五百
二率	二千石
三率	六百八十四
四率	五百四十七石二斗

一率	二千五百
二率	二千石
三率	二百七十
四率	二百一十六石

三錢共一兩九錢歸除戊田五千一百三十畝得二百七十爲戊衰數乃合五衰數共二千五百爲一率。
共粟二千石爲二率五處各衰數各爲三率推得各四率甲爲五百二十二石四斗乙爲五百四十七石
二斗丙爲三百一十九石二斗丁爲三百九十五石二斗戊爲二百一十六石五數相併共二千石以合
原數也此法蓋因地畝以定粟數故粟可以均然粟之價既有貴賤而道里又有遠近故取粟價以除地

畝正所以均其貴賤而取車價併入粟價以除地畝又所以均其遠近也。

設如買米八十四石每米一石價一兩四錢七分運價一錢三分今欲抽米作運價與之問正米與運價米各幾何

法以每石米價一兩四錢七分與每石運價一錢三分相加得一兩六錢爲一率總米八十四石爲二率每石米價一兩四錢七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七十七石一斗七升五合卽正米數如先求運價米數則仍以一兩六錢爲一率總米八十四石爲二率每石運價一錢三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六石八斗二升五合卽運價米數也既得正米數與運價相乘得十兩零三分二釐七毫五絲爲共運價而以運費米數與米價相乘亦得十兩零三分二釐七毫五絲其數適相當也此法蓋因八十四石爲正米與運價米之總數今抽米作運費故以米價與運價相併亦爲米價與運價之總數以總價與總米之比卽同於米價與正米之比又以總價與總米之比卽同於運價與運米之比也此法卽和數差分之變體舊算書名爲就物抽分因其以總米內抽運價故爲抽分然要以米價運價之和與總米爲比例故附於和數比例之後

設如有絲四十三斤十二兩每織絹一疋用絲一斤與織工絲四兩問織絹絲與織工絲各幾何

一率	一兩六錢
二率	八十四石
三率	一兩四錢七分
四率	七十七石一斗七升五合

一率	一兩六錢
二率	八十四石
三率	一錢三分
四率	六石八斗二升五合

法以織絹絲一斤通爲十六兩與織工絲四兩相加得二十兩爲一率總絲四十三斤十二兩通爲七百兩爲二率織工絲四兩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四十兩收爲八斤十二兩即織工絲與總絲相減餘三十五斤即織絹絲也此亦就物抽分法也以每疋織絹絲及織工絲之共數與總絲之比即同於每疋織工絲與總織工絲之比也

一率	二十兩
二率	七百兩
三率	四兩
四率	一百四十兩

較數比例

比例之中有和數而復有較數者，以數相合而爲比例。故謂之和數。若夫因數之相較而成比例，則謂之較數。在九章謂之匿價差分，其立法蓋以每一物與較數之比，即若共物與共較之比，或以共物之較與每一物價之較爲比。即若共物與每一物價之比也。又或有以實數相比者，或有以各物分數相比者。雖未有一定之規，然而總不越以彼此相差之較數爲比例。故今質名之曰較數比例焉。

設如有錢買綾羅二色，綾七尺，羅九尺，兩價相等。但知綾每尺價比羅每尺價多三十六文，問二色每尺價錢幾何。

法以綾一尺爲一率，綾比羅每尺價多三十六文爲二率，綾七尺爲三率，推得四率二百五十二文，即綾七尺共多之數。又以綾七尺與羅九尺相減，餘羅二尺爲一率，綾七尺共多二百五十二文爲二率，羅一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六文，即羅一尺之價，加多三十六文，得一百六十二文，即綾一尺之價。以一百二十六文乘羅九尺，得一千一百三十四文，以一百六十二文乘綾七尺，亦得一千一百三十四文，兩價相等也。此法蓋因綾一尺多三十六文，則綾七尺共多二百五十二文也。夫綾價多二百五十二文，而其價相等，則二百五十二文卽羅二尺之價。羅二尺價二百五十二文，則羅一尺價一百二十六文也。既得羅價，

一率	一尺
二率	三十六文
三率	七尺
四率	二百五十二文

則綾價亦可推矣。

一率	二尺
二率	二百五十二文
三率	一尺
四率	一百二十六文

又法以綾七尺與羅九尺相減，餘二尺爲一率。綾比羅每尺價多三十六文爲二率。綾七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六文。即羅每一尺之價，加多三十六文。得一百六十二文。即綾每一尺之價。如以羅九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六十二文。即綾每一尺之價減多三十六文。餘一百二十六

文。即羅每一尺之價也。此法共綾與共羅之較爲二尺。綾每尺與羅每尺之較爲三十六文。凡共物之較與每一物價之較相比，亦必同於其物與共價之較。而共物之較與每一物價之較相比，亦必同於共物與每一物價之比。故以綾共少二尺與羅每尺價少三十六文之比，即同於綾共七尺與羅每尺價一百二十六文之比也。又以

一率	二尺
二率	三十六文
三率	七尺
四率	一百二十六文

一率	二尺
二率	三十六文
三率	九尺
四率	一百六十二文

設如有銀買駝馬二色馬十四駝六匹。兩價相等。但知駝每匹比馬每匹價多八兩。問二色每匹價銀若干。

法以駝一匹爲一率。駝比馬每匹價多八兩爲二率。駝六匹爲三率。推得四率四十八兩。即駝六匹共多

之數又以馬十匹與駝六匹相減餘馬四匹爲一率駝六匹共多四十八兩爲二率馬一匹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兩卽馬一匹之價加多八兩得二十兩卽駝一匹之價以二十兩乘駝六匹得一百二十兩以十二兩乘馬十匹亦得一百二十兩價相等也此法蓋因駝一匹多八兩則駝六匹共多四十八兩也夫駝價多四十八兩馬多四匹而其價相等則四十八兩卽馬四匹之價馬四匹價四十八兩則馬一匹價十二兩也

又法以駝六匹與馬十匹相減餘四匹爲一率駝比馬每匹價多八兩爲二率駝六匹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兩卽馬每匹之價加多八兩得二十兩卽馬一匹之價減多八兩餘十二兩卽馬每匹之價也蓋駝共少四匹與馬每匹價少八兩之比卽同於駝共六匹與馬每匹價十二兩之比又馬共多四匹與駝每匹價多八兩之比卽同於馬共十匹與駝每匹價二十兩之比也

一率	四匹
二率	八兩
三率	六匹
四率	四十八兩
五率	十二兩

一率	一匹
二率	八兩
三率	六匹
四率	四十八兩
五率	十二兩

一率	四匹
二率	八兩
三率	十四
四率	二十兩
五率	十二兩

一率	四匹
二率	八兩
三率	一匹
四率	十二兩
五率	二十兩

設如有稻一十八石，稷二十二石，兩價相等。如交換五石，則兩邊俱差銀一兩六錢。問每石價與共價各若干。

法以交換五石爲一率，相差一兩六錢爲二率。稻一十八石爲三率，推得四率五兩七錢六分，即稻一十八石共多之數。又以稻一十八石與稷二十二石相減，餘稷四石爲一率。稻一十八石共多五兩七錢六分，爲二率。稷一石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兩四錢四分，即稷一石之價。以稷二十二石乘之，得三十一兩六錢八分，即稷之共價。亦即稻之共價。以稻十八石除之，得一兩七錢六分，即稻一石之價也。如交換五石，則一爲稻十三石，稷五石，稻十三石，價二十二兩八錢八分。稷五石，價七兩二錢，相加得三十兩零八分，比共價三十一兩六錢八分少一兩六錢，一爲稷十七石，稻五石，稷十七石，價二十四兩四錢八分。稻五石，價八兩八錢，相加七石稻五石，稷十七石，價二十四兩四錢八分，稻五石，價八兩八錢，相加得三十三兩二錢八分，比共價三十一兩六錢八分，則多一兩六錢，是兩邊俱差一兩六錢也。此法蓋因稻五石多一兩六錢，則稻十八石共多五兩七錢六分也。夫稻多五兩七錢六分，稷多四石，而其價相等，則五兩七錢六分，即稷四石之共價。稷四石，價五兩七錢六分，則稷一石，價必一兩四錢四分。五稷二十二石，價必三十一兩六錢八分，與稻十八石之價相等，故以十八除之，得稻每一石之價也。

一率 五石

二率 一兩六錢

三率 十八石

四率 五兩七錢六分

一率 四石

二率 五兩七錢六分

三率 一石

四率 一兩四錢四分

設如有金球八銀球十二兩重相等今移換三則銀球邊多六十兩問金球銀球各重幾何

法以移換之三爲一率多六十兩折半得三十兩卽三金球比三銀球所多之數爲二率金球八爲三率推得四率八十兩卽金球八共多之數又以金球八與銀球十二相減餘銀球四爲一率共多八十兩爲二率銀球一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兩卽銀球

一之重數以十二乘之得二百四十兩卽

銀球十二之共重數亦卽金球八之共重

數以金球八除之得三十兩卽金球一之

重數也此法蓋因移換三而差六十兩卽

三金球比三銀球多三十兩三銀球比三

金球少三十兩其總差爲六十兩故折半爲三金球多於三銀球之重數也三金球多三十兩則八金球共多八十兩夫金球多八十兩銀球多四而其重相等則八十兩卽四銀球之重數四銀球重八十兩則一銀球重二十兩而十二銀球必重二百四十兩與八金球之重相等故以八除之卽得金球之重數也

設如甲乙丙三人合本爲商共得利銀四百兩乙比甲多分十二兩丙比乙又多分十六兩問各分利銀幾何

法以共利銀四百兩內減乙比甲多十二兩又減丙比甲多二十八兩丙比乙多十六兩則比甲多二十八兩

一率	三箇	一率	四箇
二率	三十兩	二率	八十兩
三率	八箇	三率	一箇
四率	八十兩	四率	二十兩

餘三百六十兩乃以甲乙丙共三人爲一率三百六十兩爲二率甲一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兩卽甲應得利銀數加十二兩得一百三十二兩爲乙應得利銀數又加十六兩得一百四十八兩爲丙應得利銀數也此法減去乙丙共多於甲之數所餘者卽三人均分之數故以三人與三百六十兩之比卽同於甲一人與一百二十兩之比也

設如有銀七百四十兩共買馬驢一百匹馬八十四匹驢二十四匹其馬每匹價比驢每匹價多三兩問馬驢每匹價各得幾何

法以馬驢共一百匹爲一率馬每匹多三兩與馬八十四匹相等得二百四十兩於總銀內減之餘五百兩爲二率驢一匹爲三率推得四率五兩卽驢一匹之價加馬每匹多三兩得八兩卽馬一匹之價以馬價八兩乘馬八十四得馬共價六百四十兩以驢價五兩乘驢二十四得驢共價一百兩也此法蓋因馬每匹多三兩則馬八十四匹共多二百四十兩於總銀內減去馬共多之價則馬價皆同於驢價矣故以總數一百匹與銀五百兩之比卽同於驢一匹與銀五兩之比也

設如有銀二千九百九十六兩二錢買上等田一百六十畝中等田三百畝下等田四百六十畝其上等田比中等田每畝價多四錢七分中等田比下等田每畝價多一兩三錢五分問三等田每畝價銀幾

一率	一百匹	一率	三人
二率	五百兩	二率	三百六十兩
三率	一匹	三率	一人
四率	五兩	四率	一百二十兩

何。

法以上中下三等田數相併得九百二十畝爲一率。將中等田三百畝用中等比下等每畝多一兩三錢五分乘之得四百零五兩爲中等比下等共多之數。又以上等田一百六十畝用上等比下等每畝多一兩八錢二分乘之。上等比中等每畝多四錢七分。中等比下等每畝多一兩三錢五分。共爲一兩八錢二分。得二百九十一兩二錢爲上等比下等共多之數。爰併兩數共六百九十六兩二錢。與總銀二千九百九十六兩二錢相減餘二千三百兩爲二率。下等田一畝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兩五錢。卽下等田每一畝之價加多一兩三錢五分得三兩八錢五分。卽中等田每一畝之價再加多四錢七分得四兩三錢二分。卽上等田每一畝之價也。此法蓋因中等田比下等田每畝多一兩三錢五分則三百畝共多四百零五兩。上等田比下等田每畝多一兩八錢二分則一百六十畝共多二百九十一兩二錢。於總銀內減去兩等共多之數。則上等田價中等田二兩五錢之比也。

設如二人行路疾徐不等。疾行者日行九十五里。徐行者日行七十五里。今令徐行者先行八日。問疾行者追及之日數幾何。

法以徐行七十五里與疾行九十五里相減餘二十里爲一率。一日爲二率。徐行七十五里與先行八日

一率 九百二十畝

二率 二千三百兩

三率 一畝

四率 二兩五錢

相乘得六百里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日，卽追及之日數也。此法蓋因徐行者先行八日，以日行七十五里計之，則已多行六百里。今疾行者日行九十五里，則比徐行者每日多行二十里。多二十里爲一日追行之數，多六百里則爲三十日追行之數可知矣。

設如二人自鄉上城，一人步行，一人騎馬。使步行者先行三十七里，騎馬者追至一百五十四里，尙不及二十三里。問追及之里數幾何？

法以不及二十三里與先行三十七里相減，餘一十四里爲一率。追至一百五十四里爲二率。不及二十三里爲三率。推得四率二百五十三里，卽追及之里數也。此法蓋因步行者已先行三十七里，今騎馬者追之，止不及二十三里，是已追過十四里也。追過十四里，必須一百五十四里。今尙不及二十三里，則必須二百五十三里方能追及也。

設如一人行路，步行則三十日可到，騎行則二十日可到。今行二十六日到，問步行騎行日數各幾何？

法以三十日與二十日相減，餘十日爲一率。步行三十日爲二率。今行二十六日與騎行二十日相較，多六日爲三率。推得四率十八日爲步行之日數，與共二十六日相減，餘八日爲騎行之日數也。如以十日爲一率，騎行二十日爲二率，今行二十六日與步行三十日相較，少四日爲三率。推得四率八日，卽騎行

一率	二十里
二率	一日
三率	六百里
四率	三十日

一率	一十四里
二率	一百五十四里
三率	二十三里
四率	二百五十三里

之日數也。此法蓋因步行三十日可到。騎行二十日可到。則步行比騎行遲十日。卽騎行比步行早十日也。步行比騎行遲十日。而步行爲三十日。今步行比騎行遲六日。則步行爲十八日可知矣。騎行比步行早十日。而騎行爲二十日。今騎行比步行早四日。則騎行爲八日可知矣。

設如有上下二等酒。上等酒每斤價銀五分。下等酒每斤價銀三分。今以二等酒相合一處。共重一百二十斤。每斤價銀三分六釐。問二等酒各幾何。

法以上等酒價銀五分內減下等酒價銀三分。餘二分爲一率。二等酒共一百二十斤爲二率。二等酒相合每斤價銀三分六釐與下等酒價銀三分六釐相較。得多六釐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六斤爲上等酒數。於二等酒共一百二十斤內減三十六斤。餘八十四斤。卽下等酒數也。如以二等酒相合每斤價銀三分六釐與上等酒價銀五分相較。得少一分四

一率	十日
二率	三十日
三率	六日
四率	十八日

一率	十日
二率	二十日
三率	四日
四率	八日

一率	二分
二率	一百二十斤
三率	六釐
四率	三十六斤

一率	二分
二率	一百二十斤
三率	一分四釐
四率	八十四斤

釐爲三率，則得四率八十四斤，即下等酒數也。此法上等酒價五分，下等酒價三分，是上等比下等多二分，即下等比上等少二分也。若二等酒相合，價比下等酒價多二分，則一百二十斤皆上等酒矣。因二等酒相合，價比下等酒多六釐，故知上等酒有三十六斤也。又二等酒相合，價比上等酒價少二分，則一百二十斤皆下等酒矣。因二等酒相合，價比上等酒價少一分四釐，故知下等酒有八十四斤也。
設如有布三百一十疋，每疋長四十尺，但知每疋扣運費二尺，共扣去一十六疋，復找回錢六百文，問布每疋價錢幾何。

法以每疋扣運費二尺與總布三百一十疋相乘，得六百二十尺。又以每疋長四十尺與共扣布一十六疋相乘，得六百四十尺。兩數相減，餘二十尺爲一率，找回錢六百文爲二率，每疋長四十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千二百文，即每一疋之價也。此法

蓋以每疋扣運費二尺計之，則總布三百一十疋，當扣六百二十尺。今乃

抽去十六疋，則扣去六百四十尺，是多扣去二十尺也。多扣去二十尺而

找回錢六百文，是六百錢即二十尺之價。二十尺價六百文，則四十尺一

疋之數，價必一千二百文也。

一率	二十尺
二率	六百文
三率	四十尺
四率	一千二百文

設如有銀一千零八兩，買線一分，絲二分，綿三分，共重三百六十斤，俱不言價。但知綿二兩當線一兩之價。線二兩當絲一兩，六錢之價。問三色各重若干。三色每斤價銀若干。法以線一分絲二分綿三分相併，得六分爲一率，共重三百六十斤爲二率。線一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六

十斤卽線一分之重數二因之得一百二十斤卽絲二分之重數三因之得一百八十斤卽綿三分之重數既得各色之重數卽以線重六十斤爲線之衰分綿二兩當線一兩之價卽將綿一百八十斤二歸之得九十斤爲綿之衰分絲一兩六錢當線一兩之價卽將絲一百二十斤用一六除之得七十五斤爲絲之衰分併三衰分共二百二十五斤爲一率總銀一千零八兩爲二率線一斤爲三率推得四率四兩四錢八分卽線每斤之價二歸之得二兩二錢四分卽綿每斤之價一六除之得二兩八錢卽絲每斤之價也此法先求各色之重數以共分與共重數之比卽同於線一分與線重數之比又以各分數因之卽得各重數也次求各色之價數既以線重六十斤爲線衰分則絲價與綿價必俱變爲與線相當之數而後可以爲比例蓋綿二兩當線一兩之價則綿一百八十斤必當線九十斤之價故以九十爲綿之衰分絲一兩六錢當線一兩之價則絲一百二十斤必當線七十五斤之價故以七十五爲絲之衰分既得各衰分併之與總銀相比卽同於線每斤與每斤之價相比也既得線每斤之價以二除之得綿每斤之價者綿價居線價二分之一也既得線每斤之價又以一六除之得絲每斤之價者絲價居線價十六分之十也設如李王二人合本生利不知二人本銀之數但知李本銀比王本銀多一倍零八兩共得利銀二十二

一率	六分
二率	三百六十斤
三率	一分
四率	六十斤

一率	二百二十五斤
二率	一千零八兩
三率	一斤
四率	四兩四錢八分

兩李分十六兩王分六兩問二人各出本銀若干。

法以王利銀六兩加一倍。因李本銀比王本銀多一倍。故加一倍也。得十二兩。與李利銀十六兩相減。餘四兩爲一率。所零八兩爲二率。王之利銀六兩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兩。卽王之本銀數。加一倍又加八兩。共三十二兩。爲李之本銀數也。蓋李之本銀比王之本銀多一倍又多八兩。李之利銀比王之利銀多一倍又多四兩。是四兩卽爲八兩所得之利銀數。利銀四兩知本銀爲八兩。則王之利銀六兩。卽知其本銀爲十二兩也。

設如買綬一千疋。不言出銀之數。但知每疋賣價七兩二錢。則比原出銀少十分之一。問原出銀若干。法以分母十與分子一相減。餘九分爲一率。以七兩二錢與一千疋相乘。得七千二百兩爲二率。十分爲三率。推得四率八千兩。卽原出銀之數也。此法蓋因每疋賣價七兩二錢。比原出銀少十分之一。則今賣價止得原出銀十分之九。故以九分與今賣價之比。卽同於十分與原出銀之比也。

設如甲丙丁三人合本貿易。丙之本銀爲甲本銀五分之四。丁之本銀爲甲本銀三分之二。丙之本銀比丁之本銀多十兩。問三人本銀各若干。法以十五分爲甲之衰數。兩分母相乘之數。取甲五分之四。得十二分爲丙之衰數。取甲三分之二。得十

一率	九分
二率	七千二百兩
三率	十分
四率	八千兩

分爲丁之衰數。

乃以丁十分與

丙十二分相減

餘二分爲一率

多十兩爲二率

甲十五分爲三

一車	二分
二車	十兩
三車	十五分
四車	七十五兩

一車	二分
二車	十兩
三車	十二分
四車	六十兩

一車	二分
二車	十兩
三車	十分
四車	五十兩

率推得四率七十五兩爲甲本銀數如以丙十二分爲三率則得四率六十兩爲丙本銀數如以丁十分爲三率則得四率五十兩爲丁本銀數以丁銀與丙銀相減餘十兩卽丙多於丁之數也設如有銀賞三人一等八人二等六人三等九人二等每人所得爲一等每人三分之二三等每人所

得爲二等每人四分之一二等比三等共多得三百兩問每等每人各得幾何

法以十二分爲一等每人之衰數兩分母相乘之數取十二分中之三分

之二得八分爲二等每人之衰數又取八分中之四分之一得二分爲三

等每人之衰數乃以一等十二分與一等八人相乘得九十六分爲一等

八人共衰數二等八分與二等六人相乘得四十八分爲三等六人共衰

數三等二分與三等九人相乘得十八分爲三等九人共衰數乃以三等

共衰十八分與二等共衰四十八分相減餘三十分爲一率二等比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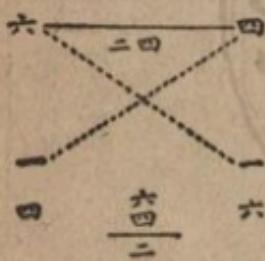
一車	三十分
二車	三百兩
三車	十二分
四車	一百二十兩

共多得三百兩爲二率。一等每人衰數十分二分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兩爲一等每人所得之數。以一等八人乘之。得九百六十兩。卽一等八人所得之共數。如以二等每人衰數八分爲三率。則得四率八十兩。爲二等每人所得之數。以二等六人乘之。得四百八十兩。卽二等六人所得之共數。如以三等每人衰數二分爲三率。則得四率二十兩。爲三等每人所得之數。以三等九人乘之。得一百八十兩。卽三等九人所得之共數。以二等共得四百八十兩與三等共得一百八十兩相減。餘三百兩。卽二等共多於三等之銀數也。

設如有田一百二十畝。一人一日耕四畝。一人一日種六畝。欲令二人同日完工。問耕者該先起工幾何。

法以四畝與六畝相乘。得二十四畝。以四畝互乘。一日得四日。以六畝互乘。一日得六日。乃以二十四畝爲一率。四日六日相減。餘二日爲二率。一百二十畝爲三率。推

得四率十日。卽是耕者該先起工十日也。此法蓋因四畝與六畝不同。故用互乘以



一率	三十分
二率	三百兩
三率	八分
四率	八十兩

一率	三十分
二率	三百兩
三率	二分
四率	二十兩

一率	二十四畝
二率	二日
三率	一百二十畝
四率	十日

齊其分一得二十四畝耕六日一得二十四畝種四日欲令同日完工則耕者當先起工二日然則田二十四畝當先起工二日今田一百二十畝則當先起工十日也。



數理精蘊下編卷七

線部五

和較比例

比例之中有和數較數而復有和較者。用和數相比謂之和。用較數相比謂之較。至於設問中兩物相和。兩價相和。或每色中幾物相和。乃於和數中推求較數。因較數而成比例。是以和數爲體而較數爲用。故謂之和較比例。在九章一名貴賤差分。一名貴賤相和。其立法蓋於總物中求其相差之較。或於每物中求其相差之較。此貴賤差分法。或用互乘以齊其數。然後於互乘數中求其相差之較。作爲比例而得真數。此貴賤相和法。按法立算。雖各不同。要之總以和數推出較數爲比。此和較之所以名也。

設如有銀四百零五兩七錢。共買米麥五百石。米每石價銀八錢六分。麥每石價銀七錢二分五釐。問米麥各該幾何。

法以米麥共五百石。用米每石價銀八錢六分乘之。得四百三十兩。與總銀四百零五兩七錢相較。則總銀少二十四兩三錢。又以米麥共五百石。用麥每石價銀七錢二分五釐乘之。得三百六十二兩五錢。與總銀相較。則總銀多四十三兩二錢。乃以多少兩數相併。得六十七兩五錢爲一率。米麥共五百石爲二率。少二十四兩三錢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八十石。卽麥數。於共五百石內減之。餘三百二十石。卽米數。如

以多四十三兩二錢爲三率，得四率三百二十石，亦卽米數也。此法蓋以五百石俱爲米計之，則價應四百三十兩，與今總銀相較，則總銀少二十四兩三錢。如以五百石俱爲麥計之，則價應四百三十兩，與今總銀相較，則總銀多四十三兩二錢。是米五百石比麥五百石價多六十七兩五錢，卽麥五百石比米五百石價少六十七兩五錢也。是知麥價比米價少六十七兩五錢而麥爲五百石。今總銀比米價少二十四兩三錢，則麥必爲一百八十石也。又米價比麥價多六十七兩五錢，而米爲五百石，今總銀比麥價多四十三兩二錢，則米必爲三百二十石也。又法以米麥每石價銀相減，餘一錢三分五釐爲一率，一石爲二率，以米麥共五百石用米價乘之，得四百三十兩，與總銀四百零五兩七錢相減，餘二十四兩三錢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八十石，卽麥數於其五

四〇五七	三〇〇
四〇五七	三〇〇
〇二四三	八錢六分
二四三六七五	五〇〇
二四三六七五	八六〇
〇二四三	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六〇
四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車	六十七兩五錢
二車	五百石
三車	二十四兩三錢
四車	一百八十石
一車	六十七兩五錢
二車	五百石
三車	四十三兩二錢
四車	三百二十石

百石內減之餘三百二十石。卽米數如以米麥共五百石用麥價乘之得三百六十二兩五錢與總銀四百零五兩爲三率得四率三百二十石七錢相減餘四十三兩二錢亦卽米數也此法蓋因米一石比麥一石其價相差一錢三分五釐是知少一錢三分五釐而麥爲一石今少四兩三錢則麥必爲一百八十石也又多一錢三分五釐而米爲一石今多四十三兩二錢則米必爲三百二十石也前法以五百石總價之較與五百石爲比此法以每一石價之較與一石爲比其理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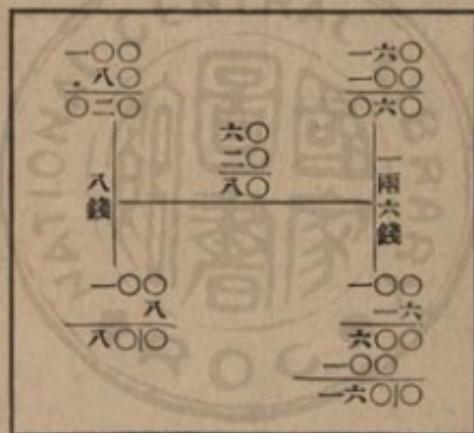
設如有銀一百兩共買紬絹一百疋紬每疋價銀一兩六錢絹每疋價銀八錢問紬絹各得幾何法以紬絹共一百疋用紬價一兩六錢乘之得一百六十兩與共銀一百兩相較則共銀少六十兩又以紬絹共一百疋用絹價八錢乘之得八十兩與共銀一百兩相較則共銀多二十兩乃以多少兩數相併

四〇五七 三六二五 〇四三二	七錢二分五釐 五七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八錢六分 八六二五 一三五	四三〇〇 四〇五七 〇二四三
----------------------	---	---------------------	----------------------

一車 二車 三車 四車	一錢三分五釐 二石 二十四兩三錢 一百八十石	一車 一錢三分五釐 二車 三車 四車
四二三	三六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二五〇〇 七錢二分五釐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得八十兩爲一率。紬絹一百疋爲二率。少六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七十五疋。卽絹數於共一百疋內減之。餘二十五疋卽紬數。如以多二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五疋。亦卽紬數也。此法蓋以一百疋俱爲紬計之。則價應一百六十兩與共銀相較。則共銀少六十兩。如以一百疋俱爲絹計之。則價應八十兩。與共銀相較。則共銀多二十兩。是紬一百疋比絹一百疋。價多八十兩。卽絹一百疋比紬一百疋。價少八十兩。也是知絹價比紬價少八十兩。而絹爲一百疋。今共價比紬價少六十兩。則絹必爲七十五疋也。又紬價比絹價多八十兩。而紬爲一百疋。今共價比絹價多二十兩。則紬必爲二十五疋也。

又法以紬絹每疋價銀相減。餘八錢爲一率。紬一疋爲二率。以紬絹共一百疋用紬價乘之。得一百六十兩。與共銀一百兩相減。餘六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七十五疋。卽絹數。於共一百疋內減之。餘二十五疋。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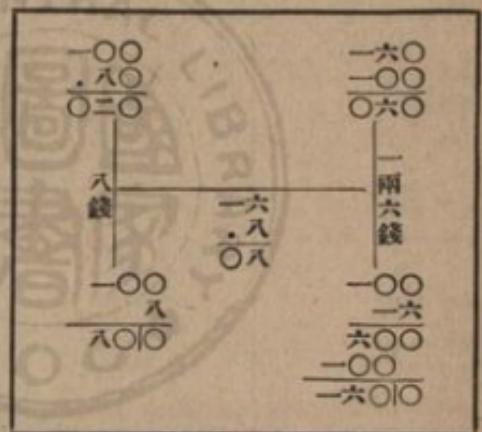


一率	八十兩	一率	八十兩
二率	一百疋	二率	一百疋
三率	六十兩	三率	六十兩
四率	七十五疋	四率	七十五疋
四率	二十五疋	四率	二十五疋

紬數如以紬絹共一百疋用
絹價乘之得八十兩與共銀
一百兩相減餘二十兩爲三
率得四率二十五疋亦卽紬
數也此法蓋因紬一疋比絹
一疋其價相差八錢是知少
八錢而絹爲一疋今少六十
兩則絹必爲七十五疋也又
多八錢而紬爲一疋今多二
十兩則紬以爲二十五疋
也

設如雞兔同籠但知頭共三十六足共一百問雞兔各幾何

法以雞兔共三十六頭用雞二足乘之得七十二足與共足一百相較則共足多二十八又以雞兔共三
十六頭用兔四足乘之得一百四十四足與共足一百相較則共足少四十四乃以多少兩數相併得七
十二足爲一率共三十六頭爲二率少四十四足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二卽雞數於共三十六隻內減之
餘十四卽兔數如以多二十八足爲三率得四率十四亦卽兔數也此法蓋以三十六俱爲雞計之則應



一率 八錢	二率 一疋
三率 六十兩	
四率 七十五疋	
	一率 八錢
二率 一疋	
三率 六十兩	
四率 七十五疋	

七十二足與今共足相較則

共足多二十八若以三十六

俱爲兔計之則應一百四十四

足與今共足相較則其足少四十四是兔三十六比雞

三十六多七十二足卽雞三十六比兔三十六少七十二

足也是知雞少於兔七十二

十六比兔三十六少七十二

足而雞爲三十六隻今雞少於兔四十四足則雞必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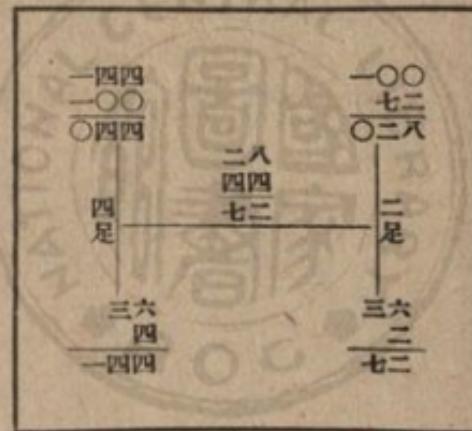
十二隻也又兔多於雞七十

二足而兔爲三十六隻今兔

多於雞二十八足則兔必爲十四隻也

又法以雞二足免四足相減餘二足爲一率一隻爲二率又以共三十六隻用兔四足乘之得一百四十

四足與共足一百相減餘四十四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二卽雞數於共三十六隻內減之餘十四卽兔數如以共三十六隻用雞二足乘之得七十二足與共足一百相減餘二十八爲三率得四率十四亦卽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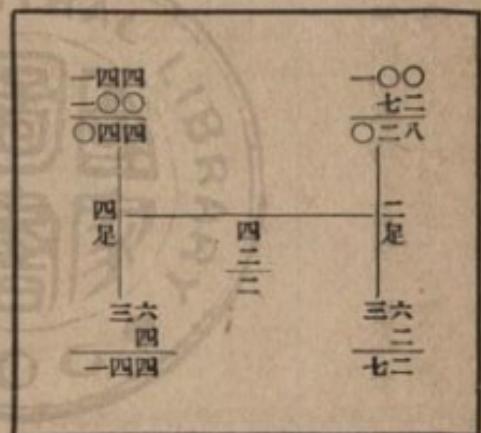


一率	七十二足	一率	七十二足
二率	三十六隻	二率	三十六隻
三率	四十四足	三率	四十四足
四率	二十二隻	四率	二十二隻
一率	七十二足	一率	七十二足
二率	三十六隻	二率	三十六隻
三率	二十八足	三率	二十八足
四率	十四隻	四率	十四隻

數也。此法蓋因雞一隻比兔一隻差二足。是知雞少於兔二足而雞爲一隻。今少於兔四十四足。則雞必爲二十二隻也。又兔多於雞二足而兔爲一隻。今多於雞二十八足。則兔必爲十四隻也。

設如有羊一百四十隻。大
小不等共剪毛一百五
十斤。大羊每隻剪毛一
斤二兩。小羊每隻剪毛十二兩。問大小羊各幾何。

法以共羊一百四十隻用大羊剪毛十八兩乘之。一斤作十六兩。加二兩。即十八兩也。得二千五百二十兩。
與共剪毛二千四百兩相較。一百五十斤。變爲兩得二千四百兩。則共剪毛數少一百二十兩。又以其羊一百四十隻用小羊剪毛十二兩乘之得一千六百八十兩。與共剪毛二千四百兩相較。則共剪毛數多七百二十兩。乃以多少兩數相併。得八百四十兩爲一率。共羊一百四十隻爲二率。多七百二十兩爲三率。



得四率一百二十隻，即大羊數。於其一百四十隻內減之，餘二十隻，即小羊數。如以少一百二十兩為三率，得四率二十隻，亦即小羊數也。此法蓋以一百四十隻俱為大羊計之，則應剪毛二千五百二十兩，與共剪毛數相較，則共剪毛數少

一百二十兩。若以一百四十隻

俱為小羊計之，則應剪毛一千六百八十兩，與共剪毛數相較，

則共剪毛數多七百二十兩。是

大羊一百四十隻比小羊一百

四十隻多八百四十兩，即小羊

一百四十隻比大羊一百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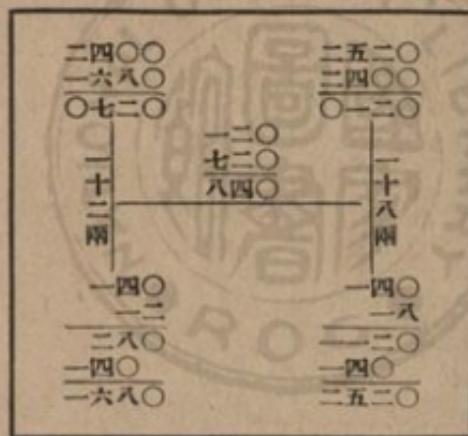
隻少八百四十兩也。是知多八

百四十兩而大羊為一百四十

隻，今少七百二十兩，則大羊必

為一百二十隻也。又少八百四十兩而小羊為一百四十隻，今少一百二十兩，則小羊必為二十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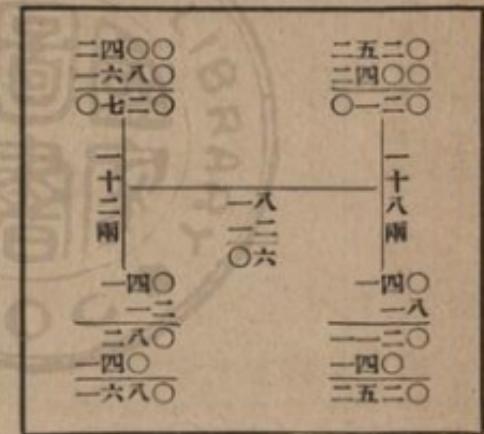
又法以大羊剪毛十八兩，小羊剪毛十二兩相減，餘六兩為一率，一隻為二率。以共羊一百四十隻用小羊剪毛數乘之，得一千六百八十兩，與共剪毛二千四百兩相減，餘七百二十兩為三率，得四率一百二



一率	八百四十兩
二率	一百四十隻
三率	七百二十兩
四率	一百二十隻
四率	二十隻

十隻卽大羊數於其一百四十隻內減之餘二十隻卽小羊數如以共羊一百四十隻用大羊剪毛數乘之得二千五百二十兩與共剪毛二千四百兩相減餘一百二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二十隻亦卽小羊數也此法蓋以大羊一隻比小羊一隻所剪毛差六兩是知多六兩而大羊爲一隻今多七百二十兩則大羊必爲一百二十隻也又少六兩而小羊爲一隻今少一百二十兩則小羊必爲二十隻也。

設如有玉在石中但知正方每邊四寸共重一百六十兩八錢問玉有幾何法以方邊四寸自乘再乘得六十四寸爲正方體積乃以六十四寸用玉寸方定率二兩六錢乘之得一百六十兩與共重一百六十兩八錢相較則共重少五兩六錢又以六十四寸用石寸方定率二兩五錢乘之得一百六十兩與共重一百六十兩八錢相較則共重多八錢乃以多少兩數相併得六兩



一車	六兩
二車	一隻
三車	七百二十兩
四車	一百二十隻
一車	六兩
二車	一隻
三車	一百二十兩
四車	二十隻

四錢爲一率，玉六十四寸爲二率，多八錢爲三率，得四率八寸，即玉數於其六十四寸內減之，餘五十六寸，即石數。如以少五兩六錢爲三率，得四率五十六寸，亦即石數也。既得玉八寸，則以玉寸方定率二兩六錢乘之，得二十兩八錢，即玉之重數。於共重一百六十兩八錢內減之，餘一百四十兩，即石之重數。如以石五十六寸用石寸方定率二兩五錢乘之，得一百四十兩，亦即石之重數也。此法蓋以六十四寸俱爲玉計之，則應重一百六十六兩四錢。與共重數相較，則共重數少五兩六錢。若以六十四寸俱爲石計之，則應重一百六十兩與共重數相較，則共重數多八錢。是石六十四寸比玉六十四寸少六兩四錢，即玉六十四寸比石六十四寸多六兩四錢也。是知多六兩四錢而玉爲六十四寸，今多八錢，則玉必爲八寸也。又少六兩四錢而石爲六寸，今少五兩六錢，則石必爲五十六寸也。

一六〇	八	四八	六六〇	六
一六六〇〇	〇〇〇八	二兩六錢	二兩六錢	二兩六錢
一一一	一一一	六六四	六二八	六二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車	六兩四錢	一車	六兩四錢
二率	六十四寸	二率	六十四寸
三率	五兩六錢	三率	五兩六錢
四率	八寸	四率	八寸
四率	八寸	四率	八寸

一六〇八	一六六四
一六〇〇	〇〇五六
〇〇〇八	
二兩五錢	二兩六錢
六二五〇一	六二六四
六二二〇	三二八
六一二八	一六六四
一六〇〇	
四率	一率
三率	二率
五兩六錢	一寸
五十六寸	
四率	一率
三率	二率
五兩六錢	一寸
五十六寸	

石一寸其重差一錢是知多一錢而玉爲一寸今多八錢則玉必爲八寸也又少一錢而石爲一寸今少五兩六錢則石必爲五十六寸也

設如有金銀共重三百二十一兩。鎔於一處作成一正方體。每邊三寸。問金銀各重幾何。
法以方邊三寸自乘再乘得二十七寸爲正方體積。乃以二十七寸俱作金算。用金寸方定率十六兩八

一六〇八	二兩五錢	六四二五	三二〇	一二八	一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二兩六錢	六四二六	三八四	一二八	一六六四
一六〇〇						○〇五六					
〇〇〇八											
二兩五錢							二兩六錢				
六四二五							六四二六				
三二〇							三八四				
一二八							一二八				
一六〇〇							一六六四				
四車	三車	二車	一車	一寸	一錢		四車	三車	二車	一寸	一錢
五十六寸	五兩六錢						八寸	八錢			

錢乘之得四百五十三兩六錢與共重三百二十一兩相較則共重少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又以二十七寸俱作銀算用銀寸方定率九兩乘之得二百四十三兩與共重三百二十一兩相較則共重多七十八兩乃以多少兩數相併得二

百一十兩六錢爲一率金二

十七寸重四百五十三兩六

錢爲二率多七十八兩爲三

率得四率一百六十八兩即

金數於共重三百二十一兩

內減之餘一百五十三兩即

銀數如以銀二十七寸重二

百四十三兩爲二率少一百

三十二兩六錢爲三率得四

率一百五十三兩亦卽銀數

也此法蓋因金二十七寸比銀二十七寸多二百一十兩六錢卽銀二十七寸比金二十七寸少二百一十兩六錢也是知金比銀多二百一十兩六錢而金爲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今多七十八兩則金必爲一百六十八兩也又銀比金少二百一十兩六錢而銀爲二百四十三兩今少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則銀必

三二一〇	四五三六
二四三〇	三二一〇
〇七八〇	一三二六
九兩	十六兩八錢
二七〇	二七〇八
九〇	一六六〇
〇〇〇	二六二〇
二四三〇	二七〇
二四三〇〇	四五三六〇

一率	二百一十兩六錢
二率	二百四十三兩
三率	一百三十二兩六錢
四率	一百五十三兩

爲一百五十三兩也。

又法以銀寸方定率九兩與金寸方定率十六兩八錢相減。餘七兩八錢爲一率。金一寸重十六兩八錢爲二率。以共積二十七寸用銀寸方定率九兩乘之。得二百四十三兩。與共重三百二十一兩相減。餘七十八兩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六十八兩。卽金數於共重三百二十一兩內減之。餘一百五十三兩。卽銀數。如以銀一寸重九兩爲二率。以共積二十七寸用金寸方定率十六兩八錢乘之。得四百五十三兩六錢。與

三率
二率
一率
四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七兩八錢
十六兩八錢
七十八兩
一百六十八兩
七兩八錢
十六兩八錢
七十八兩
一百五十三兩

三二一〇
二四三〇
〇七八〇
九兩
二七〇九〇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〇
一六九〇〇七八
八九〇〇七八
二七〇八〇
二一六〇〇三六二〇
二七〇四五三六〇
四五三六〇

共重三百二十一兩相減。餘一百三十二兩六錢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五十三兩。亦卽銀數也。此法蓋以金一寸比銀一寸。其重相差七兩八錢。是知多七兩八錢而金爲十六兩八錢。今多七十八兩。則金必爲一百六十八兩也。又少七兩八錢而銀爲九兩。今少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則銀必爲一百五十三兩也。

設如有金器一件內有銀相參合共重一百七十兩四錢問金銀各重若干。法用一桶盛水令滿將金器入內看溢出之水得正方寸數幾何假如得十二寸卽爲金銀共積以金寸方定率十六兩八錢乘之得

二百零一兩六錢與共重一

百七十兩四錢相較則共重

少三十一兩二錢又以銀寸

方定率九兩乘之得一百零

八兩與共重一百七十兩四

錢相較則共重多六十二兩

四錢乃以多少兩數相併得

九十三兩六錢爲一率金十

二寸重二百零一兩六錢爲

二率多六十二兩四錢爲三

率得四率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卽金數於共重一百七十兩四錢內減之餘三十六兩卽銀數如以銀十

二寸重一百零八兩爲二率少三十一兩二錢爲三率得四率三十六兩亦卽銀數也

又法以金寸方定率十六兩八錢與銀寸方定率九兩相減餘七兩八錢爲一率金一寸重十六兩八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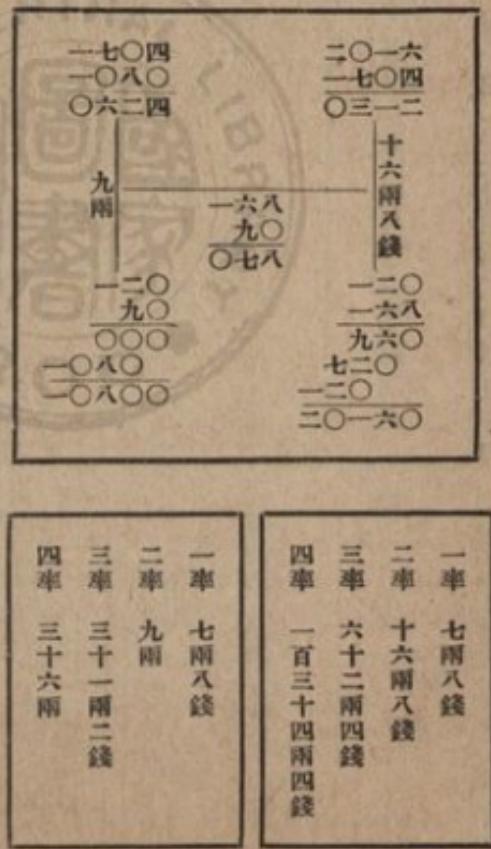
一七〇四	二〇一六
二〇八〇	二七〇四
〇六二四	〇三一二
九兩	三六九三六
一二〇	二四
九〇	三六九三六
〇〇〇	一一四
一〇八〇	一六兩八錢
一〇八〇〇	二六六〇
	九二〇
	一二〇
	三〇一六〇

一率	九十三兩六錢
二率	二百零一兩六錢
三率	六十二兩四錢
四率	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一率	九十三兩六錢
二率	一百零八兩
三率	三十一兩二錢
四率	三十六兩

爲二率以共積十二寸用銀
寸方定率九兩乘之得一百
零八兩與共重一百七十兩
四錢相減餘六十二兩四錢
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三十四
兩四錢卽金數於共重一百
七十兩四錢內減之餘三十
六兩卽銀數如以銀一寸重
九兩爲二率以共積十二寸
用金寸方定率十六兩八錢
乘之得二百零一兩六錢與

共重一百七十兩四錢相減餘三十一兩一錢爲三率得四率三十六兩亦卽銅數也

設如有金鑄一器重三百兩俱係九六成色今用九九成色及九一成色二等金替換問各得幾何法以九六成色與三百兩相乘得二百八十八兩爲原金數乃以九九成色與三百兩相乘得二百九十七兩與原金二百八十八兩相較則原金少九兩又以九一成色與三百兩相乘得二百七十三兩與原金二百八十八兩相較則原金多十五兩爰以多少兩數相併得二十四兩爲一率三百兩爲二率原金



比九一成色多十五兩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八十七兩五錢，即九九成色金數。於共重三百兩內減之，餘一百一十二兩五錢，即九一成色金數。如以原金比九九成色少九兩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亦即九一成色金數也。蓋

九六成色金三百兩爲十成

金二百八十八兩，而九九成

色金三百兩爲十成金二百

九十七兩，九一成色金三百

兩爲十成金二百七十三兩。

是知九九比九一多二十四

兩，而九九成色金爲三百兩。

今九六比九一多十五兩，則

九九成色金必爲一百八十

七兩五錢也。又九一比九九

也。少二十四兩而九一成色金爲二百兩。今九六比九九少九兩，則九一成色金必爲一百一十二兩五錢

也。又法以九九與九一相減，餘八分爲一率，金三百兩爲二率，以九一與九六相減，餘五分爲三率，得四率

二八三 二二一 〇一五	八 二七三	九九成色	三〇〇 九一 三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三〇〇	二二〇〇九 七八八
	一五九 二四			三〇〇九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一率	二十四兩
二率	三百兩
三率	一十五兩
四率	一百八十七兩五錢
一率	二十四兩
二率	三百兩
三率	九兩
四率	一百一十二兩五錢

一百八十七兩五錢，即九九成色金數。
於共重三百兩內減之，餘一百一十二
兩五錢，即九一成色金數。如以九九與
九六相減，餘三分為三率，得四率一百
一十二兩五錢，亦即九一成色金數也。
蓋九九比九一多八分，而九九成色金

為三百兩，今九六比九一多五分，則九九成色金必為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也。又九一比九九少八分，而
九一成色金為三百兩，今九六比九九少三分，則九一成色金必為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也。

設如甲乙二人有金成色不等，甲金一兩可準銀一十二兩，乙金一兩可準銀八兩，今欲鎔為一處，令金
(一兩準銀九兩，問甲乙二人於一兩金中各出金幾何？)

法以準銀九兩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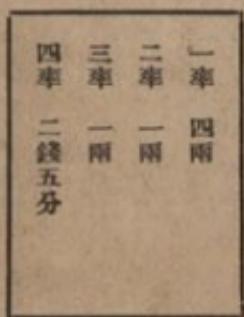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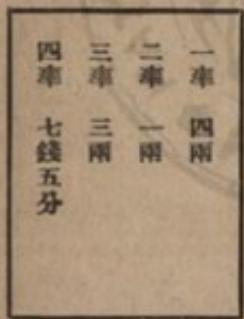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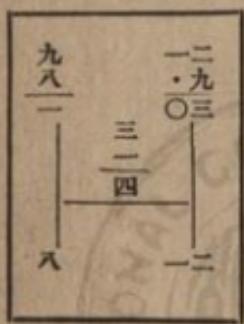
中數與甲金準銀

十二兩相較少三

兩與乙金準銀八

兩相較多一兩，乃

以多少兩數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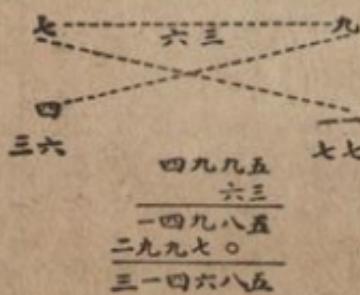
一車	八分
二車	三百兩
三車	三分
四車	一百八十七兩五錢

一車	八分
二車	三百兩
三車	三分
四車	一百一十二兩五錢

得四兩爲一率，金一兩爲二率，比甲少三兩爲三率，得四率七錢五分，即乙所出金數。如以比乙多一兩爲三率，得四率二錢五分，即甲所出金數也。此法因銀十二兩與八兩皆金一兩所準之數，雖相乘其數不動，故直以十二與八相減作一率，以十二與九、八與九之兩較相併得四，即十二與八相減之餘數也。蓋乙比甲銀少四兩而乙金爲一兩，今比甲銀少三兩，則乙金必爲七錢五分也。又甲比乙銀多四兩而甲金爲一兩，今比乙銀多一兩，則甲金必爲二錢五分也。

設如有錢四千九百九十五文買票棗共五千枚，只云栗九枚錢一十一文，棗七枚錢四文，問二色與價各得若干。

法先用互乘以齊其分，以栗九與棗七相乘，得六十三，爲乘出之總物分，即以六十三乘總錢四千九百九十五文，得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爲乘出之總錢數，又以棗七乘栗價十一文，得七十七文，爲乘出之栗價，以栗九乘棗價四文，得三十六文，爲乘出之棗價，然後以栗棗共五千枚用栗價七十七文乘之，得三十八萬五千文，與乘出之總錢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相較，則總錢少七萬零三百一十五文，又以栗棗共五千枚用棗價三十六文乘之，得一十八萬文，與乘出之總錢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相較，則總錢多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乃以栗價七十七文與棗價三十六文相減，餘四十一文爲一率，一枚爲二率，多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



文爲三率得四率三千二百八十五枚即粟數於共五千枚內減之餘一千七百一十五枚即棗數如以少七萬零三百一十五文爲三率得四率一千七百一十五枚亦即棗數也既得栗數則以九枚爲一率

八十五枚爲三率得四率

四千零一十五文即粟之

共價既得棗數則以七枚

爲一率四文爲二率一千

七百一十五枚爲三率得

四率九百八十文即棗之

共價也如欲先得各價則

以四十一文爲一率栗價

七十七文爲二率多一十

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

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文以六十三除之得四千零一十五文即粟之共價於共錢四千九百九十五文內減之餘九百八十文即棗之共價如以四十一文爲一率棗價三十六文爲二率

少七萬零三百一十五文爲三率得四率六萬一千七百四十文以六十三除之得九百八十文亦即棗

三一四六八五	三八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一四六八五
一三四六八五	〇七〇三一五
三十六文	七十七文
五〇〇〇三六	五〇〇〇七七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率 四十一文

二率 一枚

三率

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

四率

三千二百八十五枚

一率	四十一文
二率	一枚
三率	七萬零三百一十五文
四率	一千七百一十五枚

之共價也。此法九章名爲貴賤相和。蓋因栗九枚棗七枚其數不同。故用互乘以齊其分。得栗六十三枚。價七十七文。棗六十三枚價三十六文。今以六十三枚當一枚。則爲栗一枚價七十七文。棗一枚價三十文。是其價各加六十三倍。故將總錢亦加六十三倍。卽爲栗棗共五千枚共價三十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而栗一枚比棗一枚。其價相差四十文。是知栗價比棗價多四十文。而栗爲一枚。今共價比棗價多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則栗必爲三千二百八十五枚也。又棗價比栗價少四十文。而棗爲一枚。今共價比栗價少七萬零三百一十五文。則棗必爲一千七百一十五枚也。其先求各價者。蓋因栗價比棗價多四十文。而栗價爲七十七文。今共價比棗價多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則栗價必爲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四

二車 九枚

二車 十一文

三車 三千二百八十五枚

四車 四千零十五文

一車 七枚

二車 四文

三車 一千七百一十五枚

四車 九百八十文

一車 四十一文

二車 七十七文

三車 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文

四車

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文

一車 四十一文

二車 三十六文

三車 七萬零三百一十五文

四車

六萬一千七百四十文

十五文，因各價皆爲加六十三倍。故以六十三除之，得四千零一十五文爲栗之共價也。又棗價比栗價少四十一文，而棗價爲三十六文。今共價比栗價少七萬零三百一十五文，則棗價必爲六萬一千七百四十文，亦以六十三除之，得九百八十文爲棗之共價也。

又法以棗七枚栗九枚共五千枚列

於上，棗價四文栗價十一文共價四千九百九十五文列於下，乃以下棗

價四文遍乘上棗七枚栗九枚共五千枚，得棗二十八枚栗三十六枚共

二萬枚，又以上棗七枚遍乘下棗價

四文，栗價十一文，共價四千九百九十五文，得棗價二十八文，栗價七十

七文，共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文，兩下相較，則棗數與棗價同爲二十

八，彼此減盡，棗價比栗數多四十一

其價比共數多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爰以多四十一爲一率，栗九枚爲二率，多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爲三率，得四率三千二百八十五枚，即栗數於五千枚內減之，餘一千七百一十五枚，即棗數，如以栗價

棗	九	—	共	五〇〇〇
七	四	—	四九九五	二〇〇〇〇
二	八	—	三四九六五	三四九六五
一	〇	—	一四九六五	一四九六五

一率	四十一	一率	四十一
二率	十一文	二率	九枚
三率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	三率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
四率	三千二百八十五枚	四率	三千二百八十五枚

十一文爲二率，得四率四千零一十五文，即栗之共價。於四千九百九十五文內減之，餘九百八十文，即棗之共價也。若欲先得棗數，則以栗九枚價十一文移於前，棗七枚價四文移於後，乃以下栗價十一文遍乘上栗九枚，棗七枚，共五千枚，得栗九十九枚，棗七十七枚，共五萬五千枚。又以上栗九枚遍乘下栗價十一文，棗價四文，其價四千九百

九十五文，得栗價九十九文，棗價三

十六文，共價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五

文，兩下相較，則栗數與栗價同爲九

十九，彼此減盡，棗價比棗數少四十

一，共價比共數少一萬零四十五文。

爰以少四十一爲一率，棗七枚爲二率，一

少一萬零四十五爲三率，得四率一

千七百一十五枚，即棗數。如以棗價

四文爲二率，得四率九百八十文，即

棗之共價也。此法與方程互乘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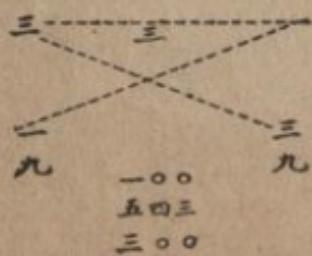
之理同。其先求栗數而以棗數列於前者，蓋將棗數栗數共數皆加四倍，棗價栗價共價皆加七倍，則棗數與棗價相同，是爲每棗一枚價一文。夫棗數與棗價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棗栗共數內之共棗數與

			共
			五〇〇〇
			四九九五
			五五〇〇〇
			四四九五五
			—〇〇四五
栗 九	七 四	七 六	
—	—	—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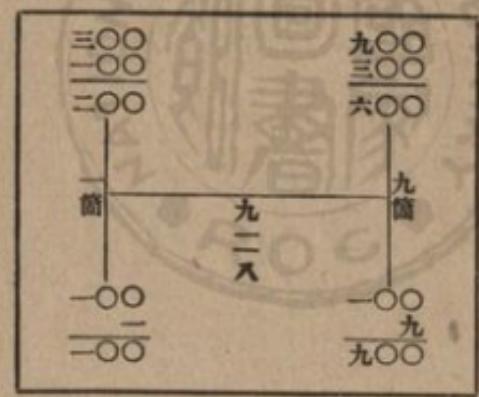
	一率	四十一	
	二率	七枚	
	三率	一萬零四十五	
	四率	一千七百一十五枚	
四率	一率	四十一	
	二率	四文	
	三率	一萬零四十五	
	四率	九百八十文	

棗栗共價內之共棗價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即爲共栗價多於共栗數之較是比每栗一枚價一文所多之數是知栗價比栗數多四十一文而栗爲九枚栗價爲十一文今共栗價比共栗數多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文則栗必爲三千二百八十五枚栗價必爲四千零一十五文也其先求棗數而以栗數列於前者蓋將栗數棗數共數皆加十一倍栗價棗價共價皆加九倍則栗數與栗價相同是爲每栗一枚價一文夫栗數與栗價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栗棗共數內之共栗數與栗棗共價內之共栗價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即爲共棗價少於共棗數之較是比每棗一枚價一文所少之數是知棗價比棗數少四十一文而棗爲七枚棗價爲四文今共棗價比共棗數少一萬零四十五文則棗必爲一千七百一十五枚棗價必爲九百八十文也

設如有僧一百人給餓首一百箇大僧一人給三箇小僧三人給一箇問大小僧數及各得餓首若干法先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大僧一人與小僧三人相乘得三人爲乘出之總僧數即以三人乘餓首一百箇得三百箇爲乘出之共餓首數又以小僧三人乘大僧餓首三箇得九箇爲乘出之大僧餓首數以大僧一人乘小僧餓首一箇仍得一箇爲乘出之小僧餓首數然後以共僧一百人與大僧餓首九箇相乘得九百箇與乘出之共餓首三百箇相較則共餓首少六百箇又以共僧一百人與小僧餓首一箇相乘得一百箇與乘出之共餓首三百箇相較則共餓首多二百箇乃以大僧餓首九箇與小僧餓



首一箇相減餘八箇爲一率一人爲二率多二百箇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五人卽大僧數於共僧一百人內減之餘七十五人卽小僧數如以少六百箇爲三率得四率七十五人亦卽小僧數也既得僧數則以一人爲一率三箇爲二率大僧二十五人爲三率得四率七十五箇卽大僧饅首數又以三人爲一率一箇爲二率小僧七十五人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五箇卽小僧饅首數也如欲先得饅首數則仍以八箇爲一率大僧饅首九箇爲二率今多二百箇爲三率得四率二百二十五箇三歸之得七十五箇卽大僧饅首數於共饅首一百箇內減之餘二十五箇卽小僧饅首數如以八箇爲一率小僧饅首一箇爲二率今少六百箇爲三率得四率七十五箇三歸之得二十五箇亦卽小僧饅首數也此法用互乘得大僧三人饅首九箇小僧三人饅首一箇今以三人當一人則爲大僧一人饅首九箇小僧一人饅首一箇是饅首爲加三倍故將共饅首亦加三倍卽爲共僧一百人共饅首三百箇而大僧一人比小僧一人饅首差八箇是知多八箇



一車	八箇	一車	八箇
二車	一人	二車	一人
三車	二百箇	三車	二百箇
四車	二十五人	四車	二十五人
四率	七十五人	四率	七十五人
三率	六百箇	三率	六百箇
二車	一人	二車	一人
一車	八箇	一車	八箇

箇而大僧爲一人。今多二百箇。則大僧必爲二十五人也。又少八箇而小僧爲一人。今少六百箇。則小僧必爲七十五人也。其先求饅首者。因多八箇而大僧饅首爲九箇。今多二百箇。則大僧饅首必爲二百二十五箇。因饅首爲加三倍。故以三歸之得七十五箇。爲大僧饅首數。又少八箇。而小僧饅首爲一箇。今少六百箇。則小僧饅首必爲七十五箇。亦以三歸之得二十五箇。爲小僧饅首數也。

又法以小僧三人大僧一人共僧一

百人列於上。小僧饅首一箇。大僧饅首三箇。共饅首一百箇。列於下。乃以下小僧饅首一箇。遍乘上小僧三人。大僧一人。共僧一百人。仍得原數。又以上小僧三人。遍乘下小僧饅首一箇。大僧饅首三箇。共饅首一百箇。得小僧饅首三箇。大僧饅首九箇。共饅首三百箇。兩下相較。則小僧人數與饅首數同爲三。彼此減盡。大僧饅首數比人數多八。共饅首數比其人數多二百。爰以多八爲一率。大僧一人爲二率。多二百

一率	八箇
二率	九箇
三率	二百箇
四率	二百二十五箇

一率	一人
二率	三箇
三率	二十五人
四率	七十五箇

一率	八箇
二率	一箇
三率	六百箇
四率	七十五箇

一率	三人
二率	一箇
三率	七十五人
四率	二百二十五箇

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五人卽大僧數於一百人內減之餘七十五人卽小僧數如以大僧饅首三箇爲二率得四率七十五箇卽大僧饅首數於共饅首一百箇內減之餘二十五箇卽小僧饅首數也若欲先得小僧數則以大僧一人饅首三箇移於前小僧三人饅首一箇移於後乃以下大僧饅首三箇遍乘上大僧一人小僧三人共僧一百人得大僧三人小僧九人共僧三百人又以上大僧一人遍乘下大僧饅首三箇小僧饅首一箇共饅首一百箇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大僧與大僧饅首同爲三彼此減盡小僧饅首數比人數少八共僧饅首數比共人數少二百爰以少八爲一率小僧三人爲二率少二百爲三率得四率七十五卽小僧人數如以小僧饅首一箇爲二率得四率二十五箇卽小僧饅首數也此法先求大僧數而以小僧列於前者蓋將小僧饅首大僧饅首共僧饅首數皆加三倍則小僧人數與饅首數相同是爲每小僧一人饅首一箇夫小僧數與饅首數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共僧數內之共小僧數與共饅首數內之

			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大	一	九	
小	一	三	
	三	三	
	○		

一率	八
二率	三箇
三率	二百
四率	二十五人
四率	七十五箇

共小僧饅首數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即爲大僧共饅首數多於共人數之較是比每大僧一人饅首一箇所多之數是知饅首比人數多八箇而大僧爲一人大僧饅首爲三箇今饅首比人數多二百箇則大僧必爲二十五人大僧饅首必爲七十五箇也其先求小僧數而以大僧列於前者蓋將大僧小僧共僧數皆加三倍則大僧數與饅首數相同是爲每大僧一人饅首一箇夫大僧數與饅首數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共僧數內之共大僧數與共饅首數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即爲小僧饅首數少於小僧數之較是比每小僧一人饅首一箇所少之數是知少八箇而小僧爲三人小僧饅首爲一箇今少二百箇則小僧必爲七十五人小僧饅首必爲二十五箇也設如有豆三十三石共換黃米京米一十九石止云每黃米三石值豆一石每京米一石值豆三石問二色米各得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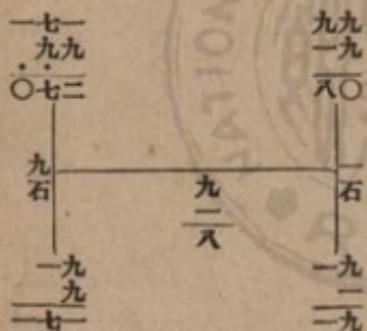
			共
大	一	三	一〇〇
一	三	一	一〇〇
三	九	一	三〇〇
三	三	八	一〇〇
○			二〇〇

一率	八
二率	一箇
三率	二百
四率	二十五箇

一率	八
二率	三人
三率	二百
四率	七十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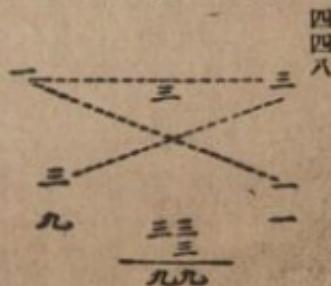
法先用互乘以齊其分。以黃米三石與京米一石相乘得三石爲乘出之共米數。卽以三石乘共豆三十三石得九十九石爲乘出之共豆數。以京米一石乘豆一石，仍得一石爲乘出黃米所值之豆數。以黃米三石乘豆三石得九石爲乘出京米所值之豆數。然後以共米一十九石用黃米值豆一石乘之，仍得一十九石與乘出之共豆九十九石相較，則共豆多八十石。又以共米一十九石用京米值豆九石乘之，得一百七十一石與乘出之共豆九十九石相較，則共豆多七十二石。乃以

黃米值豆一石與京米值豆九石相減，餘八石爲一率。一石爲二率，少七十二石爲三率。得四率九石，卽黃米數於共米十九石內減之，餘十石，卽京米數。如以多八十石爲三率，得四率十石，亦卽京米數也。此法用互乘，得黃米三石值豆一石。京米三石值豆九石。今以米三石當一石，則爲黃米一石值豆一石。京米一石值豆九



四率	一率	二率	三率	一率
十石	八石	一石	七十二石	八石
四十石	一百石	二十石	一百四十四石	一百一十六石

三率	四率	五率	六率	七率	八率
七十二石	九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百四十四石	一百一十六石	一百一十六石	一百一十六石	一百一十六石	一百一十六石



石是豆爲加三倍故將共豆亦加三倍卽爲共米一十九石共豆九十九石而黃米一石比京米一石所值豆差八石是知豆少八石而黃米爲一石今少七十二石則黃米必爲九石也又豆多八石而京米爲一石今多八十石則京米必爲十石也

又法以黃米三石京米一石共米一十九石列於上黃米值豆一石京米值豆三石共豆三十三石列於下乃以下黃米值豆一石遍乘上黃米三石京米一石共米一十九石仍得原數又以上黃米三石遍乘下黃米值豆一石京米值豆三石共豆三十三石得黃米值豆三石京米值豆九石共豆九十九石兩下相較則黃米與所值豆同爲三石彼此減盡京米所值豆比京米多八石共豆比共米多八十石爰以多八石爲一率京米一石爲二率多八十石爲三率得四率十石卽京米數於共米一十九石內減之餘九石卽黃米數也如先求黃米數則以京米一石值豆三石移於前黃米三石值豆一石移於後乃以京米值豆三石遍乘上京米一石黃米三石共米一十九石得京米三石黃米九石共米五十七石又以上京米一石遍乘下京米值豆三石黃米值豆一石豆共三十三石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京米與所值豆俱爲三石彼此減盡黃米所值豆比黃米少

一率	八石
二率	一石
三率	八十八石
四率	十石

共	九	三	三
一	三	一	九
三	一	三	三
○			〇

八石共豆比共米少二十四石爰以少八石爲一率黃米三石爲二率少二十四石爲三率得四率九石卽黃米數也此法先求京米數而以黃米列於前者蓋將京米所值豆數黃米所值豆數共米所值豆數皆加三倍則黃米數與所值豆數相同是爲每黃米一石值豆一石夫黃米數與所值豆數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共米數內之共黃米數與豆共數內之共黃米所值豆數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卽爲共京米所值豆數多於共京米之較是比每京米一石值豆一石所多之數是知豆比米多八石而京米爲一石今豆比米多八十石則京米必爲十石也其先求黃米數而以京米列於前者蓋將京米黃米共米皆加三倍則京米數與所值豆數相同是爲每京米一石值豆一石夫京米數與所值豆數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共米數內之共京米數與豆共數內之共京米所值豆數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卽爲黃米所值豆數比黃米所少之較是比每黃米一石值豆一石所少之數是知豆比米少八石而黃米爲三石今豆比米少二十四石則黃米必爲九石也

設如有船橈共五十七槳共二百零四但知大船每隻三橈六槳小船每隻一橈八槳問大小船數各若干

一車 八石
二車 三石
三車 二十四石
四車 九石

京	黃	共
一	三	一九
三	一	三三
三	九	五七
三	一	三三
○	八	二四

法先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大船三橈與小船一橈相乘得三橈爲乘出之共橈數。即以三橈乘共槳二百零四得六百一十二爲乘出之共槳數。以小船一橈乘大船六槳仍得六槳爲乘出大船之槳數。以大船三橈乘小船八槳得

二十四槳爲乘出小

船之槳數然後以共

橈五十七用大船六

槳乘之得三百四十

二與乘出之共槳六

百一十二相較則共

槳多二百七十又以其橈五十七用小

船二十四槳乘之得一千三百六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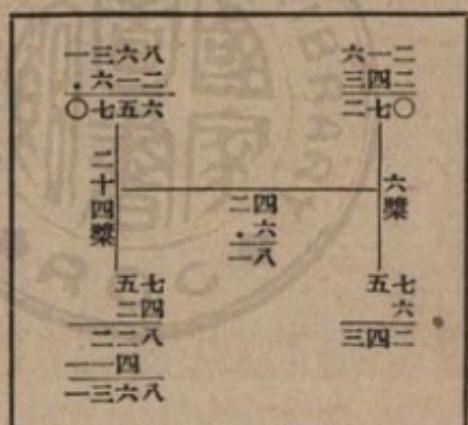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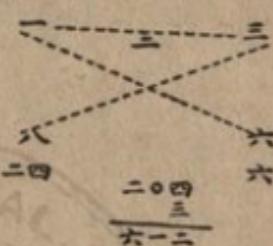
與乘出之共槳六百一十二相較則共

槳少七百五十六乃以大船六槳與小

船二十四槳相減餘十八槳爲一率一橈爲二率少七百五十六槳爲三率得四率四十二卽大船橈數

三歸之得十四卽大船數也於共橈五十七內減大船橈數餘十五卽小船橈數亦卽小船數如以多二

百七十槳爲三率得四率十五亦卽小船橈數也此法用互乘得大船三橈六槳小船三橈二十四槳今



一率	一十八槳
二率	一橈
三率	七百五十六槳
四率	四十二橈
一率	一十八槳
二率	一橈
三率	二百七十槳
四率	一十五橈

以三橈當一橈則爲大船一橈六槳小船一橈二十四槳是槳爲加三倍故將共槳亦加三倍卽爲共五十七橈共六百一十二槳而大船一橈比小船一橈差十八槳是知少十八槳而大船爲一橈今少七百五十六槳則大船必爲四十二橈也多十八槳而小船爲一橈今多二百七十槳則小船必爲十五橈也

又法以小船一橈大船三橈共五十七橈列於上小船八槳大船六槳共二百零四槳列於下乃以下小船八槳遍乘上小船一橈大船三橈共五十七橈得小船八橈大船二十四橈共四百五十六橈又以上小船一橈遍乘下小船八槳大船六槳共二百零四槳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小船橈與槳同爲八彼此減盡大船橈比槳多十八共橈比共槳多二百五十二爰以多十八爲一率大船三橈爲二率多二百五十二爲三率得四率四十二橈卽大船橈數三歸之得十四卽大船數於五十七橈內減去大船四十二橈餘十五橈卽小船橈數亦卽小船數也如欲先得小船數則以大船三橈六槳移於前小船一橈八槳移於後乃以下大船六槳遍乘上大船三橈小船一橈共五十七橈得大船十八橈小船六橈共三百四十二橈又以上大船三橈遍乘下大船六槳小船八槳共二百零四槳得

小	大	共
一 八	三 六	五七 二〇四
八 八	二四 六	四五六 二〇四
○	一八	二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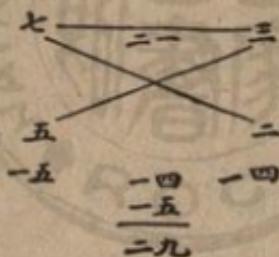
大船十八槳。小船二十四槳。共六百一十二槳。兩下相較。則大船橈與槳同爲十八。彼此減盡。小船橈比槳少十八。共橈比共槳少二百七十。爰以少十八爲一率。小船一橈爲二率。少二百七十爲三率。得四率十五橈。即小船橈數。亦卽小船數也。此法先求大船橈數。而以小船列於前者。蓋將小船橈數。大船橈數。共船橈數。皆加八倍。則小船橈數與槳數相同。是爲每小船一橈一槳。夫小船橈數與槳數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其橈數內之小船共橈數。與共槳數內之小船共槳數。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卽爲大船共橈數多於大船共槳數之較。是比每大船一橈一槳所多之數。是知多十八橈。而大船爲三橈。今多二百五十二橈。則大船必爲四十二橈也。其先求小船橈數。而以大船橈數列於前者。蓋將大船橈數。小船橈數。共船橈數。皆加六倍。槳數皆加三倍。則大船橈數與槳數相同。是爲大船一橈一槳。夫大船橈數與槳數既相同。而減盡無餘。則其橈數內之大船共橈數。與共槳數內之大船共槳數。亦必相同。而減盡無餘。所餘者。卽爲小船共橈數少於小船共槳數之較。是比每小船一橈一槳所少之數。是知少十八橈。而小船爲一橈。今少二百七十橈。則小船必爲十五橈也。

	一率	十八
	二率	一橈
	三率	二百七十
四率	十五橈	

大	三	六	共	五	七
					二〇四
小	一	八			
			六		
			二四		
				三四二	
				六一二	
					二七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			一八		

設如有銀八十七兩按飯銀馬銀二項分給衆人。但知三人共給二兩飯銀。七人共給五兩馬銀。問人數及二項銀數各若干。

法以三人與七人相乘得二十一人。又以三人乘馬銀五兩得一十五兩。七人乘飯銀二兩得一十四兩。爰以十四兩與十五兩相併得二十九兩爲一率。二十一人爲二率。共銀八十七兩爲三率。得四率六十三人。卽共人數也。既得共人數。則以三人爲一率。飯銀二兩爲二率。共六十三人爲三率。得四率四十二兩爲飯銀數。於其銀八十七兩內減之。餘四十五兩。卽馬銀數。如以七人爲一率。馬銀五兩爲二率。共六十三人爲三率。得四率四十五兩。亦卽馬銀數也。蓋三人給飯銀二兩。則二十一人必給飯銀十四兩。七人給馬銀五兩。則二十一人必給馬銀十五兩。夫二十一人既給飯銀十四兩。馬銀十五兩。是二十一人共給銀二十九兩矣。是知有二十九兩爲二十一人。今



一率	三人
二率	二兩
三率	六十三人
四率	四十二兩

一率	七人
二率	五兩
三率	六十三人
四率	四十五兩

有八十七兩，則必爲六十三人也。又三人共給飯銀二兩，則六十三人必共給飯銀四十二兩。七人共給馬銀五兩，則六十三人必共給馬銀四十五兩也。

設如賞人飯肉，共用碗一百，但知二人共飯一碗，三人共肉一碗，問共人數及二項各用碗若干。

法以二人與三人相乘，得六人，又以二人乘

肉一碗，得二碗，三人乘飯一碗，得三碗，爰以

三碗二碗相併，得五碗爲一率，六人爲二率。

共碗一百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二十人，即共

人數也。既得共人數，則以二人爲一率，飯碗

一爲二率，共一百二十人爲三率，得四率六十

十爲飯碗數。於共碗一百內減之，餘四十，即

肉碗數。如以三人爲一率，得四率四十，亦即

肉碗數也。此法因二人共飯，三人共肉，其數

不同，故用互乘以齊其分。蓋二人共飯一碗，則六人

必共肉二碗，夫六人既共飯三碗，共肉二碗，

是六人共用五碗矣。是知有五碗爲六人，今有一百碗，則必爲一百二十人也。又二人共飯一碗，則一百



一率	二人
二率	一確
三率	一百二十人
四率	六十碗

一率	三人
二率	一確
三率	一百二十人
四率	一百二十人

一率	三人
二率	一確
三率	一百二十人
四率	四十確

二十人必共飯六十碗。三人共肉一碗，則一百二十人必共肉四十碗也。
設如有兵三千四百七十四名，每三人給衫絹七十尺，每四人給褲絹五十尺，問總絹若干。

法以三人與四人相乘，得十二人，又以三人

乘褲絹五十尺，得一百五十尺，四人乘衫絹

七十尺，得二百八十尺，爰以十二人爲一率。

二百八十尺與一百五十尺相併，得四百三

十尺爲二率，兵三千四百七十四名爲三率。

得四率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尺爲共

絹數也。此法與前同，但前法以共銀數求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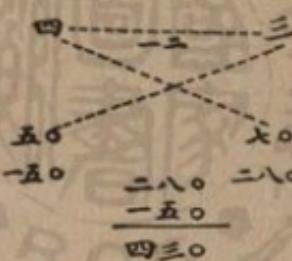
人數，故以銀數爲一率，人數爲二率，此法以共人數求共絹數，故以人數

爲一率，絹數爲二率，其比例之理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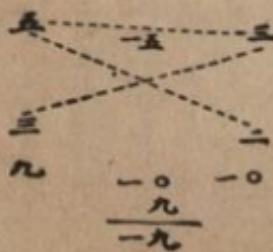
設如賞人茶飯酒，共用碗一千三百三十八，但知三人共茶二碗，五人共

酒三碗，七八共飯六碗，問共人數及三項各用碗若干。

法先以三人茶二碗，五人酒三碗互乘，以三人與五人相乘，得一十五人，又以三人乘酒三碗，得九碗，五人乘茶二碗，得十碗，是爲十五人共用茶酒十九碗，復與七人飯六碗互乘，以十五人與七人相乘，得一百零五人。



一率	十二人
二率	四百三十尺
三率	三千四百七十四人
四率	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尺



又以十五人乘飯六碗得九十碗。七人乘茶酒共十九碗得一百三十三碗。爰以一百三十三碗與九十碗相併得二百二十三碗爲一率。一百零五人爲二率。共碗一千三百三十八爲三率。得四率六百三十人。卽共人數也。既得共人數乃以三人爲一率。茶碗二爲二率。共六百三十人爲三率。得四率四百二十爲茶碗數。又以

五人爲一率。酒碗

三爲二率。共六百

三十人爲三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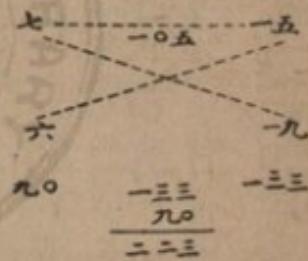
四率三百七十八

爲酒碗數。又以七

一率	三人
二率	二碗
三率	六百三十人
四率	四百二十碗

一率	五人
二率	三碗
三率	六百三十人
四率	三百七十八碗

一率	七人
二率	六碗
三率	六百三十人
四率	五百四十碗



一率	二百二十三碗
二率	一百零五人
三率	一千三百三十八碗
四率	六百三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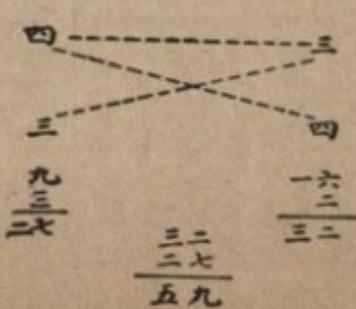
人爲一率。飯碗六爲二率。共六百三十人爲三率。得四率五百四十爲飯碗數也。此法因用碗三項。故用兩次互乘以齊其分。得一百零五人應用三項碗。共二百二十三。是知有二百二十三碗爲一百零五人。今有一千三百三十八碗。則必爲六百三十人也。既得共人數。則以各項分數比例求之。卽得各項碗之

共數矣。

設如有燈大小二等。大燈居小燈三分之二。但知大燈三盞用油四兩。小燈四盞用油三兩。共用油十八斤零七兩。問大小燈數各若干。

法以大燈三盞與小燈四盞相乘。得十二盞。又以小燈四盞乘大燈用油四兩。得大燈用油十六兩。以大燈三盞乘小燈用油三兩。得小燈用油九兩。又將大燈用油十六兩二因之。大燈二分。故用二因。得三十二兩。將小燈用油九兩三因之。小燈三分。故用三因。得二十七兩。二數相併。得五十九兩。爲一率。十二盞爲二率。共油十八斤七兩。通爲二百九十五兩。爲三率。得四率六十盞。爲燈一分之數。二因之。得一百二十盞。即大燈數。三因之。得一百八十盞。即小燈數也。此法因有帶分而互乘。所得之十二盞。爲一分之衰數。又因共油數爲大燈二分。小燈三分之共數。故亦二因十六兩。三因九兩。併之。爲五分之衰數。是知油五分之衰數五十九兩。與燈一分之衰數十二盞之比。卽同於五分共油二百九十五兩。與一分燈數六十盞之比也。旣得一分爲六十盞。故二因之。得大燈數。三因之。得小燈數也。

設如有銀二十五兩三錢。買銅鐵二色。其重相等。鐵三斤價四錢。銅二



斤價五錢，問斤數及各價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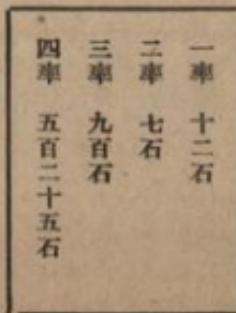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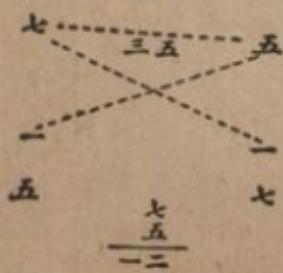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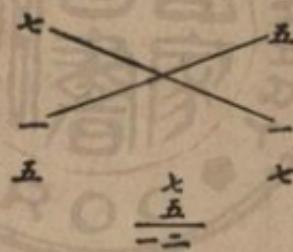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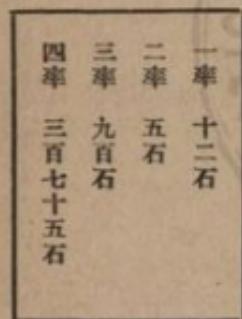
法以鐵三斤與銅二斤相乘得六斤。又以銅二斤乘鐵價四錢得八錢。以鐵三斤乘銅價五錢得一兩五錢。乃以八錢與一兩五錢相併得二兩三錢。爲一率。六斤爲二率。總銀二十五兩三錢爲三率。得四率六十六斤爲銅鐵相等之斤數。又以鐵三斤爲一率。價四錢爲二率。今鐵六十六斤爲三率。得四率八兩八錢。即鐵價於共銀二十五兩二錢內減之。餘十六兩五錢。卽銅價。如以銅二斤爲一率。價五錢爲二率。今銅六十六斤爲三率。得四率十六兩五錢。亦卽銅價也。蓋鐵三斤價四錢。則六斤價八錢。銅二斤價五錢。則六斤價一兩五錢。是銅鐵各六斤而共價爲二兩三錢。故以二兩三錢與各六斤之比。卽同於共價二十五兩三錢與各六十六斤之比也。既得各斤數。則以各價比例求之。卽得各價數矣。

設如有米九百石。令甲乙二處各因米價貴賤納之。其所納之銀適相等。甲處米價每石五錢。乙處米價



每石七錢問各米數及共價數幾何。

法以乙七錢乘甲一石得七石以甲五錢乘乙一石得五石乃以七石與五石相併得十二石爲一率以甲七石爲二率總米九百石爲三率得四率五百二十五石卽甲處納米之數於九百石內減之餘三百七十五石卽乙處納米之數如以乙五石爲二率得四率三百七十五石亦卽乙處納米之數以甲五百二十五石與每石價五錢相乘得二百六十二兩五錢以乙三百七十五石與每石價七錢相乘亦得二百六十二兩五錢是其所納之銀數適相等也蓋甲處每石價五錢則七石之價爲三兩五錢乙處每石價七錢則五石之價亦爲三兩五錢其價相等是十二石之中甲應七石乙應五石故以十二石與甲七石之比卽同於總米九百石與甲五百二十五石之比又十二石與乙五石之比卽同於總米九百石與乙五石之比



石與乙三百七十五石之比也。

設如空車一日行三十里。重車一日行二十里。今載米至倉往返足一日。問距倉路遠幾何。

法以空車行三十里與重車行二十里相乘。

得六百里。又以重車行二十里乘空車一日。

得二十日。以空車行三十里乘重車一日。得

三十日。乃以二十日與三十日相併。得五十

日爲一率。六百里爲二率。一日爲三率。得四

率一十二里。卽距倉之里數也。蓋空車一日

行三十里。則二十日行六百里。重車一日行

二十里。則三十日亦行六百里。一往一返共

五十日。是知五十日往返六百里。則今日必往返十二里也。

設如重車一日行五十里。輕車一日行七十五里。今載米至倉五日往返三次。問距倉里數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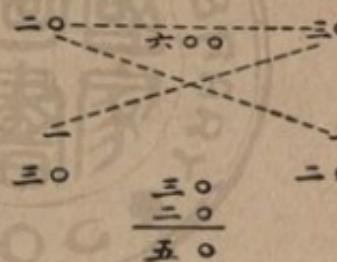
法以重車行五十里與輕車行七十五里相乘。

得三千七百五十里。又以輕車行七十五里乘重車一日。

得七十五日。以重車行五十里乘輕車一日。得五十日。乃以七十五日與五十日相併。得一百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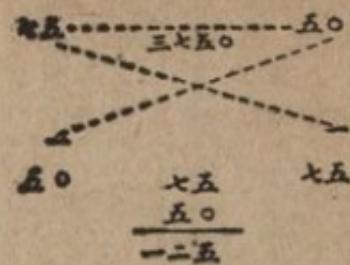
爲一率。三千七百五十里爲二率。五日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五十里。卽五日往返之里數。以三次除之。得

五十里。卽距倉之里數也。此法與前法同。前法一日往返一次。故所得卽距倉之里數。此法五日往返三



一率	五十日
二率	六百里
三率	一日
四率	十二里

次故所得爲往返三次之里數是以用三次除之而得距倉之里數也。



一車	一百二十五日
二車	三千七百五十里
三車	五日
四車	一百五十里

一車	三次
二車	一百五十里
三車	一次
四車	五十里

數理精蘊下編卷八

線部六

盈虧

盈有餘也。虧不足也。設有餘不足以求適中。亦爲因較而得正數之法。此固比例法也。但比例以實數求實數。而盈虧則以虛數求實數。然虛數皆與實數相較而生盈虧之差。則虛數亦實數也。比例以所有之三率求所餘之一率。而盈虧則所有爲兩數。且兩數之中各藏一數。其實亦三率也。其間有一盈一虧者。則以兩數相加爲相較之率。有兩盈或兩虧者。則以兩數相減爲相較之率。有一盈一適足或一虧一適足者。則無可加減。而或盈或虧之數。卽其較也。法不一致。惟在相較以得其差。理本一原。惟在互比以得其實。錯綜變幻。其用不窮。所謂以實御虛。和較互見者。庶幾盡於此矣。

一盈一虧

設如有人分銀。不知人數。亦不知銀數。只云每人七兩分之。則餘四兩。每人

九兩分之。則少十二兩。問人數及銀數各若干。法以七兩與九兩相減。餘二兩爲一率。一人爲二率。盈四兩與虧十二兩相加。共十六兩爲三率。推得四率八。卽爲人數。以八人與每人七兩相乘。得五

七兩	盈四兩
九兩	二
七兩	四
九兩	六

十六兩加盈四兩得六十兩，卽爲銀數。或以八人與每人九兩相乘，得七十二兩減胸十二兩餘六十兩亦爲銀數也。此法蓋因前設分七兩後設分九兩是每一分多二兩也。然每人分七兩則總銀盈四兩，每人分九兩則總銀胸十二兩是盈胸相差共十六兩矣。夫一人多分二兩而總銀差十六兩，則二兩爲一人之所多，而十六兩爲八人之所多可知矣。故二兩與一人之比同於十六兩與八人之比，而爲比例四率也。旣得人數以每人七兩計之，則八人應得五十六兩。因銀尙餘四兩，故加四兩得六十兩爲銀數也。若以每人九兩計之，則八人應得七十二兩。因銀少十二兩，故減十二兩餘六十兩爲銀數也。此先得人數之法也。

又先得銀數之法用互乘以齊其分，以九兩乘盈四兩爲加九倍，得盈三十六兩以七兩乘胸十二兩爲加七倍，得胸八十四兩相加得一百二十兩爲二率，七倍與九倍相減，餘二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兩，卽爲銀數，旣得銀數，則於六十兩內減盈四兩餘五十六兩以每人七兩除之，得八爲人數，或於六十兩加胸十二兩共七十二兩以每人九兩除之亦得八爲人數也。此法以九兩互乘盈四兩者將盈四兩加九倍也。盈四兩加九倍，則爲盈三十六兩，旣以盈數加九倍，則總銀數與所分七兩亦皆當加九倍，七兩加九倍則爲六十三兩。是則九倍之總銀，每人六十三兩分之，盈三十六兩也。以七兩互乘胸十二兩者將胸十二兩加七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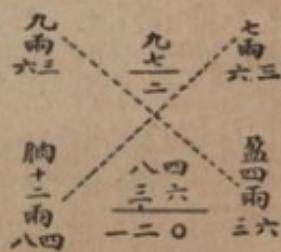
胸十二兩加七倍，則爲胸八十四兩。既以胸數加七倍，則總銀數與所分九兩亦皆當加七倍。九兩加七倍，則亦爲六十三兩。是則七倍之總銀，每人六十三兩分之，胸八十四兩也。夫每人既皆分六十三兩，則是所分之加七倍共銀數，亦必相同。然九倍銀數則盈，七倍銀數則虧。因九倍比七倍多二倍，是盈胸相加之一百二十兩，即此二倍之銀數也。知二倍爲一百。

二十兩，卽知一倍之爲幾何矣。故以二爲一率，一百二十兩爲二率，一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兩爲銀數也。旣得銀數，則於六十兩內減盈四兩，餘五十六兩，卽爲分七兩者之共數。而以七兩除之，得八人。或於六十兩加胸十二兩，得七十二兩，卽爲分九兩者之共數。而以九兩除之，亦得八人也。此先得銀數之法也。

又法將盈四兩與胸十二兩相加，得十六兩爲一率。七兩與九兩相減，餘二

兩爲二率。盈四兩爲三率，得四率五錢。與所分七兩相加，得七兩五錢，爲每人應得之數。又以五錢除盈四兩，得八爲人數。或仍以十六兩爲一率，二兩爲二率，以胸十二兩爲三率，得四率一兩五錢。與所分九兩相減，亦得七兩五錢，爲每人應得之數。又以一兩五錢除胸十二兩，亦得八爲人數。以八人與每人七兩五錢相乘，得六十兩爲銀數也。此法蓋因九兩與七兩相較，差二兩，盈四兩與胸十二兩相併，爲十六

一率	二倍
二率	一百二十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六十兩



一率	二倍
二率	一百二十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六十兩

兩是總銀盈虧共差十
六兩。由於每人之多二
兩也。今銀尙盈四兩。則

每人分七兩者。其每一

七兩	益四兩
九七二	二四六
九兩	一
九十二兩	一

一率	十六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四兩
四率	五錢

一率	十六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十二兩
四率	一兩五錢

分應多五錢。而爲七兩五錢矣。故十六兩與二兩之比。同於四兩與五錢之比。而爲比例四率也。且一人多五錢而共多四兩。則其爲八人可知矣。故五錢與一人之比。同於四兩與八人之比。亦爲比例四率也。若以虧數論之。則總銀共差十六兩者。由於每人少二兩。今銀虧十二兩。則每人分九兩者。其每一分應少一兩五錢。而爲七兩五錢矣。且一人少一兩五錢而共少十二兩。則其爲八人又可知矣。既得人數。則以八人與每人七兩五錢相乘。得六十兩。而爲總銀數也。此先得每一人所得銀數之法也。要之第一法先求人數。第二法先求物價。第三法先求適足之數。立法雖各不同。而各先得其一一得而無不得者。實由於理之一貫者也。

設如衆人共出銀買物。不知人數。亦不知物價。只云每人出銀四兩。則不足四兩。每人出銀六兩。則多六

兩。問人數及物價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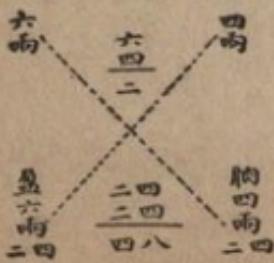
法以出四兩與出六兩相減。餘二兩爲一率。一人爲二率。虧四兩與盈六兩相加。共十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五。即爲人數。以五人與每人四兩相乘。得二十兩。加虧四兩。共得二十四兩。即爲物價。或以五人與每人六兩相乘。得三十兩。

四兩	虧四兩
六四二	六四〇
六兩	盈六兩

十兩減盈六兩亦得二十四兩爲物價也。此法蓋因前設出四兩後設出六兩是每一人多出二兩也。然出四兩則虧四兩出六兩則盈六兩是盈虧相差共三十兩矣。夫一人多出二兩而總價即多十兩則二兩爲一人之所多而十兩爲幾人之所多可知矣。故以比例四率求之而得五人也。既得人數以每人出四兩計之則五人應出二十兩。因於物價虧四兩故加四兩得二十四兩爲物價也。此法與首題第一六兩計之則五人應出三十兩。因於物價盈六兩故減六兩亦得二十四兩爲物價也。此法益虧之加減不同者首題以共人所分共銀爲問故分少則總銀必盈分多則總銀必虧其所謂盈虧者乃銀數之盈虧故得人數與分銀數相乘加盈減虧而得銀數也。此以共人所出共銀爲問故出少則比物價爲虧出多則比物價爲盈其所謂盈虧者乃出數之盈虧故得人數與出銀數相乘減盈加虧而得物價也。法總一理但加減盈虧之間少不同耳。

又先得銀數之法以六兩乘虧四兩爲加六倍得虧二十四兩以四兩乘盈六兩爲加四倍得盈二十四兩相加得四十八兩爲二率四倍與六倍相減餘二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四兩即爲物價既得物價則於二十四兩內減虧四兩餘二十兩以每人四兩除之得五即爲人數或於二十四兩加盈六兩共三十兩以每人六兩除之亦得五爲人數也。此法蓋將虧四兩加六倍爲二十四兩則物價亦當加六倍而出四兩者亦必加六倍。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二兩	一人	十兩	
			五人



而爲出二十四兩矣。將盈六兩加四倍爲二十四兩。則物價亦當加四倍。而出六兩者亦必加四倍。而爲出二十四兩矣。夫每人同出二十四兩。則其加倍共出之數亦必相同。然比六倍物價則胸比四倍物價則盈者。因六倍比四倍多二倍。是盈胸相差之四十八兩。卽二倍物價也。故以二爲一率。四十八兩爲二率。一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四兩爲物價也。既得物價。則於二十四兩減胸四兩。餘二十兩。卽爲出四兩者所共出之數。而以四兩除之。得五人。或於二十四兩加盈六兩。共三十兩。卽爲出六兩者所共出之數。而以六兩除之。亦得五人也。

又法將胸四兩與盈六兩相加。共十兩爲一率。將出四兩與出六兩相減。餘二兩爲二率。胸四兩爲三率。得四率八錢。與出四兩相加。得四兩八錢。爲每人應出之數。又以八錢除胸四兩。得五爲人數。或仍以十兩爲一率。二兩爲二率。盈六兩爲三率。得四率一兩二錢。於出六兩內減之。餘四兩八錢。亦爲每人應出之數。又以一兩二錢除盈六兩。亦得五爲人數。以五人與四兩八錢相乘。得二十四兩爲物價也。此法蓋因盈胸之相差十兩。由於每人之多二兩。今欲補足所胸之四兩。則每人應多八錢。若欲損所

四兩	胸四兩
六四	二
六四	一〇
六兩	盈六兩

一率	十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四兩
四率	八錢

一率	十兩
二率	二兩
三率	四兩
四率	八錢

一率	二倍
二率	四十八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二十四兩

一率	二倍
二率	四十八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二十四兩

盈之六兩則每人應少一兩二錢，故十兩與二兩之比同於四兩與八錢之比，亦同於六兩與一兩二錢之比也。且一人多八錢，即盈所虧之四兩，一人減一兩二錢，即損所盈之六兩，則其爲五人也可知矣。既得人數，則以五人與每人四兩八錢相乘，得二十四兩，而爲物價之總銀也。

設如衆人乘船渡河，每一船載十三人，則餘十二人，若每一船載十八人，則餘一船，問其人數及船數各若干。

法以餘十二人爲盈十二人，餘一船爲虧十八人，乃以每船所載十三人與每船所載十八人相減，餘五人爲一率，一船爲二率，盈十二人與虧十八人相加，共三十人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即爲船數，以六船與每船載十三人相乘，得七十八人，加盈十二人，得九十爲人數，或以六船與每船十八人相乘，得一百零八人，減虧十八人，亦餘九十爲人數也。蓋每一船多載五人，而盈虧相差爲三十人，故五人與一船之比，同於三十人與六船之比也。以每船十三人計之，六船共載七八人，加無船之十二人，共九十八人，以每船十八人計之，六船應載一百零八人，因一船無人，則減去十八人，餘九十八人，或減一船，餘五船，與十八人相乘，亦得九十人也。

又先得人數之法，以每船載十八人乘盈十二人，爲加十八倍，得盈二百一十六人，又以每船載十三人乘虧十八人，爲加十三倍，得虧二百三十四人，二數相加，得四百五十人爲二率，以十三倍與十八倍相

一率	十三人	盈十二人
二率	八三	八二
三率	一一〇	一一三〇
四率	十八人	虧十八人
六船	一船	三十人

減餘五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十。即爲人數。減盈十二人。餘七十八人。以每船三人除之。得六爲船數。或於九十人加胸十八人。共一百零八人。以每船十八人除之。亦得六爲船數也。蓋十八人與十三人互乘。皆得二百三十四人。而十二人加十八倍。則共人數之加十八倍者。爲每船二百三十四人。餘二百一十六人也。若以十八人加十三倍。則共人數之加十三倍者。爲每船二百三十四人。又少二百三十四人也。

二百三十四人。爲一船所載之人分。十八倍比十三倍多五倍。是盈胸相差之

其四百五十人。卽五倍人數。故五倍與四百五十人之比。卽如一倍與九十人之比也。旣得人數。減去所餘之十二人。以每船十三人除之。得船數。或加一船之十八人。以每船十八人除之。亦得船數焉。又法將盈十二人與胸十八人相加。得三十人爲一率。十三人與十八人相減。餘五人爲二率。盈十二人爲三率。得四率二人。與每船十三人相加。得十五人。爲每船應載之數。又以二人除盈十二人。得六爲船數。或仍以三十人爲一率。五人爲二率。以胸十八人爲三率。得四率三人。與每船十八人相減。



一率	五倍
二率	四百五十人
三率	一倍
四率	九十人

十三人	盈十二人
一八三〇五	八二二〇
一一一〇	一二二三〇
十八人	胸十八人

餘十五人爲每船應載之數。又以三人除十八人。
亦得六爲船數。以六船與每船十五人相乘。得九
十爲人數也。蓋盈虧之相差三十人。由每船多五
人。今欲合載所盈之十二人。則每船十三人者應
加二人而爲十五人。欲分載所虧之十八人。則每船十八人者應減三人而爲十五人也。且一船加二人。
卽合載十二人。一船減三人。卽分載十八人。則其爲六船也可知矣。

兩盈

設如有人分果。不知人數。亦不知果數。只云每人十二枚盈十二枚。每人十三枚盈六枚。問人數與果數各若干。

法以每人十二枚與十三枚相減。餘一枚爲一率。一人爲二率。以盈六枚與盈十二枚相減。餘六枚爲三率。推得四率六爲人數。以六人與十二枚相乘。得七十二枚。加盈十二枚。得八十四枚爲果數。若以六人與十三枚相乘。得七十八枚。加盈六枚。亦得八十四枚爲果數也。蓋一人多一枚。而兩盈相差六枚。其爲六人可知。故凡所分之數相減。餘一者。其盈虧之差。卽人數也。

又先得果數之法。以十三枚乘盈十二枚。爲加十三倍。得盈一百五十六枚。以十二枚乘盈六枚。爲加十

一率	三十人
二率	五人
三率	十二人
四率	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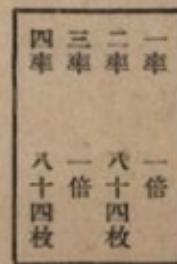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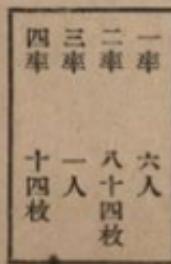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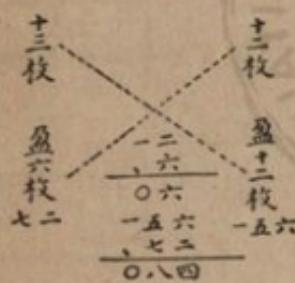
一率	三十人
二率	五人
三率	十八人
四率	三人

十二枚	盈十二枚
一一〇	二六六
十三枚	盈六枚

一率	一枚
二率	一人
三率	六枚
四率	六人

二倍得盈七十二枚。相減餘八十四枚爲二率。十二倍與十三倍相減。餘一倍爲一率。仍以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八十四枚爲果數。內減盈十二枚。餘七十二枚。以每人十二枚除之。得六爲人數。若於八十四枚減盈六枚。餘七十八枚。以每人十三枚除之。亦得六爲人數也。益十二倍比十三倍差一倍。則盈虧相差八十四枚。即一倍之果數。故凡互乘差一倍者。則互乘所得盈虧之差。即爲總數。既得人數。又得總數。則以人數除總數。即得每人所分之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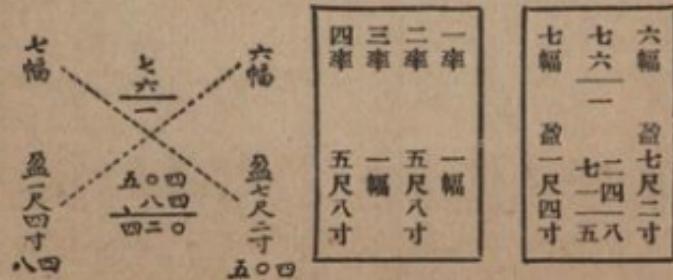
又法以兩盈數相減爲一率。互乘所得之兩盈數相減爲二率。一人爲三率。得四率。即爲每人所應得之數也。此題前二法固以兩盈相減。即爲人數。互乘所得兩盈相減。即爲總數。蓋因十二與十三相減。餘一數故也。其或餘幾數者。亦即爲幾倍人數。或爲幾倍總數。其以人數除總數。即同於以幾倍人數除幾倍總數也。



設如有綬一疋，欲作新帳幔一架。先摺作六幅，每幅比舊制長一尺二寸。後摺作七幅，每幅比舊制長二寸。問綬之長及舊帳之長各若干。

法以長一尺二寸用六幅因之，得盈七尺二寸。以長二寸用七幅因之，得盈一尺四寸。乃以六幅與七幅相減，餘一幅爲一率。一尺四寸與七尺二寸相減，餘五尺八寸爲二率。一幅爲三率。推得四率五尺八寸爲舊帳之長。加盈一尺二寸共七尺，以六幅乘之，得四十二尺爲綬之長也。若於五尺八寸加二寸得六尺，以七幅乘之，亦得四十二尺。蓋摺作六幅，每幅盈一尺二寸，是六幅共盈七尺二寸也。摺作七幅，每幅盈二寸，是七幅共盈一尺四寸也。七幅比六幅多一幅，而兩盈相差五尺八寸，且兩盈之數皆比舊帳爲盈，則五尺八寸爲舊帳之長可知矣。既得舊帳之數，則加一尺二寸，而以六幅乘之，即得綬之長數也。或以六幅得五尺八寸相乘，加盈七尺二寸，亦得綬之長數。蓋七尺二寸者，原係六因一尺二寸所得之數，則加於舊帳而總乘之，與各乘其數而後加之一也。若以七幅算之，其理亦同。

又先得綬之長法，以七幅乘盈七尺二寸爲加七倍，得盈五十尺零四寸。以六幅乘盈一尺四寸爲加六倍，得盈八尺四寸。相減餘四十二尺爲二率。六倍與七倍相減，餘一倍爲一率。仍以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四十二尺爲綬



之長減盈七尺二寸以六幅除之得五尺八寸爲舊帳之長也。若減盈一尺四寸以七幅除之亦得五尺八寸。蓋將六幅加七倍七幅加六倍皆得四十二幅是七倍綬之長比舊帳四十二幅長五十尺零四寸六倍綬之長比舊帳四十二幅長八尺四寸是兩盈相差四十二尺即一倍綬之長也。既得綬之長則減其共盈數而以幅數除之即得舊帳之長或先以幅數除之而減其每幅之盈亦得舊帳之長也。

兩胸

設如有銀買馬不知銀數亦不知馬數但云每一匹十五兩不足八十兩每一匹十三兩仍不足十六兩。

問馬數及銀數各若干

法以十三兩與十五兩相減餘二兩爲一率一馬爲二率胸十六兩與胸八十兩相減餘六十四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二爲馬數以三十二匹與每匹十五兩相乘得四百八十兩減胸八十兩得四百兩爲銀數若以三十二匹與每匹十三兩相乘得四百一十六兩減胸十六兩亦得四百兩爲銀數也。蓋一馬差二兩則總銀差六十四兩二兩與一馬之比即同於六十四兩與三十二馬之比也既得馬數則與每匹之價相乘而減其所胸之數即得銀數矣。

又先得銀數之法以十三兩乘胸八十兩爲加十三倍得胸一千零四十兩。

一車	十五兩	一馬	二兩
二車	三十兩	二馬	四兩
三車	四十五兩	三馬	六兩
四車	六十兩	四馬	八兩

一車	十五兩	一馬	二兩
二車	三十兩	二馬	四兩
三車	四十五兩	三馬	六兩
四車	六十兩	四馬	八兩

以十五兩乘胸十六兩爲加十五倍。得胸二百四十兩相減餘八百兩爲二率。十三倍與十五倍相減餘二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四百兩爲銀數。加胸八十兩共四百八十兩。以每匹十五兩除之。得三十二爲馬數。或於四百兩加胸十六兩共四百一十六兩。以每匹十三兩除之。亦得三十二爲馬數也。蓋將十五兩加十三倍。十三兩加十五倍。皆得一百九十五兩。馬價齊同。祇十三倍銀數。則胸一千零四十兩。十五倍銀數。則胸二百四十兩。是兩胸相差八百兩。卽二倍之銀數。故以四率求之而得銀數也。旣得銀數。則加其所胸之數。以每匹之價除之。卽得馬數矣。

設如有米易布。不知米數。亦不知布數。但云易布二十疋。則米少一石。易布十六疋。則米仍少二斗。問米數及布數各若干。

法以十六疋與二十疋相減。餘四疋爲一率。二斗與一石相減。餘八斗爲二率。一疋爲三率。推得四率二斗。爲布每疋所值米數。以二斗與二十疋相乘得四石。減胸一石餘三石爲米數。若以二斗與十六疋相乘得三石二斗。減胸二斗亦餘三石爲米數。既得米數。以每疋二斗除之。得十五疋爲布數也。

又先得米數之法。以十六疋乘胸一石。爲加十六

○六	○四	二十疋
二一	一〇	一〇二、八
十六疋	二斗	胸二斗

一率	二率	三率	四率
二倍	八百兩	一倍	四百兩

十五兩	胸八十兩
五三	二
一一〇	二
一一〇	二四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一一〇	八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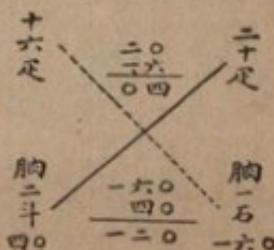
倍得胸十六石。以二十疋乘胸二斗爲加二十倍。得胸四石。相減餘十二石。爲二率。十六倍與二十倍相減。餘四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三石。爲米數。加胸一石。共四石爲一率。二十疋爲二率。三石爲三率。得四率十五疋。亦得四率十五疋爲布數也。蓋二十疋加十六倍。十六疋加二十倍。皆爲易布三百二十疋。而十六倍其米數。則胸十六石。二十倍其米數。則胸四石。是兩胸相差十二石。

即相差四倍之米數。故
以比例求之。得米數也。
既得米數。則加胸一石。

一率	四石
二率	十二石
三率	
四率	
	一倍
	三石

一率	四石
二率	二十疋
三率	
四率	
	三石
	十五疋

一率	三石二斗
二率	十六疋
三率	
四率	
	三石
	十五疋



爲四石。即足易布二十疋。故四石與二十疋之比。同於三石與十五疋之比也。或加胸二斗。得三石二斗。即足易布十六疋。故三石二斗與十六疋之比。亦同於三石與十五疋之比也。

又先得布數之法。以胸二斗與胸一石相減。餘八斗爲一率。二十疋與十六疋相減。餘四疋爲二率。胸一石爲三率。得四率五疋。與二十疋相減。餘十五疋爲布數。又以五疋爲一率。胸一石爲二率。十

二十疋	胸一石
○六、○四	一〇、二、〇八
十六疋	胸二斗

一率	八斗
二率	
三率	
四率	
	五疋
	一石

五正爲三率。推得四率

三石爲米數也。若仍以

八斗爲一率。四正爲二

率。胸二斗爲三率。則得

四率一正與十六正相減。亦得十五正爲布數。

又以一正爲一率。二斗爲二率。十五正爲三率。亦得四率

三石爲米數也。此法卽先求適足之理。蓋十五正卽適足之數也。

一盈一適足

設如按戶納糧。不知戶數。亦不知糧數。只云每戶三升盈六石。每戶二升五合適足。問人戶及糧數各若干。

法以二升五合與三升相減。餘五合爲一率。盈六石變爲六千合爲二率。一

戶爲三率。推得四率一千二百爲戶數。與每戶二升五合相乘。得三十石爲

糧數也。蓋每戶多五合。而總糧多六石。其爲一千二百戶可知。故五合與六

石之比同於一與一千二百之比也。此以一戶爲三率者。二三率原可互易變之。

以明比例之理也。既得戶數。則與二升五合相乘。適足三十石之數矣。若以一

千二百戶與每戶三升相乘。得三十六石。減盈六石。亦得三十石爲糧數也。

又先得糧數之法。以二升五合乘盈六石。爲加二十五倍。以合爲單位。得盈

一車	五正
二車	一石
三車	十五疋
四車	三石

一車	八斗
二車	四斗
三車	二斗
四車	一疋

一車	一疋
二車	二斗
三車	十五疋
四車	三石

三升
○二、○五
六〇〇〇
盈六石

五千合
二升五合
適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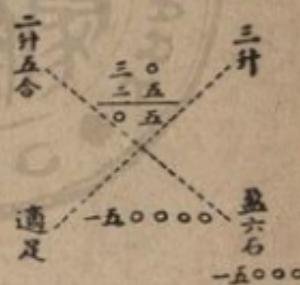
一車
二車
三車
四車
一千二百戶

一百五十石以三升乘適足爲加三十倍仍得適足。蓋全糧一分每戶二升五合而適足。若將全糧加三十倍爲三十分則二升五合亦當加三十倍爲七斗五升。是全糧三十分每戶七斗五升仍適足也。故卽以一百五十石爲二率將二十五倍與三十倍相減餘五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石爲糧數。以每戶二升五合除之得一千二百爲戶數或加盈六石爲三十六石以每戶三升除之亦得一千二百爲戶數也。

設如有井不知其深有繩不知其長只云將繩作三摺入井長八尺將繩作五摺入井適足問井深繩長各若干。

法以三摺與五摺相減餘二摺爲一率長八尺用三摺因之得盈二丈四尺爲二率一摺爲三率推得四五摺比三摺多二摺而盈與適足無可加減則盈二丈四尺卽爲二摺之數其一摺爲一丈二尺矣。井深旣爲五摺之一故一摺之數卽爲井深之數

三摺	二	一
五摺	三	二
盈二丈四尺	四	



三十石	一倍	一百五十石	五倍
四率	三率	二率	一率
三	二	一	
四摺	三摺	二摺	一摺

也。既得井深，則以五摺乘之，得繩長之數，或以三摺乘之，加盈二丈四尺，亦得繩長之數也。

又先得繩長之法，以五摺乘盈二丈四尺，爲加五

倍，得盈一十二丈，以三摺乘適足，爲加三倍，仍得

適足，故即以一十二丈爲二率，三倍與五倍相減，餘二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六丈爲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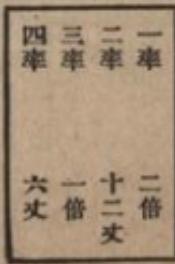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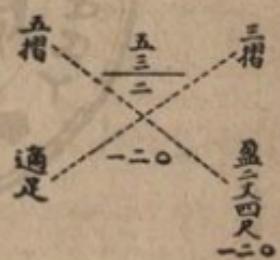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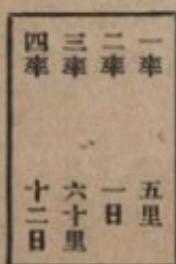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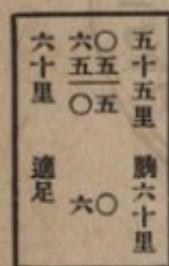
長，以五摺除之，得一丈二尺爲井深，或減盈二丈四尺，餘三丈六尺，以三摺除之，亦得一丈二尺爲

井深也。

一胸一適足

設如計日登程，不知日數，亦不知路程，只云每日行五十五里，則離所欲至之地，共差六十里，每日行六十里，適足，問日數及路程各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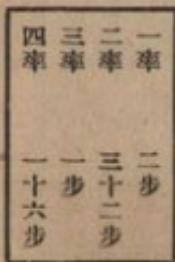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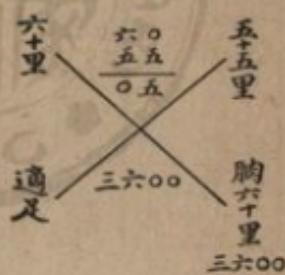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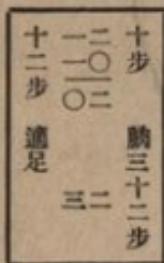
法以五十五里與六十里相減，餘五里爲一率，一日爲二率，胸六十里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爲日數，與每日六十里相乘，得七百二十里爲路數，若以日數十二與每日行五十五里相乘，得六百六十里，是不到六十里也，加胸六十里，亦得七百二十里也。



又先得路程之法。以六十里乘胸六十里爲加六
十倍。得胸三千六百里。以五十五里乘適足爲加
五十五倍。仍得適足。故卽以三千六百里爲二率。
五十五倍與六十倍相減。餘五倍爲一率。一倍爲
三率。推得四率七百二十里爲路程。以每日六十
里除之。得十二爲日數。或於七百二十里內減胸
六十里。餘六百六十里。以每日五十五里除之。亦
得十二爲日數也。

設如有直田一段。欲截一頭作園。只云截長十步。不足三十二步。截長十二步適足。問截積及原闊各若干。

法以十步與十二步相減。餘二步爲一率。胸三十二步爲二率。一步爲三率。推得四率十六步爲原闊。與
十二步相乘。得一百九十二步爲截積。或與十步
相乘。加胸三十二步。亦得一百九十二步爲截積
也。蓋長十步。則少三十二步。長十二步。則適足。是
三十二步者。卽長二步與原闊相乘之積。故以二
步除之。得原闊也。旣得原闊。則與截長十二步相乘。得截積。或與截長十步相乘。加胸三十二步。亦得截



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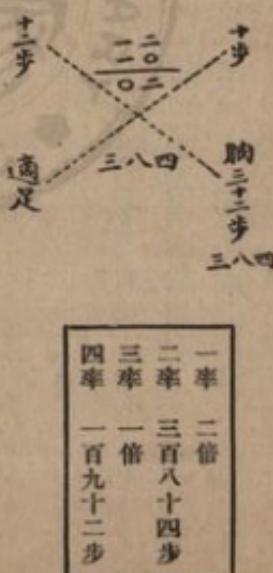
又先得截積之法。以十二步乘胸三十二步爲加十二倍。得胸三百八十四步。以十步乘適足爲加十倍。仍得適足。故卽以三百八十四步爲二率。以十倍與十二倍相減。餘二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九十二步爲截積。以截長十二步除之。得十六步爲原闊。或於一百九十二步內減胸三十二步餘一百六十步。以截長十步除之。亦得六步爲原闊也。

雙套盈胸

盈胸之法。皆以每人幾何而盈幾何。每人幾何而胸幾何爲問。其首數皆爲一。故以一人之較。與共較爲比例。而得人數。卽欲先求共數。不過用一互乘以齊其分而已。故爲單法。若雙套則以幾人幾何而盈幾何。幾人幾何而胸幾何爲問。其首數已不同。故必先用一互乘以齊之。而後可以爲比。若欲先求共數。則用兩互乘。是以謂之雙套。至於比例相求之理。則仍與單法同也。

一盈一胸

設如有人分銀。不知人數。亦不知銀數。只云每四人分銀三兩。則盈六兩。每六人分銀九兩。則胸三兩。問人數與銀數各若干。



法以四人互乘九兩得三十六兩。以六人互乘三兩得十八兩。相減餘十八兩爲一率。四人六人互乘得二十四人爲二率。盈六兩與胸三兩相加得九兩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卽爲人數。既得人數。乃以四人爲一率。三兩爲二率。十二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兩。加盈六兩得十五兩。卽爲銀數。或以六人爲一率。九兩爲二率。十二人爲三率。推得四率十八兩。減胸三兩亦餘十五兩爲銀數也。此法必用互乘以齊其數者。蓋單法以所分數相減爲一率。人爲二率。盈虧相加爲三率。今三兩爲四人之所分。九兩爲六人之所分。不可以相減而爲一率也。四人與六人數不同。不可以爲二率也。所以必用互乘以齊之一。則爲二十四人分十八兩。雖爲加六倍。其比例仍同於四人分三兩也。一則爲二十四人分三十六兩。雖爲加四倍。其比例仍同於六人分九兩也。是以十八兩與三十六兩相減。餘十八兩爲二十四人之所差。而盈虧差九兩。卽知爲幾人之所差。故十八兩與二十四人之比。卽同於九兩與十二人之比也。既得人數之後。而仍用比例四率者何也。蓋單法所分之銀數爲一人之所分。故以人數與所分之銀數相乘。加盈減虧而卽得總銀。今則所分之銀數爲四人或六人之所分。故每幾人與所分幾何之比。卽如總人與總銀之比。而得四率。加盈減虧。

一率	一十八兩
二率	二十四人
三率	九兩
四率	一十二人

一率	四人
二率	三兩
三率	九兩
四率	一十二人

一率	六人
二率	九兩
三率	一十二人
四率	一十八兩



率也。四人與六人數不同。不可以爲二率也。所以必用互乘以齊之一。則爲二十四人分十八兩。雖爲加六倍。其比例仍同於四人分三兩也。一則爲二十四人分三十六兩。雖爲加四倍。其比例仍同於六人分九兩也。是以十八兩與三十六兩相減。餘十八兩爲二十四人之所差。而盈虧差九兩。卽知爲幾人之所差。故十八兩與二十四人之比。卽同於九兩與十二人之比也。既得人數之後。而仍用比例四率者何也。蓋單法所分之銀數爲一人之所分。故以人數與所分之銀數相乘。加盈減虧而卽得總銀。今則所分之銀數爲四人或六人之所分。故每幾人與所分幾何之比。卽如總人與總銀之比。而得四率。加盈減虧。

始得總銀數也。

又捷法以四人歸除三兩。每一人應得七錢五分。以六人歸除九兩。每一人應得一兩五錢。乃照盈虧單法列之。爲每人七錢五分分之盈六兩。每人一兩五錢分之虧三兩。是以七錢五分與一兩五錢相減。餘七錢五分爲一率。一人爲二率。盈六兩與虧三兩相加。得九兩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爲人數。既得人數。則以一人爲一率。一兩五錢爲二率。二人爲三率。推得四率十八兩。減虧三兩。餘十五兩爲銀數也。或以每人七錢五分爲二率。推得四率九兩。加盈六兩。亦得十五兩爲銀數也。此法以四人除三兩。以六人除九兩。皆爲度盡之數。若數有奇零。度不盡者。則必用互乘之法而後可。

又先得銀數之法。以四人互乘九兩。得三十六兩。又以三十六兩互乘盈六兩。爲加三十六倍。得盈二百一十六兩。以六人互乘三兩。得一十八兩。又以一十八兩互乘虧三兩。爲加十八倍。得虧五十四兩。兩數相加。得二百七十九兩。爲二率。十八倍與三十六倍相減。餘十八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

一人	七錢五分	盈六兩
五〇五	七	六三九
一	一兩五錢	虧三兩
一車	一人	
二車	一兩五錢	
三車		
四車		

一人	七錢五分	盈六兩
五七	七	六三九
一	一兩五錢	虧三兩
一車	一人	
二車	一兩五錢	
三車		
四車		

一人	七錢五分	盈六兩
五七	七	六三九
一	一兩五錢	虧三兩
一車	一人	
二車	一兩五錢	
三車		
四車		

一人	七錢五分	盈六兩
五七	七	六三九
一	一兩五錢	虧三兩
一車	一人	
二車	一兩五錢	
三車		
四車		



率十五兩爲銀數，既得
銀數，乃以三兩爲一率。
四人爲二率，十五兩減
盈六兩，餘九兩爲三率。

一率	一十八倍
二率	二百七十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一十五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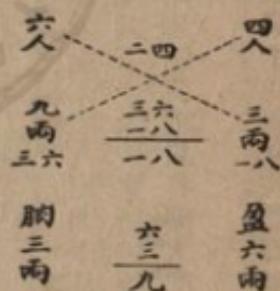
一率	三兩
二率	四人
三率	九兩
四率	一十二人

一率	九兩
二率	六人
三率	一十八兩
四率	一十二人

推得四率十二爲人數，或以九兩爲一率，六人爲二率，十五兩加胸三兩，共十八兩爲三率，亦得四率十二爲人數也。蓋單法以所分之數相減爲一率，以所分之數互乘盈胸之數相減爲二率，一倍爲三率，得四率爲銀數。今則三兩爲四人之所分，九兩爲六人之所分，其數不同，即三兩與九兩互乘，亦皆得二十七兩，而一則爲三十六人分二十七兩，加九倍也。一則爲十八人分二十七兩，加三倍也。其數亦仍不同，不可相爲比例。故必以四人六人互乘爲二十四人，以齊其人數，又必以十八與三十六互乘盈胸之數，以齊其所分銀數。然後人數與所分銀數俱同，可以設爲比例。是以十八兩加三十六倍，三十六兩加十八倍，皆爲六百四十八兩，即如三十六倍其銀數，則每二十四人分六百四十八兩，盈二百一十六兩，若十八倍其銀數，則每二十四人分六百四十八兩，胸五十四兩也。然則盈胸相差二百七十兩，即十八倍銀數之所差矣。故十八倍與二百七十兩之比，即同於一倍與十五兩之比，而爲比例四率也。既得銀數，而減盈加胸爲比例四率者，蓋以所分之銀數與幾何人之比，即如減盈加胸之總銀數與總人數之比也。

又先得銀數之法，以四人互乘九兩，得三十六兩，以六人互乘三兩，得十八兩，相減餘十八兩爲一率，以

互乘所得之十八兩爲二率盈六兩與胸三兩相加得九兩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兩加盈六兩得十五兩爲銀數若以三十六兩爲二率則得四率十八兩減訛三兩亦得十五兩爲銀數既得銀數則以三兩爲一率四人爲二率十五兩內減盈六兩餘九兩爲三率推得四率十二爲人數也若以九兩爲一率六人爲二率十五兩內加訛三兩共十八兩爲三率亦得四率十二爲人數此法蓋合兩四率而爲一四率原法以十八兩爲一率二十四人爲二率九兩爲三率得四率十二爲人數又如以二十四人爲一率十八兩爲二率與四人爲一率三兩爲二率者同因其俱爲四與三之比例十二人爲三率則得四率九兩加盈六兩得十五兩爲銀數今將兩四率合爲一四率則前四率中省以二十四乘後四率中省以二十四除故以十八兩爲一率又爲二率以九兩爲三率而得四率九兩加盈六兩爲銀數也



		一率
	二率	二十四人
	三率	一十八兩
	四率	九兩
九兩		一十二人

		一率
	二率	三兩
	三率	四人
	四率	九兩
九兩		一十二人

		一率
	二率	一十八兩
	三率	九兩
	四率	九兩
九兩		一十八兩

		一率
	二率	二十四人
	三率	九兩
	四率	一十二人
九兩		一十八兩

		一率
	二率	一十八兩
	三率	九兩
	四率	九兩
九兩		一十八兩

設如衆人共出銀買物不知人數亦不知物價只云每八人出銀七兩則盈四兩五錢每九人出銀六兩則虧三兩問人數及物價各若干

法以八人互乘六兩得四十八兩以九人互乘七兩得六十三兩相減餘十五兩爲一率八人九人互乘得七十二人爲二率盈四兩五錢與虧三兩相加得七兩五錢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六卽爲人數既得人數乃以八人爲一率七兩爲二率三十六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一兩五錢減盈四兩五錢餘二十七兩卽爲物價或以九人爲一率六兩爲二率三十六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四兩加虧三兩亦得二十七兩爲物價也此法用互乘以齊其數一則變爲七十二人出六十三兩一則變爲七十二人出四十八兩其相差十五兩是十五兩爲七十二人之所差則盈虧相加之七兩五錢卽知爲三十六人之所差故十五兩與七十二人之比卽同於七兩五錢與三十六人之比也既得人數仍用比例四率以每幾人與所出幾何之比卽如總人與總銀之比而得數內減盈加虧卽爲物價也

又先得銀數之法以八人互乘六兩得四十八兩又以四十八兩互乘盈四兩五錢爲加四十八倍得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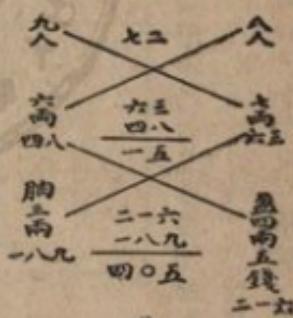
二百一十六兩以九人互乘七兩得六十三兩。又以六十三兩互乘脯三兩爲加六十三倍。得脯一百八十九兩。二數相加得四百零五兩爲二率。四十八倍與六十三倍相減餘十五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二十七兩爲銀數。既得銀數。乃以七兩爲一率。八人爲二率。二十七兩內加盈四兩五錢。共三十一兩五錢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六爲人數。或以六兩爲

一率。九人爲二率。於二十七兩減脯三兩餘二十四兩爲三率。亦得四

一率	七兩
二率	八人
三率	三十一兩五錢
四率	三十六人

一率	六兩
二率	九人
三率	二十四兩
四率	三十六人

一率	一十五倍
二率	四百零五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二十七兩



一率	一十五倍
二率	四百零五兩
三率	一倍
四率	二十七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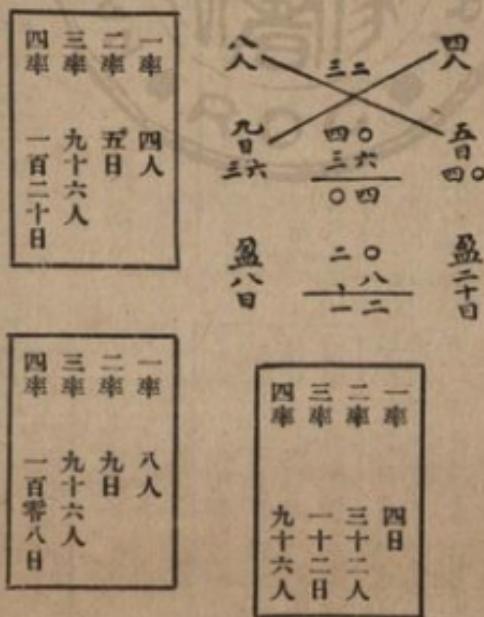
率三十六爲人數也。此法用互乘以齊人數銀數而成比例。故八人與九人互乘皆爲七十二人。以六十三兩與四十八兩互乘。皆爲出三千零二十四兩。此數比四十八倍之物價。則盈二百一十六兩。比六十三倍之物價。則脯一百八十九兩。其盈脯之相差爲四百零五兩。其四十八倍與六十三倍相差爲十五倍。以十五倍與四百零五兩之比。即同於一倍與二十七兩之比也。既得銀數。仍用比例四率。蓋以所出之銀數與幾何人之比。即如加盈減脯之總銀數與總人數之比也。

兩盈

設如衆人輪班值日不知人數亦不知日數只云每四人值五日則盈二十日每八人值九日仍盈八日問人數及日數各若干

法以四人互乘九日得三十六日以八人互乘五日得四十日相減餘四日爲一率四人八人互乘得三十二人爲二率盈八日與盈二十日相減餘十二日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十六爲人數既得人數乃以四人爲一率五日爲二率九十六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二十日減盈二十日餘一百爲日數或以八人爲一率九日爲二率九十六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零八日減盈八日亦餘一百爲日數也此法用互乘以齊其分一則變爲三十二人值四十日二則變爲三十二人值三十六日其相差爲四日知四日爲三十二人之所差則兩盈相減之十二日即知爲九十六人之所差矣既得人數則以每幾人與值幾日之比卽同於總人與總日之比而於得數之內減其所盈卽爲日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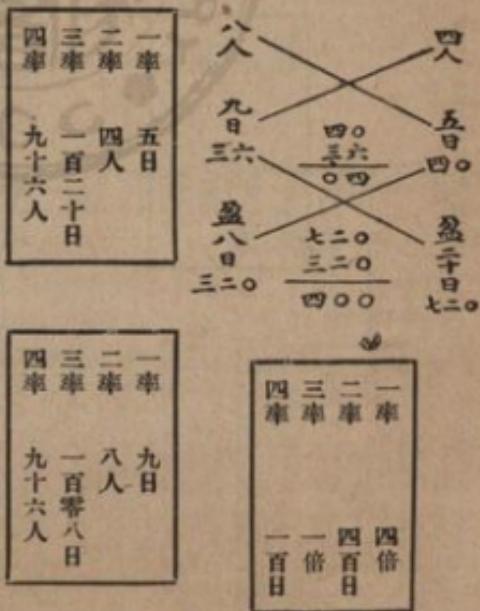
又先得日數之法以四人互乘九日得三十六日又以三十六日互乘盈二十日爲加三十六倍得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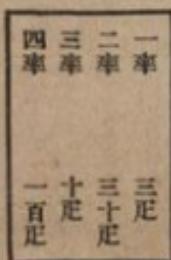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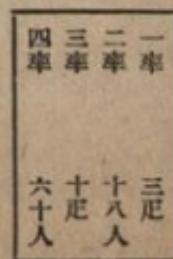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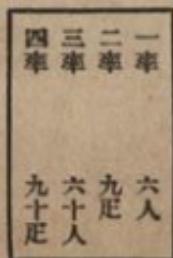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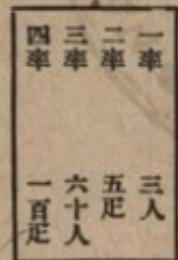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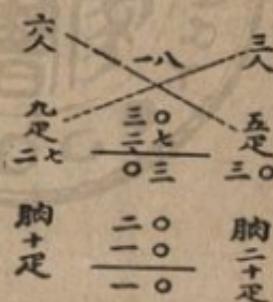
百二十日以八人互乘五日得四十日又以四十日互乘盈八日爲加四十倍得盈三百二十日相減餘四百日爲二率三十六倍與四十倍相減餘四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爲日數既得日數乃以五日爲一率四人爲二率一百日內加盈二十日共一百二十日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十六爲人數或以九日爲一率八人爲二率一百日內加盈八日共一百零八日爲三率亦得四率九十六爲人數也蓋八人四人互乘皆爲三十二人三十六日四十日互乘皆爲一千四百四十四日然比三十六倍日數則盈七百二十日比四十倍日數則盈三百二十日二數相差爲四百日三十六倍與四十倍相差爲四倍知四倍之爲四百日即知一倍之爲一百日矣既得日數則以所值之幾日與幾人之比卽同於加盈之總日數與總人數之比也

兩例

設如有人分絹分之不盡只云每三人五疋少二十疋每六人九疋少十疋問人數及絹數各若干法以三人互乘九疋得二十七疋以六人互乘五疋得三十疋相減餘三疋爲一率三人六人互乘得一



十八人爲二率。胸十正與胸二十正相減。餘十正爲三率。推得四率六十爲人數。既得人數。則以三人爲一率。五正爲二率。六十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正。減胸二十正。餘八十正爲絹數。若以六人爲一率。九正爲二率。六十人爲三率。推得四率九十正。減胸十正。亦得八十正爲絹數也。此法用互乘以齊其數。一則變爲十八人分三十正。胸二十正。一則變爲十八人分二十七正。胸十正。三十正比二十七正相差三正。胸二十正比胸十正相差十正。知三正爲十八人之所差。卽知十正爲六十人之所差。故三正與十八人之比。卽同於十正與六十人之比也。又先得絹數之法。以三人乘九正。得二十七正。六人乘五正。得三十正。相減餘三正爲一率。三十正爲二率。胸十正與胸二十正相減。餘十正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正。減胸二十正。餘八十正爲絹數也。若以



二十七疋爲二率，則求得
四疋九十疋，減胸十疋，亦
得八十疋爲絹數。既得絹
數，則加胸二十疋，共一
百疋爲三率。五疋爲一率，
三人爲二率，推得四疋六十爲人數也。此法亦合兩四率而爲一四率，蓋原法
以三疋爲一率，十八人爲二率，十疋爲三率，得四疋六十爲人數。又如以十八人爲一率，三十疋爲二率，
與三人爲一率，五疋爲二率者同。因其俱爲三與五之比例，六十人爲三率，得四疋一百疋，減胸二十疋，餘八十
疋爲絹數。今合兩四率爲一四率，則前四疋中省以一十八乘，後四疋中省以一十八除也。

一盈一適足

設如衆人支糧，每三人支九石，盈五十四石，每四人支十四石，適足。問人
數與糧數各若干。

法以三人互乘十四石，得四十二石，以四人互乘九石，得三十六石，相減
餘六石爲一率，三人四人互乘得十二人爲二率，盈與適足無可加減，即
以盈五十四石爲三率，推得四疋一百零八爲人數，既得人數，乃以四人
爲一率，十四石爲二率，一百零八人爲三率，推得四疋三百七十八石爲
糧數，或以三人爲一率，九石爲二率，一百零八人爲三率，推得四疋三百二十四石，加盈五十四石，亦得

一率	五疋
二率	三人
三率	一百疋
四率	六十人

一率	三疋
二率	十八人
三率	十疋
四率	六十人

一率	十八人
二率	三十疋
三率	六十人
四率	一百疋



三百七十八石爲糧數也。此法用互乘以齊其分。一則變爲十二人支三十六石。一則變爲十

二人支四十二石。其相差六石。知六石爲十二人之所差。卽知五十四石爲一百零八人之所差矣。既得人數。則以每幾人與支幾石之比。卽同於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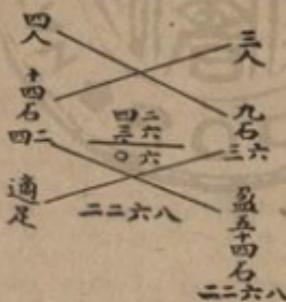
與總糧數之比也。

又先得糧數之法。以三人互乘十四石。得四十二石。又以四十二石互乘盈五十四石。爲加四十二倍。得盈二千二百六十八石。以四人互乘九石。得三十六石。又以三十六石互乘適足。爲加三十六倍。仍得適足。故卽以盈二千二百六十八石爲二率。三十六倍與四十二倍相減。餘六倍爲一率。一倍爲三率。推得四率三百七十八石爲糧數。旣得糧數。乃以十四石爲一率。四人爲二率。三百七八石爲三率。推得四率一百零八爲人數。或以九

一車	六石
二車	一十二人
三車	五十四石
四車	一百零八人

一車	四人
二車	十四石
三車	一百零八人
四車	三百七十八石

一車	三人
二車	九石
三車	一百零八人
四車	三百二十四石



一車	十四石
二車	二十四石
三車	五十四石
四車	一百零八人

一車	六倍
二車	二千二百六十八石
三車	一百零八人
四車	三百七十八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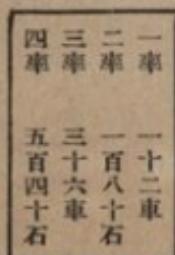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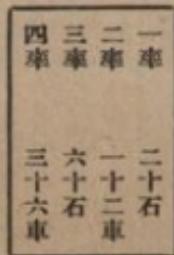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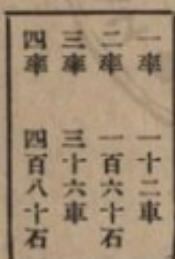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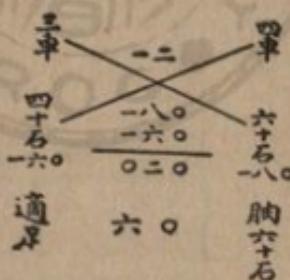
石爲一率。三人爲二率。三百七十八石內減盈五十四石。餘三百二十四石爲三率。亦得四率一百零八爲人數也。蓋三十六石與四十二石互乘。皆爲支一千五百一十二石。然四十二倍其糧數。則盈二千二百六十八石。三十六倍其糧數。則適足三十六倍與四十二倍差六倍。知六倍之爲二千二百六十八石。卽知一倍之爲三百七十八石矣。旣得糧數。則以所支之幾石與幾人之比。卽同於總糧數與總人數之比也。

一腩一適足

設如以車運米。每四車載六十石。則米少六十石。每三車載四十石。則米適足。問車數與米數各若干。

法以四車互乘四十石。得一百六十石。以三車互乘六十石。得一百八十石。相減餘二十石爲一率。

三車四車互乘得十二車。爲二率。脯與適足無可加減。卽以脯六十石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六爲車數。旣得車數。則以十二車爲一率。以互乘所得之一百六十石爲二率。與三車爲一率四十石爲二率。同。以其俱爲三與四十之比例也。三十六車爲三率。



推得四率四百八十石爲米數。若將互乘所得之一百八十石爲二率。則得四率五百四十石。減牘六十石。亦得四百八十石爲米數也。此法互乘後。一得十二車載一百八十石。一得十二車載一百六十石。其相差爲二十石。知二十石爲十二車之所差。卽知六十石爲三十六車之所差。故二十石與十二車之比。卽同於六十石與三十六車之比也。

又先得米數之法。欲省互乘。則將兩車數變爲同等。以四車載六十石。用四歸三。因爲三車載四十五石。則兩首數同矣。乃以四

十石與四十五石相減。

餘五石爲一率。四十石爲二率。牘六十石爲三率。三十六車爲四率。

三車	四十五石	駁六十石
四四〇	五	六〇
三車	四十石	適足

一車	五十石
二車	四十石
三車	六十石
四車	四百八十石

一車	四十石
二車	三十車
三車	四百八十石
四車	三十六車

率。推得四率四百八十石爲米數。既得米數。卽以四十石爲一率。三車爲二率。四百八十石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十六。卽車數也。此法不用互乘。止將兩首數變爲同等。極爲簡捷。然必其數可以度盡爲同等者。方可用之。若其數不能度盡。則必仍用互乘之法焉。

數理精蘊下編卷九

線部七

借衰互徵

借衰互徵者，有總數而無分數，或有分數而無總數，或無總數分數之實率，而但有其虛率，則不得不別借一衰數以爲比例，然後可以得其真數。故曰借衰，然而所借之衰又各不同，有借於本數之中者，有借於本數之外者，借彼徵此，借虛徵實，故曰互徵。蓋先借各項衰數，合而爲總衰數，以總衰數與總真數相比，即若各項衰數與各項真數之比也。或先借總衰數，加減出各衰數之較，以各衰數之較與真數之較相比，即若總衰數與總真數之比也。或以各衰數之較與真數之較相比，即若各項衰數與各項真數之比也。要之皆就比例之法而推廣之耳。

設如有銀一千八百兩，命甲乙二人按分分之，甲分比乙分有五倍，問甲乙各得幾何。

法：借一爲乙衰，五爲甲衰，併之得六爲一率，總銀一千八百兩爲二率。乙衰一爲三率，得四率三百兩，即乙所分之數，與一千八百兩相減，餘一千五百兩，即甲所分之數，以三百兩與一千五百兩相較，則甲有乙之五倍。

一率	六衰
二率	一千八百兩
三率	一衰
四率	三百兩

也此法既云甲有乙五倍則是甲有五分乙有一分故借一爲乙衰五爲甲衰併之得六爲總衰以總衰與總銀之比卽若乙一衰與乙銀一分之比也此法卽和數比例因借衰之首故設一最易者以發明其理云設如有三官接任共歷一百年第二官比前官加一倍零六年第三官比第二官加一倍少二年問每官各該幾年

法借一衰爲第一官年數借二衰多六年爲第二官年數借四衰多十年爲第三官年數併三官衰數得七爲一率併後二官共多十六年於總年數內減之餘八十四年爲二率第一官一衰爲三率得四率十二年爲第一官年數倍之加多六年得三十年爲第二官年數又倍第二官年數減少二年得五十八年爲第三官年數合三數而共爲一百年也此法第一官旣借一衰則第二官加一倍零六年者當借二衰多六年而第三官旣比第二官又加一倍則當借四衰多十二年因少二年故借四衰多十年爲第三官衰數也

設如有甲乙丙三人共銀四十四兩乙比甲銀多一倍零四兩丙比甲乙二人共數又多六兩求各人銀數幾何

法借一爲甲衰借二多四兩爲乙衰借三多十兩爲丙衰併三衰得六爲一率併乙丙二人多數爲十四兩於總銀內減之餘三十兩爲二率甲衰一爲三率得四率五兩卽甲銀倍之加多四兩得十四兩爲乙銀併甲乙銀又加多六兩得二十五兩卽丙銀也此法旣以一爲甲衰乙比甲加一倍零四兩故借二多

一率	七衰
二率	八十四年
三率	一衰
四率	一十二年

四兩爲乙衰也。丙併甲乙共數多六兩，故借三多十兩爲丙衰也。甲衰一
乙衰二併之爲三。乙比甲多四兩，丙比甲乙共數又多六兩，併之爲十兩
也。

設如有甲乙二人入山採果，共得三百枚。但云甲數加六百枚，乙數加二
百枚，則甲數比乙數多二倍。問甲乙各得幾何。

法借三爲甲衰，借一爲乙衰，併之得四爲一率。以三百枚與六百枚二百
枚相加，得一千一百爲二率。乙衰一爲三率，得四率二百七十五，即乙一
分之數減加數二百七十五，即乙數。以七十五與三百枚相減，餘二百
二十五，即甲數。以乙七十五與甲二百二十五相較，則甲多二倍也。此法
既云甲比乙多二倍，則甲爲三分，乙爲一分，故借三爲甲衰，一爲乙衰，併
之爲總衰，作一率。又以原果與兩加數相併爲總數，作二率。蓋總衰與總
數之比，即乙一衰與乙果一分之比也。

設如有銀一百九十六兩，買駝四匹，馬六匹，驢十頭。馬比驢價加一倍零二兩，駝比馬價加一倍零四兩。
問各價銀若干。

法借一衰爲驢價，以驢十因之得十。借二衰多二兩爲馬價，以馬六因之得十二。衰多十二兩，一馬多二
兩，六馬故多十二兩。借四衰多八兩爲駝價，以駝四因之得十六。衰多三十二兩，一駝多八兩，四駝故多三

一率	六衰
二率	三十兩
三率	一衰
四率	五兩

一率	四衰
二率	一千一百枚
三率	一衰
四率	二百七十五枚

十二兩・併三色衰數・驢十・馬十二・駝十六・共三十八爲一率・又併駝馬多價・駝三十二兩・馬十二兩・共四十四兩・於總銀內減之餘一百五十二兩爲二率・驢一衰爲三率・得四率四兩・即驢一頭之價・倍之加多二兩得十兩・即馬一匹之價・又倍之加多四兩得二十四兩・即駝一匹之價也・此法旣借一衰爲驢價・馬比驢加一倍零二兩・故借二衰多二兩爲馬價也・駝比馬又加一倍・當借四衰多四兩・再加多馬四兩・則四衰多八兩爲駝價也・乃以各數因之・驢十・馬六・駝四・故得各項總衰數也・

設如問一人歲數・答曰我比弟長二年・父年倍我・仍多兩歲・伯父兼我三人歲數・再加四年・整百歲・問四人各得年數幾何・

法借一衰爲其弟歲數・借一衰零二年爲本人歲數・倍之得二衰零四年・再加多兩歲・得二衰零六年・爲其父歲數・總併之得四衰零八年・爲其伯之歲數・即以四衰爲一率八年・四年相併得十二年・與百歲相減・餘八十八年爲二率・其第一衰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二・即其弟之歲數・加長二年得二十四・即本人之歲數・倍本人歲數・再加多兩歲・得五十・即其父之歲數・併三人歲數得九十六・即其伯之歲數・再加四年・是爲整百歲也・此法旣借一衰爲其弟歲數・本人較長二年・故借一衰零二年爲本人歲數也・其父年比本人加倍又多兩歲・

一率	三十八衰
二率	一百五十二兩
三率	一衰
四率	四兩

一率	四衰
二率	八十八歲
三率	一衰

故借二衰零六年爲其父歲數也。加倍爲二衰零四年。又加多兩歲。故爲二衰零六年也。將三人歲數相併。得四衰零八年。爲其伯之歲數。再加四年。方整百歲。則減四年。又減所零之八年。餘八十八年。卽四衰相當之數也。

設如漏壺一具。上有渴鳥注水。凡十二時而滿。下有一孔通天池洩水。凡十八時而盡。若上注下洩。問幾時可得水滿。

法以十二時與十八時相乘。得二百一十六時。卽借二百一十六分爲壺水衰數。又以十二時與十八時相減。餘六時。卽借六分爲一時水滿分數。乃以六分爲一率。一時爲二率。二百一十六分爲三率。得四率三十六。卽是水滿一壺之時也。此法以十二時乘十八時者。卽借一壺水作二百一十六分算也。十二時滿二百一十六分。則一時滿十八分。十八時盡二百一十六分。則一時洩十二分。一時滿十八分而洩十二分。則壺中所存止得六分。故以十二減十八。餘六分爲一時所滿之水也。滿水六分既得一時。則壺中滿二百一十六分而得三十六時矣。

設如漏壺一座。注水於內。下有三孔。大孔流水二時而盡。中孔流水三時而盡。小孔流水六時而盡。若三孔齊開。問水幾時可盡。

法以大孔之二時。乘中孔之三時。得六時。又以小孔之六時乘之。得三十六時。卽借三十六分爲壺水總

一率	六分
二率	一時
三率	二百一十六分
四率	三十六時

衰數以大孔二時除之得十八分以中孔三時除之得十二分以小孔六時除之得六分併三數得三十六爲一率一時爲二率借衰三十六爲三率得四率一時卽一時水可盡也此法蓋以三色之數連乘爲共分其大孔二時流盡則一時流十八分中孔三時流盡則一時流十二分小孔六時流盡則一時流六分故併三數而爲一時所流者有三十六分今壺水止有三十六分故一時可以流盡也

設如有人自鄉上城共一百二十里今行尚未到若以行過路六分之一與餘路三分之一相加便是到城里數問該若干

法借十五衰爲一率一百二十里爲二率餘路三分卽借三衰爲三率得四率二十四里卽到城里數也此法借十五衰爲一率者因餘路取三分之一尙餘二分又取行過路六分之一補足餘路二分之數是行過路之一分卽抵餘路之二分也今將餘路一分借一衰則行過路一分當借二衰六分則當借十二衰再加餘路三衰是共得十五衰故十五衰與一百二十里之比卽餘路三分與二十四里之比也每分該八里

設如有井深至底二丈六尺不知水深若干但云自水面往上取三分之一從水面往下取四分之一相併便是水深數問該幾何

一率	一十五衰
二率	一百二十里
三率	三衰
四率	二十四里

一率	三十六分
二率	一時
三率	三十六分
四率	一時

法借十三衰爲一率，二丈六尺爲二率，自水面往下四分，即借四衰爲三率，得四率八尺，即水之深也。此法借十三衰爲一率者，因水面往下取四分之一，尚餘三分，又取水面向上三分之一，補足水面下三分之數，是水面之上之一分，即準水面下之三分也。今將水面下一分借一衰，則水面上一分當借三衰，一分借三衰，則三分必當借九衰，再加水面下四衰，是共得十三衰，故十三衰與二丈六尺之比，即水面下四分與八尺之比也。

設如有人問此時係何時刻，答曰：自子正到此時時刻折半，與自此時到午正三分之一相加，便是此時時刻。

法借二衰爲自子正到此時衰數，時折半者定爲一衰，今用全數，故借二衰，又借三衰爲自此時到午正衰數，三分故借三衰，因三分之一與折半之數相等，故亦將一分借一衰，併之得五衰，爲自子正到午正之分，爲一率，又計子正到午正得十二小時，因化爲七百二十分，爲二率，自子正到此時二衰爲三率，得四率二百八十八分，收爲四小時三刻三分，即定爲寅正三刻三分也。此法因題言自子正到此時時刻折半，故以折半數借爲一衰，今用全數爲自子正起算，故借二衰，題又言到午正時刻三分之一，與折半之數相加，則是折半數即與三分之一之數相等，故將三分亦借爲三衰，是子正到午正共爲五衰矣。計子正到午正時刻，得七百二十分。

一率	一十三衰
二率	二丈六尺
三率	四衰
四率	八尺

一率	五衰
二率	七百二十分
三率	二衰
四率	二百八十八分

故五衰與七百二十分之比，即二衰與二百八十八分之比，既得二百八十八分，收爲四小時三刻三分，即自子正到寅正三刻三分也。

設如有人問到日落得幾時，答曰：自日出到此時時刻，取四分之一，從此時到日落時刻折半，兩數相加，即是此時時分。

法借二衰爲自此時到日落時衰數，時折半者借一衰，今用全數，故借二衰。又借四衰爲自日出到此時衰數，四分故借四衰，因四分之一，與折半之數相等，故亦將一分借一衰，併之得六衰爲一率，又察晝夜長短，如自日出至日落止有十小時，即化作六百分爲二率，自此時到日落二衰爲三率，得四率二百分，收爲三小時一刻五分，即到日落之時分也。此法因題言自此時到日落時刻折半，故以折半數借爲一衰，今用全數，則當借爲二衰。

題又言自日出到此時四分之一與折半之數相加，則是折半數即與四分之一之數相等，故將四分亦借爲四衰，是日出到日落共爲六衰矣。如日出至日落時刻得六百分，則六衰與六百分之比，即二衰與二百分之比，故以二百分收爲三時一刻五分也。

設如有羊一羣，不知數目，但云賣去三分之一，又分四分之一另爲一羣，下餘一千隻，問原共數幾何？法以兩分母相乘得十二爲總衰，內減三分之一餘八，又減四分之一餘五爲一率，一千爲二率，總衰十一爲三率，得四率二千四百，即共數也。此法因題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兩分子同分母不同，故以兩分

一率	六衰
二率	六百分
三率	二衰
四率	二百分

母相乘爲總衰分，內減三分之一，又減四分之一，所餘五，即如總數分十二分而一千爲其五分也。故五衰與一千之比，即如十二衰與二千四百之比也。

設如有羊一羣，不知數目，但云賞人七分之五，又將所餘者賣五分之三，尙餘八百隻，問原共數若干。

法以兩分母相乘得三十五，爲總羊衰數，內去七分之五餘一十，將三十五分爲七分，每分得五，今去五分爲二十五，故仍餘一十也。又將一十爲所餘羊衰數，內去五分之三餘四，將一十分爲五分，每分得二，今去三分爲六，故仍餘四也。卽以四爲一率，所餘羊八百隻爲二率，總衰三十五爲三率，得四率七千，卽原羊共數也。此法蓋因共數爲七千，內去七分之五，是去五千餘二千，又將二千去五分之三，是去一千二百，仍餘八百，故借總衰三十五內去七分之五，所餘又去五分之三，而得餘衰四，以餘衰四與餘羊八

百之比，卽若總衰三十五與總羊七千之比也。此法與前法微異者，前法雖有三分四分之不同，是於總數中計分，故其爲分則一。此法賞人七分之五者，是去總數內七分之五，而賣五分之三者，乃賞人後所餘之五分之三也。立法少異，故借衰中總分餘分相減亦別，至減餘歸四率，其比例仍同也。設如有田七百四十二畝，內有耕者種者耘者，種者比耕者得十分之七，耘者比種者得五分之三，問每

一率	五衰
二率	一千
三率	一十二衰
四率	二千四百

一率	四衰
二率	八百
三率	三十五衰
四率	七千

項各幾何。

法以兩分母兩分子互相連乘。共得一千零五十爲耕者衰數。此數十分之取其七分。得七百三十五爲種者衰數。此數五分之。取其三分。得四百四十一爲耘者衰數。併三衰數。得二千二百二十六爲一率。七

一率	二千二百二十六衰
二率	七百四十二畝
三率	一千零五十衰
四率	三百五十畝

一率	二千二百二十六衰
二率	七百四十二畝
三率	七百三十五衰
四率	二百四十五畝

一率	二千二百二十六衰
二率	七百四十二畝
三率	四百四十一衰
四率	一百四十七畝

百四十二畝爲二率。以耕者衰數一千零五十爲三率。得四率三百五十畝。卽所耕之田。以種者衰數七百三十五爲三率。得四率二百四十五畝。卽所種之田。以耘者衰數四百四十一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四十七畝。卽所耘之田也。此法因分母分子皆不同。恐借數有奇零。故卽以本題分數連乘之得數後。仍依各項分之。則衰數無奇零。而各分各數俱可比例而得矣。

設如遠望一塔。上露三丈二尺。中有林木遮去三分之二。下尙露五分之一。問其高若干。
法先借一數可分爲三分五分者。乃借三十爲總衰。此數三分之二得二十。又五分之一得六。兩數相加。得二十六。與總衰三十相減。餘四爲一率。上露三丈二尺爲二率。總衰三十爲三率。得四率二十四丈。卽

塔之高也。此法以減餘四衰與上露三丈二尺之比，即總衰三十與塔總高二十四丈之比也。二十四丈三分之二得十六丈，五分之一得四丈八尺，相加得二十丈零八尺。又加上露三丈二尺，則共二十四丈也。

又法於借衰三十內減去三分之二，減去二十，又減五分之一，減去六，餘四衰，即以四衰除塔露三丈二尺得八尺，是一衰爲八尺也。一衰爲八尺，則三十衰自得二百四十尺矣。

設如有木匠與瓦匠小工三項分工價，瓦匠得木匠五分之二，小工得木匠四分之一，瓦匠比小工多一兩二錢，問每項工價若干。
法以兩分母兩分子連乘，共得四十，爲木匠衰數。此數五分之二得十六，爲瓦匠衰數。四分之一得十，爲小工衰數。又將十六衰與十衰相減，餘六爲一率，多一兩二錢爲二率。木匠衰數四十爲三率，得四率八兩，即木匠價。取五分之二得二兩二錢，即瓦匠價。取四分之一得二兩，即小工價。以二兩與三兩二錢相減，餘一兩二錢，即瓦匠多於小工之數也。此法亦以題中分母分子連乘作衰數，但用瓦匠比小工所多衰數銀數，與木匠衰數銀數爲比例，何也？蓋各項衰數與各項銀數之比皆同。今瓦匠衰數與小工衰數之比，即瓦匠銀數與小工銀數之比也。又瓦匠衰數多於小工

一率	四衰
二率	三丈二尺
三率	三十衰
四率	二十四丈

一率	一衰
二率	八尺
三率	三十衰
四率	二百四十尺

一率	六衰
二率	一兩二錢
三率	四十衰
四率	八兩

衰數之六與瓦匠銀數多於小工銀數一兩二錢之比，即同於小工衰數與小工銀數之比，又即同於木匠衰數與木匠銀數之比，故直以六衰與多一兩二錢爲一率二率也。

設如有金不足色，欲煉成上等好金，第一次入爐，去三分之一，第二次入爐，去四分之一，第三次入爐，去五分之一，第四次入爐，去六分之一，方淨剩上等好金二十七兩，問原金幾何。

法借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俱分得盡之六十，爲原金總衰，此數三分之一得二十四分之一，得十五，五分之一得十二，六分之一得十四，數相併得五十七，與原借數六十相減，餘三爲一率，淨剩金二十七兩爲二率，總衰六十爲三率，得四率五百四十兩，即原金數也。此法因原金中鎔銷四次，所餘二十七兩，故借衰中亦減去四次之數，所餘爲三衰，以三衰與二十七兩之比，即六十衰與五百四十兩之比也。

設如有銅不知斤數，但云取七分之三作上等儀器，又取所餘之五分之二作中等儀器，又取所餘之四分之一作三等儀器，仍餘五十四斤，問原銅共數幾何。

法以三分母連乘得一百四十，爲總銅衰數，取其七分之三，餘八十爲二次餘銅衰數，一百四十分爲七分，每分二十，今去三分爲六十，仍餘八十也。又將所餘八十，取其五分之二，餘四十八爲三次餘銅衰數，八十分爲五分，每分十六，今去二分爲三十二，仍餘四十八也。又將所餘四十八，取其四分之一，餘三十六，爲所餘衰數，四十八分爲四分，每分十二，今去一分十二，仍餘三十六也。即以三十六爲一率，餘銅五十四斤爲二率。

總衰一百四十爲三率得四率二百一十斤卽原銅共數也蓋二百一十斤內去七分之三是去九十斤餘一百二十斤又將一百二十斤內去五分之二是去四十八斤餘七十二斤又將七十二斤內去四分之一是去十八斤餘五十四斤而與原剩數合也此法亦是按節次另定分數與均分者不同故立衰數亦按節次減去取其餘衰三十六與餘銅五十四斤之比卽若總衰一百四十與總銅二百一十斤之比也

設如問一老人歲數但云加三分之二減四分之一得一百三十六歲求其歲數幾何

法借十二爲總衰數此數三分之二爲八四分之一爲三於總衰十二內加八減三得十七爲一率一百三十六歲爲二率總衰十二爲三率得四率九十六歲卽老人歲數也此法借十二衰卽三分與四分相乘之數三分四分俱可以分盡也於總衰十二內加八卽加三分之二也又減三卽減四分之一也所得十七卽加減衰數也以加減衰數與加減年數之比卽若所借總衰與所得歲數之比也

設如有一數但云其數三分之二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共併爲五百二十二問原數幾何

法先借一數可分爲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者乃借六十爲總衰數此數依法剖之其二分之一爲三

一率	三十六衰
二率	五十四斤
三率	一百四十衰
四率	二百一十斤

一率	一十七衰
二率	一百三十六歲
三率	一十二衰
四率	九十六歲

十其三分之一爲二十其四分之一爲十五其五分之一爲十二其六分之一爲十併之得八十七爲一率共併數五百二十二爲二率總衰六十爲三率得四率三百六十卽原數也此法借數六十與原數爲比者因原數隱而未露故虛借一數作比例以互徵之蒸併數八十七者原數爲六十併數五百二十二者原數爲三百六十其比例同也

設如有馬一羣但云加一倍又加二分之一又加三分之一又加四分之一又加一併原數共一百一十二匹問原數幾何

法先借一數可分爲二分三分四分者乃借十二爲衰數此數加一倍得二十四又加二分之一爲六又加三分之一爲四又加四分之一爲三共得三十七爲一率共數一百一十二減一餘一百一十一爲二率衰數十二爲三率得四率三十六卽原數也此法與前法同但題中又加一匹是真數也故於總數內減去一匹爲比例蓋加分所得衰數三十七與加分所得共數一百一十一之比卽若所借原衰十二與原數三十六之比也

設如一人爲商三次第一次得利比本爲三分之二將利加入本銀第二次得利比本爲四分之三又將此利加入本銀第三次得利比本爲五分之三三次本利共銀一千四百兩問原本銀若干

法借六十爲本銀衰數取其三分之二得四十與六十相加得一百又將一百取其四分之三得七十五

一率	八十七衰
二率	五百二十二
三率	六十衰
四率	三百六十

一率	三十七衰
二率	一百一十二匹
三率	一十二衰
四率	三十六匹

與一百相加得一百七十五又將一百七十五取其五分之三得一百零五與一百七十五相加得二百八十爲一率本利共銀一千四百兩爲二率原借衰數六十爲三率得四率三百兩卽原本銀數也蓋三百兩三分之二得二百與本銀相加得五百於五百內取四分之三得三百七十五仍與五百相加得八百七十五於八百七十五內取五分之三得五百二十五仍與八百七十五相加得一千四百以合原數其借六十爲本銀衰數加三分之二得一百卽第一次本利共衰也又加四分之三得一百七十五卽第二次本利共衰也又加五分之三得二百八十卽第三次本利共衰也以本利共衰與本利共銀之比卽如本銀借衰與原有本銀之比也

一率	二百八十衰
二率	一千四百衰
三率	六十衰
四率	三百兩



疊借互徵

疊借互徵者，因原問內設數隱伏，一次借衰，尚不能得其真數，故不得不借兩數以比較之。先借一數與原數相較，復借一數與原數相較，然後據兩較以立算，而真數可得。故曰疊借，蓋以疊借之數比原問之數或多或少，乃作盈虧法算之，以求兩借數之較也。故其較之一多一少者用加，或兩較俱多兩較俱少者用減。一如盈虧之例，以兩差數之較與兩借數之較為比，而得借數與真數之較，或以兩借數互乘兩差數，以兩差數之較與互乘所得兩差數之較為比，而得所求之真數。其法雖繁，實有條理，亦借數之巧也。

設如有銀一百兩，命甲丙丁三人分之，甲比丙多一倍，丙比丁多二倍，問每人應得幾何。

法先借十二兩為甲銀衰數，則丙應得六兩，比甲少一倍，丁應得二兩，比丙少二倍，併三數得二十兩，與原銀一百兩相較，少八十兩，再借二十四兩為甲銀衰數，則丙應得十二兩，比甲少一倍，丁應得四兩，比丙少二倍，併三數得四十兩，與原銀一百兩相較，仍少六十兩，乃以前借數十二兩少八十兩書於右，後借數二十四兩

一二
二二二
八〇六〇
二〇

二四
少〇

一率 二十兩
二率 十二兩
三率 八十兩

四率 四十八兩

少六十兩書於左作兩不足法算之於是兩少數相減二十兩爲一率兩借數相減餘十二兩爲二率前借數與原數相較之少八十兩爲三率得四率四十八兩加入前借數十二兩共得六十兩卽甲銀數或以後借數與原數相較之少六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三十六兩加入後借數二十四兩亦得六十兩爲甲銀數既得甲銀數減一倍得三十兩卽丙銀數再取丙銀三分之一得十兩卽丁銀數也因丙銀比丁銀多二倍故於丙銀中取三分之一卽丁銀此法先借一人銀數加減出三人銀數與原總銀相較得其差數又借一人銀數加減出三人銀數又與原總銀相較復得一差數爰將兩借數相減是得甲一人兩借數之較也又將兩差數相減因兩差俱少故相減如一多一少則相加是得三人兩差數之較也乃以比例求之以三人兩差數之較比一人兩借數之較卽同於三人共數與原總銀之差比一人借數與本銀之差也故以二十兩與十二兩之比同於八十兩與四十八兩之比爲借數十二兩少於甲本銀之差數或以二十兩與十二兩之比同於六十兩與三十六兩之比爲借數二十四兩少於甲本銀之差數各與借數相加皆得甲本銀數也因其爲少故與借數相加若差數爲多則與借數相減此卽盈虧先求適足之法蓋兩少數相差二十兩由於兩借數之相差十二兩如欲補足所少之八十兩則應加四十八兩或欲補足所少之六十兩則應加三十六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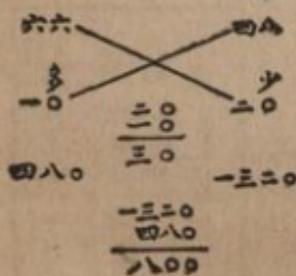
又如欲借兩數所得差數一多一少用相加立算則先借四十八兩爲甲銀衰數丙應得二十四兩丁應

一率	二十兩
二率	十二兩
三率	六十兩
四率	三十六兩

得八兩併三數得八十兩與原銀一百兩相較少二十兩再借六十六兩爲甲銀衰數丙應得三十三兩丁應得十一兩併三數得一百一十兩與原銀一百兩相較則多十兩乃以前借數四十八兩少二十兩書於右後借數六十六兩多十兩書於左作一盈一虧法算之於是一多數一少數相加得三十兩爲一率兩借數相減餘十八兩爲二率前借數與原數相較之少二十兩爲三率得四率十二兩加入前借數四十八兩共得六十兩卽甲銀數如以後借數與原數相較之多十兩爲三率得四率六兩與後借數六十六兩相減亦得六十兩爲甲銀數既得甲銀數其丙丁銀數按分遞減之卽得矣又法旣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借數四十八兩互乘後多十兩爲加四十八倍得多四百八十兩以後借數六十六兩互乘前

四率	六兩
三率	十兩
二率	十八兩
一率	三十兩

六六	六八	四八
一〇	一八	八
二〇	二八	六
三〇	三八	四
	少	二
	二〇	一
	三〇	零



一率	三十兩
二率	十八兩
三率	二十兩
四率	十二兩

少二十兩爲加六十六倍得少一千三百二十兩乃以互乘所得一多一
 少兩數相加得一千八百兩爲二率原一多一少兩數相加得三十兩爲
 一率一人爲三率得四率六十兩卽甲銀數也蓋所加四十八倍與六十
 六倍相差爲十八倍則互乘所得一多一少兩數相差之一千八百兩卽
 十八倍總銀數也見置鈔法然甲銀爲總銀之三十分之十八蓋兩差數之
 較爲三十則兩倍數之較爲十八少數爲二十則倍數加一十二多數爲一十則
 倍數減六皆三十與十八之比例也必爲十八倍總銀之三十分之一蓋三十分之十八者將總銀分爲三十份
 而得其十八分也若十八倍總銀則其一分卽十八也故以三十分與一千八百兩之比卽同於一分與六十
 兩之比卽甲銀數也

設如有香爐二座不言重數但知爐蓋一個重一百五十斤如以蓋加甲爐則重於乙爐二倍以蓋加乙
 爐乃與甲爐相等求甲乙二爐各重幾何

法先借三十斤爲甲爐衰數加蓋一百五十斤共一百八十斤內取三分
 之一得六十斤爲乙爐衰數因甲爐加蓋比乙爐重二倍故以乙爐衰數定爲甲爐
 衰數加蓋之三分之一以乙爐衰數加蓋一百五十斤共二百一十斤比所
 借甲爐衰數三十斤多一百八十斤則是所借甲爐衰數三十斤少一百
 八十斤再借九十斤爲甲爐衰數加蓋一百五十斤共二百四十斤內取

九〇	三〇
少〇	一八〇
一四〇	少〇

一率	三十兩
二率	一千八百兩
三率	一人
四率	六十兩

三分之一得八十斤爲乙爐衰數以
乙爐衰數加蓋一百五十斤共二百
三十斤比所借甲爐衰數九十斤多
一百四十斤則是所借甲爐衰數九
十斤少一百四十斤乃以前借甲爐
衰數三十斤少一百八十斤書於右
後借甲爐衰數九十斤少一百四十
斤書於左作兩脢法算之於是兩少
數相減餘四十斤爲一率兩借數相

減餘六十斤爲二率前借數與原數相較之少一百八十斤爲三率得四率二百七十斤加入前借數三十斤共三百斤卽甲爐之重加蓋一百五十斤共四百五十斤內取三分之一得一百五十斤卽乙爐之
重加蓋一百五十斤共三百斤與甲爐相等也

又法既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借數三十斤互乘後少一百四十斤爲加三十倍得少四
千二百斤以後借數九十斤互乘前少一百八十斤爲加九十倍得少一萬六千二百斤乃以互乘所得
兩少數相減餘一萬二千斤爲二率原兩少數相減餘四十斤爲一率甲爐一爲三率得四率三百斤卽
甲爐之重數也蓋所加三十倍與九十倍相差爲六十倍則互乘所得兩少數相差之一萬二千斤卽六

九〇	九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少		少
一四〇	八〇	八〇
	一四〇	
	〇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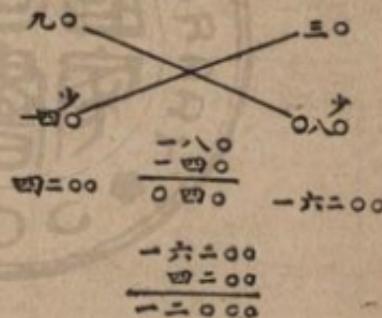
一率	四十斤
二率	六十斤
三率	一百八十斤
四率	二百七十斤

十倍總差數也。然甲爐重數爲總差數之四十分之六十。蓋兩差數之較爲四十。則兩借數之較爲六十。少數爲一百八十。則借數加二百七十。皆四十與六十之比例也。必爲六十倍總差數之四十分之一。蓋四十分之六十者。將總差數分爲四十分。而得其六十分也。

若六十倍總差數。則其一分即六十分也。故以四十分與一萬二千斤之比。即同於一分與三百斤之比也。

設如有銅鑄甲乙二鐘。未稱斤數。但云取乙鐘銅八十斤入甲鐘。則所餘得甲鐘四分之一。若取甲鐘銅八十斤入乙鐘。則所餘得乙鐘三分之二。問二鐘各得銅數若干。

法先借一百二十斤爲甲鐘衰數。取乙鐘銅八十斤加入甲鐘。則甲鐘得二百斤。此數四分之得五十斤。因取乙鐘銅八十斤入甲鐘。所餘得甲鐘之四分之一。故四分之爲乙鐘之一分。加八十斤得一百三十斤。爲乙鐘衰數。此乙鐘未收八十斤入甲鐘時。得一百三十斤也。若取甲鐘銅八十斤加入乙鐘。則乙鐘得二百一十斤。而甲鐘止餘四十斤。甲鐘一百二十斤中去八十斤。故餘四十



一車	四十斤
二車	一萬二千斤
三車	一爐
四車	三百斤

三六〇	一二〇
多	少
一五〇	一五〇

斤・加一半二十斤得六十斤爲乙鐘數・因取甲鐘銅八十斤入乙鐘・所餘得乙鐘三分之二・故四十斤爲三分之二・而加一分爲二十斤・共六十斤爲乙鐘數・而與乙鐘二百一十斤相較・則少一百五十斤・再借三百六十斤爲甲鐘衰數・取乙鐘銅八十斤・加入甲鐘・則甲鐘得四百四十斤・此數四分之得一百一十斤・因取乙鐘銅八十斤入甲鐘・所餘得甲鐘之四分之一・故四分之爲乙鐘之一分・加八十斤得一百九十斤爲乙鐘衰數・此乙鐘未取八十斤入甲鐘時・得一百九十斤也・若取甲鐘銅八十斤・加入乙鐘・則乙鐘得二百七十斤・而甲鐘止餘二百八十斤・甲鐘三百六十斤中去八十斤・故餘二百八十斤・加一半一百四十斤得四百二十斤爲乙鐘數・因取甲鐘銅八十斤入乙鐘・所餘得乙鐘三分之二・故

二百八十斤爲三分之二・而加一分爲一百四十斤・共

四百二十斤爲乙鐘數・而與乙鐘二百七十斤相

較・則多一百五十斤・乃將前借數一百二十斤

少一百五十斤・書於右後借數三百六十斤多

一百五十斤・書於左用盈虧法算之・於是以一

多一少兩數相加得三百爲一率・兩借數相減

餘二百四十爲二率・前借數與乙衰相較之少

一百五十斤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二十斤・加前借數一百二十斤・共二百四十斤爲甲鐘斤數・加入乙鐘銅八十斤爲三百二十斤・四分之得八十斤・既取乙鐘銅八十斤入甲鐘・故餘此數・再加入甲鐘銅八十斤・得

三六〇		一二〇	
	三六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多		少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率	三百斤
	二率	二百四十斤
	三率	一百五十斤
四率		一百二十斤

一百六十斤爲乙鐘斤數也。

又法既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借數一百二十斤互乘後多一百五十斤爲加一百二十倍得多一萬八千斤以後借數三百六十斤互乘前少一百五十斤爲加三百六十倍得少五萬四千斤乃以互乘所得一多一少兩數相加得七萬

二千斤爲二率原一多一少兩數相加得三

百斤爲一率甲鐘一爲三率得四率二百四十斤卽甲鐘重數也蓋所加一百二十倍與

三百六十倍相差爲二百四十倍則互乘所

得一多一少兩數相加之七萬二千斤卽二百四十倍總差數也然甲鐘重數爲總差數

之三百分之二百四十必爲二百四十倍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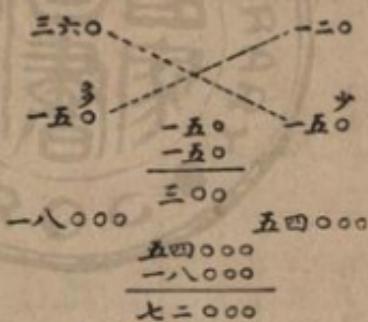
差數之三百分之一故以三百分與七萬二

千斤之比卽同於一分與二百四十斤之比也。

設如甲丙二人入山採礦皆不知所得之數但云甲與丙二十四兩則所餘得丙之四分之一若丙與甲

三十兩則所餘得甲之六分之一問兩人各得之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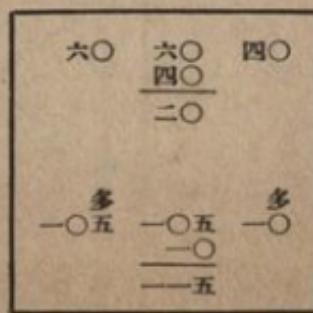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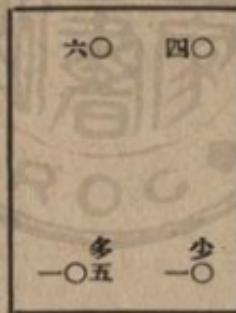
法先借四十兩爲丙之衰數加甲與二十四兩得六十四兩此數四分之得十六兩因甲得丙四分之一故



一車	三百斤
二車	七萬二千斤
三車	一鐘
四車	二百四十斤

將丙數四分也。加二十四兩得四十兩爲甲之衰數。因甲與丙二十四兩。所餘得丙四分之一。故仍以二十四兩加入爲甲衰數也。若丙與甲三十兩。則甲得七十兩。而丙止餘十兩。六因之得六十兩爲甲數。因丙與甲三十兩。所餘得甲六分之一。故將丙之十兩。六因之爲甲數。

而與甲七十兩相較。則少十兩。再借六十兩爲丙之衰數。加甲與二十四兩。得八十四兩。此數四分之。得二十一兩。加二十四兩。得四十五兩。爲甲之衰數。其所加所分之故同前。若丙與甲三十兩。則甲得七十五兩。而丙止餘三十兩。六因之得一百八十兩。而與甲七十五兩相較。又多一百零五兩。乃將前借數四十兩。少十兩書於右。後借數六十兩。多一百零五兩。書於左。用盈虧法算之。是以一多一少兩數相加得一百一十五爲一率。兩借數相減餘二十爲二率。前借數與甲相較之少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加前借數四十兩。共四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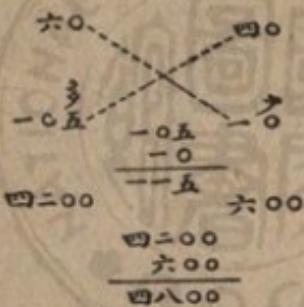


一率	一百一十五兩
二率	二十兩
三率	十兩
四率	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

所得之數此數加二十四兩得六十五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再四分之得一十六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有餘因甲得丙銀四分之一故四分之加入二十四兩得四十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有餘爲甲所得之數甲既與丙二十四兩故止剩一十六兩有餘若未與丙二十四兩其全數則四十兩有餘也若將甲數加三十九兩得七十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有餘將丙數減三十兩得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此丙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卽爲甲七十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有餘之六分之一也因丙與甲三十兩則丙數居甲數之六分之一故將四十兩有餘再加入丙三十兩得七十兩有餘則丙數內減去三十兩止得十一兩有餘故爲甲數之六分之一也

又法既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借數四十兩互乘後多一

百零五兩爲加四十倍得多四千二百兩以後借數六十兩互乘前少十兩爲加六十倍得少六百兩乃以互乘所得一多一少兩數相加得四千八百兩爲二率原一多一少兩數相加得一百一十五兩爲一率一人爲三率得四率四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三率得四率四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卽丙所得之數也蓋所加四十倍與六十倍相差爲二



一率	一百一十五兩
二率	四千八百兩
三率	一人
四率	四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

十倍則互乘所得一多一少兩數相加之四千八百兩卽二十倍總差數也然丙數爲總差數之一百一十五分之二十必爲二十倍總差數之一百一十五分之一故以一百一十五分與四千八百兩之比卽同於一分與四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有餘之比也

設如有銅缸磁缸二面。若於銅缸內添水五十斤。則比磁缸內水多二倍。若於磁缸內添水五十斤。則與銅缸內水數相等。問二缸各得水數若干。

法先借十斤爲銅缸水之衰數加五十斤得六十斤此數三分之得二十一

以磁缸水衰數加五十斤，得七十斤，因磁缸加五十斤，與銅缸水相

等。故亦加五十斤，比所借銅缸水之衰數十斤多六十斤，則是所借銅缸

水之衰數十斤少六十斤再借二十二斤爲銅缸水之衰數加五十斤得

七十二斤此數三分之得二十四斤爲磁缸水之衰數以磁缸水衰數加

五十斤得七十四斤比所借銅缸水之衰數二十二斤多五十二斤則是走

所借銅鑄水之錢數二十二斤少五十二斤乃以前借數十斤少六十斤書於右後借數二十二斤少五十二斤書於左年兩內去算之於是兩少

書於右後借數二十二斤少五十二斤書於左作兩脚注算之於是兩少數相減餘八斤爲一秤兩借數相減餘十二斤爲二秤前借數與銅缸相

較之少六十斤爲三率，得四率九十斤，加入前借數十斤，共一百斤，卽銅錢。

缸之水數加五十斤，得一百五十斤，三分之得五十斤，即磁缸之水數，以
磁缸水數加五十斤，亦得一百斤，與銅缸水數相等也。

又法既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借數十斤，互乘後少五十
二斤，爲加十倍，得少五百二十斤，以後借數二十二斤，互乘前少六十斤，
爲加二十二倍，得少一千三百二十斤，乃以互乘所得兩少數相減，餘八
百斤爲二率，原兩少數相減，餘八斤爲一率，銅缸一爲三率，得四率一百
斤，即銅缸之水數也，蓋所加十倍，與二十

二倍相差爲十二倍，則互乘所得兩少數

相差之八百斤，即十二倍總差數也，然銅

缸水數爲總差數之八分之十二，必爲十

二倍總差數之八分之一，故以八分與八

百斤之比，即同於一分與一百斤之比也。

設如有羊三羣，甲羣四百隻，丙羣爲甲丁

兩羣二分之一，丁羣爲甲丙兩羣三分
之一，問丙丁兩羣羊數各若干。

法先借三百隻，爲丙羣衰數，丙羣既爲甲丁兩羣二分之一，則甲丁兩羣當有六百隻，內減甲羣四百隻。

一率	八斤
二率	八百斤
三率	一缸
四率	一百斤

一率	八斤
二率	十二斤
三率	六十斤
四率	九十斤

餘二百隻爲丁羣衰數。又併甲丙二羣得七百隻。丁羣既爲甲丙兩羣三分之一。則將丁羣二百隻三因之。得六百隻。與甲丙兩羣七百隻相較。則少一百隻。再借二百四十隻爲丙羣衰數。丙羣既爲甲丁兩羣二分之一。則甲丁兩羣當有四百八十隻。內減甲羣四百隻。餘八十隻爲丁羣衰數。又併甲丙二羣得六百四十隻。丁羣既爲甲丙兩羣三分之一。則將丁羣八十隻三因之。得二百四十隻。與甲丙兩羣六百四十隻相較。則少四百隻。乃將前借數三百隻少一百隻書於右。後借數二百四十隻少四百隻書於左。用兩不足法算之。於是以兩少數相減。餘三百隻爲一率。兩借數相減。餘六十隻爲二率。前借數與甲丙兩羣相較之少一百隻爲三率。得四率二十隻。加前借數三百隻。共三百二十隻。卽丙羣之羊數。

加入甲羣四百隻。得七百二十隻。三分之得二百四十隻。卽丁羣之羊數也。若併甲丁兩羣得六百四十隻。折半得三百二十隻。卽丙羣爲甲丁兩羣二分之一也。又法既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借數三百隻互乘後少四百隻爲加三百倍。得少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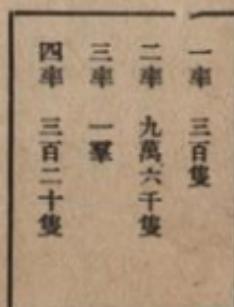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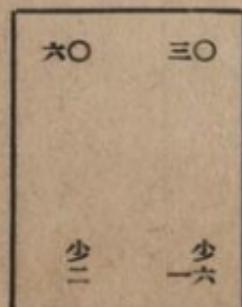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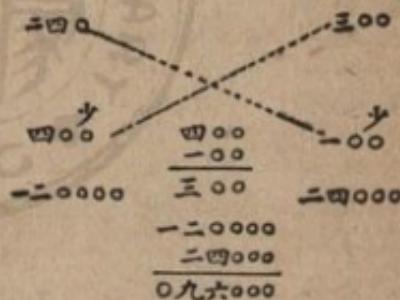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少
二四〇 二四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少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少
二四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少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少
二四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少
三〇〇	一〇〇

萬隻以後借數二百四十隻互乘前少一百隻。爲加二百四十倍得少二萬四千隻乃以互乘所得兩少數相減餘九萬六千隻爲二率原兩少數相減餘三百隻爲一率丙一羣爲三率得四率三百二十隻即丙羣之羊數也。蓋所加三百倍與二百四十倍相差爲六十倍則互乘所得兩少數相差之九萬六千隻即六十倍總差數也。然丙羣爲總差數之三百分之六十必爲六十倍總差數之三百分之一故以三百分與九萬六千隻之比即同於一分與三百二十隻之比也。

設如有田一百畝令甲乙二人分耕若以甲田三分之一與乙以乙田五分之一與甲則各得五十畝問甲乙原田數各若干法先借三十畝爲甲原田之衰數此數與一百畝相減餘七十畝爲乙原田之衰數甲原田三十畝之三分之一爲十畝乙原田七十畝之五分之一爲十四畝若甲與乙十畝乙與甲十四畝則甲得田三十四畝甲三十畝與乙十畝餘二十畝又得乙所與十四畝故爲三十四畝與各五十畝相



比則甲少十六畝。再借六十畝爲甲原田之衰數。此數與一百畝相減。餘四十畝爲乙原田之衰數。甲原田六十畝之三分之一爲二十畝。乙原田四十畝之五分之一爲八畝。若甲與乙二十畝。乙與甲八畝。則甲得田四十八畝。甲六十畝。與乙三十畝。

餘四十畝。又得乙所與八畝。故爲四十八畝。

與各五十畝相比。則甲少二畝。乃將前借

數三十畝少十六畝。書於右。後借數六十

畝少二畝。書於左。用兩不足法算之。於是

以兩少數相減。得十四畝爲一率。兩借數

相減。餘三十畝爲二率。前借數與五十畝

相較之少十六畝爲三率。得四率三十四

畝二分八釐有餘。加前借數三十畝。共六十四畝二分八釐有餘。即甲原田之數。與一百畝相減。餘三十

五畝七分一釐有餘。即乙原田之數也。若甲以其三分之一二十一畝四分二釐有餘與乙。而乙以其五

分之一七畝一分四釐有餘與甲。則兩人各得五十畝矣。

又法既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借數三十畝互乘後少二畝。爲加三十倍。得少六十畝。以後借數六十畝互乘前少十六畝。爲加六十倍。得少九百六十畝。乃以互乘所得兩少數相減。餘九百畝爲二率。原兩少數相減。餘十四畝爲一率。甲一人爲三率。得四率六十四畝二分八釐有餘。即甲原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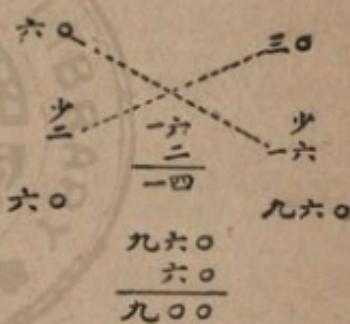
六〇	少六	三〇
六三〇	六二四	三〇
一率 十四畝	二率 三十畝	三率 十六畝
少二	一	一

四率	一率 十四畝
三十四畝二分八釐餘	二率 三十畝
三十	三率 十六畝

數也。蓋所加三十倍與六十倍相差爲三十倍，則互乘所得兩少數相差之九百畝，即三十倍總差數也。然甲原田爲總差數之十四分之三十，必爲三十倍總差數之十四分之一，故以十四分與九百畝之比，即同於一分與六十四畝二分八釐有餘之比也。

設如甲丙丁三人，共有銀二百一十兩，只云甲與丙四分之一，丁與甲二分之一，丙與丁三分之一，則每人均得銀七十兩，問各人原有之銀數若干。

法先借十兩爲甲銀衰數，此數減四分之一，二兩五錢，餘七兩五錢，與七十兩相減，餘六十二兩五錢，爲丁銀二分之一，加一倍得一百二十五兩，爲丁銀衰數。因甲與丙四分之一，丁與甲二分之一，成七十兩，故於甲衰十兩內，減四分之一，餘七兩五錢，再加六十二兩五錢，方湊成七十兩，故以六十二兩五錢，即爲丁銀二分之一，加一倍得了丁銀全數也。又併甲丁兩衰數，得一百三十五兩，與總銀二百一十兩相減，餘七十五兩，爲丙銀衰數，因三人共銀二百一十兩，減去甲銀十兩，丁銀一百二十五兩，所餘七十五兩，即丙之銀數也。又於丙衰七十五兩內，減三分之一，二十五兩，餘五十兩，加甲衰四分之一，二兩五錢，共得五十二兩五錢，因丙與丁三分



一庫	十四畝
二庫	九百畝
三庫	一人
四庫	六十四畝二分八釐餘

之一・甲與丙四分之一・成七十兩・故於丙衰七十五兩內・減與丁二十五兩・又加甲所與二兩五錢・共五十二兩五錢也・此數與七十兩相較・則少十七兩五錢・再借二十八兩為甲銀衰數・此數減四分之一・七兩餘二十一兩與七十兩相減・餘四十九兩為丁銀二分之一・加一倍得九十八兩為丁銀衰數・甲銀減四分之一・餘四十九兩・既為丁銀二分之一・故加一倍即為丁銀全數也・又併甲丁兩衰數・得一百二十六兩・與總銀二百一十兩相減・餘八十四兩為丙銀衰數・因三人共銀二百一十兩・減去甲銀二十八兩・丁銀九十八兩・其餘八十四兩・即丙之銀數也・又於丙衰八十四兩內・減三分之一・二十八兩・餘五十六兩・加甲衰四分之一・七兩・共得六十三兩・因丙與丁三分之一・甲與丙四分之一・成七十兩・故於丙衰八十四兩內・減與丁二十八兩・又加甲所與七兩・共得六十三兩也・此數與七十兩相較・則少七兩・乃將前借數十兩少十七兩五錢書於右・後借數二十八兩少七兩書於左・用兩不足法算之・於是用兩少數相減・餘十兩零五錢為一率・兩借數相減・餘十八兩為二率・前借數與七十兩相較之少十七兩五錢為三率・得四率三十兩・加前借十兩・共四十兩・即甲之銀數・減四分之一・十兩・餘三十兩・因去一分與丙也・與七十兩相減・餘四十兩・倍之得八十兩・即丁之銀數・併甲丁銀數・得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少 七〇	一七五 七〇	一七五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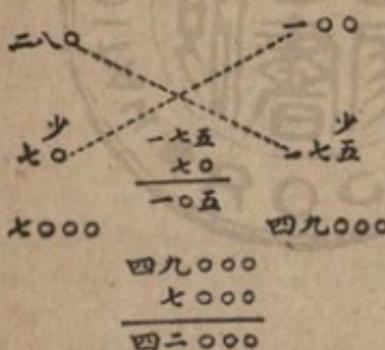
二八〇	一〇〇
少 七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〇五

百二十兩與總銀二百一十兩相減，餘九十兩，卽丙之銀數也。此疊借三色之法也。借衰時加減甚繁，然條理分明白能了然。如此法前借數甲衰十二兩，丙衰七十五兩，丁衰一百二十五兩。若於丁衰減去二分之一，減六十二兩五錢與甲，加丙衰三分之一，丙與丁二十五兩，得八十七兩五錢與七十兩相較，則多十七兩五錢。丙差與丁差其數一也。至再借二十八兩為甲衰，其加減亦與前借數同。惟甲成七十兩，至丙則少七兩，丁則多七兩。其數相同，故但取丙差數，就其兩差之較數以比例之，得甲之原銀數也。

又法既得兩借數之差，用互乘以齊其分以前

借數十兩互乘後少七兩，為加十倍，得少七十

兩，以後借數二十八兩互乘前少十七兩五錢，為加二十八倍，得少四百九十兩，乃以互乘所得兩少數相減，餘四百二十兩為二率，原兩少數相減，餘十兩零五錢為一率，甲一人為三率，得四率四十兩，即甲銀數也。蓋所加十倍與二十八倍相差為十八倍，則互乘所得兩少數相差之四百二十兩，即十八倍之總差數也。然甲



一率	十兩零五錢
二率	四百二十兩
三率	一人
四率	四十兩

一率	十兩零五錢
二率	十八兩
三率	十七兩五錢
四率	三十兩

銀爲總差數之十分半之十八必爲十八倍總差數之十分半之一故以十分半與四百二十兩之比卽同於一分與四十兩之比也。

設如甲丙兩果園不知畝數將甲園擴出五十畝則比丙園大二倍若將丙園擴出五十畝則比甲園大一倍問兩園原有之畝數若干。

法借四十畝爲甲園衰數加五十畝得九十畝此數三分之得三十畝爲丙園衰數因甲加五十畝比丙園大二倍是丙園爲甲園三分之一也故三分之將丙園三十畝加五十畝得八十畝與甲園四十畝相較適大一倍此數已合則不必再借故凡疊借法中一借卽合原數者皆如此例不必再借也。

設如大小兩船雇夫小船每人出銀爲大船每人五分之四若大船八人小船五人出銀則不足七兩若大船六人小船八人出銀則不足三兩問其銀及每人各出銀幾何。

法以五分爲大船每人衰數四分爲小船每人衰數因小船每人爲大船每人五分之四也以五分與大船八人相乘得四十分爲大船八人共衰數以四分與小船五人相乘得二十分爲小船五人共衰數相加得六十分爲大船八人小船五人共出銀共分數又將五分與大船六人相乘得三十分爲大船六人共衰數以四分與小船八人相乘得三十二分爲小船八人共衰數相加得六十二分爲大船六人小船八人共出銀共分數乃將六十分少七兩書於右六十二分少三兩書於左用兩胸求總銀法算之於是以六十分與六十二分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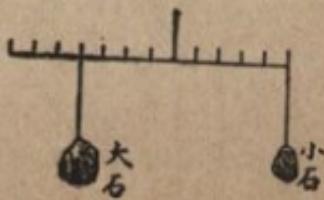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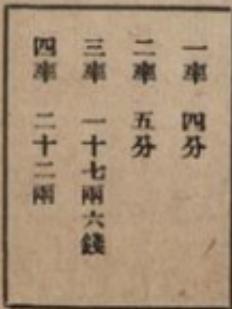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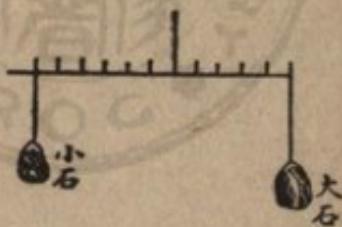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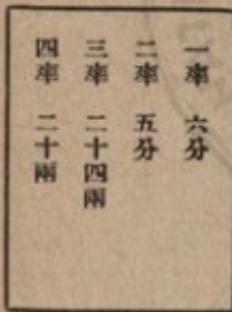
減餘二分爲一率。以兩少數相減。餘四兩爲二率。一分爲三率。得四率二兩爲每分之銀數。與六十分相乘。得一百二十兩。加少七兩。得一百二十七兩。爲雇夫之總銀數。如與六十二分相乘。則得一百二十四兩。加少三兩。亦得一百二十七兩。爲雇夫之總銀數。又以每分二兩。與大船每人衰數五分相乘。得十兩。爲大船每人所出銀數。以每分二兩與小船每人衰數四分相乘。得八兩。爲小船每人所出銀數也。此盈虧內兩虧之正法。但因有借分爲衰數之故。故附於此。以備疊借之一體云。

設如有石二塊。大小不等。俱不知重數。只有銅條一根。重十二兩。互換稱之。而得二石之各重幾何。法先將銅條分作十二分。每分又作十分。用一繩繫於第五分之上。繫於五分者。隨便取一數也。乃以五分加一倍。與十二分相較。餘二分折半。得一分。與五分相加。爲六分。乃以五分爲一率。六分爲二率。餘二分作二兩。爲三率。因銅條重十二兩。分爲十二分。今二分故爲二兩也。得四率二兩四錢。此四率是先將銅條之五分處取均平之法。蓋提繩在五分上。必於五分之端加二兩四

六二	二〇〇二	六六	六〇									
		七三	四									
		少三										

一率	二分	一率	二分
二率	四兩	三率	一分
四率	二兩		

錢乃與七分相平也。爰以銅條作秤杆。將大石掛在銅條一頭。離提繫五分而以小石作錘稱之。今離提繫得六分始平記之。如前圖。又將小石掛在銅條一頭。離提繫五分而以大石作錘稱之。今離提繫得四分始平亦記之。如後圖。乃先借二十六兩四錢爲大石衰數。與前所得二兩四錢相減。餘二十四兩。內減二兩四錢者。因銅條之五分一邊必加二兩四錢始平。今於借衰中減去者。所以補足均平之數。然後較物之輕重也。用六分爲一率。卽小石在六分之數。五分爲二率。卽大石在五分之數。二十四兩爲三率。卽大石衰中減去二兩四錢所餘之數。得四率二十兩爲小石之衰數。此亦四率是以大石衰數。求小石衰數。因以小石衰數。二十二兩與二兩四錢相減。餘十七兩六錢。此亦減去二兩四錢。因小石移在五分之一邊。補足均平之數也。用四分爲一率。卽大石在四分之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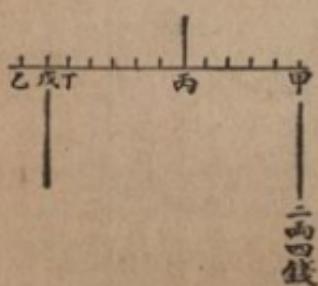
爲二率。卽小石在五分之數。十七兩六錢爲三率。卽小石衰中減去二兩四錢所餘之數。得四率二十二兩。此第二四率。又以小石衰數。轉求大石衰數。試其合否也。與所借大石衰數二十六兩四錢相較。則少四兩四錢。再借三十二兩四錢爲大石衰數。與二兩四錢相減。餘三十兩。用六分爲一率。五分爲二率。三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二十五兩。爲小石之衰數。因以小石衰數二十五兩與二兩四錢相減。餘二十二兩六錢。用四分爲一率。五分爲二率。二十二兩六錢爲三率。得四率二十八兩二錢五分。與所借大石衰數三十二兩四錢相較。則少四兩一錢五分。乃將前借數二十六兩四錢少四兩四錢書於右。後借數三十二兩四錢少四兩一錢五分書於左。用兩不足法算之。於是以兩少數相減。餘二錢五分爲一率。

一率 六分	二率 五分	三率 三十兩	四率 二十五兩
一率 四分	二率 五分	三率 三十兩	四率 二十五兩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二六四〇 ○六〇〇	二六四〇
少 四一五	四四〇 四一五 ○二五	少 四四〇

兩借數相減餘六兩爲二率前借數與大石衰數相較之少四兩四錢爲三率得四率一百零五兩六錢加前借數二十六兩四錢共一百三十二兩卽大石之重數又於大石重數內減去二兩四錢餘一百二十九兩六錢用六分爲一率五分爲二率卽前以大石衰數求小石衰數之法既有大石真數故仍以前法求小石真數一百二十九兩六錢爲三率得四率一百零八兩爲小石之重數也如以四分爲一率五分爲二率卽前以小石求大石之重法於小石重數一百零八兩內減去二兩四錢於小石重數一百零八兩內減去二兩四錢

一車 四分
二車 五分
三車 六分
四車 七分



一車	六分
二車	五分
三車	四兩四錢
四車	一百零八兩

以甲丁與甲乙相減，則餘丁乙，卽丙乙多於甲丙之二分也。旣多二分，必重二兩。如以二兩重物掛於乙丁中間之戊處，則丙乙自重於甲丙也。今欲以物趁之，使其兩平，則以甲丙五分爲一率，丙戊六分爲二率，二兩爲三率，得四率二兩四錢。是將二兩四錢之物加於甲處，始得兩平。其以丙戊六分爲二率者何也？蓋丙丁與甲丙等而重者止在丁乙一段，而戊爲丁乙之中，戊去丙遠，甲去丙近，惟近故加重而後可以勝遠之輕。若於甲接長二分，則於二分之中施二兩之物，卽稱平矣。故以二兩四錢加於甲處，始能趁平丁乙之二分也。此法數層加減，幾用比例，頗覺繁瑣，而用方程算之，微覺簡明。但係疊借本法，故兩收之。收入疊借者，所以存其理，而收入方程者，所以取其簡也。

一率	五分
二率	六分
三率	二兩
四率	二兩四錢

數理精蘊下編卷十

線部八

方程

方者比也，程者式也。因設數齊其分以比方之，定爲已成之式。凡法皆如之，故曰方程。蓋用互乘者，所以齊其分，使其首數皆同，減盡而餘一法一實，以得一數也。法雖有三色四色以至多色，不過累乘累減，亦歸於一法一實而已。其二色者設二行，三色者設三行，有幾色者必設幾行。若三色設二行，四色設三行，即不可算。若二色設三行，三色設四行，則其一行又可以不用。是故解方程者，又謂凡設數必成方而後可算也。然其要總在於分和較，和數相比者，則互乘而相減；較數相比者，古人定爲正負之名，以辨加減異同之號。正負異號則相加，正負同號則其減。其理與盈虧同。蓋正者爲主之數，負者虛比之數，其始也，任以首色爲正，互乘衆色與首色同類者皆正也，與首色異類者皆負也。其繼也，以互乘所得之數，視正負之同異而加減之。然加減之餘又有正變爲負、負變爲正者，總之因彼此而分正負，由多少而成虛實，互乘之後，任以一層爲主，凡異號相加者悉依本層，其號皆不變也。若同號相減者，本層多其號亦不變，本層少反減者，則正變爲負、負變爲正。蓋此多則彼少，彼少則此多也。至於首色減盡，則第二色即爲首色，故加減之後，首色爲負者悉變之，以便互乘加減，始不淆也。今定爲例，和數者不用正負之號，較數者

則用正負之號和較兼用者和仍不用正負之號而較則用之和較交變者則隨其法而辨別之以定其號焉或有非方程之本法而可以方程算者則又別爲設問以附其後古人所謂以御錯綜正負者庶乎盡於此矣

和數類

設如馬四匹牛六頭共價四十八兩馬三匹牛五頭共價三十八兩問馬牛各價幾何

法以馬四匹牛六頭共價四十八兩列於上馬三匹牛五頭共價三十八兩列於下乃以上馬四匹遍乘下馬三匹牛五頭價銀三十八兩得馬十二匹牛二十頭價銀一百五十二兩又以下馬三匹遍乘上馬四匹牛六頭價銀四十八兩得馬十二匹牛十八頭價銀一百四十四兩兩下相較則馬各十二匹彼此減盡牛二十頭內減十八頭餘二頭價銀一百五十二兩內減一百四十四兩餘八兩爰以餘牛二頭除餘銀八兩得四兩卽牛每頭之價以牛五頭乘之得二十兩爲牛五頭之共價於馬牛共價三十八兩內減去二十兩餘十八兩爲馬三匹之共價以馬三匹除之得六兩卽馬每匹之價也此法蓋以首色二數遍乘各數使其分數齊等卽互乘齊分之理故馬四匹遍乘馬三匹牛五頭價銀三十八兩則爲各增四倍馬三匹遍乘馬四匹牛六頭價銀四十八兩則爲各增三倍兩下各色既俱各增倍分則其比例皆同是故馬兩下相平而減盡無餘牛兩下相減餘二頭價銀兩下相減餘八兩是爲相當之數蓋

馬	四	三	牛	六	五	銀	八	八
	一	二		二	〇	四	三	
	一	二		一	八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八

一百五十二兩內減去一百四十四兩，卽減去馬十二匹牛十八頭之共價，而所餘之八兩爲牛二頭之價也。

又如以牛數列於前，馬數列於後，則先得馬價。法以牛六頭馬四匹，共價四十八兩，列於上。牛五頭馬三匹，共價三十八兩，列於下。乃以下牛五頭遍乘上牛六頭馬四匹，共價銀四十八兩，得牛三十頭馬二十四匹，共價銀二百四十兩。又以上牛六頭遍乘下牛五頭馬三匹，共價銀三十八兩，得牛三十頭馬二十四匹，共價銀二百四十兩。兩下相較，則牛各三十頭，彼此減盡。馬二十匹內減十八匹，餘二匹，價銀二百四十兩內減二百二十八兩，餘一匹。爰以餘馬二匹除餘銀十二兩，得六兩，卽馬每匹之價。以八兩餘十二兩，爰以餘馬二匹除餘銀十二兩，得六兩，卽馬每匹之價。以馬三匹乘之，得十八兩，爲馬三匹之共價。於牛馬共價三十八兩內減去十八兩餘二十兩，爲牛五頭之共價。以牛五頭除之，得四兩，卽牛每頭之價也。此法用互乘後，則牛兩下相平而減盡無餘。馬兩下相減餘二匹，價銀兩下相減餘十二兩，卽爲相當之數。蓋二百四十兩內減去二百二十八兩，卽減去牛三十頭馬十八匹之共價，而所餘之十二兩，爲馬二匹之價也。大凡方程之法，各色俱可以更互相求者，皆如此類也。設如緞二疋、紗六疋、紬八疋，共價八十四兩。緞一疋、紗四疋、紬七疋，共價六十兩。緞三疋、紗五疋、紬九疋，共價九十兩。問緞紗紬各價幾何。

法先以緞二疋、紗六疋、紬八疋，共價八十四兩，列於上。緞一疋、紗四疋、紬七疋，共價六十兩，列於下。乃以

牛	六	五	馬	四	三	銀	八	八
三〇			二〇	一八		二四〇	二二八	
三〇			一〇	二			〇一二	
〇〇								

上綵二疋、遍乘下綵一疋、紗四疋、紬七疋、價銀六十兩。得綵二疋、紗八疋、紬十四疋、價銀一百二十兩。又以下綵一疋、遍乘上綵二疋、紗六疋、紬八疋、價銀八十四兩。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綵各二疋。彼此減盡。紗八疋內減六疋餘二疋。紬十四疋內減八疋餘六疋、價銀一百二十兩內減八十四兩餘三十六兩。即爲紗二疋、紬六疋、價銀三十六兩也。綵既兩下相平而減盡無餘。則所餘紗二疋、紬六疋、價銀三十六兩。即爲相當之數。蓋一百二十兩內減去八十四兩。即減去綵二疋、紗六疋、紬八疋之共價。而所餘三十六兩爲紗二疋、紬六疋之共價也。次以綵一疋、紗四疋、紬七疋、價銀六十兩。列於上。綵三疋、紗五疋、紬九疋、價銀九十兩。列於下。乃以下綵三疋、遍乘上綵一疋、紗四疋、紬七疋、價銀六十兩。得綵三疋、紗十二疋、紬二十一疋、價銀一百八十兩。又以上綵一疋、遍乘下綵三疋、紗五疋、紬九疋、價銀九十兩。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綵各三疋。彼此減盡。紗十二疋內減五疋餘七疋。紬二十一疋內減九疋餘十二疋。價銀一百八十兩內減九十兩餘九十兩。即爲紗七疋、紬十二疋、價銀九十兩也。綵既兩下相平而減盡無餘。則所餘紗七疋、紬十二疋、價銀九十兩。即爲相當之數。蓋一百八十兩內減九十兩。即減綵三疋、紗五疋、紬九疋之共價。而所餘九十兩。爲紗七疋、紬十二疋之共價也。於是將兩次所得之餘。作二

綵	紗	紬	銀
三	四五	七九	六〇
三	一二五	二一九	九〇
○	○七	一二	〇〇九〇

綵	紗	紬	銀
二	六四	八七	八四
一	八六	一四八	六〇
○	○六	○六	〇三六

色方程算之。其紗二疋、紬六疋、價銀三十六兩，列於上。紗七疋、紬十二疋、價銀九十兩，列於下。以下紗七疋遍乘上紗二疋、紬六疋，價銀三十六兩，得紗十四疋、紬四十二疋，價銀二百五十二兩。以上紗二疋遍乘下紗七疋、紬十二疋，價銀九十兩，得紗十四疋、紬二十四疋，價銀一百八十兩。兩下相較，則紗各十四疋，彼此減盡。紬四十二疋內減二十四疋，餘十八疋，價銀二百五十二兩，內減一百八十兩，餘七十二兩，爰以餘紬十八疋除餘銀七十二兩，得四兩，卽紬每疋之價。以紬六疋乘之，得二十四兩，爲紬六疋之共價。於紗紬共價三十六兩內減二十四兩，餘十二兩，爲紗二疋之共價。以紗二疋除之，得六兩，卽紗每疋之價也。以緞二疋紬六疋紬八疋，共價八十四兩計之，則紗六疋共價三十六兩，紬八疋共價三十二兩。紗紬共價爲六十八兩，於其價八十四兩內減六十八兩，餘十六兩，爲緞二疋之得八兩，卽緞每疋之價也。

設如有上中下三等人戶納糧，上等五戶，中等十二戶，下等三戶，共納糧一石二斗六升。又上等四戶，下等二戶，共納糧五斗二升。又中等二十戶，下等二十五戶，共納糧一石五斗。問上中下三等每戶各納糧幾何。

法先以上等五戶、中等十二戶、下等三戶，納糧一石二斗六升，列於上。上等四戶，因無中等，故作空位以存其分，餘仍對位列之。下等二戶，納糧五斗二升，列於下。乃以下層上等四戶遍乘上層上等五戶中等十

二戶下等三戶納糧一石二斗六升得上等二十戶中等四十八戶下等十二戶納糧五石零四升又以上層上等五戶遍乘下層上等四戶下等二戶納糧五斗二升得上等二十戶下等十戶納糧二石六斗兩下相較則上等各二十戶彼此減盡中等四十八戶無可減仍得四十八戶下等十二戶內減十戶餘二戶納糧五石零四升內減二石六斗餘二石四斗四升即爲中等四十八戶下等二戶共納糧二石四斗四升也上等既兩下相平而減盡無餘則所餘中等四十八戶下等二戶納糧二石四斗四升即爲相當之數蓋五石零四升內減二石六斗即減去上等二十戶下等十戶之共糧數而所餘二石四斗四升爲中等四十八戶下等二戶之共糧數也既得中等四十八戶下等二戶之二色則中等二十戶下等二十五戶亦即爲二色故即作二色方程算之其中等四十八戶下等二戶納糧二石四斗四升列於上中等二十戶下等二十五戶納糧一石五斗列於下乃以上層中等四十八戶遍乘下層中等二十戶下等二十五戶納糧一石五斗得中等九百六十戶下等一千二百戶內減四十戶餘一千一百六十戶納糧七十二石內減四十八石八斗餘二十三石二斗爰以所餘下等一千一百六十戶除餘糧二十三石二斗得二升即下等每戶納糧之納糧二石四斗四升得中等九百六十戶下等四十戶納糧四十八石八斗兩下相較則中等各九百六十戶彼此減盡下等一千二百戶內減四十戶餘一千一百六十戶納糧七十二石內減四十八石八斗餘二十三石二斗爰以所餘下等一千一百六十戶除餘糧二十三石二斗得二升即下等每戶納糧之

糧	六	五	二
上	一	二	○
五	四		
四	八		
二	○		
○	二		
八	四		
二	○		
○	二		

數以下等二戶乘之得四升爲下等二戶納糧之共數於中等下等共納糧二石四斗四升內減四升餘二石四斗爲中等四十八戶納糧之共數以中等四十八戶除之得五升卽中等每戶納糧之數以上等四戶下等二戶共納糧五斗二升計之因無中戶故省一次則下等二戶共納糧四升於五斗二升內減四升餘四斗八升爲上等四戶納糧之共數以上等四戶除之得一斗二升卽上等每戶納糧之數也

設如有銀賞四等人各不知數只云一等一人二等二人三等三人四等四人共賞銀三十兩又一等二人二等三人三等四人四等五人共賞銀四十四兩又一等四人二等五人三等七人四等八人共賞銀七十七兩又一等六人二等五人三等四人四等二人共賞銀六十六兩問每等人各賞銀幾何

法先以一等一人二等二人三等三人四等四人共銀四十四兩列於上乃以下等二人遍乘上一等一人二等二人三等三人四等四人共銀五人共銀四十五兩列於下乃以下等二人遍乘上一等一人二等二人三等三人四等四人共銀六十兩又以上一等一人遍乘下一等二人二等三人三等四人四等五人共銀四十四兩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一等各二人彼此減盡二等兩下相減餘一人三等兩下相減餘二人四等兩下相減餘三人共銀兩下相減餘一十六兩卽二等一人三等二人四等三人共銀十六兩也蓋六十兩內減四十四兩卽減去一等二人二等二人三等四人四等五人之共銀數故所

中	下	糧
四八	二二	二四四
二〇	五	一五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
九六〇	四〇	四八八〇
〇〇〇	一一六〇	二三二〇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銀
一	二	三	四	三〇
二	三	四	五	四四
二	四	六	八	六〇
二	三	四	五	四四
○	一	二	三	一六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銀
二	三	四	五	四四
四	五	七	八	七七
八	一二	一六	二〇	一七六
八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五四
〇	〇二	〇二	〇四	〇二二

七兩得一等二十四人二等三十人三等四十二人四等四十八人共銀四百六十二兩又以上一等四人遍乘下一等六人二等五人三等四人四等二人共銀六十六兩得一等二十四人二等二十人三等十六人四等八人共銀二百六十四兩兩下相較則一等各二十四人彼此減盡二等兩下相減餘十人三等兩下相減餘二十六人四等兩下相減餘四十人共銀兩下相減餘一百九十八兩卽二等十人三等二十六人四等四十人共銀一百九十八兩也蓋四百六十二兩內減三百六十四兩卽減去一等二十四人二等二十人三等十六人四等八人之共銀數故所餘之一百九十八兩爲二等十人三等二十六人四等四十人之共銀數也於是將三次所得之餘作三色方程算之先以二等一人三等二人四等三人共銀十六兩列於上二等二人三等二人四等四人共銀二十二兩列於下乃以下二等二人遍乘上二等一人三等二人四等三人共銀十六兩得二等二人三等四人四等六人共銀三十二兩又以上二等一人遍乘下二等二人三等二人四等四人共銀二十二兩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二等各二人彼此減盡三等兩下相減餘

			銀 七 七 六
四等八二	八 八 八	四六二 二六四	
三等七四	四二 一六 四〇		
		一九八	
二等五五			
二四	三〇		
二四	二〇		
〇〇	一〇		

		銀 一 六 二
四等三四	六 四 二	
三等二二	四 二 二	
二等一二	二 二 〇	

二人四等兩下相減餘二人共銀兩下相減餘十兩卽三等二人四等二人共銀十兩也。蓋三十二兩內減二十二兩卽減去二等二人三等二人四等四人之共銀數故所餘之十兩爲三等二人四等二人之共銀數也。次以二等二人三等二人四等四人共銀二十二兩列於上二等十人三等二十六人四等四十人共銀一百九十八兩列於下乃以下二等十人遍乘上二等二人三等二人四等四人共銀二十二兩得二等二十人三等二十人四等四十人共銀二百二十兩又以上二等二人遍乘下二等十人三等二十六人四等四十人共銀一百九十八兩得二等二十人三等五十二人四等八十人共銀三百九十六兩兩下相較則二等各二十人彼此減盡三等兩下相減餘三十二人四等兩下相減餘四十人共銀兩下相減餘一百七十六兩卽三等三十二人四等四十人共銀一百七十六兩也。蓋三百九十六兩內減二百二十兩卽減去二等二十人三等二十人四等四十人之共銀數故所餘之一百七十六兩爲三等三十二人四等四十人之共銀數此間兩層相減雖下層數多於上層然俱係反減故不用變號於是又將兩次所得之餘作二色方程算之其三等二人四等二人共銀十兩列於上三等三十二人四等四十人共銀一百七十六兩列於下乃以下三等三十二人遍乘上三等二人四等二人共銀十兩得三等六十四人四等六十四人共銀三百二十兩又以上三等二人遍乘下三等三十二人四等四十人共銀一百七十六兩得三等六十四人四等八十人共銀三百五十二兩兩下相較則三

四等	四	二二八
三等	二六	一九〇
		二二〇
		三九六
		一七六
二等	二〇	八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五二
		四〇
		一〇〇
〇〇	三二	二〇
		一〇〇

等各六十四人，彼此減盡，四等兩下相減餘十六人，共銀兩下相減餘三十二兩，即四等十六人之共銀數，以四等十六人除之得二兩，即四等每一人所應得之數也。以四等二人因之得四兩為四等二人之共銀數，於三等二人四等二人共銀十兩內減之餘六兩為三等二人之共銀數，以三等二人除之得三兩，即三等每一人所應得之數也。以二等一人三等二人四等三人共銀十六兩計之，則三等二人應得六兩，四等三人應得六兩，共十二兩，於其銀十六兩內減之餘四兩，即二等每一人所應得之數也。再以一等一人二等二人三等三人四等四人共銀三十兩計之，則二等二人應得八兩，三等三人應得九兩，四等四人應得八兩，共二十五兩，於其銀三十兩內減之餘五兩，即一等每一人所應得之數也。

較數類

設如硯七方比筆三枝，價多四百八十文，又硯三方比筆九枝，價少一百八十文，問硯筆價各若干。法以硯七為正，筆三為負，價多四百八十文為正，多為硯比筆之所多，與硯同類，故亦為正，列於上，又以硯三為正，筆九為負，價少一百八十文為負，少為硯比筆之所少，即為筆比硯之所多，與筆同類，故亦為負，列於下，乃以下硯三遍乘上硯七筆三枝多四百八十文，得硯二十一為正，筆九為負，價多一千四百四十文為正，又以上硯七遍乘下硯三筆九枝少一百八十文，得硯二十一為正，筆六十三為負，價少一千二百文。

		銀
四等	二〇	一〇
四等	四〇	一七六
六四	八〇	三二〇
六四	一六	三五二
六六	〇〇	〇三二

六十文爲負，兩下相較，則硯各二十一，彼此減盡。筆九枝與六十三枝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五十四枝，價多一千四百四十文，與少一千二百六十文，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二千七百文。乃筆五十四枝之共價，以減餘筆五十四除之，得五十文，即筆每一枝之價。以三因之，得一百五十文，爲筆三枝之共價。與硯多四百八十文，相加得六百三十文，爲硯七方之共價。以硯七除之，得九十文，即硯每一方之價也。此法用互乘，則上層爲硯二十一方比筆九枝，價多一千四百四十文。下層爲硯二十一方比筆六十三枝，價少一千二百六十文。夫硯既皆二十一方，則其共價必相等。然比筆九枝之價，則多比筆六十三枝之價，則少。是多與少相加之二千七百文。

卽筆九枝與筆六十三枝相差之五十四枝之價也。筆五十四枝共價爲二千七百文，則筆一枝價五十文，而筆三枝價爲一百五十文矣。硯七方比筆三枝價既多四百八十文，則於一百五十文加四百八十文，共六百三十文。卽硯七方之共價，故以硯七除之，得九十文，爲硯每一方之價也。

設如有甲丙二馬羣，各不知數，只云甲三羣比丙二羣多一千五百三十四匹，甲二羣與丙七羣相等，問甲丙每羣馬數各幾何。

法以甲三羣爲正，丙二羣爲負，多一千五百三十匹爲正，列於上。又以甲二羣爲正，丙七羣爲負，相等作一空位，相等無數可列，故作一〇以存其位，列於下。乃以下甲二羣遍乘上甲三羣丙二羣多一千五百三

	筆	錢
硯	三貢	四八〇正
正	九貢	一八〇貢
三	九貢	一四四〇正
正	六三貢	一二六〇貢
二	五四	二七〇〇
一		
正		
二		
一		
〇		

十匹得甲六羣仍爲正丙四羣仍爲負多三千零六十匹亦仍爲正又以上甲三羣遍乘下甲二羣丙七羣得甲六羣仍爲正丙二十一羣爲負相等無可乘亦仍爲空位兩下相較則甲各六羣彼此減盡丙四羣與丙二十一羣兩層皆負故相減餘十七羣多三千零六十匹與相等無可加減仍得三千零六十匹乃丙十七羣之共數以減餘丙十七羣除之得一百八十匹爲丙每羣之數七因之得一千二百六十匹爲丙七羣之共數甲二羣既與丙七羣相等則一千二百六十匹亦即爲甲二羣之共數以甲二羣除之得六百三十匹卽甲每羣之數也此法用互乘則上層爲甲六羣比丙四羣多三千零六十匹下層爲甲六羣與丙二十一羣相等甲六羣既與丙二十一羣相等則丙二十一羣比丙四羣多三千零六十匹兩下各減丙四羣則爲丙十七羣共馬三千零六十匹矣丙十七羣旣爲其馬三千零六十匹則丙一羣得馬一百八十匹而丙七羣爲馬一千二百六十匹甲二羣旣與丙七羣相等則一千二百六十匹用甲二羣除之得六百三十匹卽甲每羣之數也

設如有錢買桃蘋果梨三色各不知價只云桃三個比蘋果二個梨二個價多二十四文桃二個梨三個比蘋果五個價少十二文桃四個蘋果三個比梨八個價多一百零八文問桃蘋果梨各價幾何法先以桃三爲正蘋果二梨二爲負價多二十四文爲正列於上又以桃二爲正蘋果五爲負梨三爲正

				馬	正
甲	正	正	正	一五三	○
二	正	正	正	三〇六	正
六	正	正	正	〇	○
六	正	正	正	三〇六	〇
〇			一七		

價少十二文爲負，列於下。乃以下桃二遍乘上桃三蘋果二梨二價多二十四文，得桃六仍爲正。蘋果四爲負，梨四爲負，價多四十八文爲正。卽桃六比蘋果四梨四價多四十八文，比原數加二倍。又以上桃三遍乘下桃二蘋果五梨三價少十二文，得桃六仍爲正。蘋果十五爲負，梨九爲正，價少三十六文爲負。卽桃六梨九比蘋果十五價少三十六文，比原數加三倍。於是任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桃各六，彼此減盡。蘋果兩層皆負，故相減餘十一，本層少反減，故變負爲正，且爲首一色減盡。其次一色卽轉而爲首，故亦變負爲正。梨一正一負，故相加得十三，仍依本層爲負，多四十八文與少三十六文相加得八十四文，仍依本層爲正，卽爲蘋果十一比梨十三價多八十四文也。蓋桃被此減盡，蘋果上層少四，下層少十五，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十一。卽上層比下層多十一也。梨上層少四，下層多九，下之所多，卽上之所少，是上層比下層多也。錢上層多四十八文，下層少三十六文，下之所少，卽上之所多，是上層比下層多八十四文也。蘋果多十一梨少十三，錢卽多八十四文，故爲蘋果十一比梨十三價多八十四文也。復以桃二爲正，蘋果五爲負，梨三爲正，價少十二文爲負，列於上。又以桃四蘋果三爲正，梨八爲負，價多一百零八文爲正，列於下。乃以上桃二遍乘下桃四蘋果三梨八價多一百零八文，得桃八仍爲正。蘋果六亦仍爲正，梨十六爲負，價多二百一十六文爲正。卽桃八蘋果六比梨十六價多二百一十六文，比原數加二倍。又以下桃四遍乘上桃二蘋果五梨三價少十二文，得

桃	正	蘋	梨	錢
三	正	二	二	四
二	正	五	一	二
六	正	四	三	八
六	正	一	九	六
○		五	正	四
		一	三	八
		一	一	四

桃八仍爲正、蘋果二十爲負、梨十二爲正、價少四十八文爲負。即桃八梨十二比蘋果二十價少四十八文。比原數加四倍。於是仍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桃各八。彼此減盡。蘋果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二十六。仍依本層爲正。梨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二十八。仍依本層爲負。多二百一十六文。與少四十八文相加。得二百六十四文。亦仍依本層爲正。即爲蘋果二十六比梨二十八價多二百六十四文也。蓋桃彼此減盡。蘋果上層多六。下層少三。下之所少。即上之所多。是上層比下層多二十六也。梨上層少十六。下層多十二。下之所多。即上之所少。是上層比下層少二十八也。錢上層多二百一十六文。下層少四十八文。下之所少。即上之所多。是上層比下層多二百六十四文也。蘋果多二十六。梨少二十八。錢即多二百六十四文。故爲蘋果二十六比梨二十八價多二百六十四文也。爰將兩次所得之餘。作二色方程算之。其蘋果十一爲正、梨十三爲負。價多八十四文爲正。列於上。蘋果二十六爲正。梨二十八爲負。價多二百六十四文爲正。列於下。乃以上蘋果十一。遍乘下蘋果二十六。梨二十八。價多二百六十四文。得蘋果二百八十六爲正。梨三百零八爲負。價負。價多二千九百零四文爲正。即蘋果二百八十六比梨三百零八價多二千九百零四文。比原數加十一倍。又以下蘋果二十六。遍乘上蘋果十一。梨十三。價多八十四文。得蘋果二百八十六爲正。梨三百三十八爲負。價多二千一百八十四文爲正。即蘋果二百八十六比梨三百三十八價多二千一百八十四文。比原數加二十六倍。兩

桃	蘋	梨	錢
二正	五負	三正	一二〇八正
四正	三正	八負	二一六四負
八正	六正	一六負	二四八負
八正	二〇負	一二正	二六四正
〇	二六正	二八負	二六四正

下相較，則蘋果各二百八十六，彼此減盡，梨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三十，兩多數相同，故亦相減餘七百二十文，乃梨三十之共價，蓋蘋果皆二百八十六，則其共價必相等，然比梨三百三十八之價，則多二千一百八十四文，比梨三百零八之價，則多二千九百零四文，是兩多相差之七百二十文，即梨相差三十之共價也，以梨三十除之，得二十四文，即梨每個之價，以梨十三乘之，得三百一十二文，爲梨十三之共價，蘋果十一既比梨十三價多八十四文，則於三百一十二文加八十四文，得三百九十六文，爲蘋果十一之共價，以十一除之，得三十六文，即蘋果每個之價，以桃三比蘋果二，梨二價多二十四文計之，則梨二價四十八文，蘋果二價七十二文，共價一百二十文，加桃三多二十四文，共一百四十四文，即爲桃三之共價，以三除之，得四十八文，即桃每個之價也。

設如有銀買銅、錫、鉛、鐵，各不知價，只云銅三斤，比錫二斤，鉛二斤，鐵四斤，價多一錢，又銅二斤，鉛一斤，比錫二斤，鐵二斤，價多二錢，又銅一斤，錫二斤，與鉛三斤，鐵八斤，價相等，又銅五斤，鐵三十斤，比錫四斤，鉛二十四斤，價少二錢，問銅、錫、鉛、鐵各價幾何？

法先以銅三斤爲正，錫二斤爲負，價多一錢爲正，列於上，又銅二斤爲正，錫二斤爲負，鉛一斤爲正，鐵二斤爲負，價多二錢爲正，列於下，乃以下銅二斤，遍乘上銅三斤，錫二斤，鉛二斤，鐵四斤。

蘋	梨	錢
一正	一三貢	八四正
二六正	二八貢	二六四正
二八六正	三〇八貢	二九〇四正
二八六正	三三八貢	二一八四正
○○○	○三〇	○七二〇

價多一錢得銅六斤爲正、錫四斤鉛四斤鐵八斤俱爲負、價多二錢爲正、又以上銅三斤遍乘下銅二斤錫二斤鉛一斤鐵二斤價多二錢得銅六斤爲正、錫六斤爲負、鉛三斤爲正、鐵六斤爲負、價多六錢爲正、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銅各六斤、彼此減盡、錫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二斤、本層少、乃變負爲正、鉛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七斤、仍依本層爲負、鐵兩層皆負、故亦相減、餘二斤、仍依本層爲負、價兩層皆正、故亦相減、餘四錢、本層少、乃變正爲負、即錫二片比鉛七斤鐵二斤價少四錢也、蓋銅彼此減盡、錫上層少四斤、下層少六斤、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二斤、即上層比下層多二斤也、鉛上層少四斤、下層多三斤、下之所多、即上之所少、是上層比下層少七斤也、鐵上層少八斤、下層少六斤、是上層比下層所少爲二斤也、價上層多三錢、下層多六錢、是下層比上層所多爲四錢、即上層比下層少四錢也、錫多二斤、鉛少七斤、鐵少二斤、價即少四錢、故爲錫二斤比鉛七斤鐵二斤價少四錢也、次以銅二斤爲正、錫二斤爲負、價多二錢爲正、列於上、又銅一斤錫二斤爲正、鉛三斤鐵八斤爲負、相等作一空位、列於下、乃以下銅一斤遍乘上銅二斤錫二斤鉛一斤鐵二斤價多二錢、仍得原數、又以上銅二斤遍乘下銅一斤錫二斤鉛三斤鐵八斤、得銅二斤錫四斤仍爲正、鉛六斤鐵十六斤仍爲負、相等無可乘、仍爲空位、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銅各二斤、彼此減盡、錫一正一負、故相加得六斤、仍依本層爲負、鉛一正一負、故亦相減、餘二斤、即上層比下層少四錢也、鐵多二斤、價少四錢

銅	錫	鉛	鐵	價
三正	二負	一正	四負	一正
二正	二負	一負	三負	二正
六正	四負	三正	六負	二正
六正	六負	五正	八負	二正
○	二正	七負	二負	四負

相加得七斤，仍依本層爲正，鐵兩層皆負，故相減餘十四斤，本層少乃變負爲正，價多二錢與相等無可加減，仍得二錢爲正，即鉛七斤鐵十四斤比錫六斤價多二錢也。蓋銅被此減盡，錫上層少二斤，下層多四斤，下之所多，即上之所少，是上層比下層少六斤也。鉛上層多一斤，下層少六斤，下之所少，即上之所多，是上層比下層多七斤也。鐵上層少二斤，下層少十六斤，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十四斤，即上層比下層多十四斤也。鉛多七斤，鐵多十四斤，錫少六斤，而價卻多二錢，故爲鉛七斤鐵十四斤比錫六斤價多二錢也。因首色銅數減盡，則錫即轉而爲首，應爲正，今錫六斤變負爲正，則重列三色之際，不能一體，須俱變其號，然後爲順，故將錫六斤變負爲正，而以鉛七斤鐵十四斤價多二錢，俱變正爲負，蓋原鉛七斤鐵十四斤比錫六斤價多二錢，今變爲錫六斤，比鉛七斤鐵十四斤價少二錢也。若以下層爲主，則相加應依下層爲正，即不用變。次以銅一斤錫二斤爲正，鉛三斤鐵八斤爲負，相等作一空位，列於上，又銅五斤爲正，錫四斤鉛二十四斤爲負，鐵三十斤爲正，價少二錢爲負，列於下，乃以下銅五斤遍乘上銅一斤錫二斤鉛三斤鐵八斤，得銅五斤錫十斤爲正，鉛十五斤鐵四十斤爲負，相等無可乘，仍爲空位，又以上銅一斤遍乘下銅五斤錫四斤鉛二十四斤鐵三十斤價少二錢，仍得原數，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銅各五斤，彼此減盡，錫一正一負，故相加得十四斤，仍依本層爲正，鉛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九斤，本層少乃變負爲正，鐵

銅	錫	鉛	鐵	價	價	價	價
二正	二負	一正	二正	二正	二負	二正	二正
一正	二正	三正	二負	一正	一負	一正	一正
二正	二負	一正	四正	六正	六負	七正	七正
二正	四正	一正	六負	一正	一負	一正	一正
○	六負	七正	七正	七正	七正	七正	七正

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七十斤仍依本層爲負價少二錢與相等無可加減仍得二錢本層無數乃變負爲正卽錫十四斤鉛九斤比鐵七十斤價多二錢也。蓋兩物爲減量錫上層多十斤下層少四斤下之所少卽上

之所多是上層比下層多十四斤也鉛上層少十五斤

下層少二十四斤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九斤卽上層比

下層多九斤也鐵上層少四十斤下層多三十斤下之

所多卽上之所少是上層比下層少七十斤也價下層

少二錢卽上層多二錢也錫多十四斤鉛多九斤

鐵少七十斤價卽多二錢故爲錫十四斤鉛九斤比鐵

七十斤價多二錢也爰將三次所得之餘作三色

方程算之先以錫二斤爲正鉛七斤鐵二斤價

少四錢俱爲負列於上又錫六斤爲正鉛七斤

鐵十四斤價少二錢俱爲負列於下乃以下錫

六斤遍乘上錫二斤鉛七斤鐵二斤價少四錢

得錫十二斤爲正鉛四十二斤鐵十二斤價少

二兩四錢俱爲負又以上錫二斤遍乘下錫六

斤鉛七斤鐵十四斤價少二錢得錫十二斤爲正鉛十四斤鐵二十八斤價少四錢俱爲負於是以上層

銅	錫	鉛	鐵	價
一正	二正	三貢	八貢	○二貢
五正	四貢	二四貢	三〇正	
五正	一〇正	一五貢	四〇貢	○二貢
五正	四貢	二四貢	三〇正	
○	一四正	〇九正	七〇貢	二正

錫	鉛	鐵	價
二正	七貢	二貢	四貢
六正	七貢	一四貢	二貢
一二正	四二貢	一二貢	二四貢
一二正	一四貢	二八貢	四貢
〇〇	二八貢	一六正	二〇貢

爲主。兩下相較，則錫各十二斤，彼此減盡。鉛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二十八斤，仍依本層爲負。鐵兩層皆負，故亦相減，餘十六斤。本層少，乃變負爲正，價兩層皆負，故亦相減，餘二兩，仍依本層爲負。即鐵十六斤比鉛二十八斤，價少二兩也。蓋錫彼此減盡，鉛上層少四十二斤，下層少十四斤。是上層比下層所少爲二十八斤也。鐵上層少十二斤，下層少二十八斤。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十六斤。即上層比下層多十六斤也。價上層少二兩四錢，下層少四錢。是上層比下層所少爲二兩也。鐵多十六斤，鉛少二十八斤，價即少三兩。故爲錢十六斤比鉛二十八斤，價少二兩也。次以錫六斤爲正，鉛七斤，鐵十四斤，價少二錢，俱爲負。列於上。又錫十四斤，鉛九斤，鐵七十斤，爲正，列於下。乃以下錫十四斤，遍乘上錫六斤，鉛七斤，鐵十四斤，價少二錢，得錫八十四斤，爲正。鉛九十八斤，鐵一百九十六斤，價少二兩八錢，俱爲負。又以上錫六斤，遍乘下錫十四斤，鉛九斤，鐵七十斤，價多二錢，得錫八十四斤，鉛五十四斤，爲正。鐵四百二十斤，爲負，價多一兩二錢，爲正。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錫各八十四斤，彼此減盡。鉛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一百五十二斤，仍依本層爲負。鐵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二百二十四斤。本層少，乃變負爲正，價一正一負，故相加得四兩，仍依本層爲負。即鐵二百二十四斤比鉛一百五十二斤，價少四兩也。蓋錫彼此減盡，鉛上層少九十八斤，下層多五十四斤，下之所多，即上之所少。是上層比下層少一百五十二斤也。鐵上層少一百九十六斤，下

錫	鉛	鐵	價
六正	七負	一四負	二負
一四正	九正	七〇負	二正
八四正	九八負	一九六負	二八負
八四正	五四正	四二〇負	一二正
〇〇	一五二負	二二四正	四〇負

層少四百二十斤。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二百二十四斤。卽上層比下層多二百二十四斤也。價上層少二兩八錢。下層多一兩二錢。下之所多。卽上之所少。是上層比下層少四兩也。鐵多二百二十四斤。鉛少一百五十二斤。價鉛少四兩。故爲鐵二百二十四斤比鉛一百五十二斤價少四兩也。爰將兩次所得之餘作二色方程算之。其所餘鉛兩首色俱爲負。是爲同號可以互乘減盡。故不變其號。卽將鉛二十八斤爲負、鐵十六斤爲正。價少二兩爲負。列於上。又鉛一百五十二斤爲負。鐵二百二十四斤爲正。價少四兩爲負。列於下。乃以下鉛一百五十二斤遍乘上鉛二十八斤。鐵十六斤。價少二兩得鉛四千二百五十六斤爲負。鐵二千四百三十二斤爲正。價少三百零四兩爲負。又以上鉛二十八斤遍乘下鉛一百五十二斤。鐵二百二十四斤。價少四兩得鉛四千二百五十六斤爲負。鐵六千二百七十二斤爲正。價少一百一十二兩爲負。兩下相較。則鉛各四千二百五十六斤彼此減盡。鐵兩層皆正。故亦相減。餘三千八百四十斤。價兩層皆負。故亦相減。餘一百九十二兩。卽鐵三千八百四十斤之共價。以鐵三千八百四十斤之共價。以鐵一千九十二兩。卽鉛二十八斤。價少二錢。少二兩。則加二兩得二兩八錢。爲鉛二十八斤之共價。以鉛二十八斤除之。得五分。卽鐵每一斤之價也。以鐵十六斤乘之。得八錢。爲鐵十六斤之共價。鐵十六斤旣比鉛二十八斤價少二錢。計之。則鉛七斤價七錢。鐵十四斤價亦七錢。共一兩四錢。錫六斤旣比鉛

鉛	鐵	價
二八貳	一六正	二〇貳
一五二貳	二二四正	四〇貳
四二五六貳	二四三二正	三〇四〇貳
四二五六貳	六二七二正	一一二〇貳
○○○○	三八四〇	一九二〇

七斤鐵十四斤價少二錢，則減二錢餘一兩二錢爲錫六斤之共價。以錫六斤除之，得二錢，即錫每一斤之價也。再以銅三斤比錫二斤，鉛二斤鐵四斤價多一錢計之，則錫二斤價四錢，鉛二斤價二錢，鐵四斤價二錢，共八錢。銅三斤既比錫二斤，鉛二斤鐵四斤價多一錢，則加一錢共九錢爲銅三斤之共價。以銅三斤除之，得三錢，即銅每一斤之價也。

和較兼用類

設如有大小二石，不知其重，只云二大石比七小石少三十斤，三大石二小石共三百三十斤，問大小石各重幾何。

法以大石二爲正，小石七爲負，少三十斤爲負，列於上。大石三小石二共重三百三十斤，列於下。乃以上大石二遍乘下大石三，小石二重三百三十斤，得大石六，小石四，共重六百六十斤。又以下大石三遍乘上大石二，小石七少三十斤，得大石六，仍爲正。小石二十一仍爲負，少九十斤，亦仍爲負，兩下相較，則大石各六。彼此減盡，小石四加小石二十一，得小石二十五。六百六十斤加九十斤，得七百五十斤，乃小石二十五之共數。以小石二十五除之，得三十斤，即一小石之重數。以二因之，得六十斤，爲二小石之共數。於大小石共重三百三十斤內減之，餘二百七十斤，爲三大石之共數。以三除之，得九十斤，即一大石之重數也。此法蓋因三大石二小石共重三百三十斤爲和數，皆

大	小	勸
二正	七負	三〇負
三	二	三三〇
六	四	六六〇
六正	二一負	九〇負
〇	二五	七五〇

一類爲正故不用正負之號遇正則爲同類相減遇負則爲異類相加相加之後仍爲和數者以其依本層之號故亦不用正號蓋六大石四小石共重六百六十斤而六大石比二十一小石少九十斤則加九
十斤卽六大石與二十一小石等矣故小石二十五共重七百五十斤以二十五除之而得一小石之重
數也既得小石之重數則於和數共重三百三十斤內減二小石重六十斤餘爲三大石之共數若於較
數七小石之共重二百一十斤內減少三十斤所餘卽爲二大石之共數既得三大石或二大石之共數
乃以大石數除之卽得一大石之重數矣

設如有米用牛馬驛三色載之各不知數只云牛二馬三驛四共載八石馬三驛三與牛三所載相等牛四馬一比驛八所載多三石問各載幾何

法先以牛二、馬三驛四、共米八石、列於上次以牛三爲正、馬三驛三爲負、相等作一空位、列於下。題言馬三驛三比牛三、則馬驛應爲正、牛應爲負。因列法以牛爲首、故以牛爲正、馬驛爲負。卽牛三比馬三驛三相等、其理一也。乃以上牛二遍乘下牛三馬三驛三得牛六仍爲正、馬六驛六仍爲負、又以下牛三遍乘上牛二馬三驛四共載八石得牛六馬九驛十二共載二十四石、於是以下層爲主、兩下相較、若以上層爲主、則相加數皆爲負、况首色減盡、二色卽轉而爲首、卽變負爲正、故不若以下層爲主而皆爲正也。則牛各六、彼此減盡、馬九加馬六、得馬十五、因依本層爲和數、故不用號、驛十二加驛六、得驛

牛	馬	驥	米
二	三	四	八
三正	三貞	三貞	○
六正	六貞	六貞	○
六	九	一二	二四
○	一五	一八	二四

十八二十四石無可加減，仍爲二十四石，卽馬十五驛十八共載二十四石也。蓋牛六馬九驛十二共載二十四石，而牛六與馬六驛六相等，則將本層牛六驛爲馬六驛六矣，故爲馬十五驛十八共載二十四石也。次以牛三爲正，馬三驛三爲負，相等作一空位，列於上。牛四馬一爲正，驛八爲負，多三石爲正，列於下。乃以上牛三遍乘下牛四馬一驛八多三石得牛十二爲正，馬三亦爲正，驛二十四爲負，多九石爲正。又以下牛四遍乘上牛三馬三驛三得牛十二爲正，馬十二爲負，驛十二爲負。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牛各十五比驛十二所載多九石也。蓋牛彼此減盡，馬上層多三，下層少十二，是上層比下層多十五也。驛上層少二十四，下層少十二，是上層比下層所少爲十二也。馬多十五驛少十二，而米卽多九石，故爲馬十五比驛十二所載多九石也。爰將兩次所得之餘，如和較兼用二色方程法算之，其馬十五驛十八，共米二十四石，列於上。又馬十五爲正，驛十二爲負，多米九石爲正，列於下。因首色皆爲十五，兩數齊同，即不用互乘，兩下相較，則馬各十五，彼此減盡，驛十八加驛十二得三十米二十四石減九石餘十五石，乃驛三十共載之數。

馬	驛	米
一五	一八	二四
一五正	一二負	九正
<hr/>		
〇〇	三〇	一五

牛	馬	驛	米
三正	三負	三負	〇
四正	一正	八負	三正
<hr/>			九正
一二正	三正	二四負	
一二正	一二負	一二負	〇
<hr/>			九正
〇〇	一五正	一二負	九正

以三十除之得五斗卽爲每一驛所載之數。以驛十二乘之得六石爲驛十二共載之數。加馬十五之多九石得十五石卽爲馬十五共載之數。以馬十五除之得一石爲每一馬所載之數。以牛三與馬三驛三相等計之則馬三應載三石驛三應載一石五斗共四石五斗以牛三除之得一石五斗卽爲每一牛所載之數也。

設如有銀買綾羅絹三色各不知價只云綾一疋羅二疋絹四疋共價七兩四錢又綾二疋絹八疋比羅四疋多六兩八錢又綾三疋比羅六疋絹七疋少一兩二錢問各價幾何。

法先以綾一羅二絹四共銀七兩四錢列於上和數皆爲正不用號又綾二爲正羅四爲負絹八爲正多六兩八錢爲正列於下乃以下綾三遍乘上綾一羅二絹四共銀七兩四錢得綾二羅四絹八共銀十四兩八錢又以上綾一遍乘下綾二羅四絹八多六兩八錢仍得原數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綾各二彼此減盡羅一正一負故相加得羅八依本層爲正絹兩層皆正故相減恰盡價兩層皆正亦相減餘八兩乃羅八疋之共價差綾彼此減盡絹亦減盡惟羅上層多四疋下層少四疋是上層比下層多八疋而價即多八兩故爲羅八疋之共價也以羅八除之得一兩卽爲羅每一疋之價也次以綾二爲正羅四爲負絹八爲正多六兩八錢爲正列於上又綾三爲正羅六爲負絹七爲負少一兩二錢爲負列於下乃以下綾三

綾	羅	絹	銀
一 二 正	二 四 貢	四 八 正	七 四 八 正
二 二 正	四 四 貢	八 八 正	六 八 正
○	八 正	○	〇 八 〇 正

遍乘上綾二羅四絹八多六兩八錢得綾六爲正、羅十二爲負、絹二十四爲正、多二十兩四錢爲正。又以上綾二遍乘下綾三羅六絹七少一兩二錢得綾六爲正、羅十二爲負、絹十四爲負、少二兩四錢爲負。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綾各六、彼此減盡、羅兩層皆負亦減盡、絹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三十八銀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二十二兩八錢乃絹三十八疋之共價。蓋綾彼此減盡、羅亦減盡、絹上層多二十四疋、下層少十四疋。是上層比下層多三十八疋也。銀上層多二十兩四錢、下層少二兩四錢。是上層比下層多二十二兩八錢也。絹多而銀亦多、故爲絹之共價也。以絹三十八除之得六錢、即絹每一疋之價也。以綾一羅二絹四共價七兩四錢計之、則羅二疋應價二兩、絹四疋應價二兩、共價七兩四錢內減之餘三疋、即綾每一疋之價也。此法互乘相減之後、即得一法一實、故省重列。二色若物與價俱各減盡者、則此層必爲彼層之幾倍、與少一層者同。是爲少一行不可算也。

和較交變類

設如有琴瑟箏三種樂器、各不知價、但知琴一張瑟三張箏三張、共價九十兩、又琴一張瑟二張箏五張、共價八十八兩、又琴三張瑟八張箏五張、共價二百二十兩、問琴瑟箏每張各價幾何。法先以琴一瑟三箏三、共銀九十兩、列於上、又琴一瑟二箏五、共銀八十八兩、列於下、因和數皆爲正、故不

綾	羅	絹	銀
二正	四貢	八正	六八正
三正	六貢	七貢	一二貢
六正	一二貢	二四正	二〇四正
六正	一二貢	一四貢	二四貢
○	○○	三八	二二八

用號。因首色皆爲一。故省互乘。即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琴各一。彼此減盡。瑟兩下相減餘一本層多。仍爲正。箏兩下相減餘二本層少。變正爲負。銀九十兩減八十八兩餘二兩。本層多亦仍爲正。即瑟一比箏二價多二兩也。蓋兩層琴各一張。其價必相等。但上層多瑟一張。下層多箏二張。則上層多銀二兩。即瑟一比箏二所多之價也。次以琴一、瑟二、箏五、共銀八十八兩。列於上。又琴三、瑟八、箏五。共銀二百二十兩。列於下。乃以下琴三遍乘上。琴一瑟二箏五共銀八十八兩。得琴三瑟六箏十五。共銀二百六十四兩。又以上琴一遍乘下。琴三瑟八箏五共銀二百二十兩。仍得原數。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琴各三。彼此減盡。瑟兩下相減餘二本層少。變正爲負。箏兩下相減餘十本層多。仍爲正。銀二百六十四兩減二百二十兩餘四十。四兩本層多亦仍爲正。即箏十比瑟二價多四十四兩也。蓋兩層琴各三張。其價必相等。但上層多箏十張。下層多瑟二張。則上層多銀四十四兩。即箏十張比瑟二張所多之價也。因首色減盡。則瑟轉而爲首。應爲正。今瑟爲負。重列二色之際。不能一體。須俱變其號。然後爲順。故將瑟二變負爲正。而以箏十與價多四十四兩俱變正爲負。蓋原箏十比瑟二多四十四兩。今變爲瑟二比箏十少四十四兩也。若以下層爲主。則本層多。

			銀	九〇八
			九〇八	
			二正	○二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四正
			銀	八二〇
			八二〇	
			二四</	

得瑟二爲正，不用變號。爰將兩次所得之餘，如較數二色方程算之，其瑟一爲正，筭二爲負，多二兩爲正，列於上。瑟二爲正，筭十爲負，少四十四兩爲負，列於下。乃以下瑟二遍乘上瑟一，筭二多二兩，得瑟二仍爲正，筭四爲負，多四兩爲正。又以上瑟一遍乘下瑟二，筭十少四十四兩，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瑟各二，彼此減盡，筭兩層皆負，故相減餘六，多四兩與少四十四兩相加得四十八兩，即筭六張之共價也。蓋瑟皆爲二張，則其共價必相等。然比筭四張之價則多，比筭十張之價則少，是多少相加之。

四十八兩，即筭十與筭四相差六張之價也。乃以筭六除銀四十八兩得八兩，爲筭每張之價。以筭十因之，得八十兩，爲筭十張之共價。瑟二張既比筭十張少四十四兩，則於八十兩內減四十四兩，餘三十六兩，即爲瑟二張之共價。以瑟二除之，得十八兩，爲瑟每張之價。以琴一瑟三筭三共銀九十兩計之，則瑟三價五十四兩，筭三價二十四兩，共七十八兩，於共銀九十兩內減之，餘十二兩，即琴每一張之價也。

設如有古量斛庾釜三種，盛米各數不同，只云三斛二釜比二庾多一石，零八升，又二斛比三庾五釜少六石，又一斛一庾比二釜多一石三斗二升。問斛庾釜各盛米若干。法先以斛三爲正，庾二爲負，釜二爲正，多一石零八升爲正，列於上。又斛二爲正，庾三釜五爲負，少六石亦爲負，列於下。乃以下斛二遍乘上斛三庾二釜二多一石零八升，得斛六仍爲正，庾四爲負，釜四爲正，多二石一斗六升亦爲正。又以上斛三遍乘下斛二庾三釜五少六石，得斛六仍爲正，庾九釜十五俱爲

	銀		
	正	負	正
瑟	二	四	四
一	○	四	四
二	一	○	負
三	四	一	正
四	正	四	四
五	○	六	八

負少十八石亦爲負。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斛各六彼此減盡。庚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五。本層少乃變負爲正。釜一正一負。故相加得十九。仍依本層爲正。多二石一斗六升與少十八石相加得二十石一斗六升。仍依本層爲正。即五庚十九釜共二十石一斗六升也。蓋斛彼此減盡。庚上層少四。下層少九。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五。即上層比下層多五也。

釜上層多四。下層少十五。是上層比下層多十九也。

米上層多二石一斗六升。下層少十八石。是上層比下層多二十石一斗六升也。庚釜多則米亦多。故爲五庚十九釜。共二十石一斗六升也。次以斛二爲正。庚三釜五與少六石俱爲負。列於上。又斛一庚一爲正。釜二爲負。多一石三斗二升爲正。列於下。

乃以上斛二遍乘下斛一庚一釜二多一石三

斗二升。得斛二庚二爲正。釜四爲負。多二石六斗四升爲正。又以下斛一遍乘上斛二庚三釜五少六石。仍得原數。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斛各二。彼此減盡。庚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五。仍依本層爲正。釜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一本層少。乃變負爲正。多二石六斗四升與少六石相加得八石六斗四升。仍依本層爲正。即五庚一釜共八石六斗四升也。蓋斛彼此減盡。庚上層多二。下層少三是上層比下層多五也。釜上層少四。

		米	
		一〇正	八〇〇負
		六〇〇	一〇〇正
釜	正	二五負	
庚	二	正	
三	負		
二	正		
四	負		
六	正		
九	負		
六	正		
五	正		
○			
		一八〇〇負	
		二〇一六正	

		米	
		六〇〇負	一〇〇正
		一三二正	二〇〇正
釜	正	五負	
庚	三	正	
一	負		
二	正		
四	負		
六	正		
五	負		
六	正		
八	正		
六	正		
四	正		
四	正		
二	正		
一	正		
○			

下層少五。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一。節上層比下層多一也。米上層多二石六斗四升。下層少六石是上層比下層多八石六斗四升也。庚釜多而米亦多。故爲五庚一釜。共八石六斗四升也。爰以兩次所得之餘。如和數二色方程算之。共庚五、釜十九、共二十石一斗六升。列於上。庚五、釜一、共八石六斗四升。列於下。變爲和數。故不用號。夫首數皆爲五。則省互乘。兩下相較。庚各五。彼此減盡。釜十九減一餘十八。米二十石一斗六升減八石六斗四升。餘十一石五斗二升。卽爲釜十八所盛之共數。以十八除之。得六斗四升爲每一釜所盛之數。於八石六斗四升內減之。餘八石爲庚五所盛之共數。以五除之。得一石六斗。爲每一庚所盛之數。以斛三釜二比庚二多一石零八升計之。則庚二應三石二斗。加多一石零八升。得四石二斗八升。卽爲斛三釜二之共數。減釜二之一石二斗八升。餘三石爲斛三所盛之共數。以三除之。得一石。爲每一斛所盛之數也。

設如用船車駝運糧。各不知數。只云三船比七車一駝少三十三石六斗。二車比一船十二駝少二十一石六斗。駝比一船三車少二十一石六斗。問船車駝各載幾何。
法先以船三爲正。車七駝一與少三十三石六斗俱爲負。列於上。又船一改爲正。車二改爲負。駝十二亦改爲正。少二十一石六斗。改爲多二十一石六斗。亦爲正。列於下。蓋二車比一船十二駝少二十一石六斗。卽一船十二駝比二車多二十一石六斗也。乃以上船三遍乘下船一車二駝十二多二十一石六斗。得船三爲正。

車六爲負、駝三十六爲正、多六十四石八斗爲正、又以下船一逼乘上船三車七駝一少三十三石六斗。仍得原數、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船各三、彼此減盡、車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一、本層少乃變負爲正、駝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三十七、仍依本層爲正、多六十四石八斗與少三十三石六斗相加、得九十八石四斗、亦依本層爲正、即車一駝三十七共載九十八石四斗也。蓋船彼此減盡、車上層少六、下層少七、是下層比上層所少爲一、即上層比下層多一也。駝上層多三十六、下層少一、是上層比下層多三十七也。糧上層多六十四石八斗、下層少三十三石六斗、是上層比下層多九十八石四斗也。車多駝多、則糧亦多、故九十八石四斗、爲車一駝三十七之共數也。次以船一爲正、車二爲負、駝十二爲正、多二十一石六斗爲正、列於上、又船一車三俱改爲正、駝八改爲負、少二十一石六斗、改爲多二十一石六斗爲正、列於下。蓋八駝比一船三車少二十一石六斗、即一船三車比八駝多二十一石六斗也。首數皆一、故省互乘、即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船各一、彼此減盡、車一正一負、故相加得五、仍依本層爲負、駝一正一負、故亦相加得二十、仍依本層爲正、糧兩層

船	車	駝	糧
三正	七貢	一貢	三三六貢
一正	二貢	一二正	二一六正
三正	六貢	三六正	六四八正
三正	七貢	一貢	三三六貢
○	一正	三七正	九八四正

船	車	駝	糧
一正	二貢	一二正	二一六正
一正	三正	八貢	二一六正
○	五貢	二〇正	○○○

皆正相減恰盡。即爲駝二十與車五相等。今車應轉爲首色爲正。故重列之際。須俱變其號。以車變負爲正。駝變正爲負。卽爲車五與駝二十相等也。蓋兩下相較。船數相等。上層少車二。下層多車三。上之所少。卽下之所多。是下層多車五。上層多駝十二。下層少駝八。下之所少。卽上之所多。是上層多駝二十。今旣兩下糧數相等。則爲車五與駝二十相等矣。爰以兩次所得之餘。如和較兼用二色方程算之。其車一、駝三十七、共糧九十八石四斗。列於上。因爲和數。故不用號。又車五爲正。駝二十爲負。列於下。糧兩下相等。故無數可列。仍作空以存其位。乃以下車五遍乘上車一駝三十七。共糧九十八石四斗。得車五駝一百八十五。共糧四百九十二石。又以上車一遍乘下車五駝二十。仍得原數。兩下相較。則車各五。彼此減盡。駝一百八十五加駝二十。得二百零五糧。止一層無數可加減。仍得四百九十二石。卽駝二百零五所載之共數也。以駝二百零五除之。得二石四斗。爲每一駝所載之數。以二十乘之。得四十八石。爲駝二十所載之共數。車五既與之相等。卽以車五除之。得九石六斗。卽爲每一車所載之數。以三船比七車一駝。少三十三石六斗計之。則一駝應二石四斗。七車應六十七石。二斗。共六十九石六斗。減三船少三十三石六斗。餘三十六石。爲三船所載之共數。以三除之。得十二石。爲每一船所載之數也。

設如有錢買瓜桃榴梨四色。只云瓜二、桃四、共價一百五十六文。瓜一、梨八、共價一百二十六文。桃二、榴

駝	糧
三七	八〇〇〇
二〇貢	九二〇
一八五	四九〇〇
二〇貢	〇〇〇〇
二〇五	四九二〇

七、共價一百六十文。榴四、梨七、共價一百四十八文。問瓜桃榴梨各價幾何。

法先以瓜二、桃四、共價一百五十六文、列於上。因題有四色。而此行無榴梨。乃各作空位以存其分。餘俱照式對位列之。又以瓜一、梨八、共價一百二十六文、列於下。因為和數。故不用號。乃以上瓜二遍乘下瓜一梨八共價一百二十六文。得瓜二梨十六共價二百五十二文。又以下瓜一遍乘上瓜二桃四共價一百五十六文。仍得原數。於是以下層爲主。兩下相較。則瓜各二。彼此減盡。桃四無可減。仍爲四。依本層爲正。榴仍爲空位。梨十六無可減。仍爲十六。本層無數。乃變正爲負。價二百五十二文內減一百五十六文。餘九十六文。本層少。乃變正爲負。即爲桃四比梨十六價少九十六文也。蓋瓜皆爲二。則其共價必相等。然上層有梨十六。則共價二百五十二文。下層有桃四。則共價一百五十六文。其相差之九十六文。即桃四比梨十六所少之價也。至是瓜既已減盡。但餘三色。即變四色爲三色。而以桃爲首。對位列之。是以桃四爲正。此行無榴數。故仍作空位以存其分。餘俱對位列之。梨十六爲負。少九十六文爲負。列於上。桃二、榴七、共價一百六十文。列於下。因為和數。故不用號。乃以上桃四遍乘下桃二榴七共價一百六十文。得桃八榴二十八共價六百四十文。又以下桃二遍乘上桃四梨十六少九十六文。得桃八仍爲正。梨三十二仍爲負。少一百九十二文爲負。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桃各八。彼此減盡。榴二十八無可減。仍爲

瓜	桃	榴	梨	錢
二	四	○	○	六
一	○	○	八	五
二	○	○	六	二
二	四	○	○	五
○	四正	○	一六負	六

錢	一六〇	一九二〇	八三二正
梨	一六貢	三二貢	三二正
榴	○	○	○
桃四正	○	○	○
二	七	八	八正
八	八	○	二八正
八正	○	三二正	三二正
○	二八正	三二正	三二正

桃	榴	梨	錢
四正	○	一六貞	九六貞
二	七	○	一六〇
八	二八	○	六四〇
八正	○	三二貞	一九二貞
○	二八正	三二正	八三二正

除之得三十文，卽瓜每個之價也。

附法

設如有石二塊，大小不等，不知重數。只有銅條一根，重十二兩，均分十二分，以繩繫於第五分之上。一頭五分，一頭七分。將大石掛於銅條一頭，離提繫五分，而以小石作砣稱之。離提繫得六分始平。又將小石掛在銅條一頭，離提繫五分，而以大石作砣稱之。離提繫得四分始平。問大石二石各重幾何。

法先以五分加一倍，與十二分相較。餘二分折半得一分，與五分相加爲六分，乃以五分爲一率，六分爲二率。餘二分作二兩爲三率，得四率二兩四錢，卽五分之端加二兩四錢，始與七分相平也。爰將二兩四錢，以大石離提繫五分，小石離提繫六分，而平。是大石重六分，小石重五分也。若五大石六小石，則各得三十分，其重始等。然五分之一端，應加二兩四錢。是大石重六分，尙多二兩四錢也。若五大石則多十二兩矣。故爲五大石比六小石多十二兩也。又將二兩四錢，以小石離提繫五分，因之，亦得十二兩，爲四大石比五小石所少之數。小石離提繫五分，大石離提繫四分而平。是小石重四分，大石重五分也。若五小石四大石，則各得二十分，其重始等。然五分之一端，應加二兩四錢。是小石重四分，尙多二兩四錢也。若五小石則多十二兩矣。故爲五小石比四大石多十二兩。因以大石爲首，故變爲四大石比五小石少十二兩也。因作較數方程法算之，以大石五爲正，小石六

錢	八三二	一四八	四一四四	三三二八	〇八一六
櫛	三二七	一九六	一一二	〇六八	
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爲負、重多十二兩爲正、列於上。又大石四爲正、小石五爲負、重少十二兩爲負、列於下。乃以上大石五遍乘下大石四小石五少十二兩得大石二十小石二十五少六十兩。又以下大石四遍乘上大石五小石六多十二兩得大石二十小石二十四多四十八兩兩下相較則大石各二十彼此減盡小石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一重少六十兩與多四十八兩相加得一百零八兩卽爲一小石之重數以小石六因之得六百四十八兩爲六小石之共重數加五大石所多十二兩得六百六十兩爲五大石之共重數以五歸之得一百三十二兩卽爲一大石之重數也此本疊借互徵之法而以方程算之稍爲簡易焉。

設如有銀一千六百四十兩兄弟二人分之各不知數只云兄之四分之一弟之六分之一共三百五十兩問兄弟各分銀幾何法以一千六百四十兩爲兄四分弟六分之共銀數以三百五十兩爲兄一分弟一分之共銀數如和數方程法算之以兄四分弟六分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兩列於上兄一分弟一分共銀三百五十兩列於下乃以下兄一分遍乘上兄四分弟六分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兩仍得原數又以上兄四分遍乘下兄一分弟一分共銀三百五十兩得兄四分弟四分共銀一

大	小	重
五正	六貢	一二正
四正	五貢	一二貢
二〇正	二五貢	六〇貢
二〇正	二四貢	四八正
〇〇	〇一	一〇八

一車	五分
二車	六分
三車	二兩
四車	二兩四錢

千四百兩兩下相較則兄各四分彼此減盡弟兩下相減餘二分銀兩下相減餘二百四十兩卽第二分之共銀數以第二分除之得一百二十兩爲弟一分之銀數以第六分乘之得七百二十兩卽弟所分之共銀數於共銀一千六百四十兩內減之餘九百二十兩卽兄所分之共銀數也此法用疊借互徵算之亦可。

設如甲乙二人分果不知其數只云甲予乙九枚則乙與甲等乙予甲九枚則一甲與二乙等問甲乙分果各幾何

法將甲予乙九枚以二因之得一十八枚爲一甲比一乙所多之數蓋甲予乙九枚則甲與乙等若甲不予以乙則甲多九枚乙少九枚是甲比乙多十九枚也又將乙予甲九枚以三因之得二十七枚爲一甲比二乙所少之數蓋乙予甲九枚則一甲與二乙等若乙不予以甲則乙多九枚二乙必多十八枚甲少九枚是一甲比二乙少二十七枚也因作較數方程法算之以甲一爲正乙一爲負多十八枚爲正列於上又甲一爲正乙二爲負少二十七枚爲負乙列於下因甲首色皆爲一故不用互乘兩下相較則甲各一彼此減盡乙兩層皆負故相減餘一果一正一負故相加得四十五枚卽爲乙之果數如甲多十八枚得六十三枚卽爲甲之果數也若甲予乙九枚則甲餘五

甲	乙	果
一正	一負	一八正
一正	二負	二七負
○	—	四五

弟	六	四〇
六	一	三五〇
一	六	一六四〇
六	四〇	一四〇〇
四〇	二	〇二四〇

十四乙亦得五十四是甲與乙相等若乙予甲九枚則乙餘三十六甲得七十二是一甲與二乙相等也此法用疊借互徵算之亦可。

設如有田二千六百五十畝令上中下三等農夫分耕上等四十人中等五十人下等七十人上等比中等每人大七畝中等比下等每人大五畝問上中下三等每人各耕幾何

法以二千六百五十畝爲和以多七畝多五畝爲較如和較兼用三色方程法算之先以上等四十人中等五十人下等七十人共田二千六百五十畝列於上因爲和數故不用號又上等一人爲正中等一人爲負多七畝爲正列於下無下等則作空以存其位乃以下上等一人遍乘上上等四十人中等五十人下等七十人共田二千六百五十畝仍得原數又以上上等四十人遍乘下上等一人中等一人多七畝得上等四十人爲正中等四十人爲負多二百八十畝爲正於是以上層爲主兩下相較則上等各四十人彼此減盡中等五十人加四十人得九十人下等無可加減仍得七十人田二千六百五十畝減二百八十畝餘二千三百七十畝即中等九十人下等七十人共田二千三百七十畝也因依本層故仍爲和數次以中等九十人下等七十人共田二千三百七十畝列於上因爲和數故不用號又中等一人爲正下等一人爲負多五畝爲正列於下乃以下中等一人遍乘上中等九十人下

上	中	下	田
四〇	五〇	七〇	二六五〇
一正	一負	○	七正
四〇	五〇	七〇	二六五〇
四〇正	四〇負	○	二八〇正
〇〇	九〇	七〇	二三七〇

等七十人共田二千三百七十畝，仍得原數。又以上中等九十人遍乘下中等一人下等一人多五畝，得中等九十人爲正、下等九十人爲負，多四百五十畝爲正。兩下相較，則中等各九十人彼此減盡，下等七十人加九十人，得一百六十人田二千三百七十畝，減四百五十畝，餘一千九百二十畝，即下等一百六十人之共數也。以下等一百六十人除之，得十二畝，爲下等每人所耕之數。加五畝，得十七畝，爲中等每人所耕之數。又加七畝，得二十四畝，爲上等每人所耕之數也。此去本和數比例，以方程算之亦可。

中 九〇	下 七〇	田 二三七〇
一正	一貫	五正
九〇	七〇	二三七〇
九〇正	九〇貫	四五〇正
〇〇	一六〇	一九二〇

數理精蘊下編卷十一

面部一

平方

平方者等邊四直角之面積也。以形而言則爲兩矩所合。以積而言則爲自乘之數。因其有廣無厚故曰平方。因其縱橫相等故曰正方。蓋方積面也。而其邊則線也。有線求面則相乘而得積。有面求線則開方而得邊。開之之法略與歸除同。但歸除有法有實而開方則有實而無法。故古人立爲商除廉隅之制以相求。每積二位得邊之一位。所謂一百一十定無疑。一千三十有零餘九千九百不離。十一萬方爲一百推是也。其法先從一角而剖其幕。以自一至九自乘之數爲方根。與所有之積相審。量其足減者而定之。是爲初商。初商減盡無餘。則方邊止一位。若有餘實。卽初商方積外別成一磬折形。其附初商之兩旁者。謂之廉。兩廉之角所合一小方。謂之隅。廉有二。故倍初商爲兩廉之共長。是爲廉法。視餘積足廉法幾倍。卽定次商。隅卽次商之自乘。故次商爲隅法合廉隅而以次商乘之。則得兩廉一隅之共積。所謂初商方積外別成一磬折形者是也。故次商爲初商所得方邊之零。如次商數與初商餘積相減。尚有不盡之實。則又成一磬折形。而仍爲兩廉一隅。但較前廉愈長而隅愈小耳。凡有幾層廉隅。俱照初商之例逐層遞析之。實盡而止。實不盡者必非自乘之正數。遞析之至於纖塵。終有奇零。若餘實不足廉隅法之數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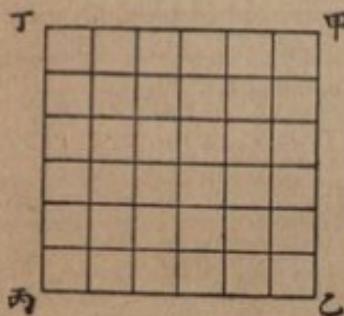
方邊爲空位。此開方之定法也。面形不一而容積皆以方積爲準。故平方爲算諸面之本。諸面必通之方積而後可施其法也。

設如正方面積三十六尺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法列方積三十六尺。自末位起算。每方積二位。定方邊一位。今積止有二位。則於六尺上作記定單位。以自一至九。自乘之方根數與之相審。知與六尺自乘之數恰合。乃以六尺書於方積六尺之上。而以六尺自乘之三十六尺書於方積原數之下。相減恰盡。即得開方之數爲六尺也。如圖甲乙丙丁正方形。每邊皆六尺。其中函一尺小正方三十六。自邊計之。爲六尺自乘之積。以積開之。則與六尺自乘方根之數相準。故商除之恰盡也。蓋方積爲二位。是以方邊止一位。方積即六尺自乘之數。故無廉隅之可用次商。如有餘積。則自成廉隅而用次商矣。

設如正方面積一丈四十四尺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法列方積一丈四十四尺。自末位起算。每方積二位。定方邊一位。故隔一位作記。即於四尺上定尺位。一丈上定丈位。其一丈爲初商積。與一丈自乘之數相合。即定初商爲一丈。書於方積一丈之上。而以一丈自乘之正方一丈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恰盡。爰以方邊末位積四十四尺續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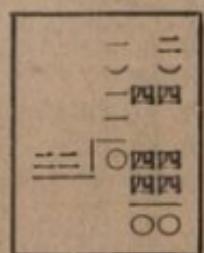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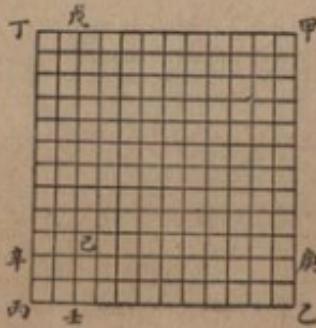


$$\begin{array}{r} \text{六) } \\ \text{三三} \\ \hline \text{OO} \end{array}$$

下大凡以餘積續書於下者。每取方積之二位以當方邊之一位也。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一丈作一十尺。倍之得二十尺爲廉法。以除四十四尺。足二尺。卽定次商爲二尺。書於方積四尺之上。而以次商二尺爲隅法。與廉法二十尺相加。共得二十二尺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二尺乘之得四十四尺。與次商廉隅共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一丈二尺爲方。而每一邊之數也。如圖甲乙丙丁正方形。每邊皆一丈二尺。其中函積一丈四十四尺。是爲共積。其從一角所分用庚己戊正方形。每邊一丈。卽初商數。其中函正方積一丈。卽初商自乘數。所餘庚己壬乙戊己辛丁兩長方爲兩廉。其各長十尺。卽初商數。其各闊二尺。卽次商數。廉有二。故倍初商爲廉法。其己壬丙辛一小正方爲隅。其邊二尺亦卽次商數。故以次商爲隅法。合兩廉一隅成一磬折形。附於初商自乘方之兩邊。而成一總正方形。此廉隅之法所由生也。

設如正方面積五百二十九尺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此題正方面積之三位皆以尺命位。似與前題分丈尺者不同。然其取方積二位續書於下。其末位卽命爲單位立算。則與丈尺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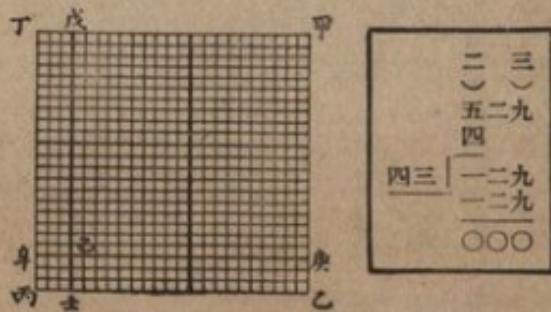
法列方積五百二十九尺。自末位起算。每方積二位定方邊一位。故隔一位作記。乃於九尺上定單位。五百尺上定十位。其五百尺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五百尺爲初商積之單位。止與二自乘之數相



準卽定初商爲二書於方積五百尺之上而以二自乘之四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一百尺爰以方邊第二位積二十九尺續書於下共一百二十九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二作二十尺倍之得四十尺爲廉法以除一百二十九尺足三尺卽定次商爲三尺書於方積九尺之上而以次商三尺爲隅法與廉法四十尺相加共得四十三尺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三尺乘之得一百二十九尺與次間廉隅共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二十三尺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如圖甲乙丙丁正方形每邊皆二十三尺其中函積五百二十九尺是爲共積其從一角所分甲庚己戊正方形每邊二十尺卽初商數其中函積四百尺卽初商自乘數所餘庚己壬乙戊己辛丁兩長方爲兩廉其各長二十尺卽初商數其各闊三尺卽次商數其己壬丙辛一小正方爲隅其邊三尺亦卽次商數右兩廉一隅成一磬折形附於初商自乘方之兩邊而成一總正方形也。

設如正方面積五丈四十七尺五十六寸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法列方積五丈四十七尺五十六寸。自末位起算。每方積二位定方邊一位。故隔一位作記。卽於六寸上定寸位。七尺上定尺位。五丈上定丈位。其五丈爲初商積。與二丈自乘之數相準。卽定初商爲二丈。書於方積五丈之上。而以二丈自乘之四丈。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一丈。卽一百尺。爰以方邊第二位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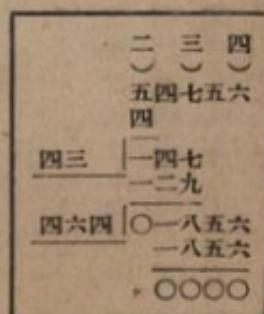


十七尺續書於下共一百四十七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之二丈作二十尺倍之得四十尺爲廉法以除一百四十七尺足三尺卽定次商爲三尺書於方積七尺之上而以次商三尺爲隅法與廉法四十尺相加共得四十三尺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三尺乘之得一百二十九尺與次商廉隅共積相減餘一十八尺卽一千八百寸復以方邊末位積五十六寸續書於下共一千八百五十六寸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次商之二丈三尺作二百三十寸倍之得四百六十寸爲廉法

以除一千八百五十六寸足四寸卽定三商爲四寸書於方積六寸之上而以三商四寸爲隅法與廉法四百六十寸相加共得四百六十四寸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三商四寸乘之得一千八百五十六寸與三商廉隅共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二丈三尺四寸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

故如正方面積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尺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此題正方面積之六位皆以尺命位似與前題分丈尺寸三色者不同然其每取方積二位讀書於下其末位即命爲單位立算仍與丈尺寸同也

法列方積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尺。自末位起算。每方積二位。定方邊一位。故隔一位作記。乃於四尺上定單位。六百尺上定十位。五萬尺上定百位。其四十五萬尺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五萬尺爲初商積之單位。而四十五萬尺爲四十五。與六自乘之數相準。卽定初商爲六。書於方積五萬尺之上。而以六自乘之三十六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九萬尺。爰以方邊第二位積九千六百尺續書於下。共



九萬九千六百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以次商本位計之則六百尺爲次商積之單位而九萬九千六百尺爲九百九十六而初商之六卽爲六十故以初商之六作六十倍之得一百二十爲廉法以除九百九十六足七倍卽定次商爲七書於方積六百尺之上而以次商七爲隅法與廉法一百二十相加共得一百二十七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七乘之得八百八十九與次商廉隅共積相減餘一萬零七百尺復以方邊末位積八十四尺續書於下共一萬零七百八十四尺爲三商廉隅之共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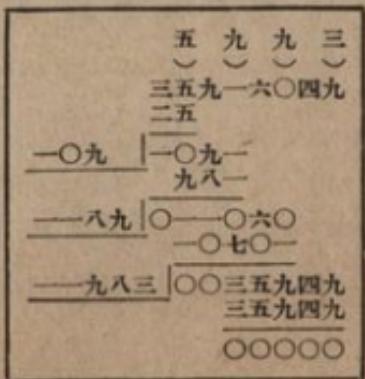
以三商本位計之則積與邊皆仍爲本位乃以初商次商之六百七十倍之得一千三百四十爲廉法以除一萬零七百八十四足八倍卽定三商爲八書於方積四尺之上而以三商八爲隅法與廉法一千三百四十相加共得一千三百四十八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三商八乘之得一萬零七百八十四與三商廉隅共積相減恰盡是開得六百七十八尺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

設如正大面積三十五丈九十一尺六十寸四十九分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法列方積三十五丈九十一尺六十寸四十九分自末位起算每隔一位作記卽於九分上定分位空寸上定寸位一尺上定尺位五丈上定丈位其三十五丈爲初商積與五丈自乘之數相準卽定初商爲五丈書於方積五丈之上而以五丈自乘之二十五丈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十丈卽一千尺爰以方邊第二位積九十一尺續書於下共一千零九十一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五丈作五十尺倍

八)	八四
七)	六八
六)	九八九
四)	五六
三)	六八九
二)	九八九
一)	七八四
三)	一〇七八四
四)	〇〇〇〇〇

之得一百尺爲廉法以除一千零九十一尺足九尺卽定次商爲九尺書於方積一尺之上而以次商九尺爲隅法與廉法一百尺相加共得一百零九尺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九尺乘之得九百八十一尺與次商廉隅共積相減餘一百一十尺卽一萬一千寸復以方邊第三位積六十寸續書於下共一萬一千零六十寸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次商之五丈九尺作五百九十寸倍之得一千一百八十寸爲廉法以除一萬一千零六十寸足九寸卽定三商爲九寸書於方積空寸之上而以三商九寸爲隅法與廉法一千一百八十寸相加共得一千一百八十九寸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三商九寸乘之得一萬零七百零一寸與三商廉隅共積相減餘三百五十九寸卽三萬五千九百分復以方邊末位積四十九分續書於下共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分爲四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次商三商之五丈九尺九寸作五千九百九十分倍之得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分相加共得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分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四商三分爲隅法與廉法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分足三分卽定四商爲三分書於方積九分之上而以四商三分爲隅法與廉法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分與四商廉隅共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五丈九尺九寸三分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設如正方面積五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尺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法列方積五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尺。補二空位以足其分。自末空位起算。每隔一位作記。於空尺上定單位。四百尺上定十位。五萬尺上定百位。五百萬尺上定千位。其五百萬尺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五百萬尺爲初商積之單位。止與二自乘之四相準。卽定初商爲二。書於方積五百八尺之上。而以二自乘之四。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一百萬尺。爰以方邊第二位積八十五萬尺續書於下。共一百八十五萬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以次商本位計之。則五萬尺爲次商積之單位。而一百八十五萬尺爲一百八十五。而初商之二。卽爲二十。故以初商之二作二十倍。得四十。爲廉法。以除一百八十五。足四倍。卽定次商爲四。書於方積五萬尺之上。而以次商四爲隅法。與廉法四十相加。共得十四。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四乘之。得一百七十六。與次商十四。爲廉隅共法。書於下。共廉隅共積相減。餘九萬尺。復以方邊第三位積六千四百尺續書於下。共九萬六千四百尺。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以三商本位計之。則四百爲三商積之單位。而九萬六千四百尺爲九百六十四。而初商之二。卽爲二百次商。之四。卽爲四十。故以初商次商之二。四作二百四十倍。得四百八十。爲廉法。以除九百六十四。足二倍。卽定三商爲二。書於方積四百尺之上。而以三商二爲隅法。與廉法四百八十相加。共得四百八十二。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三商二乘之。得九百六十四。與三商廉隅共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二千四百二十尺。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此法方積之末有二空位。故所得方邊之末亦補一空位。凡設數未至

	二	四	二	○
)))))
五	八	五	六	四
四				○○
四四	一八五			
	—			
	一七六			
四八二	〇〇九六四			
	九六四			
	〇〇〇			

單位者皆依此例補足位分，然開之。

設如正方面積八十二丈六十二尺八十一寸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法列方積八十二丈六十二尺八十一寸，自末位起算，每隔一位作記。於一寸上定寸位，於二尺上定尺位，於二丈上定丈位。其八十二丈爲初商積，與九丈自乘之數相準，即定初商爲九丈，書於方積二丈之上，而以九丈自乘之八十一丈，書於方積八十二丈之下，相減餘一丈，即一百尺，爰以方邊第二位積六十二尺續書於下，共一百六十二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九丈作九十尺，倍之得一百八十尺，爲廉法，以除一百六十二尺，其數不足，是次商爲空位也。乃書一空於方積二尺之上，以存次商之位，復以方邊末位積八十一寸續書於下，共一百六十二尺八十一寸，即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寸，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仍以一百八十尺作一千八百寸，爲廉法，以除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寸，足九寸，即定三商爲九寸，書於方積一寸之上，而以三商九寸爲隅法，與廉法一千八百寸加相共，得一千八百零九寸，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而以三商九寸乘之，得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寸，與三商廉隅共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九丈零九寸，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此法方積無空位，而商出之方邊有空位，凡廉法除餘積而數不足者，皆依此例推之。

設如正方面積六千四百一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尺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九	○	八	一
○	二	二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八	〇	九
一	六	二	八
一	六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法列方積六千四百一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尺。自末位起算。每隔一位作記。於九尺上定單位。空百尺上定十位。一萬尺上定百位。四百萬尺上定千位。其六千四百萬尺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四百萬爲初商積之單位。而六千四百萬爲六十四。與八自乘之數相合。卽定初商爲八。書於方積四百萬尺之上。而以八自乘之六十四。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無餘。爰以方邊第二位積一十一萬尺續書於下。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以次商本位計之。則一萬尺爲次商積之單位。而一十一萬尺爲一十一。而初商之八卽爲八十。故以初商之八作八十倍之得一百六十爲廉法。以除一十一。其數不足。是次商爲空位。乃書一空於方積一萬尺之上。以存次商之位。復以方邊第三位積二千尺續書於下。共一十一萬二十尺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以三商本位計之。則空百尺爲三商積之單位。而一十一萬二千尺爲一千一百二十尺。而初商之八卽爲八百。次商之空卽爲空十。故以初商次商之八空作八百倍之得一千六百爲廉法。以除一千一百二十。其數仍不足。是三商亦爲空位。乃再書一空於方積空百尺之上。以存三商之位。復以方邊末位積四十九尺續書於下。共一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尺。爲四商廉隅之共積。以四商本位計之。則積與邊皆仍爲本位。乃以初商次商三商之八千倍之。得一萬六千爲廉法。以除一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足七倍。卽定四商爲七。書於方積九尺之上。而以四商七爲隅法。與廉法一萬六千相加。共得一萬六千零七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而以四商七乘之。得一十一萬二千。

八	○	○	七	九
六	四	二	〇	四
六	四	一	二	〇
一	六	〇	〇	九
〇	〇	七	一	〇
一	六	〇	〇	四
一	六	〇	〇	九
一	六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零四十九與餘積相減恰盡是開得八千零七尺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此法方積中雖有一空位而商出之方邊却有二空位凡開方遇此類者皆依此例推之設如有積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尺開方問每一邊數幾何

法列積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尺自末位起算每隔一位作記於八尺上定單位九百尺上定十位一萬尺上定百位其一萬尺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一萬尺爲初商積之單位止與一自乘之數相合即定初商爲一書於方積一萬尺之上而以一自乘之一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無餘爰以方邊第二位積四千九百尺續書於下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以次商本位計之則九百尺爲次商積之單位而四千九百尺爲四十九而初商之一卽爲一十故以初商之一作一十倍之得二十爲廉法以除四十九足二倍卽定次商爲二書於方積九百尺之上而以次商二爲隅法與廉法二十相加共得二十二爲廉隅其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二乘之得四十四與次商廉隅共積相減餘五百尺復以方邊末位積二十八尺續書於下共五百二十八尺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以三商本位計之則積與邊皆仍爲本位乃以初商次商之一百二十俱倍之得二百四十爲廉法以除五百二十八足二倍卽定三商爲二書於方積八尺之上而以三商二爲隅法與廉法二百四十相加共得二百四十二爲廉隅其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三商二乘之得四百八十四與三商廉隅共積相減餘四十四尺不盡是開得一百二十二尺爲方而每一邊之數仍餘四十四尺不

二	八		
二	九		
二	一	〇	四四
二	二	〇	五四
二	四	〇	八八四
			〇四四

盡也如欲以餘數再開則得方邊之寸數乃增書兩空於總積之後復續書兩空於四十四尺之後爲幾十幾寸之位是則四十四尺作四千四百寸爲四商廉隅之共積爰以初商次商三商之一百二十二尺作一千二百二十寸倍之得二千四百四十寸爲廉法以除四千四百寸足一倍卽定四商爲一寸書於餘積空寸之上而以四商一爲隅法與廉法三千四百四十寸相加共得二千四百四十一寸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四商一寸乘之仍得二千四百四十一寸與餘積相減餘一千九百五十九寸不盡如再以餘數開之則得方邊之分數乃又續書兩空於後增空十空寸之後復續書兩空於五十九寸之後爲幾十幾分之位是則一千九百五十九寸作一十九萬五千九百分爲五商廉隅之共積爰以初商次商三商四商之一百二十二尺一寸作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分倍之得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分爲廉法以除一十九萬五千九百分足八倍卽定五商爲八分書於餘積空分之上而四千四百二十八分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五商八分乘

二	二	二	一	八
一	四	九	二	八〇〇〇〇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四	二	〇	五二八
二	四	四	一	四八四
二	四	四	一	〇四四〇〇
二	四	四	一	二四四一
三	四	四	二	八
三	四	四	二	九五九〇〇
三	四	四	二	九五四二四
				〇〇〇四七六

	二	二	二	二
))))
	一四九二八〇〇			
	—			
二二	○四九			
	四四			
二四二	○五二八			
	四八四			
二四四一	○四四〇〇			
	二四四一			
	一九五九			

之得一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分與餘積相減仍餘四百七十六分不盡是開得一百二十二尺一寸八分爲方面每一邊之數也此法原積本非自乘所得之數雖遞析之終不能盡凡開方遇此類者皆依此例推之

設如有一方臺上面共鋪方磚四千零九十六塊問每一邊得磚幾何

法列方磚四千零九十六塊爲方積於六塊上定單位空百塊上定十位其四千塊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空百塊爲初商積之單位而四千塊爲四十與六自乘之數相準卽定初商爲六書於方積空百塊之上而以六自乘之三十六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四百塊爰以餘積九十六塊續書於下共四百九十六塊爲次商廉隅之共積而以初商六作六十倍之得一百二十爲廉法以除四百九十六足四倍卽定次商爲四書於方積六塊之上而以次商四爲隅法與廉法一百二十相加其得一百二十四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四乘之得四百九十六與餘積相減恰盡是開得六十四塊爲方臺上面每一邊之磚數也

設如有三百六十一人用船分載其每船所載人數與共船數相等問共船幾何

法列三百六十一人爲方積於一人上定單位三百人上定十位其三百人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三百爲初商積之單位止與一自乘之數相準卽定初商爲一書於方積三百之上而以一自乘之一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二百爰以餘積六十一續書於下共二百六十一爲次商廉隅之共積而以初

四	六	六
六	○	九
四	三	六
三	六	九
一	四	九
二	四	〇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一作一十倍之得二十爲廉法以除二百六十一足九倍卽定次商爲九書於方積一人之上而以次商九爲隅法與廉法二十相加共得二十九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九乘之得二百六十一與餘積相減恰盡是開得十九爲共船數而每船載十九人也。

設如有銀七百八十四兩散給夫匠其每人所得銀數與共人數相等問共人數幾何。

法列七百八十四兩爲方積於四兩上定單位七百兩上定十位其七百兩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七百爲初商積之單位止與二自乘之數相準卽定初商爲二書於方積七百之上而以二自乘之四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三百爰以餘積八十四續書於下共三百八十四爲次商廉隅之共積而以初商二作二十倍之得四十爲廉法以除三百八十四足八倍卽定次商爲八書於方積四兩之上而以次商八爲隅法共廉法四十四相加共得四十八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八乘之得三百八十四與餘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二十八爲共人數而每人得銀二十八兩也。

設如用船運糧六千五百六十一石欲取一船別相將此船米分載各船每船領去一石其本船尙餘一石問共船幾何。

法列米六千五百六十一石爲方積於一石上定單位五百石上定十位其六千五百石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五百石爲初商積之單位而六千五百爲六十五與八自乘之數相準卽定初商爲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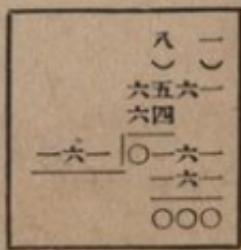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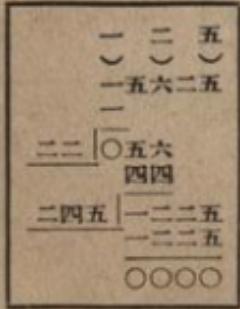
八	四		
二	七	四	八
四	八	三	八
		〇	〇

九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於方積五百之上而以八自乘之六十四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餘一百爰以
餘積六十一續書於下共一百六十一爲次商廉隅之共積而以初商八作八十
倍之得一百六十爲廉法以除一百六十一足一倍卽定次商爲一書於方
積一石之上而以次商一爲隅法與廉法一百六十相加共得一百六十一爲
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一乘之仍得一百六十一與餘積相減恰盡
是開得八十一爲共船數而每船載米八十一石也此法蓋因一船所載之米
分與各船每船各領一石卽共去八十石故本船尙餘一石也

設如有錢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文買瓜一個與脚錢一文因無現錢將一瓜準作脚錢問瓜數幾何

法列錢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爲方積於五文上定單位六百上定十位一萬上定百位其一萬爲初商積以初商本位計之則一萬爲初商積之單位止與一自乘之數相合即定初商爲一書於方積一萬之上而以一自乘之一書於初商積之下相減無餘爰以第二位積五千六百續書於下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以次商本位計之則六百爲次商積之單位而五千六百爲五十六而初商之一卽爲一十故以初商之一作一十倍之得二十爲廉法以除五十六足二倍卽定次商爲二書於方積六百之上而以次商二爲隅法與廉法二十



相加共得二十二爲廉隅共法書於餘積之左以次商二乘之得四十四與次商廉隅共積相減餘一千二百復以末位積二十五續書於下共一千二百二十五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以三商本法計之則積與邊皆仍爲本位乃以初商次商之一百二十俱倍之得二百四十爲廉法以除一千二百二十五足五倍卽定三商爲五書於方積五文之上而以三商五爲隅法與廉法二百四十相加共得二百四十五爲廉隅其法書於餘積之左以三商五乘之得一千二百二十五與餘積相減恰盡是開得一百二十五爲共瓜之數亦卽每瓜之價也此法因每瓜應給脚錢一文今以一瓜革之卽知一瓜之價與瓜之共數相等故以開方法算之而得也

帶縱平方

帶縱平方者兩等邊直角長方面積也。有積數因長比闊之較，或長與闊之和而得邊。故曰帶縱。蓋正方之縱橫皆同，故止有積即可得其邊。若長方則縱橫不等，知其積又必知其縱橫相差之較，或縱橫相併之和，始能得其邊。故以長闊之較爲問者，則用較爲帶縱加所開之數，商除之而得闊，或四因積數加較自乘，平方開之即長闊之和，和加較半之而得長，和減較半之而得闊。或半較自乘，加原積而開平方，即得半和加半較而得長，減半較而得闊。如以長闊之和爲問者，則用和爲帶縱，減去所開之數，商除之而得闊，或四因積數減和自乘，平方開之即長闊之較，較減和半之而得闊，較加和半之而得長，或半和自乘，減原積而開平方，即得半較，加半和而得長，減半和而得闊。夫用半較半和之法與四因積數之法同出一理。蓋四因積數加全較自乘，故開方而得全和，半較自乘加原積，故開方而得半和，四因積數減全和自乘，故開方而得全較半和，自乘減原積，故開方而得半較。此即面與線之比例，而加四倍則邊加一倍，遂得其半而積爲四分之一也。法雖不一，要之皆使歸於正方以求其和較，是則雖曰帶縱，仍不外乎平方之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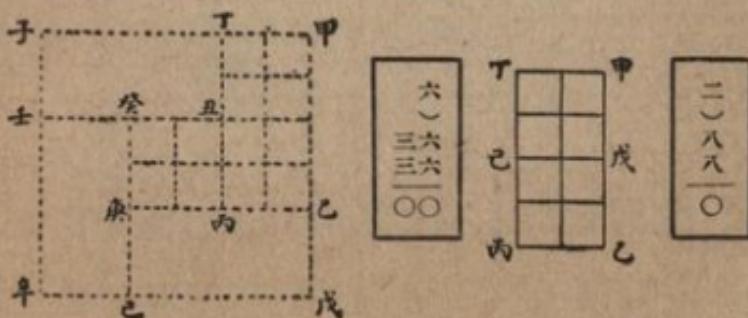
設如有長方面積八尺，縱多二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積八尺止可商二尺，乃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以所商二尺加縱多二尺，得四尺，以所商二尺乘之得八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即知長方之闊得二尺，加入縱多二尺，得

四尺卽爲長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形容積八尺。其甲乙邊長四尺。甲丁邊闊二尺。其甲乙長比甲丁闊所多。戊乙卽縱多之數。初商所得二尺。卽甲戊己丁正方之每一邊。蓋因此法長闊兩邊俱止一位。而積亦止一位。故初商所得卽爲一邊。而加入縱多卽又一邊。是以兩邊相乘而與原積相等也。

又法以積八尺用四因之得三十二尺而以縱多二尺自乘得四尺加入四因之數得三十六尺開方得六尺卽爲長闊相和之數乃以縱多二尺與長闊之和六尺相加得八尺折半得四尺卽長方之長減縱多二尺得二尺卽長方之闊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形容積八尺四因之得甲乙丙丁戊己庚乙辛壬癸己子丁丑壬四長方形迴環相湊成一空心正方式再加入縱多二尺自乘之丑丙庚癸之一小正方形卽成甲戊辛子之一大正方形其甲戊類每一邊卽長闊之和故開方得長闊之和旣得和加大縱多是爲倍長故折半而得長減縱多則爲倍闊故折半而得闊或得長而減縱多亦得闊也

又法先將縱多二尺折半得一尺爲半較自乘仍得一尺與原積八尺相加得九尺平方開之得三尺爲半和於半和減半較得二尺爲闊於半和



加半較得四尺爲長。如圖甲乙丙丁長方形。甲乙爲長。甲丁爲闊。戊乙爲縱多之較。

將較折半於庚而移庚乙丙辛置於丁己癸壬。再加己辛子癸半較自乘之方。則成

甲庚子壬一正方形。故開方而得甲庚、甲壬之邊。皆爲半和也。於甲壬之半和減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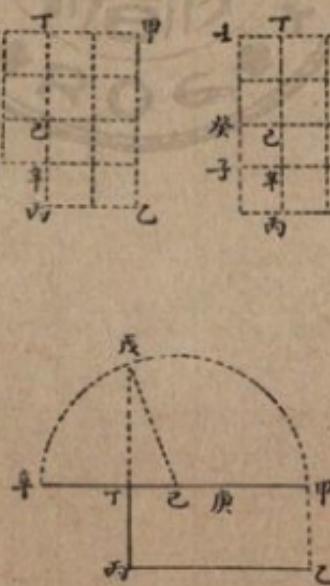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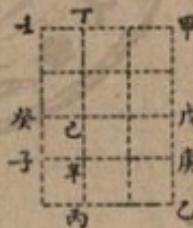
壬之半較。得甲丁之闊。於甲庚之半和加庚乙之半較。得甲乙之長也。又圖甲乙丙丁長方形容積八尺。

將甲丁邊引長作丁辛與丁丙等。則甲辛爲長闊之和。又如甲乙邊截甲丁於庚。則庚丁爲長闊之較。甲辛和折半於己。而庚丁較亦折半於己。故以己爲心

甲爲界作一半圓。而引丙丁邊至戊界作一戊丁直線。戊己幅線。則甲己、戊己、己辛皆爲半和。而庚己、己丁、皆爲半較。己甲丁戊丁、丁辛、又爲連比例之三線矣。其戊丁中率自乘之方。與甲丁首率丁辛末率相乘之長方等。見幾何原本九卷第三節。則是戊丁自乘

之方。與原設甲乙丙丁長方之積等也。又戊丁己爲勾股形。其戊丁邊自乘之方與己丁邊自乘之方相併。而與戊己自乘之方等。見幾何原本九卷第四節。故與原設甲乙丙丁長方積等之戊丁自乘之方。加以己丁半較自乘之數開方而得戊己爲半和。於戊己相等之己辛半和減己丁半較。而得丁辛與丁丙等

三〇九九〇



之闊又於戊己相等之甲己半和加己丁半較而得甲丁之長也。設如有長方面積一千二百五十四尺縱多五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一千二百爲初商積可商三十尺乃以三十尺書於原積二百尺之上而以初商三十尺加縱多五尺得三十五尺以初商三十尺乘之得一千零五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二百零四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三十尺倍之得六十尺加縱多五尺得六十五尺爲廉法以除二百零四尺足三尺則以三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廉法六十五尺加隅法三尺得六十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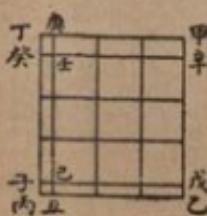
爲廉隅共法以次商三尺乘之得二百零四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恰盡卽知長方之闊得三十三尺加縱多五尺得三十八尺卽爲長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面積一千二百五十四尺其甲乙邊長三十八尺甲丁邊闊三十三尺其甲乙長比甲丁闊所多之甲辛卽縱多之數其甲戊己庚長方形容積一千零五十尺卽初商所減之積其辛壬與辛戊俱三十尺卽初商數其甲戊三十五尺卽初商加縱多之數其戊乙丑己壬己子癸兩長方爲兩方

廉庚壬癸丁小長方爲縱廉方廉有二縱廉止一故倍初商加縱多數爲廉法其己丑丙子爲隅其長闊皆與次商等故以次商爲隅法合兩方廉一縱廉一小隅成一勞折形環附初商長方之兩傍成一大長方與平方之理無異若次商仍減

$$\begin{array}{r} \text{三} \\ \text{二} \\ \text{一} \\ \text{○} \\ \text{二} \\ \text{○} \\ \text{二} \\ \text{○} \\ \text{○} \\ \text{○}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三} \\ \text{三} \\ \text{二} \\ \text{○} \\ \text{五} \\ \text{一} \\ \text{○} \\ \text{五} \\ \text{○}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六} \\ \text{三} \\ \text{二} \\ \text{○} \\ \text{四} \end{array}$$



積不盡則又爲兩方廉、一縱廉、一小隅，復成一磬折形，得三商四商以至多商，皆依此法遞析開之。

又法以積一千二百五十四尺用四因之得五千零一十六尺而以縱多五尺自乘得二十五尺加入四因之數得五千零四十一尺開方得七十一尺卽爲長闊相和之數乃以縱多五尺與長闊之和七十一尺相加得七十六尺折半得三十八尺卽長方之長減縱多五尺卽長方之闊也又法先將縱多五尺折半得二尺五寸爲半較自乘得六尺二十五寸與原積一千二百五十四尺相加得一千二百六十尺二十五寸開方得三十五尺五寸爲半和於半和減半較得三十三尺爲闊於半和加半較得三十八尺爲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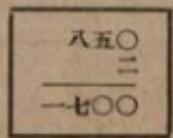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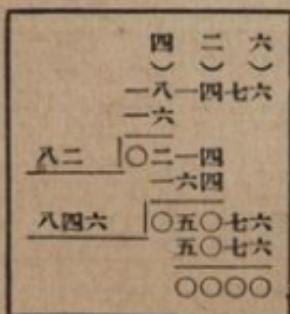
設如有長方面積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十丈縱多八丈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一十八萬丈爲初商積可商四百丈乃以四
百丈書於原積八萬丈之上而以初商四百丈加縱多八丈得四百零八
丈以初商四百丈乘之得一十六萬三千二百丈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
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丈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四百丈倍之得八
百丈加縱多八丈得八百零八丈爲廉法以除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丈足

二十丈，則以二十丈書於原積四百丈之上，而以廉法八百零八丈加隅法二十丈，得八百二十八丈爲廉隅共法，以次商二十丈乘之，得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丈，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餘一千七百丈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次商之四百二十丈俱倍之，得八百四十丈，加縱多八丈，得八百四十八丈爲廉法，以除一千七百丈，足二丈，則以二丈書於原積空丈之上，而以廉法八百四十八丈加隅法二丈，得八百五十丈爲廉隅共法，以三商二丈乘之，得一千七百丈，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恰盡，即知長方之闊得四百二十二丈，加縱多八丈，得四百三十丈，即爲長方之長也。

又法以縱多八丈折半，得四丈爲半較，自乘得十六丈，與原積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十丈相加得一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六丈，開方得四百二十六丈爲半和，於半和減半較，得四百二十二丈爲闊，於半和加半較，得四百三十丈爲長也。

設如有長方面積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尺，縱多一百四十六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四萬尺爲初商積，可商二百尺，加縱多一百



四十六尺得三百四十六尺以所商二百尺乘之得六萬九千二百尺大
 於原積是初商不可商二百尺也乃改商一百尺書於原積四萬尺之上
 而以所商一百尺加縱多一百四十六尺得二百四十六尺以初商一百
 尺乘之得二萬四千六百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二萬零六百九十六
 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一百尺倍之得二百尺加縱多一百四
 十六尺得三百四十六尺爲廉法以除二萬零六百九十六尺足五十尺
 則以五十尺書於原積二百尺之上而以廉法三百四十六尺加隅法五
 十尺得三百九十六尺爲廉隅共法以次商五十尺乘之得一萬九千八
 百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餘八百九十六尺爲三商廉隅之共積
 乃以初商次商之一百五十尺倍之得三百尺加縱多一百四十六尺得
 四百四十六尺爲廉法以除八百九十六尺足二尺則以二尺書於原積
 六尺之上而以廉法四百四十六尺加隅法二尺得四百四十八尺爲廉
 隅共法以三商二尺乘之得八百九十六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
 恰盡卽知長方之闊得一百五十二尺加縱多一百四十六尺得二百九
 十八尺卽爲長方之長也此法原積初商應得二百尺因加縱多相乘得
 數大於原積故改商一百尺始合凡開帶縱方遇此類者皆依此例推之

$$\begin{array}{r}
 \text{四四八} \\
 \hline
 \text{二} \\
 \hline
 \text{八九六}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三九六} \\
 \hline
 \text{五〇} \\
 \hline
 \text{○○○} \\
 \text{一九八} \\
 \hline
 \text{一九八〇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二四六} \\
 \hline
 \text{一〇〇} \\
 \hline
 \text{○○○} \\
 \text{○○○} \\
 \hline
 \text{二四六} \\
 \hline
 \text{二四六〇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二} \\
 \text{六} \\
 \hline
 \text{五} \\
 \text{二九六} \\
 \hline
 \text{四五六} \\
 \hline
 \text{二四六〇〇} \\
 \hline
 \text{二〇六九六} \\
 \hline
 \text{一九八〇〇} \\
 \hline
 \text{八九六} \\
 \hline
 \text{八九六} \\
 \hline
 \text{〇〇〇}
 \end{array}$$

又法將縱多一百四十六尺折半得七十三尺爲半較自乘得五千三百二十九尺與原積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尺相加得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尺開方得二百二十五尺爲半和於半和減半較得一百五十二尺爲闊於半和加半較得二百九十八尺爲長也

設如有長方面積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尺，縱多七十二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一萬爲初商積可商一百尺加縱多七十二尺得一百七十二尺以初商一百尺乘之得一萬七千二百尺大於原積是初商不可商一百尺也乃改商九十尺書於原積一百尺之上而以所商九十九尺加縱多七十二尺得一百六十二尺以所商九十尺乘之得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五百四十八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九十九尺倍之得一百八十尺加縱多七十二尺得二百五十二尺爲廉法以除一千五百四十八尺足六尺則以六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以廉法二百五十二尺加隅法六尺得二百五十八尺爲廉隅共法以次商六尺乘之得一千五百四十八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恰盡卽知長方之闊爲九十六尺加縱多七十二尺得一百六

一六二
九〇
○〇〇
一四五八
—
一四五八〇

九六
一六一二八
一四五八〇
〇一五四八
一五四八
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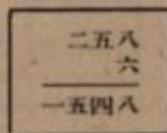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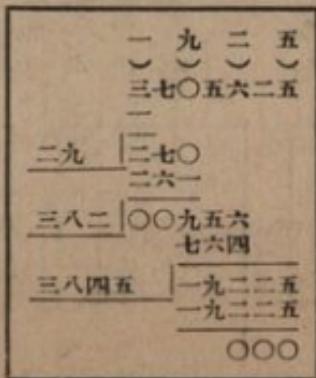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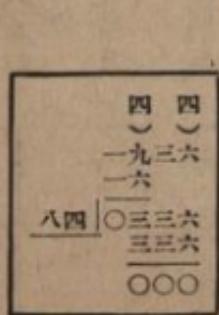
	二	二	五
))))
五〇六二五			
四			
四二	—〇六		
	八四		
四四五	〇二二二五		
	三二二五		
	〇〇〇〇		

十八尺卽長方之長也。此法原積初商應得一百尺。因加縱多相乘得數大於原積。故改商九十尺。而原積一萬尺之上應開百位者空其位而不計也。或縱多太大。過於初商所得之數。則用四因積數之法。或用縱多折半之法。設例在後。

設如有長方面積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尺。縱多三千八百三十二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三萬尺爲初商積。應商一百尺。而縱多數爲三千。轉大於初商數。凡遇此類。則用四因積數加較自乘開方之法。或用半較自乘加於原積開方之法。爲明白簡易也。故以縱多三千八百三十二尺折半。得一千九百一十六尺爲半較。自乘得三百六十七萬一千零五十六尺。與原積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尺相加得三百七十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尺。開方得一千九百二十五尺爲半和。於半和減半較得九尺爲闊。於半和加半較得三千八百四十一尺爲長也。設如有月臺一座。共用方磚一千九百二十塊。其長比闊多八塊。問長闊兩面各用磚幾何。

法以長比闊多八塊折半。得四塊爲半較。自乘得十六塊。與積數一千九百二十塊相加得一千九百三十六塊。開方得四十四塊爲半和。於



半和四十四塊減半較得四十塊爲闊面額數於半和加半較得四十八塊爲長面額數也。

設如有銀三百六十兩賞人其人數比每人所得銀數爲五分之二問人數及每人所得銀數各幾何。

法先用比例分其總銀數以五分爲一率二分爲二率三百六十兩爲三率得四率一百四十四兩開方得十二爲人數以人數除共銀數三百六十兩得三十兩爲每人所得之銀數也此法以人數爲闊其每人所得銀數爲長成一長方形人數既居銀數之五分之二是闊爲二分長爲五分也今將其共銀分作五分而取其二分卽人數與所得銀數相等而成正方形矣故開方而得人數也。

設如有長方面積八尺長闊相和六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積八尺止可商二尺乃以二尺書於原積八尺之上而以所商二尺與和數六尺相減餘四尺以所商二尺乘之得八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恰盡卽知長方之闊得二尺與和六尺相減得四尺卽爲長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形容積八尺其甲乙邊長四尺甲丁邊闊二尺其甲丁與甲乙相併得六尺卽長闊之積初商所得二尺卽甲戊己丁正方之每一邊

二二八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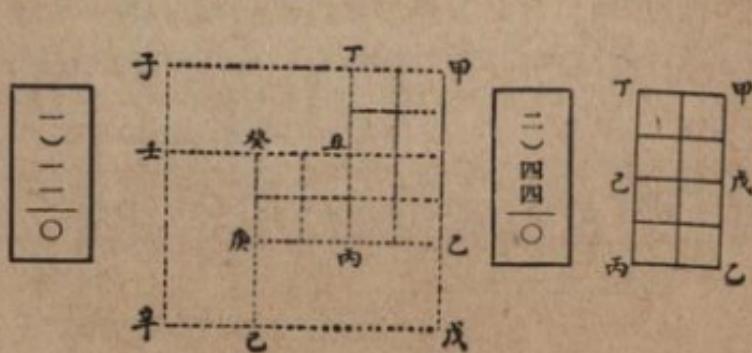
二二
一一〇四四〇〇

一率 五分
二率 二分
三率 三百六十
四率 一百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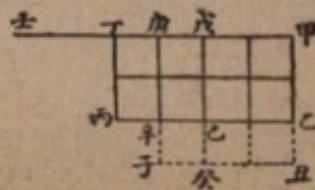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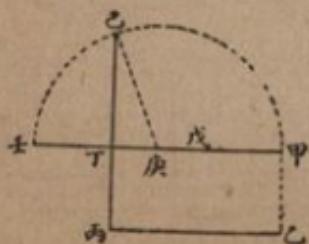
蓋兩邊俱止一位。故以初商所得爲一邊。於長闊和內減去初商所餘。即又一邊。是以兩邊相乘而與原積相等也。此法比較數爲問者。在加減之異。其以較數爲問者。以所商之數與較數相加。此以和數爲問者。則以所商之數與和數相減也。

又法以積八尺用四因之。得三十二尺。而以和數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減去四因之數餘四尺。開方得二尺。卽爲長闊相較之數。乃以較數二尺與和數六尺相加。得八尺。折半得四尺。卽長方之長。減較二尺。得二尺。卽長方之闊也。如圖甲乙丙丁長方形。容積八尺。四因之得甲乙丙丁戊己庚乙辛壬癸己子丁丑壬四長方形。迴環相湊成一空心正方式。較之和數六尺自乘之甲戊辛子正方形。所少者止正中之一小正方形。故相減卽餘丑丙庚癸之一小正方形。其丑丙類每一邊。卽長闊之較。故開方得長闊之較。旣得較加於和數。是爲倍長。故折半而得長。長減較而得闊也。此法比較數爲問者。亦在加減之異。其以較爲問者。用較自乘與四因數相加。開方而得和。此以和爲問者。用和自乘與四因數相減。開方而得較也。

又法先將和數六尺折半。得三尺爲半和。自乘得九尺。與原積八尺相減。



得一尺平方開之仍得一尺爲半較於半和減半較得二尺爲闊於半和加半較得四尺爲長如圖甲乙丙丁長方形甲乙爲闊甲丁爲長甲壬爲長闊和丁壬與丁丙闊等折半爲甲庚半和將甲乙丙丁長方內之庚辛丙丁移於乙丑癸己則成甲丑癸己辛庚一磬折形與甲庚半和自乘之甲丑子庚正方形相減餘己癸子辛一小正方形卽半較自乘之方故開方而得半較也於甲丑之半和減乙丑之半較得甲乙之闊於甲庚之半和加庚丁之半較得甲丁之長也又圖甲乙丙丁長方形容積八尺甲壬爲長闊之和甲庚己庚庚壬皆半和甲丁長減等甲乙闊之甲戌餘戊丁爲長闊之較其庚丁則爲半較而甲丁、己丁、丁壬又爲連比例之三線故己丁中率自乘之方與甲丁首率丁壬末率相乘之長方等見幾何原本九卷第三節則是己丁自乘之方與原設甲乙丙丁長方之積等也又己庚丁爲勾股形其己丁邊自乘之方與庚丁邊自乘之方相併而與己庚自乘之方等見幾何原本九卷第四節故於己庚半和自乘方內減去與原設甲乙丙丁長方積相等之己丁自乘之數開方而得庚丁爲半較於己庚相等之庚壬半和內減庚丁半較而得丁壬與丁丙等之闊又於己庚等之甲庚半和加庚丁半較而得甲丁之長也



設如有長方面積八百六十四尺。長闊相和六十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八百尺爲初商。積可商二十尺。乃以二十尺書於原積八百尺之上。而以初商二十尺與和數六十尺相減得四十尺。

以初商二十尺乘之。得八百尺。書於原積之下。

相減餘六十四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

商二十尺倍之。得四十尺。與和數六十尺相減。

餘二十尺爲廉法。以除六十四尺足三尺。因廉

法內尙要減去商數爲法。故取大數爲四尺。則

以四尺書於原積四尺之上。而以廉法二十尺

與次商四尺相減。得十六尺。以次商四尺乘之。

得六十四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恰盡。

卽知長方之闊得二十四尺。與和六十尺相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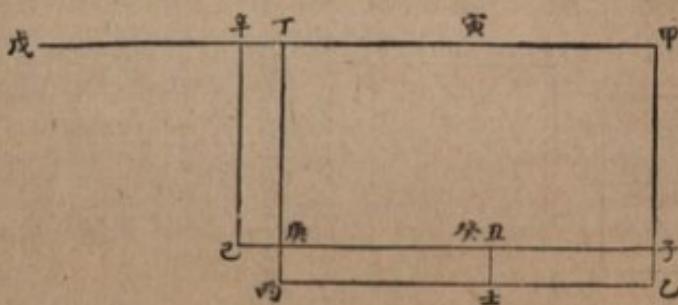
餘三十六尺。卽爲長方之長也。如圖甲乙丙丁

長方形。容積八百六十四尺。其甲乙邊闊二十四尺。甲丁邊長三十六尺。

甲戊爲長闊和六十尺。其丁戊與甲乙等。甲子二十尺爲初商數。與辛戌等。甲辛四十尺則和內減去初商之數。兩數相乘成甲子己辛長方形。卽

$$\begin{array}{r} \text{四} \\ \text{二}) \\ \text{八} \\ \text{八}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hline \text{八} \\ \text{八}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四} \\ \text{四} \\ \text{四} \\ \text{四} \\ \hline \text{六} \\ \text{六} \\ \text{六} \\ \text{六} \\ \hline \text{○} \\ \text{○}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一} \\ \text{六} \\ \text{四} \\ \hline \text{四} \\ \text{四} \end{array}$$



初商所減之積也。丁戊既與甲乙等。辛戊又與甲子等。則丁辛與子乙等。丁庚己辛小長方積。與庚丑壬丙長方積等。是則次商廉隅之共積。即子乙壬丑之積也。次於甲戊和內減倍初商數四十尺。如寅戌餘甲寅二十尺。與子癸等爲廉法。子乙者爲次商數也。子乙與丑癸等。則於子癸廉法內減丑癸餘子丑。與次商子乙相乘。得子乙壬丑小長方。即次商所減之積。故減原積恰盡也。以初商甲子二十尺。合次商子乙四尺。得甲乙二十四尺爲闊。於甲戊長闊和六十尺內。減與甲乙相等之丁戊闊二十四尺。得甲丁三十六尺爲長也。三商以後。皆倣此遞析開之。

又法以積八百六十四尺用四因之。得三千四百五十六尺。而以和六十尺自乘。得三千六百尺。減去四因之數。餘一百四十四尺。開方得一十二尺。即爲長闊之較。乃以較十二尺與和六十尺相加。得七十二尺。折半得三十六尺。即長方之長。減較十二尺。得二十四尺。即長方之闊也。

又法先將和數六十尺折半。得三十尺爲半和。自乘得九百尺。與原積八百六十四尺相減。得三十六尺。開方得六尺。爲半較。於半和減半較。得二十四尺爲闊。於半和加半較。得三十六尺爲長也。

設如有長方面積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尺。長闊相和二百七十八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一萬尺爲初商積。可商一百尺。乃以一百尺書於原積一萬尺之上。而以初商一百尺與和數二百七十八尺相減。得一百七十

二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〇	四	〇
二	二		四	〇

六一六六
一一〇〇

八尺以初商一百尺乘之得一萬七千八百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五百一十二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一百尺倍之得二百尺與和數相減得七十八尺爲廉法以除一千五百一十二尺止足一十尺因廉法內尙要減去商數爲法故取大數爲三十尺則以三十尺書於原積三百尺之上而以廉法七十八尺與次商三十尺相減得四十八尺以次而三十尺乘之得一千四百四十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餘七十二尺爲三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次商之一百三十九尺倍之得二百六十尺與和數二百七十八尺相減餘十八尺爲廉法以除七十二尺止足四尺亦因取大於足除之數故定爲六尺則以六尺書於原積二尺之上而以廉法十八尺與三商六尺相減得十二尺以三商六尺乘之得七十二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恰盡即知長方之闊得一百三十六尺與和二百七十八尺相減餘一百四十二尺即爲長方之長也此法次商三商皆取大於足除之數反覆商除始能相符不若四因積數減和自乘開方之法或半和自乘減原積開方之法爲整齊也法以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尺用四因之得七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尺而以和二百七十八尺自乘得七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尺減去四因之數餘三十六尺開方得六尺卽爲長闊之較乃以較六尺與和二百七十八尺相加得二百八十四尺折半

六
三三
〇〇

一二六
七二

四八
三〇
一四四
一四四〇

一七八
—〇〇
——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八
——
一七八〇〇

六二一九三一七八〇〇
○一五一二一四四〇
〇〇七二七二〇〇

得一百四十二尺。卽長方之長。減較六尺。得一百三十六尺。卽長方之闊也。設如有長方面積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尺。長闊相和七百八十二尺。問長闊各幾何。

法列積如開平方法商之。其六萬爲初商積。可商二百尺。而以二百尺與和數七百八十二尺相減。得五百八十二尺。以初商二百尺乘之。得十一萬六千四百尺。大於積數。乃改商一百尺。書於原積六萬尺之上。而以所商一百尺與和數七百八十二尺相減。得六百八十二尺。以初商一百尺乘之。得六萬八千二百尺。書於原積之下。相減餘一千一百六十尺。爲次商廉隅之共積。乃以初商一百尺倍之。得二百尺。與和數七百八十二尺相減。得五百八十二尺爲廉法。以除一千一百六十尺。止足二尺。爰書空位於原積三百尺之上。而以二尺書於原積空尺之上。而以廉法五百八十二尺與三商二尺相減。得五百八十尺。以三商二尺乘之。得一千一百六十尺。書於餘積之下。與餘積相減恰盡。卽知長方之闊得一百零二尺。與和七百八十二尺相減。餘六百八十尺。卽爲長方之長也。此法初商應商二百尺。因減縱相乘得數轉大於原積。故改商一百尺。凡遇此類。不若用四因積數之法。與半和自乘之法算之。法以和數七百八十二尺折半。得三百九十一尺。自乘得一十五

	二	八	九
	八	三	五
	三	五	二
	四		一
四	八		
八			
五			
六			
九			

五	八	〇	二
		六	〇

六	八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二
	〇	〇
六	八	二

二	九	〇	二
六	六	〇	〇
六	八	二	〇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尺與原積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尺相減餘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尺開方得二百八十九尺爲半較於半和減半較得一百零二尺爲闊於半和加半較得六百八十尺爲長也。設如有錢四千七百六十文買果樹不知數但知樹之共數與每株之價相加得一百七十四問樹數及價各幾何。

法以共數一百七十四折半得八十七爲半和自乘得七千五百六十九與共錢四千七百六十文相減餘二千八百零九開方得五十三爲半較於半和減半較餘三十四爲樹數於半和加半較得一百四十爲樹價也此法以樹數爲闊樹價爲長成一長方形其樹數與樹價相加卽如長闊之和故以半和自乘減積開方得半較既得半較以減半和爲樹數加半和爲樹價也。

設如有法書一卷共一千一百五十九字其行數與每行字數相加共八十問行數及字數各幾何。

法以和數八十折半得四十爲半和自乘得一千六百與共字一千一百五十九相減餘四百四十一開方得二十一爲半較於半和加半較得六十一爲行數於半和減半較十九爲每行字數也。

設如有五百八十八人用船均載其船數與每船所載人數相加比船數多四分之三問船數與每船所載人數各幾何。

$$\begin{array}{r}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四} \\ \text{一} \end{array} \quad \boxed{\begin{array}{r}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四} \\ \text{一} \\ \text{〇} \\ \text{一} \\ \text{〇}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二} \\ \text{二} \\ \text{二} \\ \text{九} \\ \text{八} \\ \text{〇} \\ \text{一} \\ \text{〇} \\ \text{三} \\ \text{〇} \\ \text{九} \\ \text{九} \\ \text{三} \\ \text{〇} \\ \text{〇} \end{array}$$

法先用比例分其積，以三分爲一率，一分爲二率，五百八十八人爲三率，得四率一百九十六人。用開平方法開之，得十四爲船數，以三因之得四十二爲每船所載之人數也。此以船數爲闊，每船所載人數爲長，成一長方形。船數與人數相加，即如長闊之和，和數既比船數多四分之三，則是和數爲四分，每船所載人數爲三分，船數爲一分，即闊爲一分，長爲三分也。故將共人數三分之而取其一，則人數與船數同爲一分而成正方形矣。故平方開之，即得船數，每船所載人數既爲船數之三倍，故三因之爲所載人數也。

一率	三分
二率	一分
三率	五百八十八
四率	一百九十六

四	六
一	九
一	一
二四	九九六〇〇

數理精蘊下編卷十二

面部二

勾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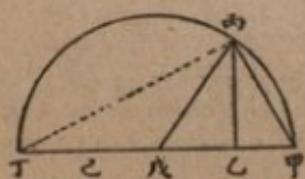
周髀曰折矩以爲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半其一矩環其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爲積矩此言勾股正數之所以立法也蓋勾股得長方之半形故其一角必成矩所謂直角也面後可謂勾股如其一角不能成矩則爲三角形而非勾股矣因勾股一角必直故立於圓界之正一半而自直角所作垂線遂成連比例三率是以直角相對界所作方形之積必與兩傍二界所作兩方形之積等見幾何原本九卷第四節而勾股弦彼此相求之法於此生焉其法所該有四一勾股弦三者知其二而得其一或知其二而得其積一勾股形自其直角對弦界求垂線一勾股形內容方圓等形一勾股弦三者知其一復知其餘二者之較或二者之和而得其二或知其兩較或兩和或一較一和而得其三勾股弦和較之法雖雜出多端然皆不出勾股弦方積相求之理較有勾股較勾弦較股弦較和有勾股和勾弦和股弦和較相疊則又有弦與勾股和相較或名之曰弦和和有弦與勾股和相較或名之曰弦和較有弦與勾股較相和或名之曰股和和有弦與勾股和相和或名之曰股和較有弦與勾股較相和或名之曰股較和即弦較和也

設與勾弦和相較者，或名之曰股和較。勾與股弦較相和者，或名之曰勾較和。即弦較較也。勾與股弦較相較者，或名之曰勾較較。股與勾弦較相較者，或名之曰股較較。即弦和較也。此四者皆勾股之正法。理一定而數隨之者也。至若勾三股四弦五之類，倍之至於億兆而總不越此一定之分者，名曰正勾股。概以比例推之，則三者止有其一，即可得其二。或有積而即得其三界。此爲數一定而法隨之者也。一一按類列題，發明如左。

定勾股弦無零數法

設如用二四八連比例三率，定勾股弦無零數，問各得幾何。

法以中率四命爲四尺爲股。首率二尺與末率八尺相減餘六尺，折半得三尺爲勾。首率二尺與末率八尺相加得十尺，折半得五尺爲弦也。如圖甲乙爲首率二尺，丙丁爲中率四尺，乙丁爲末率八尺。今以甲乙與乙丁相和，共爲甲丁十尺，而以丙乙立於甲丁線相和之乙處，乃以甲丁折半於戊，以戊爲心，甲丙丁爲界作半圓，復自丙至甲，至丁，作丙甲、丙丁二線，遂成甲丙丁勾股形。其丙角立於圓界之半，必爲直角。見幾何原本四卷第十四節。而丙乙爲垂線，即將甲丙丁勾股形分爲甲乙丙、丙乙丁兩勾股形，而與原形爲同式三勾股形矣。見幾何原本九卷第一節。其甲乙與丙乙之比，同於丙乙與乙丁之比，爲連比例三率，故以中率丙乙爲股，而首率甲乙與己丁等，與末率乙丁相減餘乙己，折半得乙戊爲勾。又首率甲乙與末率乙丁相加之甲丁，折半得甲戊、戊丁二半徑，與丙戊等爲弦也。此法原爲定勾股弦三者俱無零數之法所設之數，必彼此可以度盡，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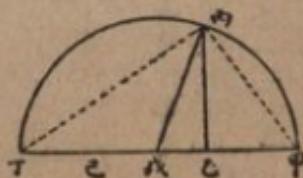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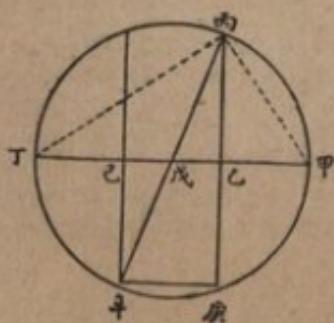


立爲準則.否則勾股弦三者必有一不盡之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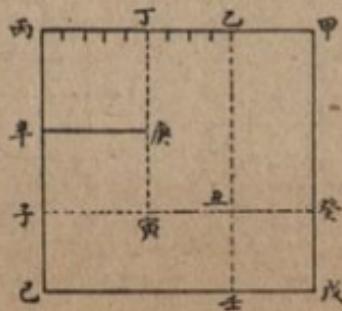
設如有四六可以度盡之兩數.欲定勾股弦無零數.問各得幾何.
法以四尺爲首率.六尺爲中率.將中率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用首率四尺除之.得
九尺爲末率.乃以中率六尺爲股.首率四尺與末率九尺相減餘五尺.折半得二尺
五寸爲勾.首率四尺與末率九尺相加得十三尺.折半得六尺五寸爲弦也.如圖甲
乙爲首率四尺.丙乙爲中率六尺.今以中率六尺自乘.用首率四尺除之.乃得乙丁
末率九尺.爰以甲乙首率乙丁末率相和.折半於戊.以戊爲心.甲丙丁爲界作半圓.
復自丙至甲.至丁.作二線.則成甲丙丁直角三角形.其丙乙中率.卽爲丙直角之垂
線.故以中率丙乙爲股.而首率甲乙與末率乙丁相減.餘乙己.折半得乙
戊爲勾.而首率甲乙與末率乙丁相加.得甲丁.折半得甲戊.戊丁.與丙戊
等爲弦也.

設如有四六九連比例三率.以中率六倍之爲股.定勾弦無零數.問各得
幾何.

法以首率四尺與末率九尺相減.餘五尺爲勾.首率四尺與末率九尺相
加得十三尺爲弦也.如圖甲乙爲首率四尺.丙乙爲中率六尺.乙丁爲末
率九尺.爰以甲乙首率與乙丁末率相和.折半於戊.以戊爲心.甲丙丁爲



界作一全圓復自丙至甲至丁作二線則成甲丙丁直角三角形其丙乙中率卽爲丙直角之垂線今將中率丙乙倍之卽得丙庚爲股故以首率甲乙與己丁等與末率乙丁相減餘乙己與庚辛等爲勾又首半爲勾首率末率相加折半爲弦此法則倍中率爲股故以首率末率相減卽爲勾首率末率相加卽爲弦而皆不用折半也又圖甲乙爲首率四尺乙丙爲末率九尺甲丙爲首率與末率相加之十三尺丁丙爲首率與末率相減所餘之五尺如依甲丙線度作甲戊己丙正方形卽爲弦自乘之方如依丁丙線度作丁庚辛丙正方形卽爲勾自乘之方今以乙丙末率亦作一正方形將兩邊線引長至甲戊己丙正方形界則成甲癸丑乙與丑壬己子二長方形仍餘癸戊壬丑一小正方形又以丁庚辛丙正方形之丁庚界引長至乙丑壬丙正方形之丑子界則又成乙丑寅丁一長方形與前一長方形等仍餘庚寅子辛一小長方形合前癸戊壬丑一小正方形則亦與前一長方形等是此四長方形皆爲首率與末率相乘之長方而與中率自乘之正方形相等矣見算法原本二卷第三節丙又爲勾自乘之一正方則兩方相減所餘之甲戊己辛庚丁一磬折形今甲戊己丙旣爲弦自乘之一正方而丁庚辛丙又爲勾自乘之一正方則兩方相減所餘之甲戊己辛庚丁磬折形之積與股自乘之一正方等見幾何原本九卷第四節甲戊己辛庚丁磬折形旣爲四長方之共積則四長方之共積亦必與股自乘之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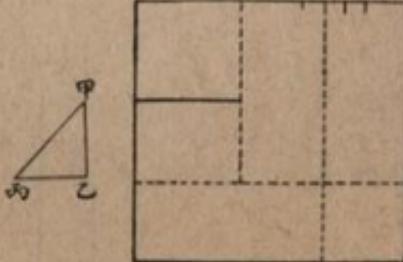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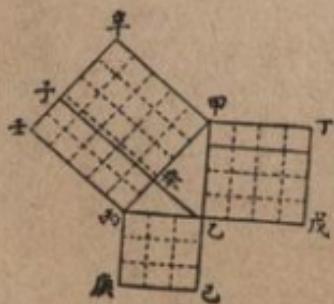


方等首率末率相乘之四長方既與股自乘之一正方等則中率自乘之四正方亦必與股自乘之一正方等是故中率自乘之四正方合之而爲股自乘之一正方則其每邊必比中率各大一倍見幾何原本七卷第五節故倍中率而爲股者必取首率末率之和而爲弦首率末率之較而爲勾蓋首率末率相和自乘之一正方內減去首率末率相較自乘之一正方甫能得中率加倍自乘之一正方積也

勾股弦相求法

設如有股四尺，勾三尺，求弦幾何？

法以股四尺自乘得十六尺，勾三尺自乘得九尺，相加得二十五尺，開方得五尺，即爲弦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其甲乙股所作丁戊乙甲正方形積，乙丙勾所作乙己庚丙正方形積相併，必與甲丙弦所作甲丙壬辛正方形積等。試自乙直角過甲丙弦作一乙癸子線，則將甲丙壬辛正方形分爲甲癸子辛癸內壬子二長方形，而甲乙丙勾股形分爲甲乙癸、乙丙癸同式兩勾股形矣。其甲癸與甲乙之比，同於甲乙與甲丙之比，爲連比例三率。故甲乙中率所作丁戊乙甲正方形，與甲癸首率甲丙末率相等之甲辛所作甲癸子辛長方形之積相等也。又癸丙與乙丙之比，同於乙丙與甲丙之比，爲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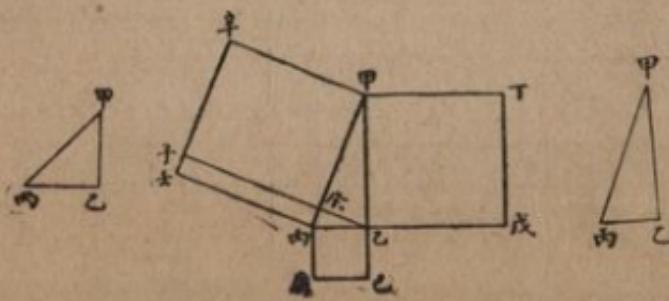
比例三率故乙丙中率所作乙己庚丙正方形與癸丙首率甲丙末率相等之丙壬所作癸丙壬子長方形之積相等也。一正方所分之二長方既與二正方之積相等則此二正方之積相合與彼一正方之積相等可知矣。

設如有勾五尺弦十三尺求股幾何。

法以勾五尺自乘得二十五尺弦十三尺自乘得一百六十九尺相減餘一百四十四尺開方得十二尺卽爲股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自乙直角過甲丙弦作一乙癸子線則將甲丙壬子辛正方形分爲甲癸子辛癸丙壬子二長方形其癸丙壬子長方形積與乙丙勾所作乙己庚丙正方形積等其甲癸子辛長方形積與甲乙股所作丁戊乙甲正方形積等故甲丙弦所作甲丙壬辛正方形內減去與乙己庚丙正方形相等之癸丙壬子長方形餘甲癸子辛長方形卽與丁戊乙甲正方形之積相等故開方而得甲乙爲股也。

設如有股二十一尺弦二十九尺求勾幾何。

法以股二十一尺自乘得四百四十一尺弦二十九尺自乘得八百四十一尺相減餘四百尺開方得二十尺卽爲勾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自乙直角過甲丙弦作一乙癸子線則將甲丙壬辛正方形分爲甲癸子辛癸丙壬子二長方形其甲癸子辛長方形積與甲乙股所作丁戊乙甲正方形積等其甲癸子辛長方形積與甲乙股所作丁戊乙甲正方形積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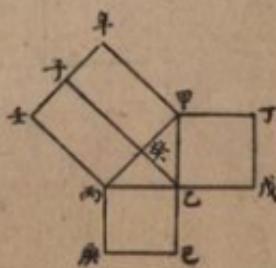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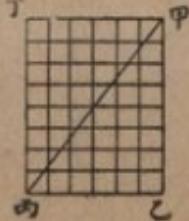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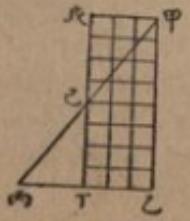
癸丙壬子長方形積與乙丙所作乙己庚丙正方形積等故甲丙弦所作
甲丙壬辛正方形內減去與丁戊乙甲正方形相等之甲癸子辛長方形餘
癸丙壬子長方形卽與乙己庚丙正方形之積相等故開方而得乙丙爲勾
也

設如有勾六尺股八尺求面積幾何

法以勾六尺與股八尺相乘得四十八尺折半得二十四尺爲面積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其乙丙勾與甲乙股相乘則成甲乙丙丁長方形其積比甲乙丙勾股形正大一倍故折半得勾股積也若有勾弦求面積則用勾弦求股之法得股與勾相乘折半得面積或有股弦求面積則用股弦求勾之法得勾與股相乘折半得面積也

又法將勾六尺折半得三尺與股八尺相乘亦得二十四尺爲面積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將乙丙勾折半爲乙丁與甲乙股相乘成甲乙丁戊長方形其甲戊己小勾股形與己丁丙小勾股形之積等。如以甲戊己小勾股形移於己丁丙適合甲乙丙勾股形積故甲乙丁戊長方形積與甲乙丙勾股形積相等也。

勾股形內求中垂線及容方圓等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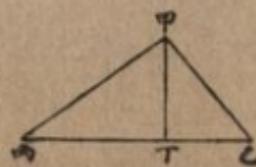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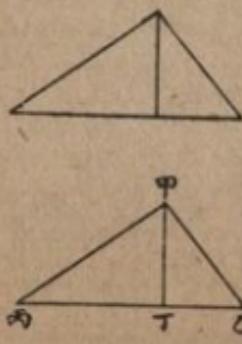


設如有勾六尺，股八尺，弦十尺，欲自直角對弦界作垂線，問得幾何。

法以弦十尺爲一率，勾六尺爲二率，股八尺爲三率，推得四率四尺八寸，即爲自直角對弦界所作垂線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作甲丁垂線，則將甲乙丙勾股形分爲甲丁、乙、甲丁丙兩勾股形，皆與原形爲同式，故原甲乙丙勾股形之乙丙弦與甲乙勾之比，同於今所分甲丁丙勾股形之甲丙弦與甲丁勾之比，而爲相當比例四率也。

設如有勾六尺，股八尺，弦十尺，欲自直角對弦界作垂線，分弦爲二段，問所分二段大小各幾何。

法以勾六尺自乘得三十六尺，以弦十尺除之得三尺六寸，爲垂線所分之小界，以股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以弦十尺除之得六尺四寸，爲垂線所分之大界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作甲丁垂線，則分甲乙丙勾股形爲甲丁乙、甲丁丙兩勾股形，皆與原形爲同式，故原甲乙丙勾股形之乙丙弦與甲乙勾之比，同於今所分甲丁乙勾股形之甲乙弦與乙丁勾之比，爲連比例三率，而原甲乙丙勾股形之乙丙弦與甲丙股之比，又同於今所分甲丁丙勾股形之甲丙弦與丙丁股之比，亦爲連比例三率，是以原甲乙丙勾股形之乙丙弦爲首率，除之得末率乙丁，爲甲丁垂線所分之小界，原甲乙丙勾股形之甲丙股，之甲乙勾，又爲今所分甲丁乙勾股形之弦者，爲中率自乘，而以原甲乙丙勾股形之乙丙弦爲首率，除之得末率乙丁，爲甲丁垂線所分之小界，原甲乙丙勾股形之甲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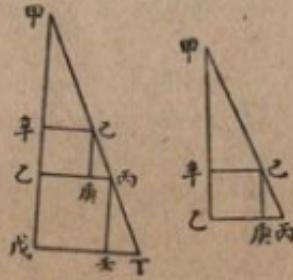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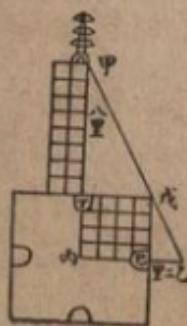
又爲今所分甲丁丙勾股形之弦者爲中率自乘。而以原甲乙丙勾股形之乙丙弦爲首率除之。得末率丁丙爲甲丁垂線所分之大界也。

設如有勾五尺。股十二尺。問內容方邊幾何。

法以勾五尺與股十二尺相加得十七尺爲一率。勾五尺爲二率。股十二尺爲三率。推得四率三尺五寸二分九釐有餘爲內容方邊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甲乙爲股十二尺。乙丙爲勾五尺。試依乙丙勾數。將甲乙股引長作甲戊線。爲勾股和十七尺。自戊與乙丙勾平行作戊丁線。又將甲丙弦引長作甲丁線。則成甲戊丁同式勾股形。復自丙角與甲戊線平行作丙壬線。則成丙壬戊乙正方。卽爲甲戊丁勾股形所容之方。故甲戊丁勾股形之甲戊股。與乙丙方邊之比。同於甲乙丙勾股形之甲乙股與己辛方邊之比也。

設如有方城一座。四正有門。自南門直行八里有一塔。自西門直行至二里。切城角亦望見塔。問城每面幾何。

法以西門外二里與南門外八里相乘。得十六里。開方得四里。倍之得八里。卽爲城每一面之數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乙己爲西門外二里。甲丁爲南門外八里。戊己與戊丁皆爲城之每邊之一半。而甲丁戊勾股形。與戊己乙勾股形爲同式。故乙己與己戊之比。同於戊丁與丁甲



之比爲相當比例四率。且己戊與戊丁皆爲一體，故又爲相連比例三率。是以乙己首率與甲丁末率相乘開方而得戊丁或戊己，皆爲中率。爲城之每邊之一半也。

設如有甲乙丙勾股形，內容丁己丙戊長方形。但知丁戊寬爲戊丙長四分之一。從甲至戊爲四尺。從乙至己爲九尺。問長方及勾股各幾何。

法以甲戊四尺與乙己九尺相乘，得三十六尺爲內容長方之積。用四歸之得九尺。開方得三尺爲己丙。卽長方之闊。以四因之，得十二尺爲戊丙。卽長方之長。以戊丙十二尺加甲戊四尺，得十六尺爲股。以己丙三尺加乙己九尺，得十二尺爲勾也。蓋丁己乙勾股形與甲戊丁勾股形皆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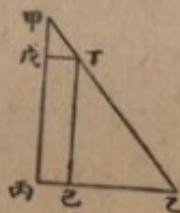
甲乙丙勾股形爲同式。故丁己乙勾股形之乙己勾，與丁己股之比，卽同於甲戊

丁勾股形之丁戊勾，與甲戊股之比，而乙己首率與甲戊四率相乘之數，必與丁己二率與丁戊三率相乘之數相等。是以乙己與甲戊相乘，卽爲丁己丙戊長方形之積也。丁戊旣爲戊丙之四分之一，則以四歸之，卽成丁戊線所作之正方形

積。故開方得丁戊之闊，又四因之而得戊丙之長也。旣得丁戊，而丁戊與己丙等，故己丙與乙己相加得乙丙之勾。而戊丙與甲戊相加得甲丙之股也。

設如有勾八尺，股十五尺，弦十七尺。問內容圓徑幾何。

法以勾八尺與股十五尺相乘，得一百二十尺。乃以勾八尺股十五尺弦十七尺三數相加，共四十尺。除之得三尺爲容圓半徑，倍之得六尺爲容圓全徑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內容丁圓形，試自圓中心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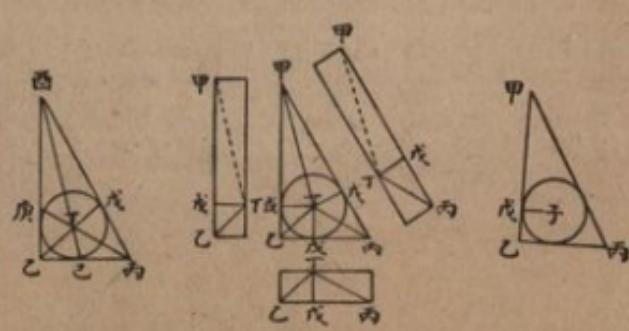


乙丙三角作丁甲、丁乙、丁丙三線，則分甲乙丙勾股形爲甲丁乙、甲丁丙、乙丁丙三三角形。勾股弦三線皆爲三角形之底邊，而丁戊半徑皆爲其垂線矣。今勾股相乘所得之長方積，原比甲乙丙勾股形積大一倍，即如將所分三三角形各用垂線乘底邊所得之三長方積合爲一長方也。三長方之長雖不同而闊則一，故各以長除積而得闊者，即如合勾股弦三邊除勾股相乘之積而得半徑也。

又法以勾八尺與股十五尺相加得二十三尺，內減弦十七尺餘六尺，即爲內容圓之全徑也。如圖甲乙丙勾股形自圓中心作丁甲、丁乙、丁丙三線，又作丁戊、丁己、丁庚三垂線，則丙戊與丙己等，甲戊與甲庚等，乙己與乙庚原等。甲乙股與乙丙勾相併比甲丙弦所多者，惟乙己、乙庚二段，今於甲乙股乙丙勾相併度內減去甲丙弦，即如甲乙股內減去與甲戊等之甲庚，乙丙勾內減去與丙戊等之丙己所餘者止，乙庚與乙己皆爲圓之半徑，二半徑相合非全徑耶。

勾股弦和較相求法上

勾股弦和較相求之法錯綜變換共有六十，舊算書所有者八，按舊法可以變通者三十有四，舊法所無今創立者一十有八，依題比類列目於前，按法循序設問於後，以備人之觀覽焉。



有勾有股弦較求股弦 第一舊有

有勾有股弦和求股弦 第二舊有

有股有勾弦較求勾弦 第三舊有

有股有勾弦和求勾弦 第四舊有

有弦有勾股較求勾股 第五舊有

有弦有勾股和求勾股 第六舊有

有勾弦和有股弦和求勾股弦 第七舊有

有勾股和有股弦和求勾股弦 第八新立

有勾股和有勾股和求勾股弦 第九新立

有勾弦較有股弦較求勾股弦 第十舊有

有勾股較有勾弦較求勾股弦 第十一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較有股弦較求勾股弦 第十二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和有勾弦較求勾股弦 第十四新立

有勾股和有股弦較求勾股弦 第十五新立

有勾弦和有股弦較求勾股弦 并見第十五新立

有勾弦和有勾股較求勾股弦 第十三按舊法變通

有股弦和.有勾弦較.求勾股弦.并見第十四新立

有股弦和.有勾股較.求勾股弦.并見第十三按舊法變通

有勾.有勾股弦總和.求股弦.第十八按舊法變通

有勾.有弦與勾股和之較.求股弦.第十六按舊法變通

有勾.有弦與勾股較之和.求股弦.第十九按舊法變通

有勾.有弦與勾股較之較.求股弦.第十七按舊法變通

有股.有勾股弦總和.求勾弦.第二十二按舊法變通

有股.有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弦.第二十按舊法變通

有股.有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弦.第二十三按舊法變通

有股.有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弦.第二十一按舊法變通

有弦.有勾股弦總和.求勾股.第二十六按舊法變通

有弦.有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股.第二十四按舊法變通

有弦.有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第二十七按舊法變通

有弦.有勾股弦總和.求勾股.第二十五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和.有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并見第二十六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和.有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并見第二十四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和。有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股弦。第三十八新立
有勾股和。有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弦。第三十七新立
有勾弦和。有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并見第二十二按舊法變通
有勾弦和。有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第三十九新立

有勾弦和。有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股弦。第四十新立

有勾弦和。有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弦。并見第二十一按舊法變通
有股弦和。有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并見第十八按舊法變通

有股弦和。有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第四十一新立

有股弦和。有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股弦。并見第十九按舊法變通

有股弦和。有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弦。第四十二新立

有勾股較。有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第三十四新立

有勾股較。有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第四十三新立

有勾股較。有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股弦。并見第二十七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較。有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弦。并見第二十五按舊法變通

有勾弦較。有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第三十五新立

有勾弦較。有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并見第二十按舊法變通

有勾弦較. 有弦與勾股較之和. 求勾股弦. 幷見第二十三按舊法變通
有勾弦較. 有弦與勾股較之較. 求勾股弦. 第四十四新立

有股弦較. 有勾股弦總和. 求勾股弦. 第三十六新立

有股弦較. 有弦與勾股和之較. 求勾股弦. 幷見第十六按舊法變通

有股弦較. 有弦與勾股較之和. 求勾股弦. 第四十五新立

有股弦較. 有弦與勾股較之較. 求勾股弦. 幷見第十七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弦總和. 有弦與勾股和之較. 求勾股弦. 第三十三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弦總和. 有弦與勾股較之和. 求勾股弦. 第三十按舊法變通

有勾股弦總和. 有弦與勾股較之較. 求勾股弦. 第三十一按舊法變通

有弦與勾股和之較. 有弦與勾股較之和. 求勾股弦. 第二十九按舊法變通

有弦與勾股和之較. 有弦與勾股較之和. 求勾股弦. 第二十八按舊法變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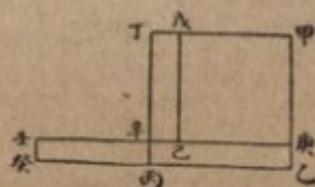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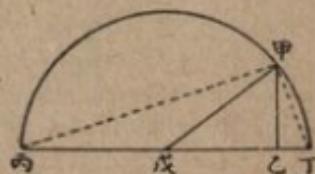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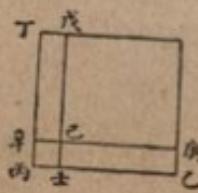
設如有勾十五尺. 股弦較五尺. 求股弦各幾何. 第一

法以勾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 以股弦較五尺除之. 得四十五尺爲股弦和. 與股弦較五尺相加. 得五十尺. 折半得二十五尺爲弦. 於弦二十五尺內減股弦較五尺. 餘二十尺爲股也. 如圖甲乙爲勾十五尺. 丁乙爲股弦較五尺. 試自甲至丁作甲丁線. 則成甲乙丁勾股形. 復以丁乙線引長. 而以甲爲直角.

作甲丙線，則又成內甲丁勾股形。爰以丁丙線折半於戊，而以戊爲心，甲爲界，作丙甲丁半圓，則丁乙、甲乙、乙丙，即爲連比例三率。故以中率甲乙勾自乘，以首率丁乙股弦較除之，得末率乙丙爲股弦和也。乙丙與丁乙相加得丁丙全徑，折半得丁戊、戊丙半徑，俱與甲戊等，故甲戊爲弦，於丁戊半徑內減丁乙股弦較餘乙戊，即爲股也。又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庚己戊爲股自乘之正方積，故乙丙丁戊己庚磬折形與勾自乘之正方積相等。今將戊己辛丁移爲辛壬癸丙，則成庚乙癸壬一長方形，其庚壬長即股弦和，其庚乙闊即股弦較，故將勾自乘之數，以股弦較除之而得股弦和也。

又法以勾十五尺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尺，又以股弦較五尺自乘，得二十五尺，相減餘二百尺，折半得一百尺，以股弦較五尺除之，得二十尺爲股，加股弦較五尺，得二十五尺爲弦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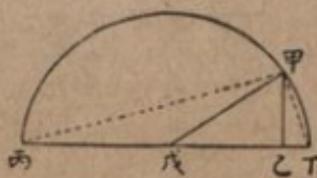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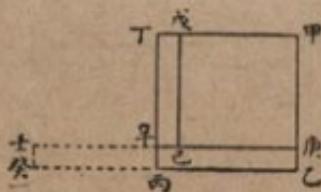
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庚己戊爲股自乘之正方積，故乙丙丁戊己庚磬折形與勾自乘之正方積相等。而已壬丙辛即股弦較自乘之正方積也。於乙丙丁戊己庚磬折形積內，減己壬丙辛股弦較自乘之正方積，餘庚乙壬己與戊己辛丁二長方形，折半即餘戊己辛丁一長方形，其戊己長即股，其己辛闊即股弦較，故以股弦較除折半之積而得股也。



設如有勾二十八尺。股弦和九十八尺。求股弦各幾何。第二

法以勾二十八尺自乘得七百八十四尺。以股弦和九十八尺除之。得八尺爲股弦較。與股弦和九十八尺相加得一百零六尺。折半得五十三尺爲弦。於股弦和九十八尺內減弦五十三尺。餘四十五尺爲股也。如圖甲乙爲勾二十八尺。乙丙爲股弦和九十八尺。試自甲至丙作甲丙線。則成甲乙丙勾股形復以乙丙線引長。而以甲爲直角作甲丁線。則又成丙甲丁勾股形。爰以丁丙線折半於戊。而以戊爲心。作丙甲丁半圓。則乙丙、甲乙、丁乙。即爲連比例三率。故以中率甲乙勾自乘。以首率乙丙股弦和除之。得末率丁乙爲股弦較也。丁乙與乙丙相加得丁丙全徑。折半得丁戊。戊丙半徑俱與甲戊等。故甲戊爲弦。於乙丙股弦和內減戊丙半徑。或於丁戊半徑內減丁乙股弦較。餘乙戊即爲股也。又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庚己戊爲股自乘之正方積。故乙丙丁戊己庚繫折形。與勾自乘之正方積相等。今將戊己辛丁移爲辛壬癸丙。則成庚乙癸壬一長方形。其庚壬長即股弦和。其庚乙闊即股弦較。故勾自乘之數。以股弦和除之而得股弦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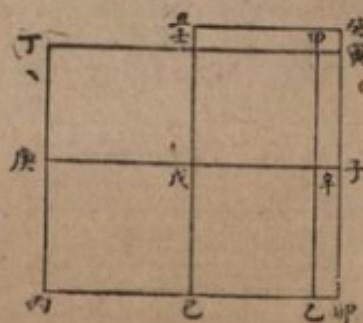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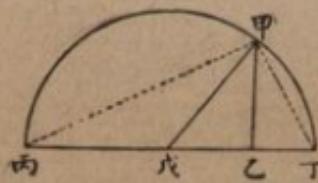
又法以勾二十八尺自乘得七百八十四尺。又以股弦和九十八尺自乘得九千六百零四尺。兩數相加得一萬零三百八十八尺。折半得五千一百九十四尺。以股弦和九十八尺除之。得五十三尺爲弦。於股弦和九十八尺內減弦五十三尺。餘四十



五尺爲股也。如圖甲乙丙丁爲股弦和自乘之正方積。內戊己丙庚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辛戊壬爲股自乘之正方積。辛乙己戊與壬戊庚丁爲股弦相乘之二長方積。勾自乘之正方積則與癸子辛甲壬丑磬折形相等。如加甲辛戊壬股自乘之正方積則成癸子戊丑正方形爲一勾方。一股方相和之積而與戊己丙庚一弦方之積相等。今以勾自乘之磬折形之積加於股弦和自乘之正方積內。即如將癸寅壬丑長方形移補於子卯乙辛。遂成寅卯丙丁一大長方形。折半則餘壬己丙丁一長方形。其闊即弦其長即股弦和。故以股弦和除折半之積而得弦也。

設如有股三十二尺。勾弦較十六尺。求勾弦各幾何。第三

法以股三十二尺自乘得一千零二十四尺。以勾弦較十六尺除之。得六十四尺爲勾弦和與勾弦較十六尺相加得八十尺。折半得四十尺爲弦。於弦四十尺內減勾弦較十六尺。餘二十四尺爲勾也。如圖甲乙爲股三十二尺。丁乙爲勾弦較十六尺。試自甲至丁作甲丁線。則成甲乙丁勾股形。復以丁乙線引長。而以甲爲直角作甲丙線。則又成丙甲丁勾股形。爰以丁丙線折半於戊。而以戊爲心。甲爲界。作丙甲丁半圓。則丁乙甲乙丙即爲連比例三率。故以中率甲乙股自乘。以首率丁乙勾弦較除之。得末率乙丙爲勾弦和也。丁乙與乙丙相加爲丁丙全徑。折半得丁戊戊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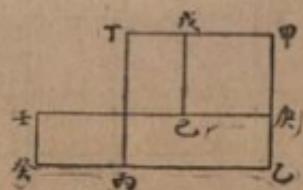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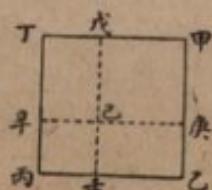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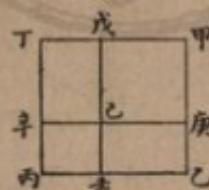
半徑俱與甲戊等故甲戊爲弦於丁戌半徑內減丁乙勾弦較餘乙戊卽爲勾也又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庚己戊爲勾自乘之正方積故乙丙丁戊己庚磬折形與股自乘之正方積相等今將戊己辛丁移爲辛壬癸丙則成庚丁癸壬一長方形其庚壬卽長勾弦和其庚乙闊卽勾弦較故將股自乘之數以勾弦較除之而得勾弦和也

又法以股三十二尺自乘得一千零二十四尺又以勾弦較十六尺自乘得二百五十六尺相減餘七百六十八尺折半得三百八十四尺以勾弦較十六尺除之得二十四尺爲勾加勾弦較十六尺得四十尺爲弦也如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故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庚己戊爲勾自乘之正方積故乙丙丁戊己庚磬折形與股自乘之正方積相等而已壬丙辛卽勾弦較自乘之正方積也於乙丙丁戊己庚磬折形積內減己壬丙辛勾弦較自乘之正方積餘庚乙壬己與戊己辛丁二長方形折半卽餘戊己辛丁一長方形其戊己長卽勾其己辛闊卽勾弦較故以勾弦較除折半之積而得勾也

設如有股八尺勾弦和十六尺求勾弦各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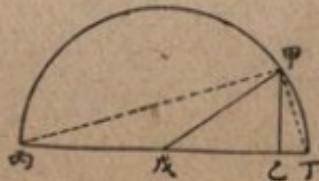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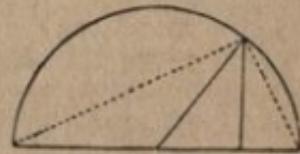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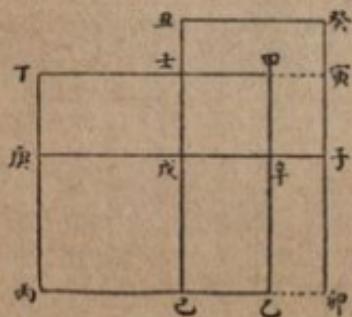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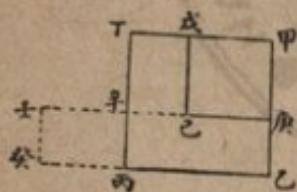
第四

法以股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以勾弦和十六尺除之得四尺爲勾弦較與勾弦和十六尺相加得二十



尺折半得十尺爲弦。於勾弦和十六尺內減弦十尺，餘六尺爲勾也。如圖甲乙爲股八尺，乙丙爲勾弦和十六尺試自甲至丙作甲丙線，則成甲乙丙勾股形復以乙丙線引長而以甲爲直角作甲丁線，則又成丙甲丁勾股形。爰以丁丙線折半於戊而以戊爲心甲爲界作丙甲丁半圓，則乙丙、甲乙、丁乙即爲連比例三率，故將中率甲乙股自乘以首率乙丙勾弦和除之，得末率丁乙爲勾弦較也。丁乙與乙丙相加爲丁丙全徑，折半得丁戊、戊丙半徑俱與甲戊等，故甲戊爲弦於乙丙勾弦和內減戊丙半徑或丁戊半徑內減丁乙勾弦較，餘乙戊即爲勾也。又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庚己戊爲勾自乘之正方積，故乙丙丁戊己庚磬折形與股自乘之正方積相等，今將戊己辛丁移爲辛壬癸丙，則成庚乙癸壬一長方形，其庚壬長即勾弦和，其庚乙闊即勾弦較，故股自乘之數以勾弦和除之而得勾弦較也。

又法以股八尺自乘得六十四尺，又以勾弦和十六尺自乘得二百五十六尺，相加得三百二十尺，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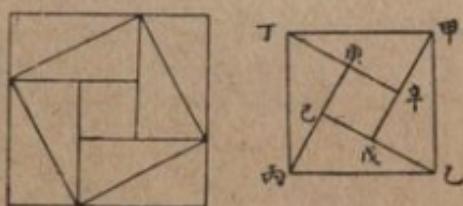


得一百六十尺。以勾弦和十六尺除之。得十尺爲弦。於勾弦和十六尺內減弦十尺餘六尺爲勾也。如圖甲乙丙丁爲勾弦和自乘之正方積。內戊己丙庚爲弦自乘之正方積。甲辛戊壬爲勾自乘之正方積。辛乙己戊與壬戊庚丁爲勾弦相乘之二長方積。股自乘之正方積則與癸子辛甲壬丑之磬折形相等。如加甲辛戊壬勾自乘之正方積。則成癸子戊丑正方形。爲一勾方一股方相和之積。而與戊己丙庚一弦方之積相等。今以股自乘之磬折形之積。加於勾弦和自乘之正方積內。即如將癸寅壬丑長方形移補於子卯乙辛遂成寅卯丙丁一大長方形。折半則餘壬己丙丁一長方形。其闊卽弦。其長卽勾弦和。故以勾弦和除折半之積而得弦也。

設如有弦三十四尺。勾股較十四尺。求勾股各幾何。第五

法以弦三十四尺自乘。得一千一百五十六尺。又以勾股較自乘。得一百九十六尺。相減餘九百六十尺。折半得四百八十尺。爲勾股相乘之一長方形積。乃以勾股較十四尺爲長闊較。用帶縱較數開方法算之。得闊十六尺爲勾。得長三十尺爲股也。如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正方積。戊己庚辛爲勾股較自乘之正方積。相減餘甲戊乙類四勾股形。爲二長方形積。其闊卽勾。其長卽股。其長闊較卽勾股較。故以帶縱較數開方法算之。而得闊爲勾。得長爲股也。

又法以弦三十四尺自乘。得一千一百五十六尺。倍之得二千三百一十二尺。又以勾股較十四尺自乘。得一百九十六尺。相減餘二千一百一十六尺。開方得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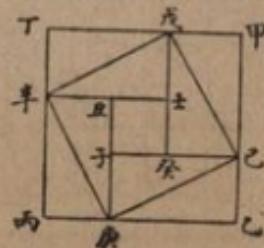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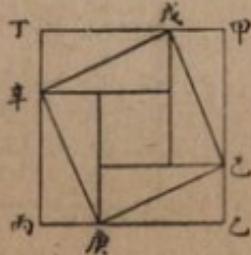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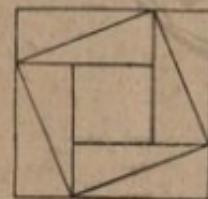


尺爲勾股和於勾股和四十六尺內減勾股較十四尺餘三十二尺折半得十六尺爲勾於勾十六尺加勾股較十四尺得三十六尺爲股也如圖甲乙丙丁爲勾股和自乘之正方內容甲戊己類八勾股積與壬癸子丑一勾股較積倍之則爲爲弦自乘之正方內容戊癸己類四勾股積與壬癸子丑一勾股較積倍之則爲八勾股積二勾股較積即如甲乙丙丁一大正方形仍餘壬癸子丑一小正方形今減所餘壬癸子丑一小正方形即一勾股較積仍餘八勾股積一勾股較積爲甲乙丙丁正方形即勾股和自乘之方故開方而得勾股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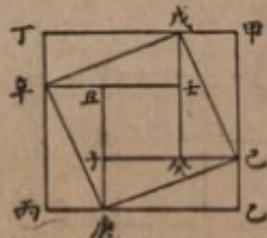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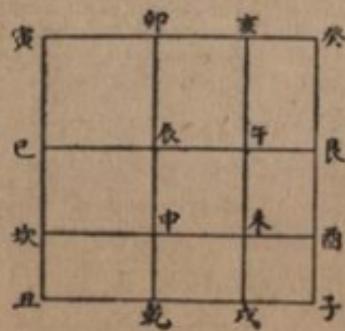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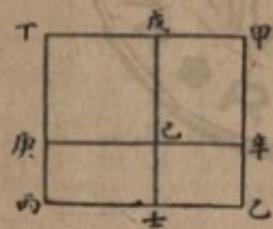
設如有弦三十九尺勾股和五十一尺求勾股各幾何第六

法以勾股和五十一尺自乘得二千六百零一尺又以弦三十九尺自乘得一千五百二十一尺相減餘一千零八十尺折半得五百四十尺爲勾股相乘之一長方形積乃以勾股和五十一尺爲長闊和用帶縱和數開方法算之得闊十五尺爲勾得長三十六尺爲股也如圖甲乙丙丁爲勾股和自乘之正方積戊己庚辛爲弦自乘之正方積

相減餘甲戊己類四勾股形爲二長方形積折半餘一長方形積其闊即勾其長即股其長闊和即勾股和故以帶縱和數開方法算之而得闊爲勾得長爲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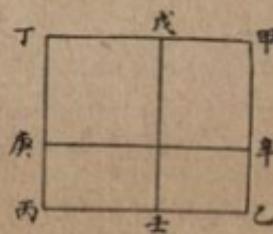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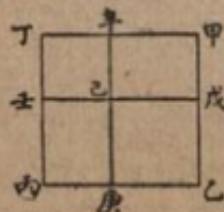
又法以弦三十九尺自乘得一千五百二十一尺倍之得三千零四十二尺又以勾股和五十一尺自乘得二千六百零一尺相減餘四百四十一尺開方得二十一尺爲勾股較於勾股和五十一尺內減勾股較二十一尺餘三十尺折半得十五尺爲勾於勾十五尺加勾股較二十一尺得三十六尺爲股也如圖戊己庚辛爲弦自乘之正方內容戊癸己類四勾股積與壬癸子丑一勾股較積倍之則爲八勾股積二勾股較積即如甲乙丙丁一大正方形仍餘壬癸子丑一小正方形又甲乙丙丁爲勾股和自乘之正方內容甲戊己類八勾股積壬癸子丑一勾股較積今以所倍之一大正方形又餘一小正方形內減甲乙丙丁正方形即餘壬癸子丑一小正方形爲勾股較積故開方而得勾股較也設如有勾弦和二十四尺股弦和二十七尺求勾股弦各幾何第七法以勾弦和二十四尺與股弦和二十七尺相乘得六百四十八尺倍之得一千二百九十六尺開方得三十六尺爲勾股弦總和於總和三十六尺內減勾股弦和二十四尺餘十二尺爲股於總和三十六尺內減股弦和二十七尺餘九尺爲勾於股弦和二十七尺內減股十二尺或勾弦和二十四尺內減勾九尺



餘十五尺爲弦也。如圖甲乙線爲勾弦和。甲丁線爲股弦和。相乘得甲乙丙丁長方形。內戊己庚丁爲弦自乘之正方。辛乙壬己爲勾股相乘之長方。甲辛己戊爲股弦相乘之長方。己壬丙庚爲勾弦相乘之長方。倍之卽爲癸子丑寅一大正方。其每一邊卽勾股弦之總和。其卯辰巳寅爲弦自乘之正方。卽如前圖之戊己庚丁然。其午未申辰爲股自乘之正方。其酉子戌未爲勾自乘之正方。兩方相合。又與前圖戊己庚丁弦自乘之正方相等。其艮酉未午與未戌乾申爲勾股相乘之二長方。每一形卽如前圖之辛乙壬己然。其亥午辰卯與辰申爲勾股相乘之二長方。每一形卽如前圖之己壬丙庚然。因癸子丑寅正方比甲乙丙丁長方每一形俱多一倍。故甲乙勾弦和、甲丁股弦和、相乘所成之甲乙丙丁長方倍之而與癸子丑寅正方等。開方得癸子類之每一邊皆爲勾股弦之總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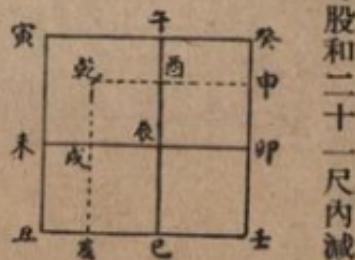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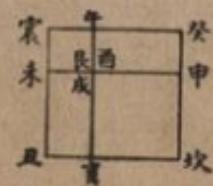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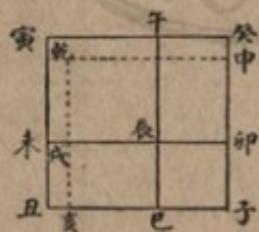
設如有勾股和二十一尺。股弦和二十七尺。求勾股弦各幾何。第八

法以勾股和二十一尺自乘得四百四十一尺。又以股弦和二十七尺自乘得七百二十九尺。兩數相減餘二百八十八尺。乃以勾股和二十一尺與股弦和二十七尺相減。餘六尺爲勾弦較。蓋股與勾和。股與弦和。皆爲一股所和。故相減卽勾弦較也。自乘得三十六尺與兩和自乘相減之餘二百八十八尺相加得三百二十



四尺開方得十八尺爲股與勾弦較之和。內減勾弦較六尺餘十二尺爲股於勾股和二十一尺內減股十二尺餘九尺爲勾加勾弦較六尺得十五尺爲弦也。如圖甲乙丙丁爲勾股和自乘之一大正方。內戊乙庚己爲股自乘之一正方。辛己壬丁爲勾自乘之一正方。甲戊己辛與己庚丙壬爲勾股相乘之二長方。又癸子丑寅爲股弦和自乘之一大正方。內卯子巳辰爲股自乘之一正方。午辰未寅爲弦自乘之一正方。癸卯辰午與辰巳丑未爲股弦相乘之二長方。今甲乙丙丁勾股和自乘之方與癸子丑寅股弦和自乘之方相減。則於癸子丑寅股弦和自乘之方內去卯子巳辰股自乘之一正方。酉辰戌乾勾自乘之一正方。又去申卯辰酉與辰巳亥戌勾股相乘之二長方所餘癸申酉午與戌亥丑未

二長方爲勾弦較與股相乘之二長方。又午酉乾戌未寅一磬折形爲弦自乘之一正方。內減勾自乘之一正方所餘之股自乘之一正方。如以此磬折形積作一尺自乘之一正方再加癸申酉午與戌亥丑未之勾弦較與股相乘之二長方。則惟缺午艮未震爲勾弦較自乘之一小正方。今以勾弦較自乘之數加於兩和自乘相減之餘。甫成癸坎丑震一正方。故開方而得癸坎類之每一邊爲股與勾弦較相和之數也。



設如有勾股和二十一尺，勾弦和二十四尺，求勾股弦各幾何。第九

法以勾股和二十一尺自乘得四百四十一尺，又以勾弦和二十四尺自乘得五

百七十六尺，兩數相減餘一百三十五尺，乃以勾股和二十一尺與勾弦和二十

四尺相減餘三尺爲股弦較，蓋勾與股和，勾與弦和皆爲一勾所和，故相減即股弦較也。

自乘得九尺與兩和自乘相減之餘一百三十五尺相加得一百四十四尺，

開方得十二尺爲勾與股弦較之和，內減股弦較三尺餘九尺爲勾於勾股和二

十一尺內減勾九尺十二尺爲股加股弦較三尺得十五尺爲弦也，如圖甲乙。

丙丁爲勾股和自乘之一大正方，內戊乙庚己爲勾自乘之一正方，辛己壬丁爲股自乘之一正方，甲戊

己辛與己庚丙壬爲勾股相乘之二長方，又癸子丑寅爲勾弦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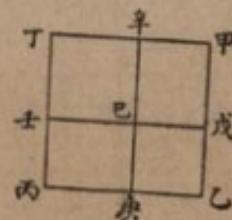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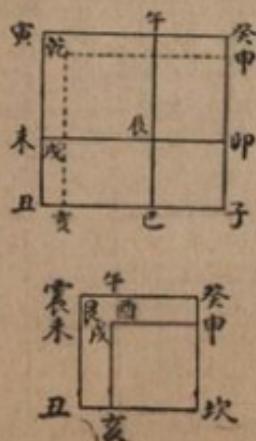
自乘之一大正方，內卯子巳辰爲勾自乘之一正方，午辰未寅爲

弦自乘之一正方，癸卯辰午與辰巳丑未爲勾弦相乘之二長方

今甲乙丙丁勾股和自乘之方與癸子丑寅勾弦和自乘之方相減，則於癸子丑寅勾弦和自乘之方內去卯子巳辰勾自乘之一

正方酉辰戌乾股自乘之一正方，又去申卯辰酉與辰巳亥戌勾股相乘之二長方所餘癸申酉午與戌亥丑未二長方爲股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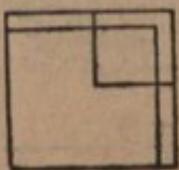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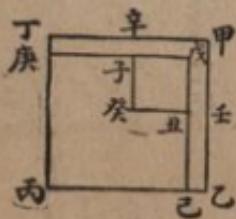
與勾相乘之二長方，又午酉乾戌未寅一磬折形爲弦自乘之一正方內，減股自乘之一正方，所餘之勾



自乘之一正方。如以此磬折形積作一勾自乘之一正方。再加癸申酉午與戊亥丑未之股弦較與勾相乘之二長方。則惟缺午艮未震爲股弦較自乘之一小正方。今以股弦較自乘之數加於兩和自乘相減之餘。甫成癸坎丑震一正方。故開方而得癸坎類之每一邊爲勾與股弦較相和之數也。

設如有勾弦較九尺。股弦較二尺。求勾股弦各幾何。第十

法以勾弦較九尺與股弦較二尺相乘。得十八尺。倍之得三十六尺。開方得六尺。爲弦比勾股和相差之較。加股弦較二尺。得八尺。爲勾。加勾弦較九尺。得十五尺。爲股。於勾數加勾弦較九尺。得十七尺。爲弦。或於股數加股弦較二尺。亦得十七尺。爲弦也。如圖甲乙丙丁爲弦自乘之一正方。戊己丙庚爲股自乘之一正方。二方相減。所餘甲乙己戊庚丁磬折形。即與勾自乘之一正方等。而乙己與丁庚皆爲股弦較。試作甲壬癸辛一正方。爲勾自乘之方。則壬乙與辛丁皆爲勾弦較。其壬丑與乙己等。辛子與丁庚等。亦皆爲股弦較。以壬乙之勾弦較與壬丑之股弦較相乘。則成壬乙己丑之一長方形。以辛丁之勾弦較與辛子之股弦較相乘。則成辛子庚丁之一長方形。此兩長方形必與戊丑癸子一正方形相等。何也。蓋甲乙己戊庚丁與勾自乘之一正方相等之磬折形內。減甲壬丑戊子辛一小磬折形。則餘壬乙己丑與辛子庚丁二長方形。若於甲壬癸辛勾自乘之一正方內。減甲壬丑戊子辛磬折形。則餘戊丑癸子一小正方形。夫甲乙己戊庚丁磬折形。既與甲壬癸辛之勾自乘之



一正方相等今同減去甲壬丑戊子辛磬折形則彼所餘之二長方必與此所餘之一正方相等可知矣故勾弦較與股弦較相乘倍之開方而得弦比勾股和相差之較加股弦較得勾加勾弦較而得股也蓋圖以乙丙爲弦己丙爲股故乙己爲股弦較若以壬癸勾與己丙股相和則壬癸勾之壬丑一段卽爲股弦較而勾股和比弦所多者惟丑癸一段故丑癸爲弦比勾股和相差之較也

設如有勾股較三十四尺勾弦較三十六尺求勾股弦各幾何第十一

法以勾股較三十四尺與勾弦較三十六尺相減餘二尺爲股弦較卽如前法以股弦較二尺與勾弦較三十六尺相乘得七十二尺倍之得一百四十四尺開方得十二尺爲弦比勾股和相差之較加股弦較二尺得十四尺爲勾加勾弦較三十六尺得四十八尺爲股於勾數加勾弦較三十六尺得五十尺爲弦或於股數加股弦較二尺亦得五十尺爲弦也如圖甲乙爲勾甲丙爲股甲丁爲弦乙丙爲勾股較乙丁爲勾弦較而丙丁爲股弦較今以乙丁勾弦較減乙丙勾股較所餘丙丁卽爲股弦較既得股弦較則如勾弦較股弦較求勾股弦之法算之卽得各數矣

設如有勾股較十四尺股弦較二尺求勾股弦各幾何第十二

法以勾股較十四尺與股弦較二尺相加得十六尺爲勾弦較卽如前法以勾弦較十六尺與股弦較二尺相乘得三十二尺倍之得六十四尺開方得八尺爲弦比勾股和相差之較加股弦較二尺得十尺爲勾加勾弦較十六尺得二十四尺爲股於勾數加勾弦較十六尺得二十六尺爲弦或於股數加股弦較

丁丙 乙 甲

二尺亦得二十六尺爲弦也。如圖甲乙爲勾。甲丙爲股。甲丁爲弦。乙丙爲勾股較。丙丁爲股弦較。而乙丁爲勾弦較。今以乙丙勾股較與丙丁股弦較相加。則得乙丁之勾弦較。既得勾弦較。則如勾弦較、股弦較求勾股弦之法算之。即得各數矣。

設如有勾弦和二十四尺。勾股較三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第十三

法以勾弦和二十四尺加勾股較三尺。得二十七尺爲股弦和。用勾弦和、股弦和、求勾股弦之法算之。以勾弦和二十四尺與股弦和二十七尺相乘。得六百四十八尺。倍之得一千二百九十六尺。開方得三十六尺。爲勾股弦總和。內減勾弦和二十四尺。餘十二尺爲股。減勾股較三尺。餘九尺爲勾。於勾弦和二十四尺內減勾九尺。餘十五尺爲弦也。如圖甲丙爲股。乙丙爲勾。丙丁爲弦。乙丁爲勾弦和。甲乙爲勾股較。而甲丁爲股弦和。故甲乙勾股較與乙丁勾弦和相加。得甲丁爲股弦和也。若夫股弦和勾股較求勾股弦者。則於股弦和內減勾股較。即勾弦和。亦用勾弦和、股弦和、求勾股弦之法算之。如甲丙爲股。乙丙爲勾。丙丁爲弦。則甲丁爲股弦和。甲乙爲勾股較。而乙丁爲勾弦和。故於甲丁股弦和內減甲乙勾股較。餘乙丁爲勾弦和也。

第十四

設如有勾股和二十三尺。勾弦較九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法以勾股和二十三尺加勾弦較九尺。得三十二尺爲股弦和。用勾股和、股弦和、求勾股弦之法算之。以勾股和二十三尺自乘。得五百二十九尺。又以股弦和三十二尺自乘。得一千零二十四尺。兩數相減。餘四百九十五尺。乃以勾弦較九尺自乘。得八十一尺。與兩和自乘相減之

丁——丙——乙——甲

餘四百九十五尺相加得五百七十六尺。開方得二十四尺爲股與勾弦較之和。內減勾弦較九尺。得十七尺爲弦也。如圖甲丙爲弦。乙丙爲勾。丙丁爲股。乙丁爲勾股和。甲乙爲勾弦較。而甲丁爲股弦和。故甲乙勾弦較與乙丁勾股和相加得甲丁爲股弦和也。若夫股弦和勾弦較求勾股弦者。則於股弦和內減勾弦較。即勾股和亦用勾股和股弦和求勾股弦之法算之。如甲丙爲弦。乙丙爲勾。丙丁爲股。則甲丁爲股弦和。甲乙爲勾弦較。而乙丁爲勾股和。故於甲

甲

丙 乙

丙

乙

丁

設如有勾股和十七尺。股弦較一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第十五

法以勾股和十七尺加股弦較一尺。得十八尺爲勾弦和。用勾股和勾弦和求

勾股弦之法算之。以勾股和十七尺自乘。得二百八十九尺。又以勾弦和十八尺自乘。得三百二十四尺。兩數相減。餘三十五尺。乃以股弦較一尺自乘。仍得一尺。與兩和自乘相減之餘三十五尺相加。得三十六尺。開方得六尺。爲勾與股弦較之和。內減股弦較一尺。餘五尺爲勾。於勾股和十七尺內減勾五尺。餘十二尺爲股。加股弦較一尺。得十三尺爲弦也。如圖甲乙爲勾。乙丙爲股。乙丁爲弦。甲丙爲勾股和。丙丁爲股弦較。而甲丁爲勾弦和。故甲丙勾股和與丙丁股弦較相加得甲丁爲勾弦和也。若夫勾弦和股弦較求勾股弦者。則於勾弦和內減股弦較。即勾股和亦用勾股和勾弦和求勾股弦之法算之。如甲乙爲勾。乙丙爲股。

丁丙

乙丁爲弦，則甲丁爲勾弦和，丙丁爲股弦較，而甲丙爲勾股和，故於甲丁勾弦和內減丙丁股弦較，餘甲丙爲勾股和也。

設如有勾八尺，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求股弦各幾何。第十六

法以勾八尺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餘二尺爲股弦較，用有勾有股弦較求股弦法算之。如甲乙爲勾，乙丙爲股，甲丙爲勾股和，甲丁爲弦與勾股和之較，丁乙爲股弦較，故甲乙勾內減甲丁弦與勾股和之較，餘丁乙爲股弦較也。若有股弦較與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者，則以股弦較與弦與勾股和之較相加，即勾亦用有勾有股弦較求股弦法算之。

設如有勾八尺，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求股弦各幾何。第十七

法以勾八尺與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相減，餘二尺爲股弦較，用有勾有股弦較求股弦法算之。如甲乙爲股，丙乙爲勾，甲乙爲弦，甲丙爲勾股較，乙丁爲股弦較，丙丁爲弦與勾股較之較，故丙丁弦與勾股較之較內減丙乙勾，餘乙丁爲股弦較也。若有股弦較與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弦者，則以股弦較與弦與勾股較之較相減，餘即勾亦用有勾有股弦較求股弦法算之。

設如有勾八尺，勾股弦總和四十尺，求股弦各幾何。第十八

法以勾八尺與勾股弦總和四十尺相減，餘三十二尺爲股弦和，用有勾有股弦和求股弦法算之。如甲乙爲勾，乙丙爲股，丙丁爲弦，甲丁爲勾股弦總和，故甲丁勾股弦總和內減甲乙勾，

甲

乙

丙

丁

乙

甲

丙

丁

餘乙丁爲股弦和也。若有股弦和與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者。則以股弦和與勾股弦總和相減。餘即勾。亦用有勾有股弦和求股弦法算之。

設如有勾八尺。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求股弦各幾何。第十九

法以勾八尺與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相加得三十二尺爲股弦和。用有勾有股弦和求股弦法算之。如甲乙爲勾。甲丙爲股。乙丙爲勾股較。丙丁爲弦。甲丁爲股弦和。乙丁爲弦與勾股較之和。故以甲乙勾與乙丁弦與勾股較之和相加得甲丁爲股弦和也。若有股弦和與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股弦者。則於股弦和內減弦與勾股較之和。餘即勾。亦用有勾有股弦和求股弦法算之。

設如有股十五尺。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求勾弦各幾何。第二十

法以股十五尺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餘九尺爲勾弦較。用有股有勾弦較求勾弦法算之。如甲乙爲股。乙丙爲勾。甲丙爲勾股和。丁丙爲弦。甲丁爲弦與勾股和之較。丁乙爲勾弦較。故甲乙股內減甲丁弦與勾股和之較。餘丁乙即勾弦較也。若有勾弦較。與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者。則以勾弦較與弦與勾股和之較相加。即股。亦用有股有勾弦較求勾弦法算之。

設如有股十五尺。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求勾弦各幾何。第二十一

法以股十五尺與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相加得二十五尺爲勾弦和。用有股有勾弦和求勾弦法算之。如甲乙爲股。乙丙爲勾。甲丙爲勾股和。丁丙爲弦。甲丁爲弦與勾股和之較。丁乙爲勾弦較。故甲乙股內減甲丁弦與勾股和之較。餘丁乙即勾弦較也。若有勾弦較。與弦與勾股和之較相加。即股。亦用有股有勾弦較求勾弦法算之。

弦法算之。如甲乙爲股，甲丙爲勾，丙丁爲弦。甲丁爲勾弦和，丙乙爲勾股較。乙丁爲弦與勾股較之較。故以甲乙股與乙丁弦與勾股較之較相加得甲丁爲勾弦和也。若有勾弦和與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弦者，則於勾弦和內減弦與勾股較之較餘卽股亦用有股有勾弦和求勾弦法算之。

設如有股十五尺，勾股弦總和四十尺，求勾弦各幾何。第二十二

法以股十五尺與勾股弦總和四十尺相減，餘二十五尺爲勾弦和。用有股有勾弦和求勾弦法算之。如甲乙爲股，乙丙爲勾，丙丁爲弦。甲丁爲勾股弦總和，故甲丁勾股弦總和內減甲乙股餘乙丁爲勾弦和也。若有勾弦和與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者，則以勾股和與勾股弦總和相減，餘卽股亦用有股有勾弦和求勾弦法算之。

設如有股十五尺，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求勾弦各幾何。第二十三

法以股十五尺與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相減，餘九尺爲勾弦較。用有股有勾弦較求勾弦法算之。如甲乙爲股，丙乙爲勾，丙丁爲弦。甲丙爲勾股較，乙丁爲勾弦較。甲丁爲弦與勾股較之和，故甲丁弦與勾股較之和內減甲乙股餘乙丁爲勾弦較也。若有勾弦較與弦與勾股較之和相減，餘卽股亦用有股有勾弦較求勾弦法算之。

設如有弦十七尺，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求勾股各幾何。第二十四

法以弦十七尺與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相加得二十三尺爲勾股和用有弦有勾股和求勾股法算之如甲乙爲弦甲丙爲勾丙丁爲股甲丁爲勾股和乙丁爲弦與勾股和之較故甲乙弦與乙丁弦與勾股和之較相加得甲丁爲勾股和也若有勾股和與弦與勾股和之較求勾股弦者則於勾股和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餘卽弦亦用有弦有勾股和求勾股法算之設如有弦十七尺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求勾股各幾何第二十五

法以弦十七尺內減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餘七尺爲勾股較用有弦有勾股較求勾股法算之如甲乙爲弦丙丁爲股乙丁爲勾丙乙爲勾股較甲丙爲弦與勾股較之較故甲乙弦內減甲丙弦與勾股較之較餘丙乙爲勾股較也若有勾股較與弦與勾股較之較求勾股弦者則以勾股較與弦與勾股較之較相加卽弦亦用有弦有勾股較求勾股法算之

設如有弦十七尺勾股弦總和四十尺求勾股各幾何第二十六

法以弦十七尺與勾股弦總和四十尺相減餘二十三尺爲勾股和用有弦有勾股和求勾股法算之如甲乙爲弦乙丙爲勾丙丁爲股甲丁爲勾股弦總和故甲丁勾股弦總和內減甲乙弦餘乙丁爲勾股和也若有勾股和爲勾股弦總和求勾股弦者則以勾股和與勾股弦總和相減餘卽弦亦用有弦有勾股和求勾股法算之設如有弦十七尺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求勾股各幾何第二十七

甲

丙 丁 乙

法以弦十七尺與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相減餘七尺爲勾股較用有弦有勾股較求勾股法算之如甲乙爲弦乙丙爲股丁丙爲勾乙丁爲勾股較甲丁爲弦與勾股較之和故甲丁弦與勾股較之和內減甲乙弦餘乙丁爲勾股較也若有勾股較與弦與勾股較之和求勾股弦者則於弦與勾股較之和內減勾股較餘卽弦亦用有弦有勾股較求勾股法算之

設如有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第二十八

法以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與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相加得十六尺折半得八尺爲勾於勾八尺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餘二尺爲股弦較用有勾有股弦較求股弦法算之如甲乙爲股戊乙、乙丙皆爲勾甲丙爲勾股和甲戊爲勾股較甲丁爲弦丁丙卽弦與勾股和之較戊丁卽弦與勾股較之較故丁丙弦與勾股和之較與戊丁弦與勾股較之較相加得戊丙爲二勾之共數是以折半得勾也既得勾則於勾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卽股弦較矣

設如有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第二十九

法以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與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相加得三十尺折半得十五尺爲股於股十五尺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餘九尺爲勾弦較用有弦有勾弦較求勾弦法算之如甲乙、乙丙皆爲股丁乙爲勾丁丙爲勾股和甲丁爲勾股較丁戊爲弦戊丙卽弦與勾股

和之較甲戊卽弦與勾股較之和故戊丙弦與勾股和之較與甲戊弦與勾股較之和相加得甲丙爲二股之共數是以折半得股也既得股則於股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卽勾弦較矣

設如有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第三十

法以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內減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餘十六尺折半得八尺爲勾於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內減勾八尺餘三十二尺爲股弦和用有勾有股弦和求股弦法算之如甲乙爲弦乙丙爲股丙丁爲勾乙戊爲勾股較甲丁爲勾股弦總和甲戊爲弦與勾股較之和故甲丁勾股弦總和內減甲戊弦與勾股較之和餘戊丁卽二勾之共數是以折半得勾也既得勾則於勾股弦總和內減勾卽股弦和矣

設如有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第三十一

法以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內減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餘三十尺折半得十五尺爲股於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內減股十五尺餘二十五尺爲勾弦和用有股有勾弦和求勾弦法算之如甲乙爲弦乙丙爲勾丙丁爲股戊乙爲勾股較甲丁爲勾股弦總和甲戊爲弦與勾股較之較故甲丁勾股弦總和內減甲戊弦與勾股較之較餘戊丁卽二股之共數是以折半得股也既得股則於勾股弦總和內減股卽勾弦和矣設如有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求勾股弦各幾何 第三十二

法以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與弦與勾股較之較十尺相加得三十四尺折半得十七尺

爲弦。於弦與勾股較之和二十四尺內減弦十七尺。餘七尺爲勾股較。用有弦有勾股較求勾股法算之。如甲乙丙皆爲弦。乙丁爲勾股較。甲丁爲弦與勾股較之和。丁丙爲弦與勾股較之較。故甲丁弦與勾股較之和與丁丙弦與勾股較之較相加。得甲丙爲二弦之共數。是以折半得弦也。既得弦。則於弦與勾股較之和內減弦。即勾股較矣。

設如有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求勾股弦各幾何。第三十三
法以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內減弦與勾股和之較六尺。餘三十四尺。折半得十七尺。爲弦。於勾股弦總和四十尺內減弦十七尺。餘二十三尺爲勾股和。用有弦有勾股和求勾股法算之。如甲乙爲勾股和。乙丙爲弦。甲丙爲勾股弦總和。甲丁爲弦與勾股和之較。故甲丙勾股弦總和內減甲丁弦與勾股和之較。餘丁丙即二弦之共數。是以折半得弦也。既得弦。則於勾股弦總和內減弦。即勾股和矣。

丙 丁 己 甲

丙 己 丁 甲

著者 (清)聖祖敕編

Author

3.11

書碼 743

Call No.

書名

Title 數理精蘊：二

登錄號碼 007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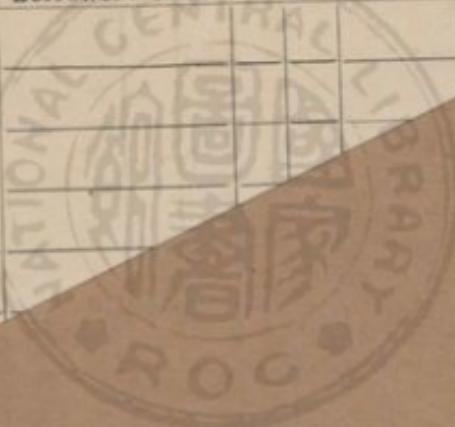
Accession No.

月 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月 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國立中央圖書館

3.11
書碼 743

登錄號碼 007926

國家圖書館



000007926

